

马来西亚砂拉越

战后华文小说选

(1946-1970)

田農□編

砂拉越华文作家协会出版



### 田英成（田農）

田農，原名田英成。1940年6月生于馬來西亞砂拉越古晉。祖籍福建詔安。資深報人、作家、歷史學者。

長期從事文化工作，在砂拉越出任多間華文報章主筆與總編輯。從報界退役後，在吉隆坡數間大專院校任教，講授中國近現代史，馬來西亞華人史及新聞評論等課程。

1956年開始寫作。迄今已出版著作十多部。包括、詩集、文學史、政治評論、歷史研究等。



马来西亚砂拉越  
战后华文小说选  
(1946 - 1970)

导言 ..... 田 晨

## 目次

丘絮絮	学府风光(节选).....	1
刘贤任	苦杯.....	37
巍萌	可怜的孩子.....	44
	鲁素英.....	52
温玉华	冯老师.....	79
吴岸	在病房里.....	92
	老赖的欢乐.....	105
丁人	出走.....	115
聂平	陷阱.....	128
百英西士	庄稼汉(节选).....	142
赵玲	孤独者.....	168
	风波.....	180
吴翰	怎么办.....	186
肖南	小乡春秋.....	191
沈强	穷人.....	205

蔡存堆	青春在欢笑 .....	211
芭蕉	胡椒成熟的时候 (节选) .....	255
野草	田园泪 .....	289
李晓夫	静静的诗里末河 .....	302
艾丽	母亲的眼泪 .....	318
田姗姗	柴尼 .....	334
叶林	一个青年教师 .....	342
鲁高	渔家怨 .....	355
	森林之歌 .....	366
凡民	当起重机再响起的时候 .....	388
李采田	卖蛋小童 .....	404
	新年 .....	413
薛嘉元	拓荒者 .....	420
田恩	讨海人家 .....	427
	夜 .....	439
煜煜	九一八五事件 .....	452
李永平	拉子妇 .....	464
作者简介	.....	474

田農

## 导 言

### (一)

战前的砂华文学以诗歌创作为主，特别是中国对日抗战时期，窝居海外的知识份子忧愤国事，在砂拉越发刊的几份华文报章，刊登不少抗战诗篇<sup>(1)</sup>。但是小说创作则少见。

小说创作到战后才逐渐出现。特别是五十年代之后，写作人在砂拉越、新加坡与马来半岛的报章、杂志，刊出不少有份量的小说创作。本书所搜集的篇章，即以 1946 至 1970 年代的小说创作。

战后由 1946 年至 1970 年，这二十五年间，砂华小说的创作约可分为三个阶段。

1946 年至 1955 年为第一阶段，这是萌芽时期的砂华文学。

1956 年至 1962 年为第二阶段，这是反殖运动时期的砂华文学。

1963 年至 1970 年，这时砂华文学处于低潮期。

二战终结，日本帝国战败投降，砂拉越得以光复重建满目疮痍的国土。但就在此时，白色拉惹布洛克王朝在统治砂拉越百年之后，竟将它让渡予英国，成为英国直属殖民地。战后东南亚诸国，经过日本侵占光复之后，纷纷展开追求自治独立。新加坡与马来亚风起云涌的反殖运动浪潮，也感召

了砂拉越人民投向火热时代的浪尖。特别是 1956 年之后，左翼思潮激荡下，文化教育面貌有了显著的改变，反映在文学创作，特别是小说创作表现更为特出。

## (二)

战后 1946 年在古晋出版的一份杂志《青年》(社长林光彦、经理林金泉、营业陈庆发、编辑主任吴桦)，刊载评论、散文及小说。第三期(1946 年 6 月 1 日出版)有短篇小说《樱子小姐》作者茹，写一名女初中生美华，刚毕业正想回国(中国)，突逢日本南侵，不能如愿。她的爱人刘克明，在日本南侵前两年，趁机工回国效劳的机会，投身到祖国抗战洪流中。古晋失陷，美华为虚荣心及物质享乐所诱，误入歧途，甚而把名字也改换为樱子。1945 年日军战败投降，联军接收砂拉越。美华接到从重庆寄来的一封航空信，信是刘克明寄来的。然而此时已深为堕落后悔的美华，已无脸再见刘克明……。

《樱子小姐》分期刊载，第三期刊载最后一部分。由于未能见到前半部，因此本书未将之收入。这是笔者所读到战后最早的一篇小说。

丘絮絮是马华著名小说家，战前南来诗巫，在光南中学出任校长。《诗巫新闻日刊》的《励志》副刊，一度由丘絮絮主编。丘氏对砂拉越的华文教育界深有认识，战后撰写了中篇小说《学府风光》。内容描述一位年轻教师(徐文心)在抗日时期从中国辗转南来到婆罗洲 S 埠市郊北村当一间中心小学的校长。由于地处穷乡僻壤，学生程度低，师资差，徐

文心不愿久留，幸有董事长宋鹏程的支持，以及学生代表的慰留。徐文心以大局为重，答应续任并实行整顿改革计划。小说也揭露一些不负责任的教员（王可畏）可耻的行径，陈述早年海外办华文教育的艰辛。

二战时期，日本军国主义者入侵东南亚，砂拉越遭到蹂躏，知识份子首当其冲被逼逃亡。时任教职的刘贤任身受其害。短篇小说《苦杯》浩存的逃亡生涯，乃是作者当年逃亡生涯的自述，反映了苦难时代苦难的生存环境。

巍萌（魏国芳）於五十年代初即开始小说创作，是这一时期最主要的小说作者。《可怜的孩子》写一名青年思想的转变。不满沉闷生活的阿牛，决议返回北国过新生活，但在年轻的女教师、表姐敏丽以理性的言论开解下，阿牛终于醒悟，「我们应该热爱诞生我们的土地，为它的美好未来而斗争」。在五十年代，那一股强调「北归」的热潮中，作者理性的提出「热爱自己的土地」，为年轻一代指出一条明确的道路，这是难能可贵的。

同年，巍萌发表了短篇小说《鲁素英》，这篇小说可说是作者早期创作的代表作。主角鲁素英一家人住在 M 坡，父亲鲁老头曾作过蒋朝官员。大陆解放前夕，举家南来。鲁老头为人固执思想封建，整日抱着蒋中正所著《中国之命运》。鲁素英与其兄鲁素民则是新生的一代。当鲁素英小学毕业，打算到 K 城的中学就读，与鲁老头商议而被拒。鲁老头只愿意让她在本坡的英校升学，这乃非她所愿。鲁素英在哥哥鲁素民鼓励下，出走 K 埠升学。毕业之后，鲁素英成为教育工作者，「作个人类灵魂的工程师」。

小说反映了那时代年轻人为了理想而奋斗，以及对新生活

的追求。

巍萌一生创作短篇小说及中篇小说丰富，不幸於 1986 年车祸身亡，令人悼惜。

赵玲（赵子邈）於五十年代初开始创作小说，所写小说多刊于新加坡出版的《荒地》杂志。短篇小说《请客》、《王大保传》深具讽刺与批判的现实意义。本书收入《孤独者》一篇乃作於 1953 年。小说主人翁健民是一位善於思考分析的知识青年，对现实不满但却弱於行动。他「孤独地生活，孤独地战斗。对于未来，他有着牢不可破的信心；对于新生代，他寄予无穷希望」。最后他离开 K 市，回到老家——广西桂林，「为全人类谋自由幸福解放」的目标而努力。

健民这位孤独者的路，显然是当时砂拉越部份知识青年的路，无所谓对与错；数年之后，更多的知识青年认识到投身于居住国的自由与解放，才是一条正确的路。

赵玲於五十年代中返回中国，在厦门大学深造，毕业后在厦大当讲师，七十年代移居香港，转向研究中英语文为主。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砂拉越的华族文学青年，不论是诗歌、小说、散文或戏剧创作，多是土生土长在籍大、中学生、教师或新闻工作者。本选集中吴岸、聂平、吴韬、沈强、蔡存堆、芭蕉、李晓夫、田珊珊、叶林、凡民、李采田、田思、煜煜诸位皆是，有少数农村青年也在此时投入文学创作队伍，肖南、野草即是。

吴岸在五十年代初已开始写诗，数十年来诗作丰富。吴岸也写小说，本选集收入的《在病房里》及《老赖的欢乐》皆创作於五十年代中。《在病房里》描述一位纯朴的年轻菜

农，为了救一个从桥上掉落桥下臭水沟的小女孩而不顾自身右腿被竹竿刺伤血流不止，虽住院治疗仍感救人快乐。道出乡下农人热诚助人的本色。

全文场景在病房里，目睹病患者进出，久住医院的“我”对生离死别已感麻木，唯独上述青年的言行却使他变得快活。文中所述：「他有力的声音似乎在我心中引起了一种显然的但有说不出什么力量，什么渴望和冲动。」结尾时刻意提及《卓娅和舒拉的故事》是那受伤青年所阅读的书。他离开时所说「我们前途远大，将来在社会再见……」意味深长。

《老赖的欢乐》反映五十年代工人运动活跃时期资本家如何压榨工人阶级，华巫合力争取合理权益的斗争。

百英西士的《庄稼汉》是一篇长约三万字的中篇。作者写出日本占领砂拉越时期以及战后华族农民痛苦的生活。我们看到善良的人们在日治时期过着惨痛被欺凌的情状，为虎作伥的汉奸丑恶面目。

小说中老实忠厚的农人大牛、阿六、大水在为生存的斗争中被欺压、狐假虎威的汉奸“乌蝇脚”刘纽和“滑嘴”的可恶。这两个恶棍和他们的主人，对农人采取种种残暴手段，构成小说主要内容。

在结尾的时候，日本战败投降了。但小说的主角大水等人并没有翻身过来。战争期间他们受苦，和平光复后仍无处安身。作者最后写道：「庄稼汉所能得到的是这样的生活……他们日夜盼望着能过更好的生活……」这反映殖民地社会人民生活仍然无法获得改善。

砂华文学中反映日治时期的小说不多。百英西士的《庄

稼汉》与《小矿工》皆以此为题材，将这段血泪的日子呈现于读者眼前，使人更憎恶侵略者的残暴行为。

百英西士原名李民胜，中学毕业后任教华文小学，五十年代返回中国。

青年人的求学、工作与恋爱，往往是文学创作的重要题材，五六十年代正是火红的时代，年轻的文学写作者也喜欢以此类题材串缀着小说创作。本选集收录蔡存堆的《青春在欢笑》，李晓夫《静静的诗里末河》以及丁人的《出走》等。大体上皆以这类题材为主轴。

蔡存堆《青春在欢笑》批判了一种不正确的恋爱观，男主角玉民是一位决心献身于祖国解放斗争的青年，女主角梁玛丽纤弱多病，但却是一位善良信仰基督的女青年。两人虽曾恋爱但最终还是因思想分歧分手。小说鼓励青年人热爱祖国、爱人民，不要让落后爱情生活拖住前进的脚步。

丁人的《出走》述写一个封建势利的父亲，强逼女儿放弃求学，安排工作并逼嫁；女儿雪梅虽有理想抱负，但生性懦弱，缺乏勇气，只会伤心哭泣任命。所幸弟弟自强为了姐姐前途，不惜与父亲翻脸，与同学合谋协助姐姐雪梅离家出走。最终雪梅离开M市，在男朋友支助下前往K市继续学习，开始新的生活。

《陷阱》是一篇反映中学生为了华文教育发展，积极捐款筹募建校基金，但却遭到两位反动派学生老胡及“尖头鳗”的极力破坏，游说老黄撕碎壁报……但老黄眼睛雪亮，不掉进他们的陷阱，以物质诱惑终告无效。五十年代中正是砂拉越华文教育开始遭到殖民地政府压制的时代，作品反映了那

一时代学生热爱华教而积极行动的一个侧面。

本选集收录多篇小说，反映贫穷线下的工人、渔民、农人、失业青年的生活遭遇。这里有述写因失业家庭陷入困境而偷劫坐监的工人《怎么办》和《柴尼》、有捕鱼人家艰辛生活的《渔家怨》和《讨海人家》，以及反映贫困农民生活的《穷人》与《田园泪》……

凡民的《当起重机在响起的时候》是一篇反映底层工人受尽欺压，起而抗争的小说。吊木工人阿乔伯因病只好由自己年轻的儿子阿木代工，结果因钢索断裂将阿木压死，船老板只给予象征性的赔偿，又命令加速工作，这种欺凌工人阶级手段终令工人醒悟，团结对抗取得初步的胜利。

田思的《讨海人家》写于六十年代末，反映捕鱼人家辛苦生活。平日劳作生活已经不易维持，又遭逢资本家的迫迁，加上几个大头家和日本公司合作，动用拖网船大规模捕鱼，致使海上鱼获减少，生计更难。于是大家同心合力筹组公会共商对策，寻求新的出路。

李采田的《新年》讲述一名农村青年失业面对困境的故事。年幼丧父，寡母持家，辛苦供他念完高中，毕业后却面对失业痛苦。由于经济不景，又没有裙带关系，连散工都找不到。母亲不能谅解，怪他没用，虽如此母亲坚持不让他回家园耕作，鼓励他外出谋生。他只得踏上寻觅前程之路，无奈与难受跃然纸上。

野草的《田园泪》，写出农家的艰苦生活。父亲早逝，母亲病重，身为长女的秀姐辛苦撑持一个家，因操劳过度而得病，又遭遇迫迁，作品道尽农家穷人的辛酸。

李永平的《拉子妇》描写伊班妇女在华人社会普遍受歧视，难以被接纳。文中“拉子婶”嫁给华人丈夫，受夫家歧视，几年后丈夫遗弃她，把病重的她及三名子女送回甘榜，终致默然死去。

这是一篇为善良土著妇女打抱不平的小说，反映土著妇女的悲遇，受歧视处境堪怜。

煜煜于六十年代末写出《九一八五事件》，时间是1963年大马成立之初，砂拉越治安不靖，时有军队驻守各地。民众多称军警人员为“青兵”（军装为青绿色得名），青兵在孩童心里是极可怕人物。本文女主角为12岁小女孩，因一念之差，被“青兵”误会为“恐怖份子”，将其逮捕收监，幸廖老师与警官认识，经一番解释后化险为夷。小说反映了那一时代人民不安的生活。

### (三)

纵观二战后砂华文学小说创作的形貌，虽然不是多姿多彩，但小说内容基本上反映出它的时代精神。

文学作品反映社会现实，战后的砂拉越处于英国殖民统治，工农业生产相对落后，人民生活并不好过。觉醒了的人民自觉只有通过集体的力量摆脱殖民统治，寻求民族自治与独立。在左翼思潮的影响下，这一时期特别是五、六十年代，砂拉越人民通过工农运动、学运组织、政党政治力量，喊出了独立呼声。

收集在本选集的作品，反映了这一时代的精神面貌，作

者们通过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揭示了殖民地社会工农生活的艰辛，知识份子的彷徨与理想追求，以及对黑暗现实的鞭挞；对新生事物，美好的憧憬、赞扬与支持表现出热切关怀。

可以说，作者们深受中国“五四运动”以来文学作品的影响，不论是创作方法和意识理念，呈现出海外华文文学所追求的人文理想。“五四”文学革命是中国文学真正走向现代化的标志。抗日时期以及二战后反殖运动时期的砂华文学作品，乃是砂华文学的起点与成长标志。文学作品深刻的社会意识，反映了历史面貌与时代精神。

收集在本选集的三十多篇小说作品，只是战后 1946—1970 小说作品的一小部份，这时期有多份华文报章与文学杂志出版，特别是五十年代中期以后，左翼报章刊登数量丰多的文学创作，新闻报的《拉让文艺》副刊，可视之为这一时期特出的文艺副刊。本选集有不少小说作品皆选自这一文艺副刊。

笔者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撰写《砂华文学史初稿》一书，所搜集的部份作品，两年前（2007 年）已刊行《马来西亚砂拉越华文诗选 1935—1970》。这本小说选集，是后续的编选工作，这份工作大概已告一段落。在编选过程中，多位朋友帮忙收集文稿，打字以及校对工作。没有他们的力量，单靠一人之力量非常费劲的，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2009 年三月杪

注（1）田農著 1995《砂华文学史初稿》

砂拉越华族文化协会出版。

丘絮絮

## 学府风光(节选)

徐文心来到南洋不过半年，到学期终时，不料即为当局所辞退。这在他精神上确然是一个刺激。在祖国的某省立中学，他一连服务了七年。虽然期间校长更调了四人，他和大部份同事却屹然不动。这并不是因为他善于逢迎，倒是他忠于职守的缘故。若说到性格，却是一副傲骨，不肯轻易符合迁就，自然更不屑胁肩谄笑的了。但一来到南洋，便马上吃了亏！干嘛受辞退的呢？他心里明白，一定是为了借款的事得罪了事务主任，而他正是校长老同学，校长对他言听计从的，别的同事可以借，而他却借不得，他认为事务主任显然是藐视他，自尊心未免受了打击，他冷冷地反驳了几句，一定是因此得罪了人家了。合则留不合则去，在他并无所谓，不过，他却不能不感到弱者的悲哀！而去留只凭一己的喜怒，教学成绩可以不问，他不能不为南洋教育前途捏一把汗！

×

×

×

第二年，由于朋友的介绍，漂流到婆罗洲 S 埠的一间中小学校去当了校长。

校址是在离市颇远的北村里，校舍是在一片连绵不断的胶林中。三间木板的楼房连在一起，远望倒还堂皇可观。前面是一大片操场，占地颇广，这在都市学校颇难见到的。左边有一条小河，食水取给於此，冲凉也是在此。河边偶然有一两株槟榔和棕榈，那苗条的倩影，在单调而平凡的胶林中，变成唯一的点缀——唯一的风景线。亚答屋稀疏地，一个两个掩映在胶

林中。这期间，也偶然有一二间卖杂物的小店铺。在重要的通道，都铺了木板，因为芭路经常潮湿黏滑，不便行走。这窄狭的木板道，应算是这儿的特色，在他倒也认为别致，说漂亮点，是颇饶诗意。

这乡村，是这样单调而又寂寞！何况他又是刚来自热闹繁嚣的新加坡，感性尤其敏锐。

十几个同事，不是校董的叔侄，便是女婿，媳妇之流。总之，是皇亲国戚。他是匹马单刀来到此地，情形的困难，是可以意料得到的。初次见面，瞧到那些冷淡而又傲慢的脸孔，似一盆冷水从头上浇了下来，满腔热情，马上结成了冰块。比较平易近人，带着笑容的有两位，其一是教务主任宋慕仁，其二是数学教员王可畏。

这两人的年龄差不多，身材也差不多，高高的个儿，瘦瘦的躯干。更奇怪的是都有一个大鼻子，不过，宋慕仁的是黄脸孔，而王可畏的是红鼻孔罢了。两个人的眼睛，却完全不同。宋慕仁的像一对鼠眼，但他的瞳仁却像大海，那样幽深，那样神秘，时刻似乎在变换着风云，令人不可捉摸。王可畏的倒似一双牛眼，那么圆，那么大，瞳孔里总射着耿耿的凶光，当他面瞪着你时，纵然不毛骨悚然，也会战战兢兢的。

徐文心和他俩共桌而食，因此也就时常接近。晚饭后，常一起散布於操场上或者小河边。他俩都很健谈，似乎也很投机，谈不了两三句，常常彼此哈哈大笑一阵。宋慕仁的笑声像啄木鸟，咯咯咯了一阵，便戛然而止，那样短促的声调，似乎不是自己的，被人捏着喉咙挤了出来的一样。当你听了之后，你一定会同情他的勉强的。而王可畏的笑呢？是破锣一般宏亮，而且拉长着颤抖的尾音，这颤音变一根根针刺，一直钻入你的心窝，令你也全身跟着颤抖了起来。“干嘛他俩这样善笑？省一些力气可不是好？”徐文心心里这样想着。虽然他俩表示

得那样要好，那样投机，但徐文心直觉地感到他们的笑声都是一种武器。王可畏的是进攻的矛，而宋慕仁的是抵御的盾。他觉得他俩都是天才的“演员”，十分佩服他俩的“做工”和“唱工”！

一星期之后，事实证明了他的直觉并没有错。

宋慕仁因事上“巴刹”去了，当天晚上王可畏到校长室来访徐文心，他说了一大堆恭维话之后，便接着说：“校长，不是我来送是非，我完全是为学校前途着想，也是为校长个人地位着想，告诉你，这位宋慕仁先生坏透了！他对待人没有半点诚意，只一味虚伪和敷衍。做事呢？又是专横独断，任凭感情用事。学生不但反对他，同事也都对他不满，好像谢先生、陈先生，以至于女同事白先生、刘先生们一起攻击他。

“本来校长是他当的，因为董事部嫌他资格不够，中学毕业生如何能当中学校长？和别的学校比较起来，岂不笑话？所以这一回才特地聘请徐校长来。但老宋早就表示不满了，因为你抢了他的位置！慢慢地你就可以看出他的做人，因为你是他叔父的朋友，起初当然要表示一下客气的，可是再下去他便要变花样捉弄你了！他的手段倒很高明，有时简直瞧不出破绽！校长，我们都欢迎你来，我们这间学校实在糟得不成样子，社会的批评也非常坏！设备是一点都没有，图书有限，仪器等于零，学生程度低得不成话！你说怎么不低呢？成绩坏的学生从来不留级，以至于别间学校的学生，转到本校来都是跳级。老宋只贪图学生数量多，一则可以向他校夸耀，二则可以多领津贴。他是迎合董事们这种心理的。你说怎么不糟呢？再说一点，他和女同事李先生闹恋爱，村里人那一个不知？那一个不晓？唐山有老婆，儿子已经十八九岁，还好意思闹把戏？简直是玩弄女性，太无道德了！校长，你最好设法辞掉他才好！以前董事长极信任他，现在也不然了。这是因为老宋背叛了他，

选举筹赈会主席时，老宋不但不帮忙，反而暗示不满，却去捧了朱世民——修仁学校的董事长，你说我们的董事长气不气？谁也会生气的！你瞧，老宋就是这么一种忘恩负义的人……”

王可畏滔滔不绝，真是一气呵成，徐文心对于他的辞令，不但惊叹不置，简直感到“可畏！”他只是洗耳恭听，不想插嘴，事实上也无插嘴的余地。他想也许老王说的都是事实，关于学校设备简陋，学生成绩低劣这一层是确然的。但他不明白老王下这一手的动机，心想渐次去理解他。他只回答了寥寥数语：

“谢谢先生的好意！其实兄弟也是南郭先生，只希望各位同事多多帮忙罢了！”

×

×

×

当徐文心到校的时候，实际上已经开课，教务处送给他的授课表是一共每周十六小时：中三中二两级国文和历史。为了想整顿一下校务，是需要相当计划的功夫，他不能不认为这节课太重。他查一查总课程表，发现王可畏只担任十二小时数学，其余十小时为早晚寄宿生自修监督。这不能不叫他十分惊奇！

“宋先生，王先生的授课表内，为什么把自修监督也列上了呢？”

“几年了，一向都是这样的。”宋慕仁微笑地答，似乎丝毫不足为怪。

“这怎么行？把自修监督的钟点视同正课，真是惊人创举！那么，避重就轻，谁都要抢着担任的吧，这真是即不通来又不公，让某些人占便宜，却让某些人去吃亏，照理，这应该轮流分担才是。”

“本来即不通而又不公的么？但这是王先生的意思，谁也

不能不听从他，谁也不能同他争夺的！”宋慕仁依然微笑着冷冷地答。

“宋先生，这是怎么说？为什么他一个人要占便宜？”

“他本来就是这么一种人咯，谁都要让他三分的。”

“不！这万万使不得！宋先生，请你把功课表改编一下吧，那个钟点由大家分担才是。”

“徐校长，算了吧！还是别去惹他，省得将来麻烦。”

“不！我倒不怕什么恶势力，如果这样下去，那么什么事都不必做了！”徐文心是容易动感情的，而且一向疾恶如仇，他如何忍耐得下去？

“徐校长，你初来，一切情形不明白，老王和财政朱自聪是裙带亲，所以他有恃无恐。老朱呢？一张老鸦嘴，到处呱呱呱，专门吹毛求疵，挺取蹈隙，骂倒天下，只有他自己是好人似的。不过家道小康罢了，偏要装成百万富翁，显示排场，高搭架子。其实不学无术，一窍不通，偏要吟诗作词，附庸风雅，这家伙喜欢人家奉承，如果得罪了他，他要同你捣蛋到底的。其实每个月只出一块钱月捐，也配当什么董事？人家当董事只有义务，没有权力，但他是名利双收，名片上印了某某中学财政的头衔，可以到处招摇，老婆小学还没有毕业，国音也一字不懂，硬要挤进来当教员，一个月领去三十五元薪水！他和董事长宋鹏程，文书宋兴金他们本来不对，他说我们姓宋是大姓，欺负他们小姓，所以联络了副董事长胡图，董事亚苟，时常和姓宋人作对。钱是不肯出的，权力是要争先，每个人都抢占了一个教员位置。老宋的老婆、老胡的女婿、老林的媳妇，其实一个都用不得，误人子弟罢了！老头儿——董事长，好几次在董事会里发表这样的意见：「我们学校学生程度比人家低，大概同师资有关系，最好授全权给校长，由校长负责物色

优秀的教员。要这样，我们学校的成绩才会进步。如果要争占位置，实在是笑话！我们办学的目的，是要培养子弟，不是要为人家预备位置，这一点大家应该认识清楚……」但是没有用，老朱和他们总要力争，结果也就迁就下来了。据说徐校长来后不曾马上去拜访他，他非常不高兴，他对人家说是你架子大！瞧他不起！唉！这是什么话？其实呢，前此每一任校长在他都感不满，都要挑拨为难，对楼博士如此，对我也如此，对你老哥也似乎不会例外。老实说，天下没有一个人令他满意的。这个我们尽可不管，我们好好儿做我们的事好了，他最多不过捣捣蛋，讲讲闲话，有什么了不起？谁都知道他的脾气，谁高兴去听他的噜唆——不过老王那家伙却是泼辣的，有时简直野蛮，你得罪了他吗，定然会去唆使老朱为他出面。钟点的事算了吧，凡事得过且过，何妨马虎一点？”

“不！宋先生，我既然来此，总得做一些成绩出来，才对得起良心，也才对得起大家。如果连这点都干不通，什么都不必谈了！至于朱董事呢，我并没有对他不起的地方，我们来此是为了做事，并不是为了拍他的马屁！”徐文心一面钦佩宋慕仁的老成持重，一面抱憾自己的刚强不屈。他料到得罪了王可畏，一定有许多麻烦发生，为了饭碗起见，当然是马虎最妙，但他蓄了一腔热情，不愿屈服于恶势力之下，他下决心要把校务整顿一番，表现一点实际的成绩出来，个人的去留，则完全置诸度外。他终于调整了一番人事，更动了一回课程。

×

×

×

虽然只短短的时日，环境的恶劣已经完全暴露了，他的心不觉冷了一半，但看到一般男女学生待他的亲密和热情，他又鼓起了勇气。

渐渐地，他发现了这儿的学生特别尊师，也特别纯朴，课余时间，时常三三五五，围着他闲谈。青年的求知欲是那么旺

盛，他们什么都喜欢知晓，什么都欢喜咨询，从功课起，一直到日常生活、人生问题、艺术、文学、宗教……他都尽其所知，一一为学生解答和指示。学生都感到兴趣和满足，觉得比上课有意思得多，也得益得多。不要说是校长，即教员之中，也从没有一个人肯这样和气，诚恳地来接近同学，简直像朋友兄弟一样，彼此完全打破隔膜。在平常，在过去，学生都是害怕教员，“敬而远之”。教员则扳起脸孔，装成正经，“不苟言笑”。——像这样，师生之间便筑起一道冰冷的围墙，只上课时发生知识贸易的关系，下课后便各不相涉了。都市学校也就难怪，教员大多未尝住校，住校的也是“各据一方”，当然谈不上共同生活。徐文心了解青年的心理，七八年来的教师生活经验，对于教育总算有可贵的认识，也有其崇高的理想。目前，他认为正是实践他的信念，和实现他的理想的机会，便加紧努力，一刻不肯放松。

他不愿偏重智育的推进，而忽略了德育的发展——这正是一般的病像。此地的学生都喜欢运动，又因为是半工半读的缘故，所以个个筋肉发达，体格壮健，体育一端是不成问题了。程度低劣，只有慢慢设法提高，最急切的，也是最困难的，便是道德训练——性格陶冶。

徐文心先将生活和学生打成一片，然后以身作则，用人格去感化学生。“精诚所致，金石为开”。何况青年正富于热情，决无不成之理。所以几星期之后，学生都对他发生好感，一有机会，便把他团团为住，像是无形的座谈会。尤其是黄昏时候，在草地上坐了一层层的人头，愉快的笑声时常震荡在晚风里，造成了异常和谐而温暖的情调。他明白教条式的训话，不会发生什么效力。只有亲切的谈话中，什么道理，也可以收罗进去，才可以打动青年的心弦，而使之起了共鸣。

学生常自动地跑来替他打扫寝室，洗拭地板。在河边冲凉

的时候，争着教他学习游泳；女学生便要求为他洗衣。他跑到游戏室去，便有人叫着：

“校长，来打乒乓球吧！我一定要赢你的。”他也就和她们打了起来。他跑到了操场，男生们会叫着：

“校长，来打排球吧！锻炼锻炼你的身体啊！”

但他发球却不能过网，有时碰着网掉了下来。马上起了一阵笑声，充满了温暖的气息。女学生们也叫着：

“校长，还是来打羽球吧！这个有趣呢！”

“来，校长，我这把拍子给你打吧！”女同事白先生或者刘先生便会向他走了近来。

他不但和学生接近，也常去访问寄宿的同事。除了几位住在校外的男女同事——如朱财政的夫人、胡董事的快婿、林董事的媳妇，他们依然那么冷淡、那么骄傲，令人望而生畏，其余的都渐渐互相了解，发生了友情。

×

×

×

上灯以后，他不是去找教务主任宋慕仁闲谈，便是去访问白於玉、刘雪娇两位女同事。

“校长，老实说，当你初来时，不知怎么，我们也和她们一样对你不怀好感，也许你不是我们同乡，由于地方思想的作祟吧？……”白於玉还未说完，徐文心便抢着问：

“那么，现在呢？”

“现在不同了，我们都觉得校长是个好人，肯以真诚待人的。学生都十分喜欢你，崇拜你，你明白的吧？”

“我一向是这样做人的，「敬人者人恒敬之，爱人者人恒爱之」，可不是吗？”

“精诚确然可以感动人的，大家都觉得你和宋慕仁先生的

作风不同。”这是刘雪娇的话。

“有什么不同？你说。”

“你的话，一句人家可以懂得一句，宋先生的话，一句之中人家只懂得半句，有时简直是丈二金剛——摸不着头脑！”

“这是他聪明的地方。宋先生的涵养功夫和演戏天才，确实令人佩服。这种人是永远不会失败的。”

“嗨，拆穿了不过「滑头」罢了！算什么？”

“老实人常会吃亏，老实话会逆耳。是吗？”

“这却是真的，做人也实在为难！对于男性，我一向有些害怕，我看见不少女性吃了男性的亏。”白於玉也接着说。

“所以白先生主张独身啦！”刘雪娇好像一半带着揶揄的口气。

“所以我也劝刘先生不要嫁人，我们经济可以独立，不必去依赖男性，自由自在，可不更好？”白於玉倒是认真的神气。

“男性也不见得个个坏，女性吃男性亏的未尝没有，但男性吃女性亏的也许更多，况且独身主义究竟违反天性，违反自然——说透彻点，是违反上帝的意旨，生活上也不免过于单调、枯燥、阴晦的吧！”

“徐校长真会说笑话，独身怎么算是违反上帝的意旨呢？”

“白先生，你不是基督徒吗？怎么连创世纪里上帝造人的故事都忘了呢？上帝不是怜悯亚当的孤独，乘他睡眠的时候抽了他的肋骨而变成夏娃的吗？还有一点，如果个个人都抱独身主义，那么有一天全世界要绝灭人迹，成为真正的禽兽世界了！哈哈！”

“啊哟！徐校长读过圣经？是不是基督徒？不过我总以为独身主义是好的，教会里便有许多「姑娘」，他们把全生命献给了事业——或是传道，或是办学，他们的才能也许比男性还要优越。一个女人结了婚，养了孩子，什么事业都不能做了。纵然有学问，有才干，不是白白糟蹋了吗？”

“我学生时代，虽然上过教堂，读过圣经，但并非信徒。白先生的话是实情，结了婚的女性，大多抛弃了社会事业，但这是社会制度的缺点，如果有托儿所这一类组织，就可以弥补这种缺憾。”

“校长这回改编课程，剥去了王可畏先生的特权，他恨死你了！他去联络了一部分的董事，像朱、胡、林等，又联络了一部分同事，像张——朱的夫人、小王——胡的女婿、石——林的媳妇等，准备对你下总攻击令呢！”这回是刘雪娇转了话题。

“那么，宋慕仁先生、女教员李先生、英文教员许先生、美术教员杜先生、还有你两位的态度怎样呢？”

“宋先生一向是他的对头，李是他的爱人，许是你的门生，杜瞧不起老王，当然不会受他的唆使，我们呢？倒说不定，哈哈！”刘雪娇就是这么俏皮的作风。

“我们吗？我们有我们自己的脑筋，不会当人家的傀儡的。”白於玉也跟着回答。

“哎哟！王总司令要联合海陆军对校长下总攻击令呢，你怕不怕？”刘雪娇说时还吐了舌头，装了鬼脸。

“要是怕的话，根本不会单刀匹马来到这里，更不会剥了他的特权。老实说，我只是对事，不是对人。我是凭良心做事的，道理上并没有亏负了他。他要盲干，蛮干，也就由他去了。”

“不要紧的，校长，董事长是绝对信任你的，学生更是拥护你，我们也总会帮帮忙，看他要怎样来捣蛋？”

“校长，我们的饭菜你咽得下吗？每天不是茄子就是菜豆，不是菜豆就是茄子。你本来就是这么瘦，到年底恐怕要变成猴子了！哈哈哈！”又是刘雪娇的玩笑。

“只可怜一般学生，我是只得每顿添菜的。我不明白干嘛膳食部要交给王可畏负责？”

“这都是宋慕仁先生做的人情，什么事情都会迁就他的，他简直是太上皇！”白於玉几乎要咬牙切齿了。

“这是宋先生的作风——欺善怕恶。王可畏来得凶，便怕他；别人来得善，便欺他。钟点的分配就是这样不平的。不过他老宋精神上也很苦，由校长的地位跌了下来，在学生面前已失了威风。他对学生是很凶的，动不动，就有藤条抽了下去。所以学生见了他，好像老鼠见了猫。校长，对于膳食，你不想设法改良一下吗？”刘雪娇提出意见。

“民以食为天——这是切身问题，怎么不设法改善呢？”

“可不是又要和老王作对？你剥了他工作上的特权，又要剥去他经济上的特权，简直要了他的老命！哎哟！这未免太不仁慈吧？”

“那总不能为了他个人的私利而妨害公益，是吗？校长。”

“白先生的话不错，我想在下次纪念周中提出这问题，让同学们发表意见，或者由他们推举几个人出来负责。”

“这只是寄宿生的事，我想不必在纪念周中提出，在晚上自修时讨论好了。”

“不是白先生提醒我，真的没有想到这一层。那么明日晚上就来解决他。”

×

×

×

女教员中只有白刘两人兼任中学部功课，寄宿校内，也只有他俩没有背景。白是福建女子大学毕业，刘是该校高中部毕业，因为是同学缘故，两人非常亲昵，寝食与共，出入相偕，真似一对伉俪，形影不离。

白於玉生成尖削的脸孔，眼睛极小，暗淡无光，两颊有无数黑斑，四肢和身体更是羸瘦。初见面的人也许要怀疑是刚由监牢释放出来的囚犯，饥饿吞噬了她的青春，逼成了那样的干瘪。从整个印象说起来，恰像一只“腊鸭”。已经有三十岁左右了，却不明白为什么不嫁，偏要独身。她好像一朵失了雨露润泽的花，在秋风摧残中，只剩下了枯萎的瓣儿。

刘雪娇却和她的好友完全相反，一副国字形的脸庞，配合相称的鼻子。如果把这副鼻子安到白於玉的尖脸上，那简直成了一副讽刺画。稍嫌阔大的嘴，狭得仅剩一线的眼——虽然细小，却流露着热情和妩媚。从整个脸相看来，是颇为丰盈秀丽，有大家闺秀风度。肉体也很丰满、健壮。胸头跳荡着两只小鹿，是那样富有神秘的魔力！只可惜两腮褪了红润，好像到了秋天。眉尖上总凝着淡淡的幽怨，她是太需要爱的灌溉和抚慰了。

徐文心和宋慕仁也很接近，时常过从闲谈。偶然提起了白刘两人，便问道：

“白於玉倒很奇怪，干嘛不想嫁人？瞧她瘦得那样可怜的样子，实在是阴阳失了调和——性烦恼到了极点的缘故。”

“确然如你所说，她倒并非不嫁，为了其貌不扬，所以耽误了青春。其次也是资格害了她，高不成来低不就。现在真是迟暮了，上帝叫她非抱独身主义不可。”

“老刘呢？大概也有二十四五了吧，似乎也没有对象，脸庞却已褪了少女的红润，这是如何说起？”

“老刘前几年非常鲜艳丰盈，追求她的人就不少，但她很有志气，早年没了父母，由哥哥供给她读完中学。而今教了几年书，积了一笔钱，预备再回国升学。不料后来老白来了，两人同行同止，非常亲昵，老白一直挽留她，反对她回国，她也就迁延下来，向上之心恐怕已打消了。”

“老白这一点是不对的，怎么可以阻碍人家的前途？”

“在她也许认为无需再求深造，最大的作用恐怕还是不忍分离，她心理简直变了态，把老刘当成了爱人哩！哈哈！”

“只有女性最会闹同性恋的把戏。老白其实也是可怜的。美丽是女人唯一的至宝，学问有什么用呢？挂了荣誉的资格，却失了人生的幸福，还不如一个乡村姑娘吧。”

北村是这样寂寞无聊，没有一些可资娱乐的场所，好在徐文心生性喜静，深嗜文学和音乐，无聊时便读读诗词小说，弄弄提琴洞箫，暂时陶醉在艺术之神的怀抱里，借以排遣无可奈何的乡愁。他的性格虽是耿介刚强，但感情却是脆弱丰富——为了生活的驱使，不得不背井离乡，抛妻别子，而只身漂流到迢迢的海外。所以每当独坐灯下，或倚床遐思之际，便会感到无限惆怅和哀怨。他觉得人生真是渺茫乏趣，有如一杯苦酒，欲饮不得，欲罢不能！而人与人之间，通常都障着无形的铁壁，要求相互了解，相互同情，难如登天！结善缘如骆驼穿过针孔，结恶缘却易如反掌。他愿掏出肺腑，与世人和平共处。但于善恶之分，是非之别，却又不愿苟且马虎。因此时常感到自相矛盾的苦闷。比如王可畏，他何尝对之有何偏见，何尝不想引为知交，结果却适得其反，而结了无可奈何的尘怨！这难道是他的本心吗？他又忆起了几天前可痛的一幕：

“校长，你简直不把我当人！你叫我担任廿二个钟点的课，不是要逼死我吗？老实说，我不是牛，我不能忍受的！”王可畏一冲进了校长室，劈头就是一阵叫嚷，两个牛眼，睁得比

平时更圆更大，几乎要射出火焰似的。

“王先生，这是哪里话？你以前也不是担任廿二时的么？”

“但是以前有十小时是不必讲解的，现在却完全是吃力的功课。干嘛你自己不来担任廿二小时看看？”

“王先生，自修监督照例是不能算到正课里去的。若说到钟点，我也担任了十六时，教务主任也担任了廿二时。至于白先生、刘先生，还担任了廿六时呢！这有什么办法？一共只有这几个人，却有那么多的功课。假如董事部肯多聘一两个人的话，大家的钟点便可以减轻。老实说，我也正感觉钟点太多！”

“别人的事我不想多管，无论如何我不想做牛就是！”王可畏声色俱厉，临走时把课程表重重地摔到了徐文心的面前。

徐文心感到这人毫无理性，简直是野蛮。那样鲁莽的举动，未免伤了他的自尊心，认为直是侮辱。他去和宋慕仁商量了一番，而宋依然抱妥协态度：

“让他些吧！这种人是不可以理喻的。”

“不！宋先生，我决不屈服于任何恶势力之下的！请你告诉他，他愿意担任就担任，不愿意的话，我们也不敢勉强，更说不上压迫！”

出乎意料之外的，是王可畏并未尝辞职。

×

×

×

一个星期六的黄昏，学生们来邀请徐文心去游船，他认为这是最好的娱乐方法，马上答应了。

“校长，不能着鞋袜的，长裤也要脱去，船底都是水呢。”

船是那么小，只能容纳五六个人，而且坐着不能乱动，一动就要颠荡翻覆。他也执了一把桨，哗哗地划着。河水涨得

很满，两岸都是杂草藤蔓，有时港汊纷歧错出，有如到了水浒传中的梁山泊。月亮已渐渐升了上来，从草莽枝叶之间，漏下了一片碎玉似的幽光，更增加了这港汊的神秘性。自己到了中年，但现在却似乎回复到少年时代，正和眼前的学生一样，日间所有的忧闷和杂念，一起消逝了，心魂就好像化为水面上闪烁着的月华。

“校长，你别划吧，让我来。”

“不，这才有趣呢！”

“再去不远，便到拉让江了，那儿江面很阔，月色一定更好。”

“这河里有没有鳄鱼？”

“拉让江里很多，这小河里现在没有了。但以前也常常从拉让江闯进来，晚上还爬上岸吃人家的猪，”

“听说有一次退了潮，有一条鳄鱼躺在泥里不能转身，就活活被人家捉获了。”

“校长，听他们说，不能在河里洗蚊帐和饭锅的，如果一洗，鳄鱼马上就会来的。”

“这是什么道理呢？”

“听说鳄鱼认饭锅为船，认蚊帐为篷，看到了这个，它便想回唐山去。”

“怎么？鳄鱼也是从唐山来的吗？”徐文心觉得更为有趣。

“自从韩文公在潮州祭了鳄鱼，它便搬家到南洋了。”

“中国人真迷信得可以，是吗？”

这时，船已划到了拉让江。一阵阵晚风拂来，感到无限凉爽。新月点缀在蓝天里，偶然游移着一两片白云，江心则流泻

着万条金蛇……这真是一幅画图。宇宙是何等伟大！何等神秘！它处处存在着画，存在着诗，只可惜世人多数为名而利而奔走，而钻营，没有闲功夫闲心情，去领略欣赏罢了！

“校长，你不是带来了小提琴吗？怎么不拉一拉呢？”

“哟！我倒忘了。”

徐文心奏起了幻想曲和乡愁，那凄清哀怨的韵律，在晚风中震荡着，飘散着，连月华，连江水，连人心，也都罩上一层淡雾似的哀愁。他又不免想起家，想起年轻的妻来了，心里起伏着无限的感喟：

“为什么要单身只影，漂流到千万里外来呢？不是为追求真理，也不是为追求绮梦，仅仅为了谋生罢了，这不是太可怜了吗？……”

“校长，王先生实在太可恶了，瞧他那天对你那样无理的态度，我们都感到不平呢！”一个学生突然打断了他的沉思。

“你们怎么知道的？”

“很多人躲在门外偷看。他讲话是多么无礼！哪一位教员不是担任二十几点钟呢？”

“他这个人的乖张凶恶，在这 S 埠是出了名的，除了宋慕仁先生以外，别的学校都不敢请他！”

“他事事要占便宜，又喜欢做老大哥，所以到处都和人家冲突。”

“他以前在××小学当校长，有一回暑假，一个董事的儿子为了要升中学，特地向他补习数学，结果送了不少礼物给他，当时他也欢欢喜喜地接受了。可是第二年，董事部辞退了他，他便怀恨在心，到政府里去控告那董事欠他的薪水。那董事接了「三蛮」，起初还莫名其妙，学校的薪水不都发清了吗？”

后来到了法庭，才知道是告他欠补习的酬劳呢！”

学生们你一句，我一句，这时徐文心才有插嘴的余地：

“那位董事不是送他礼物了么？”

“礼物不能算数，结果法官判决那董事须赔偿他一百元。”

“那他又不占便宜了吗？”

“可不是？所以王可畏三个字，人家听了越觉「可畏」咯！”

“还有一次，他在巴刹和人家做树胶的「浮水」生意，他输了却不肯还钱，结果吵骂之后，还打了一场恶架！知道此事的人都向他吐口水。”

“他动不动，就打人，他的老婆就是被他打死的！”

“真的吗？”徐文心觉得奇怪，又插了一句。

“潮州人谁不知道此事？那外家还提出诉讼，结果他花了不少钱，才算把事情弄了结。”

“这个人真怪，他像完全不爱他的女儿似的，其实那孩子倒很聪明，也极听话。有时刚吃过饭，便在房间里高声叫着他女儿，那女孩子在膳厅里饭还没吃饱，便匆匆放下筷子跑去了。其实他刚离开膳厅，何尝不晓得那女儿正在吃着呢？他就是这样乖张的！”

“你还不知道呢，他似乎爱上了中一的女生王翠琴，常常夜里弄了点心两个人在膳厅里吃，那女儿却没有份！”

“那孩子对人说起了她爹便流了泪！”

“有一次，中一的一个同学，在算术练习簿里，被他发现了一张漫画。画的是一个乌龟，还注了王可畏三字。他叫了去那同学，不由分辩，一连打了他几个巴掌，打得他脸都青肿了。那同学挨打了还莫名其妙，便问道：「王先生，你打我做什

么呢？」他从那练习簿里抽出了那张画掷给他看，那同学便说：「这不知道是谁画了故意偷夹进去，明明是要作弄我的。」王先生不信，他骂道：「胡说！明明是在你簿子里发现的！」那同学非常不服，又说：「王先生，你想想看，假如是我画的，我还会夹在练习簿里交上来的吗？」……”

“也许是他画的，他不肯承认也说不定。”

“确然不是他，此事后来才水落石出的。那个同学无辜受辱不甘，今年转学到 H 校去了。他离校之后，存心害他的那人，才把真相告诉了朋友。”

“那么，那同学冤冤枉枉被打，不是太吃亏了吗？”

“王先生就是这样一个人「草包」，他一怒之下，什么都不管了！”

“他常常自夸数学怎样怎样好，宋先生也称赞他，但是，老实说，听了他的讲解，我们只一知半解，并不能透彻明白。”

“练习簿他根本就不改，最多押上个日期罢了。”

“你们没有冤枉人家？宋先生也对我说，正因为他的数学不错，所以才会聘请他。”徐文心反问了学生们。

“不！一点也不冤枉他的，你如不信，可以每级去调查一番，便明白了。”

潮水已退了，船底有了哗哗哗的流声；而月儿却将升到中天，宇宙更显得莹洁幽清。江风吹来，凉沁心脾，大家都不管夜深，真是乐而忘返。

“回去吧！潮水越流越急了，等会儿划起来是十分吃力的。”不知是谁提醒了大家。

船由拉让江转入了小河，两三把口琴齐吹起了一些救亡歌曲来，打破了沉静凄清的夜空。

×

×

×

徐文心虽然感到孤独棘手种种苦闷，但看到一般天真的青年对他那样的热情亲近，他又感到温暖和安慰，觉得自己的工作并非毫无意义，忍受一些委屈也是值得的。

彼时祖国正在抗日战争中，S埠的华侨爱国并不后人，他们除热心筹赈外，非常喜欢知道时局的演变。北村居民多数为工人，不少文盲，就是识字的也因为工作忙碌，无暇阅读，K中学为了大众的要求，每星期六晚上开了一次时事演讲会，由教员轮流担任讲述。起初听众非常热心，不少人从五六里路外赶来。而因为讲演者大都敷衍塞责，毫无精彩，听众也就感到乏趣，人数越来越少了，有时十分钟便散了会。

徐文心来后，认为这会意义重大，轮到他讲演之时，事先得做充分准备。将一周来的国内及国际新闻，分类摘要起来，使成系统，而又加以解剖阐释，最少使听众脑里留下一个轮廓。这一点，他做成功了，当第一次演讲之后，村民都感到满意，马上传出了好评，所以在第二次会期，远近的人都赶来了，又恢复之前的热闹情形。

当他访问白刘两位女同事时，她们都兴奋地告诉他：

“校长，村里的人都称赞你的演讲呢！他们说，听了后印象非常深刻，不但有条理，而且来龙去脉，都可能会意。”

“校长，你虽然得了村民的拥护，但又招来了同事的妒忌呢！你知道吗？”这是刘雪娇的话。

“我怎么会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你告诉我吧！”

“不！我不告诉你，他们会骂我们做蝙蝠的。过几天你就知道了。”

“告诉校长又何妨？老刘，你不是和我约好不肯签字的吗？”白於玉其实误会了刘雪娇的语气，她是欲擒故纵，欲言

故止的。

“为什么要告诉你呢？王可畏在挑拨同事，发起「杯葛」运动，要事事来一个「不合作」，看你有无三头六臂？第一步就是时事演讲会，他叫大家签名拒绝轮流担任，要你独自去负责。”

“那么已经签名的有几人？”

“全体都签了咯……”刘雪娇故意慢吞吞地说着。

“那么你们两位……”

“你急什么呢？我话还没说完，你听，还有下半段——除了我们两人。”

“你们两位干嘛不跟着签呢？”

“干嘛不签？”刘雪娇一边向白於玉示意，笑了笑又说：“不为干嘛，不签就是不签！”

“哟！你不怕王可畏回过头来，攻击你们吗？他的眼睛就那么凶，他会吃掉你的！”

白於玉就答道：“我们并不是木头傀儡，我们是有血有肉的人。”

“王可畏不会吃掉我，他咬着牙龈，狞笑着要吃掉你才是真的！”刘雪娇也跟着答。

“宋慕仁先生也签了吗？还有我那位高足？”

“是的，都签了。不过他们不是要和你作对，是要偷懒省力罢了。”

第二天，宋慕仁也告诉了徐文心这一回事，但他又为自己解释：

“徐先生，我不是存心同你过意不去的，不过是敷衍老王的面子，他那种没理性的人，我一向就不想去得罪他。将来在

董事长面前，我也要向他声明的。”

徐文心懂得了宋慕仁的做人，他一声不出。

×

×

×

当王可畏将拒绝担任时事演讲会的理由书提交董事会之后，董事长便召集了个董教联席会议。自然，董事长——宋鹏程，是深知王可畏的为人的，这回王的动机，他早就看在眼里。

宋鹏程已是六十岁的人了，当数十年前黄乃裳第一次招募华工开发 S 埠的时候，他便应募而来。S 埠是一片原始的大森林，经过数十年华侨的筚路蓝缕，胼手胝足，才蔚为今日的一片迤迤无穷的树胶林。南洋之由荒废而臻繁荣，正是这般华侨汗血的结晶。他们用肉体去和毒蛇猛兽搏斗，去和炎阳瘴疠抵抗，不知历经了多少辛苦，经受了多少牺牲！体格比较羸弱的人，接二连三地倒下去了，让黄土荒草埋没了他们的躯壳，也埋没了他们的梦想！谁还记得这些真正的无名英雄呢？只有体格健壮的人，才能克服了一切困难而活了下来。至于能够由惨淡经营中而成家立业，而头角峥嵘，那真正是凤毛麟角！真正的幸运儿了！

宋鹏程就是这些寥若晨星的幸运儿之一。他而今拥有了一二千「依葛」的胶园，三四间经营土产的店铺，一间此地唯一的砖厂。从财政方面来说，在这小小的 S 埠，总算是数一数二的了。他原来是农夫出身，所以体格健壮，他之有今日，便是拜「健壮」之赐。

难得的是，宋鹏程不但有坚实的躯体，而且有聪敏的脑筋，他从实际生活中学会了书写，学会了说话，更学会了做一个有侠士气，有正义感的人。所以他从排难解纷的鲁仲连，而成为急公好义的社会领袖。这就说明了他今日被选为 S 埠筹賑

会主席，并不是偶然的。

宋鹏程在K中学的董教联席会里，他问了王可畏：

“王先生，你不愿轮担时事演讲会的演讲，究竟是为了什么？要请你明白解释一下。”

“董事长，我每周已经担任了廿二小时，怎么还有精力担任什么课外的演讲呢？我是人，我不是牛啊！……我想，最好请校长去负责。”王可畏的声调像破锣一样，心灵比较脆弱的人，总要引起不快之感。

“王先生，你的话错了！个个教员的钟点都差不多，并不是叫你一个人特别担得重。别的学校也都差不多，不见得比我们的钟点少。你以为校长的钟点比你少吗？这是当然的。其实徐校长已经担任了十六小时，在国内的学校，校长是不担任功课的。我们请徐校长来是负责主持学校行政的，并不是请他来专门教书的。这一点，王先生应该明白。其次说到时事演讲会，徐校长未来之先就有了的。这是村民大家的要求，并不是徐校长为了要麻烦大家而发起的。这虽是课外的的工作，没有另贴酬劳，但这是爱国的工作呀！我想，凡是中国人，都知道爱国的，你没有看到一般工人的爱国热情吗？他们捐起钱来比资本家还热心！王先生，何况你又是一位中学教师，道理应该比工人明白，爱国心应该比工人热烈，那么两个多月才轮值一次的演讲会，有什么不可以稍尽义务的呢？为人师长，应该以身作则。如果反而自私自利，眼光如豆，将怎样做学生的榜样？如果都叫校长一人负责，校长也答应没有什么不可以，不过这是不公道的事！中国是徐校长一个人的吗？你们这些人就不是中国人吗？”宋鹏程越说越兴奋，越说越高声，他同时用透露毅力而又威严的眼光，瞪了一下王可畏，又扫了一下其余的教员，接着说下去：“我是董事长，我可不能叫校长一个人吃亏！我也不能受人家的威胁！做教员的应该和校长合作，怎么可以

随便捣蛋？谁尽责，谁不尽责，谁是好人，谁是坏人，我肚里都明白。假如以后谁不愿意轮值时事演讲，那么，请他自便好了！我宋鹏程是不敢强迫人当牛当马的！”说到后来，这老头儿真的动了火，他努紧了嘴，额角绽出了一条条青筋。

不料话刚说完，办公厅外响起了一阵劈劈拍拍的鼓掌声，还夹杂着一片笑语声：

“对呀！中国不是徐校长一个人的呀！……”

“先生也要等人家来教训一场，真丢脸呀！……”

徐文心不料有学生在板壁外傍听，他赶出了门外，一群天真的青年都逃散了。

董事长的这一顿话正像晴天霹雳，过后办公厅里是死一般沉寂。

王可畏绷了脸，也说不出什么，现出十分尴尬的样子。他料不到宋鹏程会来这么一阵咆哮，觉得十分没趣，因此也就加深了对于徐文心的怨恨。他心里在想：“总有一日要给一点亏你吃的，等着瞧吧！”

其他跟着签名的几个教员，也都感到狼狈，他们懊悔不该盲从。宋慕仁、白於玉、刘雪娇几个人，都会心地微笑着，彼此交换着眼色。

×

×

×

第二天晚上，白於玉刘雪娇两人在校长室里闲谈，白於玉说：

“董事长确实是一个精明的人物，昨天王可畏碰了一鼻子灰，害得小王他们也都难以为情，这真是自作孽，活该！”

“红鼻子以后恐怕越发要恨校长了！”刘雪娇说。

“管他呢！横竖日子也不多了。”

“怎么？校长明年想不干了么？”白於玉有点惊奇。

“我是到处为家的人，有什么地方不可以去的？干嘛要留在此地受气？”

“不过，董事长一定要挽留你，学生也一定不让你走的！其实校长也不必灰心，宋慕仁先生告诉我们，他明年要到 D 校去的，别的人都以红鼻子的马首是瞻，假如辞掉了他一个人，事情也就好办了。”刘雪娇说时十分认真。

“那又何苦进一步同人结怨呢？我一走不是什么事都没有了吗？宋先生也不必到 D 校去，他仍然可以复任。我自己来说，在此地也觉得十分不惯。”徐文心说得是实话，他觉得环境於他太不适宜，而且也太单调无聊。别得不说，由于交通不便，一星期才能看到一次新加坡来的报纸，S 市里虽也有三两家书店，却都卖些文具之类，新书杂志是贫乏得可怜——精神的粮食是如此恐慌，他担心久住下去，个人的学问一定会退步的。

“那么，校长是想回国去，或者到新加坡？大概是想起了家吧？”白於玉问。

“家当然是时常想念着的，但一时不想回国，要到新加坡去。”

“校长时刻想念着新加坡，大概舍不得什么好朋友吧？嘻嘻嘻嘻……”刘雪娇接着白於玉的话这样问。

“女朋友当然也有，有了家的人是不会有什麼奢念的了。”

“校长倒是一位忠实同志呢！嘻嘻嘻嘻……”

徐文心听了这位刘小姐的笑，他并非木石，心中不觉颤震了一下。几个月来的接触，他十分了解刘雪娇的个性，她的聪颖，她的温柔，都给他精神上一种压力，心中暗暗叫苦。

“校长，别走吧！学生刚刚得了一位良师，学校也刚刚有了生机，别让青年们失望，别把生机摧残了吧！”白於玉也是一番真心的话。

“真的，还是别走！大家好好地住在一起，分了手是要觉得寂寞的。我想最好明年请白先生帮你的忙，叫她担任教务，她以前也担过中学校长，事情十分熟悉，校长再多请一位朋友来担任训育，那么一切不都好办了吗？”刘雪娇提出这样的意见。

“南洋的校长确然当不得，皇亲国戚一大堆，绑住你的手叫你如何做事？还是去当教员省是非，省麻烦，你们两位的好意，我十分感激。”

“这是实情，不过，我们这里还算简单，董事长可以一肩挑起责任，老朱他们虽然喜欢挑剔，却不会发生作用的。校长，我以为事还可为，可以着手振刷一番，经费不成问题，可以请董事们去募捐。！别走吧好不好？”白於玉的态度是十分诚恳的。

“那么，待将来相机行事吧！”

×

×

×

校长没有聘请教员的全权，这是南洋教育界的通病。徐文心觉得关于王可畏的去留，自己既然没有把握，还是自己离开的好，将近学期试验的时候，便向董事部送去辞职函。学生们探悉了这消息，临时召开了学生自治会，结果议决派代表三人慰留校长，同时向董事部要求挽留，并辞退王可畏。

学生代表三人——中三楼景仰、中二夏之阳、中一刘如波，一起晋见徐文心。

“校长，听说你向董事部提出辞职，同学们认为事关切身，所以召开临时自治会，讨论结果，推举我们三人为全权代

表，一面慰留校长，一面向董事部陈达此意，并要求辞退王可畏先生……”楼景仰首先发言。

“同学们的好意，我非常感谢，不过，我要求你们千万别向董事部提出此事，辞职是我个人的事，与王可畏先生无干。你们别凭感情用事，应该让头脑冷静一下，再三考虑考虑。你们这样的做法是不对的，第三者一定要怀疑是我唆使你们这样做，那不是爱我反害我了吗？……”徐文心抢着回答，但他的话犹未完，刘如波又争着说：

“校长，我们认定你的去职是全体同学的损失，而且这是学生自治会的决议，有案可查，谁敢诬蔑是校长唆使我们？王可畏先生侮辱同事是实，怠工失责也是事实，反对他正是公意，不是一两个人的私见。校长，你一定要答应我们的要求，千万打消辞意！”

“大家刚刚高兴得到一位好好的导师，好像一群迷途的羔羊得了牧者，希望从此走上光明大道，你怎么可以半路上丢了我们？叫几百个青年失望？”夏之阳也接着说了话。

跟着代表的背后，同时涌进了一大批男女青年。

“校长，你千万别走！我们受了你的教训，才刚刚懂得一点世事，认识一点人生，大家希望从此可以做个真实的现代青年。你的责任还没有完哪，怎么可以停手？我是代表女同学们要求你的！”大家回头一看，不料女生郑芝兰站在人家背后也插了嘴。

徐文心对着这般纯洁热情的青年，受了无限感动，但也感到十分惭愧。他盘算着，走呢？未免辜负同学的盛意；留呢？事情又十分棘手。他不能做确切的答话，只说：

“本来，我也很愿意同大家相聚下去，不过环境的恶劣，你们比我还明白。假如我不能做出一点事来，只得马马虎虎

虎，迁就一切，那不但对不住良心，也对不住同学！认真说起来，我们学校的缺点太多，须经一番大大的变革和补充。第一就需要人才，第二需要金钱。如果欠缺这两样条件，一个人纵有三头六臂，也是无法。这一学期来，一切都是依旧，我什么事都没有做，说来惭愧，但也无法。假如环境可以变好，我当然愿意做下去的……”

×

×

×

第二天，董事长宋鹏程和董事会文书宋兴金，联袂来访徐文心。宋鹏程生性爽朗，劈头就说：

“校长，你的信接到了，我马上召集了董事会讨论，大家都认为校长学识丰富，办事认真，决然不许辞职，特推我们两人向你商量。村里的人都喜欢你的新闻演讲，学生尤其信仰你，这是以前所没有的现象。他们还派代表来见我，要求董事会一定要挽留校长。假如校长去了，他们恐怕有很多人也要转学。你交给我的计划书，明年都可以照办；教员方面有不合作的人都可以辞掉，由校长去聘几个出色的人物来帮忙。比如王可畏先生，实在太不成话，本来也是因为物色不到相当的人，才聘他的。他虽然有朱财政做靠山，可以不睬他。小王如果古里古怪，不肯尽责，也可以辞退，我们不管他是谁的亲戚。我老早就觉得很多教员不合格，但又因为难以找到人才，所以一直拖了下来，现在可以任凭校长去处置。图书、仪器、用具等尽可添置。经费不够，在年假里可以动手募捐，除了本埠，还可以到外地去募捐。我们学校开办了廿多年，从来不曾向外头捐过钱，我们倒被别人捐了不少款子，所以要募的话，成绩一定不坏，多不敢说，三五千元是拿得准的。总说一句，校长一定勿走，有什么困难，我们尽可商量，我一定尽力去做。我本来不识字，吃了很多苦头，后来拼命抽空学习，才马马虎虎可

以应用。十几年前，此地会说普通话的就没有几个，但是住民很杂，广府人也有，客人也有，潮州人也有，闽南人也有，福州人更多，大家语言不通，非常不便。广府人不要学福州话，福州人也不愿学广府话，大家咕咕呱呱，像一群鸭子一样。大家都想学普通话最好，最便利。可是那时要找一位教普通话的先生就极难，后来没有办法，才把一个外江人——算命先生请来。你想，好笑不好笑？”说着，他就真的爽朗地笑了起来，他是看到华侨社会，一切都进步得很快而感到快活。他不想人家有插嘴的余地，又随时接着说了下去：“我们初来时，这儿就是一片大山芭，看了，你真会头痛！但结果给我们华工开辟成功了，现在已经变成一大片的树胶林了。学校以前是极简单的，哪里有现在的规模？自然，现在还是很简陋，不能和新加坡那些大城市相比，更不能和祖国的学校相提并论了。校长是刚从国内来的，我们的学校你一定看不惯，但是我们可以一步一步做起，终归是会进步的。校长，你不用灰心吧！”

宋鹏程微笑着，流露着一番挚意。徐文心对着这一位刚毅热情的长者，想起他一生的功绩，不禁油然而起敬。正想答话，但文书宋兴金又接着说了：

“校长，学生是一番热情，我们也是一番诚意，你千万走不得！照你的计划做下去，我们的学校一定大有进步的。那不但是本地人的幸福，也是你自己的光荣！”他的眼光是那样善良，声音是那样低微，正显示出是一个安分守己的好先生。他柔弱谨慎的性格，和宋鹏程的刚毅勇敢，恰好是一种对照。

徐文心看了这种情形，感到自己是非打消辞意不可，他说：

“兄弟辞职本是不得已的，刚来一学期就走，也太不像话。董事会既然可以接纳我的计划书，我也没有走的理由。

不过自己知道能力太薄，恐怕要辜负大家的好意罢了。”

“客气话不必说，我是一个粗人，一向不懂客气的。校长既然答应做下去，我还要赶快去回答学生，让他们快活快活！”这老头儿竟那么天真，一站起身就奔向门外去了。

×

×

×

学期试验的日期还没有到，王可畏已先自考试，请假到热闹的 K 埠散怀去了。这是他先发制人的一着。可是东西并没有完全搬走，只把房间锁了起来。

在年假里，教员都得到解放，可以闲散一下，唯有徐文心恰恰相反，为了计划及实施明年的种种改革，比平日更为忙碌。

为了改造教室，修理校具等等，特地从数十里外的市区，雇了一个木匠来做短工。一星期间，工作大体完成，只剩下王可畏房间里的板壁和地板还未修补。这是颇成问题的。修呢？房门上锁；不修呢？事实上不许；等以后再修吧？本地木匠难雇，不是可以招之即来的。徐文心想了又想，犹疑难决，和刘白两位同事商量之后，才决定必须顺便修理。

“那么，房间怎么开法呢？”徐文心问那两位同事。

“到董事宋兴金家里去借一串锁匙来吧。”这是白於玉的意见。

“他房里不知有多少东西？将来如果诬告起我来，可不麻烦？”

“他女儿考完后才走，我看他们皮箱被盖都带去了，只剩下一个笨重的衣橱和一张写字台，难道还留下什么金银宝贝让人家偷？校长，你胆子也太小了！”

“老实说那个人诡计多端，刻薄成性，有什么事他做不出来的？”

“校长，说不定他敢诬告呢！不怕坐牢吗？嘻嘻嘻……”刘雪娇也表示了意见。

“刘先生，你也太看轻王先生了！他虽然脾气坏，但究竟是一个基督徒，对上帝他是不能不畏惧的。而且他究竟也是一个中学教员，人格总不能不顾吧！”白於玉又转向徐文心说：

“校长，我想最妥当的办法是这样，叫木匠来开锁，开门的时候，可以请楼牧师来做证人，把东西移过隔壁房间之后，当时上锁，把锁匙随即交回董事。这样一来，手续可不是清白？并不须你来动手，开锁的是木匠，搬东西的是学生，监督的是牧师，还有什么可以诬陷的？”

“为了公事，不得不这样做。开学时新教员就要来，如果见到只有他那个房间破烂不修，不但他要埋怨人，我们也觉得过意不去的。也许是我的过虑，王先生想不至于卑鄙下流到这种地步吧？”徐文心认为白於玉的办法可行，也就决心做去。

“校长，不要紧的，你坐牢的时候，我们可以送糖果呀饼干呀给你吃。嘻嘻嘻嘻……”刘雪娇说完话，常要嘻嘻嘻地笑了一阵。

“为了吃你的糖果饼干，我真想去坐牢呢！哈哈……”徐文心也陪着笑。

第二天，事情便照着计划做了。为了慎重起见，徐文心上报告了董事长。董事长宋鹏程说：

“校长，你这样办是对的。老王知道不能留任，故意留了点不关紧要的东西在房里，把房子锁了起来，让你们不能使用。他几时回来呢？谁也不晓得，一年半载都说不定！”

×

×

×

但是，事情偏偏有出乎意料之外的，一星期后，王可畏却

从 K 埠回来了。当天，徐文心恰巧在宋鹏程办事所里碰到了他。

好像恶虎找到了羔羊，一刻也不肯放松，马上扑了过去——王可畏一见了徐文心，劈头便问：

“徐先生，宋慕仁先生打给我电报，说你开了我的房间是不是？”两只牛眼射着凶光，嘴里挂着狞笑，说到宋慕仁三个字时，还特别提高嗓子，这明明是暗示说：“你瞧！他也是站在我一边呢！”

“是的，王先生，不得不开了你的房间，对不起得很！”徐文心看了对方的态度，已料到将发生什么事情。他心里想：“妈的！果然不出所料，瞧你变一套什么样的戏法吧！”

“徐先生，那你糟了！我抽屉里有四百块钱，你要担保无事才好！”王可畏狞笑得更为得意，心里在说：“哈哈！你果然上了我的当，让你吃些苦头去吧！今日你才晓得我老王是不好惹的！”

“那么，我们得赶快到学校去看看，银钱的事，是不好玩的！同时也要请你把东西搬回去，新教员一两天就要来了。”宋鹏程对着王可畏说时，是满脸严肃，心里是充满了憎恶，而投出了无声的抗议：“你这个撒旦呀！你这个法利赛人呀！上帝是有眼睛的！”

“唔！有这样的事？但是，我想就是有几千几万也不会飞掉得吧？哈哈……”徐文心今天也学会了使用王可畏平素对宋慕仁说话时的武器——哈哈了一阵。

“不过，我料想那款子一定没有了！”宋鹏程明明是讽刺的口吻，王可畏却假装不懂，露出惊疑的神色，急急问道：

“宋先生，你怎么知道一定会没有了？那可不是我自己的款子，是膳食部留下来要还账的，我怎么赔得起？”

“王先生，你放心！你赔不起，徐校长更赔不起，但是我宋鹏程是赔得起的！”

王可畏想不出反攻的办法，只好一味装聋作哑。

在由 S 埠驶向北村的电船中，宋徐王三个人都极少说话，空气变得那样紧张凝重，好像暴风雨来临前那样死寂。在王可畏方面是实在觉得无话可说，而宋鹏程和徐文心两人，都感到王可畏可憎可鄙，所以都堵住嘴不愿意开口。

到了 K 中学，宋鹏程叫董事宋兴金拿了锁匙，一同去开放存王可畏榻桌的房间，并传集当日动手的几个学生，以及监督的教员和牧师。这好像一部戏发展到“焦点”——自然，唯一的主角只是王可畏，其余的人都是观众。观众的心理异常兴奋紧张，预备要来喝采鼓掌一阵。

开了房间，宋鹏程便问那些学生们说：

“你们来看看这些东西的位置有没有变动？是不是和当日安放的情形一样？楼牧师，你也来检查一下吧！”

“是的，完全一样，一点儿也没有变动。”

“是没有变动的。”楼牧师跟着学生一样回答。

宋鹏程又告诉王可畏：

“王先生，你听，这些位置是丝毫没有变动的。但是，在你未开抽屉的锁以前，我们还得先检查一下门、窗、和板壁，看看有没有刀斧破裂的痕迹？”他们一起审视了一番，宋鹏程接着说：

“都是好好的，并没有损破，是吗？王先生？”

“……”王可畏不作声，只点一点头。

“那么，再查查抽屉吧，看看锁头和木板有没有损坏？”

王可畏被迫着检查了一番，又被问着：

“也都好好的吧？王先生。”

“唔……”王可畏无奈地唔了一声。

“现在，你可以打开抽屉了！”宋鹏程简直成了舞台导演。

许多眼睛都跟着注视王可畏的动作，他开了锁，把整个抽屉拉了出来，原来在抽屉的背后钉了个纸夹，他查了又查，空空如也，他装出了惊惶的神色说：

“唉哟！没有了！四百块钱不见了！董事长你瞧！”

徐文心和宋鹏程都会心地微笑着，其他的人都感到惊奇，暗暗为徐文心担心。

“是吗，我早就料到没有了！”宋鹏程微笑着说。这简直是一柄匕首，一直刺中王可畏的心窝，他老羞成怒，把一股气发泄在徐文心身上：

“你做什么要开我的房间，搬我的东西？你要找死吗？你妈的！……”王可畏的牛眼睁得好像两粒火球，他溅着唾沫，吐着口水，还用脚顿着地板，嘭嘭嘭……那样子简直是只发了狂的野兽。大家都散开，徐文心也退到白於玉的房子里去。

刘雪娇向徐文心吐着舌头，俏皮地说：

“校长，你真的要坐牢去了！你偷了王先生的四百元，也不来同我们分赃分赃？嘻嘻嘻……”

“是吗？我可以享受你的礼物了！哈哈！”

“哎哟！王先生真被你料中了！我可想不到他真的敢这样做法！这实在太荒谬了！”白於玉承认了自己眼光的错误。

“真理是存在的，上帝看见了他！”徐文心也学了基督徒的口气。

“校长，三天内「三蛮」Summons 恐怕就要送到你手里了！”刘雪娇这样的猜测着。

“碰到这种人有什么办法呢？也只好逆来顺受！不过我生平不曾吃过官司，尝尝滋味，也算在生命史上添了绚烂的一页！”话虽是这样说，徐文心也只是聊以解嘲罢了，其实他最胆小怕事，不愿意和人结怨。但是性格却生成那样倔强，不肯随便妥协，因此不时感到矛盾的苦闷。

×

×

×

徐文心约了宋慕仁来，意思想托他斡旋息事：

“宋先生，你这儿又替王先生介绍了位置，总算对他不薄，这事情，料想他必会起诉，你可不可以劝告他一下？大家都为人师表，闹出去不见得就有体面，而且他也不一定有胜诉的把握，败诉之后，岂不更留下一个笑柄？是不是？”

“我来劝他是可以的，不过那个人的脾气那样乖张，恐怕不会生效。其实也不必怕他，他没有理由控告你。”

“不久就要开学，哪有闲功夫去和他瞎缠？可止则止，不然，也只好任他去了！”

“老实说，他百分之九十九会败诉的，宋鹏程先生是本区区长，政府一向信任他，看重他，有他帮你说话，有事也化无事。何况政府看重校长，教员和校长麻烦，已经占了下风。徐先生又何必过虑？”

“宋先生也不妨劝他一下，能省事最好，不然也就算了。”

数天后，县长的传票果然送了下來，控诉的罪状是偷窃。

徐文心虽然明知不致败诉，但总觉得上法庭是羞耻的事，能够避免最好。但终于被迫着上了法庭，他内心的苦闷是可以想见的。

法官是土人县长，华侨都叫他“三王”，大家都知道他是个精明人物，素以严正著称。大约有五十岁左右，由眼镜后射着威严的目光。他问过原告后，便问被告：

“王可畏告你偷了他四百块钱，你承认吗？你们两人以前有没有口角或打架过？”

“是的，县长，我们曾经口角过，这一回学校辞退了，他越发怀恨，所以便借口诬告。有几点可以证明他的说谎。第一，我是校长，当然有权管理校舍，房间是借给教员住的，并不是王可畏的私产。何况他已去职，理应把房间交还我，但他故意留下物件，是明明存心妨害人家的使用。为了修理房子，我当然有权开它，并没有侵犯别人的权益。第二，由开房，移动物件，一直到锁房，有很多人在场，而且有位牧师在监督。锁门之后，锁匙马上送还董事保管。门户板壁，一切完好，证明并不曾入窃。抽屉锁头依旧，也证明不曾失窃。王可畏如果有那么一笔款子，也不会藏在抽屉里，他人已经到 K 地去旅行，箱夹也都带走，为什么偏会留下一笔款子？他说是膳食部欠人未还的，但膳食部已经结束了几个月，为什么账目还没有清理？你可以调他和人来往的账簿来查个究竟。第三，退一步说，纵使真有那笔款子，可是当他离校后，他的女儿还在那房子里住了十余天，有许多人出出入入，为什么他敢一口咬定是我拿了钱的？这不是明明无理取闹？……”

法官再听取宋鹏程的证词，他心里早已明白了大半。最后他调查了王可畏和某商店来往的账簿，发觉账目两清，并无拖欠情事，狐狸尾巴便完全露了出来。

审问了几次，最终判决王可畏诬告，徐文心无咎。法官当场警告王可畏说：

“你是一个堂堂教员，应当如何自尊自重才是！而你却随

意挟嫌诬告，未免自损人格。此后如不悔改，政府必将取消你的教员准字！”

为了此事徐文心心里着实苦闷懊悔，明明料到将授人以口实，却又冒然为之，未免自讨苦吃的讥诮。虽然是水落石出，清白无损，终觉郁郁不快，如蒙尘垢。其实社会人士，大都深知王可畏平素为人，关于此事，都在非议他的狂妄可恶，而为徐文心代抱不平。

(下略)

刘贤任

## 苦 杯

不信天公真愤愤，忍教正义作牺牲。

1942年1月29那天，浩存独自留在校里，似有极大的隐忧在困扰着他。这时候的诗巫，已经成了孤岛，外间的消息，完全被封锁了。没有一个人能够预料自己会遇到什么样的命运！

“校长！不好了！”

“他们把敌人带来了！”

刚吃过午饭，一个学生气喘吁吁地，从邻屋跑过来告诉浩存。他的脸，没有一点血色，显然是惊慌过度所致。浩存把他拉在身边，慈祥的抚慰他，他的眼泪漱漱而下，哽咽地说：

“有人说：‘所有爱国分子，都会遭殃的！’您要准备！”

浩存没有再说什么。学生去后，他就步出门外，望去，好久，看不到一个行人，只见马路上下所有的住宅，都扬起膏药布。校亭前，也给“人”插上一面！

霎时间，整个诗巫市给恐怖的阴影笼罩住了！浩存在办公室踱来踱去，一颗碎裂的心，不知要安在那里才安！

从这个时候起，诗巫的同胞，就深深地陷入人间地狱，过着非人的生活了！

八月十二日的早晨，浩存接了一封“公函”，上面盖着傀儡机关的长印，拆开一看，原来是委他作一个什么员，而且要按时

到哪里办公。他明知这份工作对同胞没什么好处，心里感到十分困恼！

“这事如何干得？”他愤然自问。

第二天午后，凶神似的“宪兵队长”突然跑进浩存的办公室。

浩存心头一震！

敌人狰狞的模样，的确可怕！然而，形势已经排在眼前，再怕也属徒然。一转念间，心潮马上平静下来。

在一小时的对话中，敌人问道：

学校的历史；

董事部的人物；

课程和师资。此外更涉及

诗华筹赈会的组织。

浩存每一项都给予详尽的答复。最后说到诗华筹赈会时，但见敌人凶目圆睁，好像真的要把人吞掉似的！

浩存自觉，今天的命运，到了不可想象的地步了！

接着敌人要看图书馆，浩存取了钥匙，把所有书橱的门都打开，让他翻阅。差不多检查了两个小时，拣出关于史地方面的图书二十余册拿走。

使浩存感到意外的，敌人并没有把他铐起来，也不把他带走！虽然，他总觉得和死神打交道，无论如何，是不会有希望的。他的心，一直在忐忑着！

敌人去后，教员雪村来校，把敌人在新加坡所干下惨绝人寰的暴行，告诉浩存。他说：“这是海上冒险家带回的消息。星洲刚沦陷的时候，敌人的下马威，就是检证行动，也就是对华人的大屠杀！一连几天，一整列，一整列的军车。满载检去的人，有的装入麻袋，抛进大海；有的双手绑住，载去活埋！

在暴敌掌中的生命，简直连蝼蚁都不如！”

雪村说到这里，睚眦俱裂，全身都颤抖起来。过了好一会，才继续说道：“被害的人数到底多少，没有人能够知道，据说，不会少过十万！”

浩存也把刚才敌寇到校的经过，说给雪村知道。二人相对惨然，都担忧诗巫也会来一次大检证！

浩存细察近事，再参考雪村的报告，心里很自然的泛起“浩劫难逃”的预感！

八月十五日，天还没有亮，浩存把校里的事务安排妥当，悄然离去，踏上逃亡之路，开始尝他的苦杯！

就在十五日这天，敌人捕人的行动，在诗巫市区展开了。上午九时，一对“宪兵”，开到学校，围捕浩存，幸亏他的机警，已经在五小时前离去了！

逃亡的事，浩存先前并没有作过计划，好像办筹赈工作时，粉墨登场，表演流亡故事一样，背起包袱就走。他走了一段，才想：“到哪里去？”他根本想不出到哪里去。然而，他有坚强的信念！

他坚信：“胜利是属于我们的！”

他也相信，前头一定有他的路！

他的心毫无畏惧的感觉！信步走着，果然，到处都有“贵人”。

原来所有认识浩存的，和听过他的名字的，都说他是为祖国的难民受难。只要有会，随时，随地，任谁，都会给他安全的庇护！

浩存逃难的范围，没有出过拉让以外的地方。在南村两个月，木桂岚一个多月，丹章公集两年，余的时间都在芦勃港。

似乎有点令人不相信，浩存的行踪，完全由一个年纪轻轻的学生替他安排。这位年轻人，聪明，勇敢，镇定，乐观，伴

着多难的老师，到这里，到那里，从没出过岔子。

南村原是浩存旧游之地，此日重临，不免感慨万千！

仅仅几天的时间，他发现自己的两鬓居然斑白了。而目力也有减退的现象，若说是忧患伤人，那么以后的艰难，将如何消受？经一番内心的鞭策后，才把可能发生的一切后果，置之度外。过了五十多天，为了某种的理由，使他不得不迁到丹章公集去。

八月的乡村，正是农人最忙的时节。一个大清早，窗外还洒着濛濛的细雨，居停主人已经上田工作去了。浩存孤坐苦吟，写一首小诗，写到末了两句：“不信天公真愤愤，忍教正义作牺牲！”站起来，伸一伸腰，忽觉得背后有轻微的呼声，转身一看，是一位同学。她十分伤感的问道：“校长，什么时候才得自由？”浩存以非常坚定的口气答应她说：

“三年！”

果然，由那时候起，刚好三年，敌人便屈膝投降了。仓卒中，浩存不及问她如何知道到这里来，只好安慰她不要伤心，勉她努力自修，促她迅速离开！

村里纷纷传说：“敌人又在诗巫市区，压迫民众和学生，集会游行了。”据说，这一回的名义，是“庆祝台湾东海岸大捷”。这是在塞班岛落入联军手中以后不久，敌人眼见士气低沉，无法振作，想籍此来鼓舞一番。

毫无疑问的，这消息给了浩存很大的希望，浩存推想，假如联军还没有打到台湾，哪里会有“台湾东海岸大捷”的事？浩存说：“只望这消息是真确的，那么敌人的末日，就不会太远了！”

一九四四年蒲节后几天，忽然两名鬼子，从江边红树丛里闯出来。离浩存居住的屋子，不过百步。幸好门前菜园边，竖

有新装的稻草人，鬼子好奇地停步观看，就在这刹那的空隙，给了浩存逃脱的机会！

这次总算是稻草人救了他的命！

浩存两次逃难泗里奎，一次从丹章公集，一次从木桂岚。出发的时间，都在更深夜静，江不扬波的时候，顺着水流，避开“关卡”的耳目，悄悄的渡过。较后一次，船快要进入芦勃江了，霎时狂风大作。一叶孤舟，颠簸跌宕，几乎给打翻了！同舟二人，正想跃入江中，在船舷左右，维持一下。

多谢天公，就在此时，风浪忽然静下来，而船已入了港。二人告诉浩存：“大命！大命！”此时大家都已上气不接下气了。稍息一会，二人又说：“大难不死，必有后福！”浩存笑道：“后福应当归于你们！”

进港不久，天渐渐亮了。船在静静的江流中划着走，没有什么意外的遭遇，但见几条鳄鱼横陈在沙滩之上，对浩存他们的经过，取不理睬的态度。

太平洋胜利的号角，吹破了敌人“大东亚共荣园”的美梦！

诗巫的“宪兵”，像一群疯狗，到处瞎突，逢人便噬！

“反日会”的冤案，像瓜蔓一样，所牵连的范围，遍及数县！

赵少雄被认为“反日会”的领袖。被捕后，在地牢里，挣扎了五个月，声音嘶哑，肌肉尽销，虽熟人也认不出他的面容！就义时，气还未绝，就给掩埋了！

“天乎！天乎！敌之无良，至于此极，三岛不沉，世无唯类了！”浩存每次听了有关敌人暴行的消息，总是这样仰天呼诉！

浩存较后一次到泗里奎，住在他的大姐家里。那时敌人的统治，已近尾声，捕人的行动，越来越猖狂，尤其是对浩存的追捕，一点也不肯放松。凡平时和浩存有来往的，都被突击式的搜查、盘问、甚至入狱！追得浩存不敢留在屋里。

离他大姐家不远，有一座小山。山上长着杂树，树上挂满藤萝。在里边开阔一块约莫两丈见方的小天地，搭起仅可容身的茅棚。浩存说：“这一段六个月的山居，算是我一生中最感清静的生活。鹿麂之类小型的野兽，起初频有惊慌之状，后来竟毫不顾及了。”

“蛇类也是常见的熟客，不管它们有毒无毒，横竖避无可避，任它们纵横吧了。日子一久，彼此之间，好像有一种互不侵犯的默契。”

“一个乌云满空，雷声隆隆的傍晚，阴森森的树下，雷光闪过，分明可以看到，是一条形如圆柱的巨蟒，从山腰直冲过来！那一刻，不但我六神无主，实在已经失去惊慌的感觉！良久以后，精神稍定，此虫已经不见了。”浩存在余悸犹存的神情下，继续说道：“若是遇到暴敌，还得了！”

一九四五年三月九日，早上八点左右，忽听轧轧的机声，自远而近。浩存敏感的认定那不是寻常机声，必有来历。转瞬之间，已经经过山顶，刚好在浩存头上，看得清清楚楚，原来机型和平时所见的大不相同，断定它不是敌机，竟本能地大声欢呼道：“来了！来了！”少顷，便听见震耳欲聋的轰声。那是实拉兰树皮厂被炸了，听说那里有敌人的踪迹。

孩子们欢天喜地，大呼：“舅父！天亮了！”七手八脚，把茅棚里的东西，收拾做一包，拉着浩存回去。

浩存心里，还有很多顾虑，叮嘱他们不要声张！

一星期后，浩存的住址，已成公开的秘密了。同学们陆续前来慰问。他们之中有的主张立即回诗巫去，比较稳健的，就说宁可再待一些日子。前者以为敌人已成瓮中之鳖，还怕什么？后者就怕困兽犹斗，万一有了不幸，未免太不值得！

延至九月十七日，敌军投降，被遣至古晋集中，浩存才公开露面，结束了三年的苦难！

从此，“这是天皇统治的时代，直到海枯石烂！”的歌声。永远随着天末的落晖消逝了！

劫后归来的矛盾情绪，颇有令人难以自解之处。

浩存说：“过去的让他过去吧，诗巫应该恢复从前一样的团结！”

他祇愿回到原来的岗位，从劫灰中理出头绪，从头做起！

魏萌

## 可怜的孩子

萨拉瓦河默默地流着流着，似乎想将一切污秽的渣滓送到遥远遥远的大毁灭去。河畔上葱郁的椰林与亚答树迎着晚风交剪摇曳，仿佛拼命地企图摔掉身上什么累赘的东西。河畔上的夜色是幽美的，谧静的。只是有时栖息在河边枝头的乌鸦，受渔人的干扰而狂飞惊叫，使恬静的空气被惹起一股令人毛骨悚然的恐怖。

在椰林中间散居着的农人们，经过整天的辛劳，早已疲惫地安眠了；大地亦在夜魔的威迫下，萎缩地沉睡了。可是，在此漆黑的椰林的深处，远远地，隐隐约约地仍闪烁着一盏如豆的灯光，在黑夜底下显得有点骇人！

那是阿牛的家，一座破陋的小楼房，算是他祖父唯一的遗产。此时，所有屋里人都打着呼呼的鼾声，除了他半身不遂的老父不时干咳。然而，阿牛还没睡，他不想睡，其实也睡不着。他的房间是狭窄，布置零乱。一张陈旧的短书案上，乱糟糟地堆积着课本，练习簿和文具等，楼板上满是碎纸屑。那盏昏暗的煤油灯，火星不时在跳跃着，显示油已将干了。这个短个子，挺喜欢给人皱鼻子的乐观主义青年，已丧失了平素逗人发笑的诙谐与孩子气。他原是细小的眼珠子，如今显得特别大，而且突出；一双浓眉紧紧地蹙在一块；一手支撑着沉重的头颅，屁股歪在一张破藤椅上沉思，甚至想哭……

他的思想情绪是那么杂乱无章，他痛苦地想：

“……呵，朋友们都北上了，他们是多么幸福呀！我呢？”

简直是泥沼中的鳗鳅！这样的生活还有什么趣味呢？……在这不见阳光似的地方，怎能活下去？闷死人呀，闷死人呀！唉，压根儿没有值得留恋的地方！”

阿牛死力地转动着身子，榨出了浑身冷汗，无意识地将结实的拳头往案上一击，震撼着案上的物件，幸好没惊醒屋里的人。

他挣扎着站起来，倚着窗扉眺望那躺在椰丛的西北边，静静地流着的萨拉瓦河。岑寂的夜已是他近来格外喜爱的，可是那厌恶的猫头鹰好像专跟他捣蛋。它忽自窗前掠过，高叫了几声，打断了他的思潮，这使他十分生气。他忿忿地将窗紧紧的关上，坐回老位，再三努力把被截断的思维重新连系起来。他的脑子盘旋着：

“唉，这两个老头儿固执死了，怎么向他们开口呢？是很难说服的！……应该采取强硬的手段！什么手段呢？”

“……哦，不错，坚强不是顺利地成功了吗？我何妨不试一试他的办法呢？”阿牛想到这儿，扁阔的脸庞上，泛起兴奋的光彩，似乎很有把握。

×

×

×

“阿牛啊，什么时候啦，还不快去睡？”一个龙钟老态的妇人，轻轻地推开房门，蹑着脚进来。她的肩上披着睡衣，干皱的手揩着惺忪的睡眼。在微弱的灯光下，依稀显出房间的零乱。她低声叹息：“唉，弄成什么样子？”

阿牛正埋头不知在写什么？或者只在白纸上打圆圈。当老母的瘦黑影子移向他的身边时，才不觉的一怔，抽身站了起来，转过粗短的脖子，有些不耐烦地应：

“是，妈，你去睡吧！我又不是三岁小孩，我自个会管自己的！”

“唉，你瞧，整个房间乱七八糟的，还说不是小孩哩！”老人家用脚扫着楼板上的碎纸屑，嘟哝着。

阿牛痴呆地立着，并没有理会他老娘在说什么。有一个莫明其妙的怪念头冲昏了他的脑袋，并加速了他的血液，心儿亦无节拍地跳跃着。

“唉……这孩子，近来可真有些变样啦！”老人幌几幌头壳，喃喃地说着转身出房门。

“等等，妈！”阿牛仓卒地抢上两步，抖索着说：“我……我有一件事跟你商量！”

“哦，孩子，什么事？”老母灰暗的眼珠自粗糙的皮下瞪了出来，惊讶地转身急问：“什么事呀？”

阿牛的心虽然跳跃得很厉害，但他极力装着镇定。他忙拉开那张破藤椅，缓声的说：“妈，你先坐下！”

“什么事啊！”老人拘泥不安地随意将屁股挪在椅子上，苍老脸上，露出疑惑的神情，她预揣到孩子这种失常的举止，不是好来头的。

“妈……妈……我想……”阿牛的喉咙仿佛梗着鱼骨般的难受，颤颤地说：“我想……不，我已决定回唐山去！”

“呀！什么？你……”她脸色变得苍白，忙问：“你说什么？”

“我要回唐山去！”阿牛平静地说。

“唐山？回？不不，绝不！孩子，你不能，不……不能！”她心如刀割地哀求。

“妈，这儿我实在呆不下去了！”阿牛舔一舔干燥的嘴唇，凝视着暗淡的灯光，坚决地说：“为了我的前途，我决心回去！你把我关在这儿，这不是爱我，这简直是毁灭了我的一生！”

“什么？这是怎么说的？”老妇泣泣呜咽地哀诉：“唉，真没想到，现在大咯，骨头硬咯，爸妈也不要啦，你不能这样狠心呀！不，我不能让你跑……你是我们唯一的命根儿。瞧你爸，整日儿害病，万一有三长两短，叫我怎么办呀！”

“妈，别哭了！想通点吧！我是不会被眼泪所俘虏的！”阿牛执拗地，近乎冷酸地说。

“不，不能！”

这当子，阿牛自个也没料到，自己完全挣脱了情感的套索，并且近于横暴。他的心绪宁静了。他想：

“是时机了！为了实现我的愿望，我不能顾虑这许多！”

他心一横，威迫着粗声说：

“妈，别唠叨了，我……”

他的话还没完，而他的老父已被吵醒了，拉着低沉的哑音，嘟哝地骂着下床来。那骨瘦如柴的身躯，挨着门缝，迟钝地拉动脚步。在微弱的灯光闪烁下，他的背后拖着一条可怕的影子。老人用骨手按着胸，干咳了几声。他以模糊，无神与狐疑的目光谛视着儿子和老伴说：

“阿牛的妈，哎呀，干嘛三更半夜哭哭啼啼的，怎么回事？”

“你这老鬼还在做梦！”老妇撩起长衣袖擦着泉涌的泪水，哽咽地指着阿牛说：“你……你问你的好儿子去吧！”

“阿牛呀，究竟在搞什么把戏？还要惹妈的生气，真是！”老人茫然地说，不时捋着他那几根稀落的胡子。

阿牛，这血气方刚的十八岁青年，眼见前面老迈的双亲，再加上妈凄切的泪，坚硬的心开始软化了，真有些不忍。但是，一想这儿死水般的生活和前途；同时坚强自彼岸的来信，

又在他的脑海里冲激，回旋：

“回来吧，这儿的一切是美好的！拿出勇气来吧，我在这儿等着你……”

想着这一切，他的脑袋霎时又起骚动。他涨着被血染红了脸，

显然有几分愤怒。他认为这两个老老头儿，是他前进的绊脚石，他不

能不使最大的劲踢开。于是他暴躁地高声说：

“爸，我要回唐山，我的船票已……已买了！”

这突如其来的袭击，令这虚弱的病人受不了。他抖索着单薄的身子，暴吼起来：

“怎么？回去？船票已……”老人喘息着，颤抖的手点着儿子疯狂地骂道：“你……你这忘恩负义的畜牲，竟那么忍心抛弃父母！你……你这混帐东西！我们这两条老命也给你吧！畜牲畜牲，哼，什么进步的青年！畜牲……咳咳……”

老人扞心喘咳，痉挛地坐在木床沿。

这时，外边不知什么时候洒起滴滴答答的雨点；打板壁缝隙吹入一阵阵激骨的寒风，叫那盏油灯的弱焰摇曳着，几乎要熄灭了。阿牛虽然只穿条背心，可是他并不感到寒冷，相反的，他的身上，脸儿上，倒有些儿发烧，他的心不再猛跳了。他忖度：

“一不作，二不休！”

于是他紧紧把牙关一咬，昂起头，黝黑的大眼珠，更加突出，射出逼人的光芒，瞪着老父威吓：

“爸，你们不答应我走，我……我就死给你们看！”

他作势冲向窗扉一推。吱呀一声，随即风夹雨帘了进来。

这下子，可真是晴天霹雳，叫这两个老人张惶失措，死命扑上去一把擒住，哀号着。雨下得愈大了，混杂的嗥叫，吓得小黄狗直在屋前屋后乱钻狂吠。

正喋喋不休的当儿，楼上唯一的住客——敏丽，打梦中被惊醒了，她忙披了件长睡衣，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一跌一爬地上楼来，因为在惊慌下，来不及点灯。

“什么事？什么事？姨妈！”敏丽边喊着冲进房来。

“唉呀，真不得了呵，阿丽，你的表弟，他要回……”老妇忙掉过头，哭丧着脸，抽咽着说：“不然，他……他要自自……杀！”

老父已坐回床沿，不住地叹息，干咳。

敏丽，这剪短发，中等身段，人人喜欢的年青教师，脸一沉，瞅住阿牛，胸脯起伏，稍动气地说：

“表弟，怎么，你……你也出这主意？”

阿牛将头深深地埋在胸膛，脸色苍白，呆立在窗前，好像一个严重的罪犯，等待法官的判决。他对于表姐，素来是很尊敬的。

“回？我是不赞成的！”敏丽将浑圆的脸儿一收，严肃，愤然地说：“表弟，其他的问题暂且不谈。我且问你，像你这种做法——拿性命来当儿戏；用近乎野蛮的手段来唬吓父母，是对的么？”

“唉，现在的青年是不要父母的！”老父咕嘟着。

“再说，只凭一时冲动的热情去蛮干；只为了个人的利益，抛弃一切，是正确的么？”敏丽如在学校似地责询她的犯错过的小学生。

阿牛缄默着。他略抬头，可是不敢，也无脸看敏丽，只想

着因大雨过后，急流冲激着河畔，发出低吼声的，好像在向他嘲笑，怒骂的萨拉瓦河。

“表弟，哎，把头脑放冷静点吧！”敏丽温和地，带同情而有些

愤怒的说：“在这乌烟瘴气的天地里，谁不苦闷呢？唉……不，留下来，勇敢地活下去！我们不能逃避这血淋淋的现实；记住：生活即是战斗！”

“表姐，我……我错了！我太幼稚，太可耻了！”阿牛猛翻转头，脸儿通红，感愧交集地说。

“表弟，这不全是你的错！”敏丽拂开散发，流露出真挚与抚慰的微笑说：“表弟，伟大的中国，当然是我们所响往的！但是，我们并不一定要永远投入她的怀抱。因为我们所诞生的这块土地也一样是可爱的！现在它正如我们受辱的母亲。难道我们忍心遗弃她，让她永远受摧残吗？我们必须为她雪耻，使她恢复健康！”

“对，表姐，你说得是！我们应该热爱诞生我们的土地，为它美好的未来而斗争！”阿牛激动地紧紧握着拳头，完全恢复了往常的乐观与自信。他俨若一个勇敢的斗士，擎着战斗的旗帜，跑在行列的最前面！

两个老人互相投视，有不可名状的喜悦，当他们瞧着两个年青人兴奋的表情。

敏丽对表弟的决心，心田开花了。她紧紧握着阿牛的粗手，轻声说：

“对了，好表弟，我们不必惭愧过去；应该着实现在，搞好学习，负起时代给予我们的崇高使命！让青春活得更美丽吧！”

此时，雨后天晴，天幕底下布满密密麻麻的星星，闪着亮

光，静静的萨拉瓦河，似乎怒吼了。檐下晶莹的水珠滴在破板上，铁块上与地上，奏起悦耳的音乐。不知谁家的公鸡领头传报黎明快到来来了！

老妇人感激流涕地拥抱着儿子。阿牛也情不自禁地投入母亲温暖的怀抱里，将先头的一场恶梦抛入九霄云外。阿牛的妈那泪迹斑驳的褶脸上，显出伟大母爱的微笑。她生怕触痛儿子似地抚摸着柔细的散发，喃语：

“可怜的孩子……”

稿于1956年7月9日

魏萌

## 鲁素英

### (一)

在这细雨绵绵的季节，真叫人烦闷，尤其是鲁素英更觉得烦闷。

鲁素英这个名字，对本村的青年，尤其是老者与妇孺是不生疏的，并非她有“倾倒众生”的姿色，或圆滑的交际手腕，而是她有一种不可名状的内在毅力，叫人喜欢她，爱接近她，尊敬她。

今天是十二月十五日，不会错的，日历上明明大字标着这个日子。鲁素英，这个俐落、稳当、沉着的姑娘，不，是老师。她矮个子，有些儿发胖，圆中带扁的脸儿，永远浮泛着圣洁的光彩，从不沾染丝毫的脂粉；剪着短发，老爱穿着套浅蓝色的裙子；睫毛下的一双眸子虽不甚大，但似乎会射出有透视力的光芒，令人爱看，而又不好意思多看。此刻，已是早晨将近八时了。她的脸，恰如今天阴郁的气色，满肚子心事似的。早膳后，她独个儿坐在宿舍卧房内，翻开一本买了多时的浅蓝色的信笺，想写封信，但是，有如一位小学生做作文，摸不着头绪，总不知该打那儿着笔。

“哎呀，早呀，毕业生来啦！”

“阿运，你真厉害，拿头名啦！”

“小鬼，谁相信你的鬼话！”

“哟……真是！我姓何的说的是鬼话？嘿……当然只有你的……阿光哥说的才是中听的人话……”

“小鬼，你不要走呀，我剥掉你的皮……”

“哈哈……”

一片嘈杂声搅乱了鲁素英的思潮，把她已到笔尖的字眼又驱赶走了，她把笔一搁，站起身跑到窗前去探视，恨不得把这些不知趣的孩子抓来，重重地罚他们几鞭。这是她任教以来的第一次有此气怒。

当她倚着窗栏，一双乌溜溜的眼珠子骨碌骨碌地滚动，拼命寻觅目的物时，他们早已溜掉了，但见一大朵一大朵的乌云，迟钝地前后追逐着；雨丝不留情地敲打着刚盖上的教室的屋瓦。她心疼的瞧着新粉刷的板墙被泥路溅起的污泥浆点上无数小斑点。这是 S 县的乡村小学校。虽则愁雨落个不停，小径又滑又泥泞，是不消说的了。可是，哪能稍阻挡得住这一群天真活泼，赤脚、衣着不很整洁的小学生们来校呢？打他们的脸儿上，审视出兴奋的心情，尤其是那几个将要领毕业文凭的毕业生。瞧着这些可爱的孩子们，她怒气早就消了。

其实方才的气愤是没理由的。

鲁素英仍倚着窗栏，她的脚似乎生根了，不想再移动。她整个儿沉溺在冥想中，并痴呆地凝视着他们——那如鸭子般在泥水沼里，乐融融地戏水的少年们，好像她自个儿已回到了童年，也穿插在他们中间，同样地将领着一张系着红绢带的文凭，高高兴兴地赶回家报喜去。不是吗？那不是五年前的她吗？

## (二)

五年前，对鲁素英来说，是冗长的。没有错，五年前，那正是十二月十五日，霪雨绵绵的早上。这个刚满十六岁的小姑娘——鲁素英，在微雨中，连雨伞也叫人给拿去，把一张系着红绢带的小学毕业文凭揣在怀里，生怕着了雨，跃呀跃，跳呀跳，两条小辫子前后、左右地跳跃着，一双圆圆的短腿子，涂满了污泥，白鞋变了黑鞋，一古脑儿赶回家去。

“爸！你瞧，我的文……凭！”她一撞入门即随手打怀里抽出文凭，喘着气，脸儿涨得红红的，像个刚从树上摘下的苹果，两只小酒窝深深地陷下，圆圆的，蛮惹人爱的。

这个在 M 坡颇有几分名气的鲁老先生，正不知全神贯注地在研究什么，听是爱女的声音，把个光秃秃的榄角形的脑袋晃了晃，稍稍一抬，一撮修得很讲究的唇须轻轻一展，笑颜逐开，伸手接过女儿的文凭，欣慰自得地自语：

“唔……究竟是我姓鲁的女儿了得！”

鲁素英依在老父的身旁弄着小辫子，有说不出的开心。不过，这只是一霎那的事。她的脸又慢慢地拉长了，可爱红润的光彩渐渐消失了，而代之的竟是忧郁之色。她的心开始沉重。她晓得爸爸疼爱她的；可是，她也十分清楚，爸爸未必什么都肯依她的，尤其是现在的要求！

“唔，很好！收起来吧！”老头子轻轻将一下胡子说，这是他高兴时常有的动作。

鲁素英接过文凭，已跟先前打校长手上领过文凭时的心境，可完全是两样，虽则文凭还是那一张，并且只隔一个多钟头。

她薄薄的樱唇动了好几回，但还没张开又紧紧地闭上了，

双手在搓着。

“呀，呆东西，瞧你的文凭！”老头骤然发现女儿把文凭搓成一团，惊讶地喊。

“噢……”素英一愣，忙把它展平。

“这么大个孩子了，真是！”

“爸，我要升……学！”鲁素英非常不自然地费了好大的一把劲，才吐出这个梗在喉咙好久的一句话。

“哦，升学嘛，当然当然，爸爸就是吃苦些也不会叫你失学的！唉……像你哥哥真没出息，丢尽我们鲁家祖宗的脸皮！我的希望全寄托在你的身上啦，好好替爸爸出口气吧！”

“那我得叫妈早些给我准备一些行李啦！”鲁素英可乐坏了，简直要跳起舞来；她觉得爸爸的那撮短胡已恢复了昔日的威武，更加可爱了。她正想找妈去，可又被老头子高声喊住了。

“阿英，你准备行李那儿去？”老头子转过光秃秃的头颅，疑惑地询问。

“你不是答应给我升学吗？”

“是的！我的意思是叫你到本坡英校去升学！”

“什么？英校？不……不不！爸，我要到 K 坡去升中学！”鲁素英的美梦突然破灭了，她沮丧地低下头来。

“什么？到 K 坡去升中学？阿英，这是万万办不到的……办不到的！”

“爸，这是为什么？那个中学不是挺有名的吗？我班上不少同学都准备到那儿去升中学！”

“不，别人我不管，像你这么一个小女孩到那么远的地方去读书，我实在不放心，听说那边学生的脑子坏透了，在那

儿，你会学坏的！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是多么可怕呵！”

“什么脑子坏透了？爸，我不懂你的意思，我要的是升中学！”

“好了，我希望你永远不懂得那要不得的东西！你要到那儿去升学，我是绝对办不到的！唔，你不晓得家里经济困难吗？书店快要收盘啦，只靠我行点方脉，弄几个钱养活你们，还不了解你爸爸的辛苦！那有这么多钱送你到外地去升中学？唉……”

鲁老头，据说，曾一度作过蒋朝的官员。当大陆解放的前夕，他携眷南来，在这“蛮荒”之国里，渡过他孤臣孽子的生涯。他略懂得医术，据说是祖传的。不过，他从没想到要以它来换饭吃，所以只是学着玩的，没有学得精通。然而到了这“蛮荒”后，宦囊虽然还丰，但日子久了，慢慢也吃光了。但总不能坐着饿肚子呀，於是由一个亲戚的资助，好不容易弄了间小店铺，厚着脸皮挂牌行医，兼经营书业，因为所售的书籍，尽些些古代侠义小说之类，生意不大景气。现在，女儿要往外坡去升中学，据实际的估计，经济是不怎样成问题的，主要的还是他怕女儿“学坏”了，但是又不好明说，於是只得以没钱来搪塞。

×

×

×

折皱了的文凭横躺在桌子上，鲁素英倒卧在床上呜呜地抽泣着。是的，妈妈比爸爸更疼爱她，但是，妈妈又有什么用呢？除了替爸爸洗衣、烧饭、看孩子大半辈外，不吃气就好了。还有什么能力帮女儿的忙呢？还有哥哥，唯有哥哥是了解她和可帮忙的！爸爸这老头整日抱着本法宝“中国之命运”，封建，固执，再多求也是白费唇舌的。哥哥的失学，不是最明显的例证吗？何况她呢？她把脸深深地埋入枕里，让泉涌的泪水洗着

脸……。

### (三)

雨虽停了，而风可仍飒飒地刮着。等戏院的最后夜场散后，这个小镇即陷入死般的谧静，只间或打陋巷内飘来一两声叫卖声，争吵声。鲁老头一家，照平常，此刻早安眠了。只是奇怪，今晚厨房的灯还没熄，微弱的灯光在黑暗中摇晃着。电灯是熄了，而这是煤油灯呀，并且自里边向宁静的夜传出窃窃私语。

灯是安放在一张圆桌的正中，鲁素英跟她的哥哥鲁素民正在细语。鲁素民看来可有二十岁的年纪。因长得老成些儿，实则只大妹妹两岁。他的个子很矮，但还算结实，脸儿拉得长长的，异常严肃，倒有三分文人的气质。这当子，他正对着灯儿发呆，似乎盼望能由此微弱的火星，爆发出燎原的烈焰，把一切污浊的渣滓烧尽净……

“妹妹，就这样决定吧！我们决不能跟他老人家一齐开倒车！他所笃信的那个‘命运’，将像他自己一样地没落了！”鲁素民的方脸仍是一样严肃。

“哥哥，你的话很对！不过……”

“唉，妹妹，年青人干事是最爽直干脆的！你有你的美丽远景与志愿，何必迟疑呢？”

“你说得是！其实我并不依恋这个没落的家，只是对妈会……”

“你放心好了，还有我哩！”

“好吧，哥哥，一切全仗你啦，我们就这样决定吧！”

“妹妹，我的希望也全寄托在你啦！记住，年青人做事应该果敢、机智、决不可反复无常！”鲁素民不知是兴奋抑是太靠近灯火，方脸盘渐渐浮泛绯红的血色，并慢慢扩展至周身。

“哥，我一定牢记你的话！”

“妹妹，路是人走出来的！哦……明天再找爸爸商量吧！不过，要谨慎点，可不好露出了马脚咯！”鲁素民有些激动地说。

“我知道的！噢，不早啦，明天见！”

“明天见！”

油灯随后熄灭了。整个大地都在黑洞洞的夜幕的笼罩下，路灯显得微弱得可怜。这个小镇也昏昏沉沉地沉睡了。而这兄妹俩，眼珠子老是睁得圆圆的，没一点儿睡意，互相可听见隔墙身子辗转的轧轧响声。如是，不知挨到什么时候。

#### (四)

一星期后的一天下午，鲁素英提着个小巧玲珑的皮夹要离家了。（据妈妈告诉她说，这皮夹是爸爸当年专备逃走时用的。两个老头儿经一番争执后，如今权且让女儿一用，倒是没法子的事。）

“爸，我上船啦！”鲁素英向爸爸道别。

“唔……没出过远门，处处得留心，在那儿不要逗留太久，叫你爸妈不放心！知道吗？”老头子坐在柜台前将一本手抄线装的，封面上书着一行“祖传秘方”字样的药书合上，晃一晃光秃秃的头高声嘱咐。

“唔……”鲁素英随便应诺。

“阿英呀，在船上可要留神你的皮夹，要是叫人偷了去，那就坏啦！”老母替女儿理一理服装，关切地叮咛着：“噢，听说，有很多你班上的同学也是同船到 K 坡去升中学的。那好极了，你得时时跟他们在一块，互相照应。可别像在家那样孩子气，常闹别扭、淘气！”

“哦，知道了，时候差不多了，妈，我跑啦！”鲁素英有些难过地说。

“阿民，你送阿英上船去吧！今天人挤，帮她占个舱位吧！”老

母吩咐着。其实，妈妈的吩咐是多余的，鲁素民早就决定送妹妹登船的。

×

×

×

今晚，天空是黑压压的，厚厚的云层，竟如一只饿狼吃小鸡似地把所有的星星一口吞尽，连点影子都没处寻。海风紧刮着，船身颠簸得很厉害，仿佛坐在秋千架上，许多经不起波动的搭客们，如鲁素英的七八个同学都晕倒了，船首船尾不时可闻到令人难受的呕吐声。统舱上的搭客们，横七竖八地躺着，甚至连翻身都没气力啦。

鲁素英的精神很好。她看看同学们都有气无力地躺下了，才自个儿爬上甲板，倚着冰冷的铁栏杆站着，让海风将她的两条小辫子掀得高高的，裙子拂拂飘动。船头起伏地向着西南面破浪前进！她伸着短脖子，顾盼着四面，但她什么也瞧不着，惟有茫茫的大海，翻腾的巨浪和飒飒的海风！在这一望无垠的海洋中，这只两千来吨的邮船已显得太渺小，而她呢？更是沧海之一粟！

她昂头眺望着西南面。望着那边，她是兴奋的，但总有些儿害怕，因为在那儿，她将开始新的生活，也就是艰苦的生

活。爸爸一定会暴跳起来，当他知道了他的女儿竟敢欺骗他，甚至公开背叛他，给他丢脸。但是，为了前途，为了升学，也为了哥哥，她只得这样做，其实也是她老父逼成的！

她又情不自禁地回头望望她来的方向。在那儿，有她的家，有她童年留下的足迹，还有她年迈的妈妈。不过，如今，这个家的轮廓在她幼小的心灵上，已随着滔滔的巨浪而褪色，甚至完全被卷没了，惟有哥哥是她唯一怀念的人，只有她才了解他，也只有他才了解她。她晓得，哥哥将为了供给她升学而更加操劳，即使是极菲薄的酬报。

是的，哥哥已辍学两年了。他曾多少次要求爸爸给他到 K 坡去升中学，可是那一回不是遭到爸爸的一顿怒骂。爸爸很怕年青人。这老头儿早觉察到，儿子的思想和他的相违。他打算送儿子到“宝岛”去升学，他那儿的“同志”们都这样主张，不然，他将丢掉一个儿子。哥哥那里肯去呢？他宁可失学！到英校去？哥哥不喜欢。因为本坡没有华文中学，到外坡去？爸爸是绝对不肯的！在家还难於约束，何况离了家？因此，哥哥辍学二年了！不过，哥哥是个很有前途的青年，他对文学很有根底，别小看他才小学毕业，而在外坡的报章副刊、杂志上，发表了不少文章。辍学后的苦闷，并没叫他气馁。二年来，他仍然努力地学习。她现在似乎瞧见哥哥又在灯下悄悄地挥动他抓得光滑的笔；丑陋的社会，将在它的尖端露了原形。要不是一个狂涛几将船身倾覆，鲁素英还像在梦游哩！

## (五)

一个月过去了，鲁素英已在衣襟上别上个标致的 K 坡最高学府——C 中学的校徽，夹在纨绔公子和小姐们的中间，开始

她的中学生活。不过班里也有不少穷苦人家的子女，他们很快地就成了她的好友，倒是同来的同学跟她疏远了。

她跟外地来的几个手头也不很松的女同学共租一间简陋的房间居住。这个房间，只摆上几个包袱和一些杂物，就挤得连移脚都不便，但她们那敢嫌呢？只要便宜就好了，那还讲究卫生呢？在这人地生疏的地方，能寻到容身之地已算幸运啦！

×

×

×

鲁素英，谁不喜欢她呢？虽然模样儿平凡，可是她那大方的态度，那不时笑容可掬地迎人，活泼而结实的体格，又是球场上活跃的运动员。一些心眼小的女同学，有时不免妒忌她，可是她宽怀大量与挚诚的待人，又不得不叫讨厌、妒忌她的女同学们喜欢起她来。在学校里，从她的脸儿上，是永远找不到一丝不愉快的表情的，即使是算术不及格也是如此。并非她对功课马虎，漫不经心，而是她不愿意在他人面前哭丧着脸，有苦只往肚里吞。瞧着她，总带给人们舒服的感觉，所以有些同学称她为“快乐的安琪儿”！

这几天，鲁素英似乎有点什么心事，不像往常那么喜欢讲话，球场上也不容易见到她活泼的影子。她碰见同学们，虽是一样打招呼，一样笑脸迎人，可是不够开朗，很快地即收敛了，又默默地发起呆来。这一点反常的现象，是被坐在她背后的朱克新注意到的。他觉得有些奇怪，又不好意思问她，只好自个胡猜瞎测。他也嘲笑自个太敏感了！

朱克新，这个个子很结实的伙子，他的数学，是全班最特出的，脑子很敏捷，不管什么难题，只要老师稍微一提，他就立刻给你想出来，老是抢在最先，而且很正确。他挺喜欢帮助别人，从不骄傲，更不会发脾气的。他的桌旁，整天老围着一大堆问数学的同学们。这个数学甚差的鲁素英，更是其中之一，也可说是顶常的一个。因为问数学的关系，开学才两星期，他

们已搞得蛮熟的。

今天下午朱克新到校很早，那知鲁素英已先到了一步。他刚坐下，鲁素英捧着本练习簿，走进朱克新的身边，眉梢一抽说：

“克新，麻烦你一下，这条答案，我老想不出来！”

“哦，让我看看。”朱克新微微一笑地接过簿子。

克新把题目念了一遍，仔细地、有条理地讲解，素英弯着身子，凝神地听讲。

“素英，明白吗？”朱克新用手巾拭额角的汗水，抬起头，轻声问。

“唔，现在明白啦，谢谢你！”鲁素英拿起练习簿，移步回座位去。

时间还早，同学们还没来，这教室里仅有他们俩。朱克新想乘此机会探问她为什么脸有忧色。可是奇怪，老有什么东西塞住喉咙似的，不让他吐出来，只叫他脸儿发烧、心在跳。

放学了。天气很好，有好些同学邀她打球。要是在平日，就是你不邀她，她也要抢一份儿的。然而，今日可出乎大家的意料之外，她竟然托故谢绝了。她没精打采地挽着书包，沿着回寓所的马路，徐徐跑去……

她的心很乱，而且有些儿恐怖——她意料着一切不幸的事将发生，很可能她只能做几星期的中学生，就将滚出中学的大门！她真不明白，甚至愤恨，哥哥也变得这么狠心，竟一个月还没有给她回信，她摸摸腰包，若不是塞了几张账单，真是一无所有。即使用的可以省点，但是学费、房租、伙食……可要钱呀！唉，怎么办呢？

沮丧地跨入寓所卧室，正想倒在床上哭个痛快，但是房东太太随尾进来了。鲁素英的心七上八下的乱跳，可又来催房租

啦，怎么办呢？

“头家娘，等……”

没等鲁素英说完，这位肥得像只母猪的中年妇人截断她的话，拉着腔子说：

“噢，你有一封信，是前星期来的，因为一时忘了，没送过来！”

“唔，谢谢你，头家娘！”鲁素英接过信，舒了一口气。同时，好叫她生气，枉焦急了那么多时，真想骂她一顿，但她那几敢？只得在她背后，瞪个白眼。

鲁素英抖擞着精神拆开信。哥哥清秀的笔迹跳跃在她的眼帘：

“……妹妹，当我告诉爸爸，你不回来了，将在那儿念中学。你知道，那老头气得直暴跳起来！他吼着，说你造反了，他发誓不承认你是他的女儿！他嚷着，他的名誉扫地啦，‘同志’们将笑话他啦。他跟妈又大闹了一阵，怪妈把你宠坏了，答应你到 K 坡去旅行……真是闹得天翻地覆。看样子，他不会再供给你念书的经费了。不过，妹妹，你别难过，别着急，绝不可因此而放弃你的理想与愿望！你哥哥虽然不会挣大钱，其实也不想挣大钱，而我有一双手，一个脑子，凭着这个，多少还能弄几个血汗钱！哦，恰巧昨天收到二十元稿费，你收下，斟酌着用吧……”

鲁素英抓着两张红钞票，汪汪的泪珠不停地滴着滴着……

## (六)

挨满了两个月，其他的几位同学，因受不了房东太太的唠

叨，都搬走了，只剩下鲁素英无法移步，没钱又能跑到那儿去呢？可是，她那有能力付整个房间的租呢？经过她再三苦苦恳求，房东太太才答应她只付一部分的租金。不过，有个条件，如果有人愿意合租时，她必须听命（惟指女的）。她还有什么好说呢？

隔了几天，就搬来一位衣着朴素，约三十余岁，很有些农村妇人气俗的女人，还有个不满十岁的小姑娘。她们和素英一见面就很亲热。当晚，她们不拘束地闲扯着。

“阿妹，你是念书的是吗？”那妇人亲切地问。

“唔，是的！”

“你的家是在哪儿的？”

“我的家嘛……噢，是在M坡！”鲁素英一提起她的家，心里就一阵难过。

“哦，现在的女孩子真是复活啦，有书可念。像你爸爸这么老远的送你来念书，真爱你，你真有福气！像我们这辈的女人，有多少个是识字的？不认识字真麻烦，简直是睁着眼睛的瞎子，处处吃亏！就说我吧，如今是在巴刹做菜贩，王家公布了什么新条例呀，看不懂，等下这不是那又不对，非请人吃茶不可！阿妹，你可好了。”这个妇人很健谈，而且很和蔼。

鲁素英拉着那位女孩的手，抚摸着她的柔发。她也并不感到鲁素英生疏，却依在素英的怀里。

“嘿，衰妹仔，可不要弄脏姐姐的衣服啦！看你那件裙子，成什么样子！”妇人瞧见女儿坐在鲁素英怀里，忙责备着。

“不要紧的！婶婶，小妹妹很聪明，她有念书吗？”

“念书？唉，还没呢！自从她爸爸没了后，生活苦了，能保得住肚子就好了，还想念书？现在她已经会帮多少忙了。是的，这年纪也应该进学校的了！唉……就是命不好！”夫人有些

伤心的说。

“哦……”鲁素英心里一阵难过。

“阿妹，你家一定很有钱吧？你爸爸的脑子很文明，真爱你，唉！像她早早就没了爸！”妇人叹息着指着她的女儿。

“……”鲁素英不知怎样回答好。

打这日起，这位寡妇跟素英处得蛮好。她早早出去做生意，直到傍晚才回来过夜。

有一天，这个劳苦的寡妇，大概是打了点雨感冒吧，身子不很舒服，所以没有出去做生意，留在寓所。

中午，鲁素英放学回来，独个儿躲在厨房里吃午饭，正好这位慈祥的寡妇到厨房去拿开水，鲁素英见她进来，想避开，可是太慢了，只垂下头，装着没瞧见她。

妇人惊愕地瞧着她的饭碗——碎米冷饭，渗些酱油。

“哦，阿妹，冷的怎么吃呢，早上没出去买菜？”

“呃……”鲁素英难为情地应着。但她一想，瞒她干吗？还要什么假面具呢？於是她坦直地说：“哦，惯了，我天天都是这么吃的！放学回来来不及再烧饭，只得早上多烧点饭就是了！”

“哦，一点酱油怎么吃呢？”妇人真有些摸不着头脑地说。

“唉……婶婶，我的情形你不知道！”鲁素英放下饭碗，颓丧地说，眼眶又开始润湿了。这是她首次在外人跟前洒泪。

“噢……”妇人在鲁素英的旁边捡了张凳子坐下。

鲁素英埋下头，用筷子在桌子上画圈圈。

“阿妹，把你的情况告诉我吧！”妇人显得那么和蔼，慈祥。

鲁素英真想投入她的怀抱，大大声地，痛痛快快地哭一场，让一切蕴积在心内的苦痛，跟着泪水而消散，可是，理智叫她不能这样做。她滴着泪，叙述她的一切。

妇人听了鲁素英的述说后，同情地，安慰着说：

“阿妹，今后你就当我是你的亲人吧！现在的女孩子究竟不同了。我很佩服你的勇气！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如一只猪样地被父母卖给人家做媳妇，哪敢说个不字呢！阿妹，你既然出来了，只好克苦些，念下去吧，我想，你爸爸过些时会回心转意的！”

“哦，好婶婶，你……”鲁素英有说不出的感激。

此后，这位寡妇每日都把一些卖剩的菜蔬送给鲁素英，每当节日，妇人做了些好菜，少不了叫鲁素英过来同吃。在这无亲无戚的异地，素英感到这个好心肠的婶婶，是她唯一的温暖。放假或星期天，鲁素英常跟她到巴刹去帮忙卖菜，那怕只能做些扫扫地板，拾拾菜叶子的工作呢？这位婶婶当初是不肯鲁素英去的。你知道，她是个读书人呀，这不是读书人做的事！可是，鲁素英毫不在乎这个，难道读书人就能翘着脚吃大白米饭，她晓得班上的一些小姐们是会取笑她的。然而，她不理睬这些，反正她靠劳力正正当当的工作，有什么可笑话。就是她们要笑，那就让她们去笑好了……

每逢假日，在嘈杂，忙碌，紊乱的菜市里，可瞧见这个口齿伶俐，灵活的鲁素英，夹在形形色色的顾客们中间，转来转去，在绑菜呀，并熟练地帮着招徕。寡妇婶婶可乐得合不上嘴啦，老在伙伴们跟前称赞她能干！

慢慢地，鲁素英跟菜巴刹的小贩们搞得熟了，没有人不喜欢她的。这些小贩，大半是从乡村来的妇人，她们虽然不脱农家的俗气，但对人倒很老实，所以鲁素英喜欢跟她们搞在一

块。

她所讨厌的是都市的生活，甚至痛恨。像房东太太那一家人，尤其是那几个自鸣高贵的小姐，更是可憎恶，令人作呕！

假若有个去处，她老早就溜之大吉，哪要呆在这泄气的地方？

### (七)

哗哗拍拍，爆竹声整天价响，闹得叫人厌烦。哦，又是春节啦。那位卖菜的婶婶已回亲戚家欢度春节去啦。逢年过节，对鲁素英来说，是不感兴味的，只是爆竹声的狂响，唤醒她，已离家一年啦，不禁勾起她思家的情怀：妈妈平安吧，还为着女儿不回来而流泪吗？流泪又有什么用呢？这叫做爱女儿吗？爸爸真狠心呀，一个钱也不给！唉，只是苦了哥哥……

今天是年初二，鲁素英照常用她的早膳——一碟江鱼仔，一碗黄瓜，整个厨房都充满着烧猪腊肉的香气。这是她离家后很少尝到的味儿，要不是卖菜婶婶的可怜，有时叫她过去吃几块肉，不然她只好做“斋姑”。

鲁素英想在房里清静一会，看看书。因为她住的是后房，正在厨房的上面，那炊食的，加上爆竹，焚香烧纸的烟，直往上冲，简直叫人窒息。她只好到客厅去。

这个客厅不很大，布置得很不相称，而且有些滑稽得可笑。中央设一具小神坛，香烟袅袅，薄薄地掩住观音娘娘的脸，左右两壁可挂满好莱坞影星半裸的图片。神坛前摆一张圆桌，桌上设着各式各样的糕饼及果品，大概是准备招待来访的客人的。

鲁素英一样感到不舒服。她来此客厅仅有两回，第一回是

她来接洽租房时。她在靠窗处，随便择了个位子坐下。

“哈罗，咪斯鲁，怎么没出去拜年呀？”一个打扮得花枝招展，约二十来岁，叫露西的女子，打房里出来，旋着身子，高声说。

“嗯，露西小姐，不想出去！”鲁素英冷然地应着。

“唉，咪斯鲁，过新年怎么能呆在家里呢？出去逛逛嘛！”她忽然看见鲁素英手上拿着一本书，指着说：“哈，咪斯鲁，我真不懂你们念中文的人，成天啃书本干吗？一点不懂得享乐！读书要分数？那容易，我的咪斯特张呀，哼，我要多少就给多少！”她得意地又像向谁弄情地抿嘴说。

“嗯，真是好先生！”鲁素英轻声地说。

“嘿，是的，真是好先生，不过，他对我才是这样的，别人一分都不……”

“玛莉，露西呀！来来来，我给你们好东西吃！”房东太太双手捧着个小篮爬上来，张开厚厚的嘴唇高声在喊，打断了露西的话。

“妈咪，什么呀？”叫玛莉的小姐，十七，八岁模样，穿着件透肉袒胸的衣裙，一边绑着裙带赶出来，身子长瘦，宛若一枝竹竿。

“妈，什么好吃东西呀？嚷得这么大声！”露西对她妈打断了她的谈话，有点不大高兴，掉过脖子说。

“咯，红红的，好大个，这是你表哥特地送来的，脱核的红毛丹！”房东太太把脸一揖，两眼眯成一条线，粗肿的手打篮子掏出几粒红得发紫的红毛丹，在晃着，仿佛在惹孩子。她把红毛丹分给她的两个宝贝。

“妈咪，表哥来接我吗？他怎么一来又走了呢？”玛莉把

雪白的红毛丹肉堵进阔嘴，有些着急地问。

“来的来的，他等会就到回来的，我的小姐！”房东太太肿眼皮又眯成一条线地说：“哦，妈还有一件东西呢？昨天忘了，一人一包！”

“红包，这样小？”玛莉努着嘴说。

“还小呢，里面尽是红红的！”房东太太特别大声，几乎是在喊，要叫鲁素英听见。鲁素英心里明白，这一家人尽找机会奚落她，表示他们的高贵。她低着头装着不知道任何事的发生的看书。

“哦，我倒忘了，咪斯鲁，要吃红毛丹吗？”露西为着继续讲她辉煌的事迹，假意地问。

“唔，谢谢你！”鲁素英连头也没抬。

肥婆瞪鲁素英一眼，啐一口：

“哼！”

“走吧，姐姐，表哥的汽车在等着我们呢！跟木头扯谈有什么味儿！”玛莉将阔嘴一歪，扭转屁股，下楼去了。微风吹来，飘过一股脂粉的气味。

鲁素英真是气愤填胸，很想跟她们吵一吵，难道穷人就可以任意欺侮吗？但是跟这种人闹又有什么价值呢？她厌恶地离开客厅踱回卧室。

她刚跨入卧房，朱克新来邀她一同去看午场的电影。她实在不愿意再在这窒息的屋子里呆下去，于是随口答应了。

两个人在去影院的路上，临时改变了主意。他们穿过喧哗的闹市与爆竹声；挤开逛街的红男绿女，沿一条宽敞直透近郊公园的马路跑去……

## (八)

好容易才熬到第三个学年啦。鲁素英在朱克新诚挚的协助下，於半年前就离开了那晦气的寓所，也离开了好心肠的寡妇婶婶，搬到他的家去住。朱克新的一家，虽不富裕，但靠经营一点小生意，还算能糊口。家人对鲁素英的情况深表同情，尤其是朱克新年届半百的妈妈，她老人家把她当亲女儿看待。加上鲁素英待人接物的和悦，做活动，朱家哪个不喜欢她的？鲁素英也如同回到了自个家一样的温暖。

此后，我们常可看到，克新与素英两个充沛着朝气的青年，常在一块儿谈论着，快活地笑着！笑出了青春的美丽，人生的幸福！克新爱研究理论，加之有“三寸不烂之舌”，功课又那么好，怎不叫数学较差而老高兴钻小说的素英钦慕呢？素英在他的指导下，课内外学习都进步神速。这是哪个同学不晓得的呢？只是克新待人处事诚恳而且严肃，就是挺爱玩笑与抓弄人的小鬼阿猪，在他面前也得正经起来呢。同学们在后头对他们过往的密切常咕噜着，他们也知道这回事，可是并不理会，老装作没事人。其实，这两个年青人的心儿，老早紧紧地扣在一起，只是大家缄默着……

×

×

×

那是六月天的晚上，天气很闷热，已是深夜了，然冲了几回凉还不住地淌汗。房内是不能再呆得了，只得在外头纳凉。夜更深了，天气稍转凉，喧闹的市街已显得萧条、冷落，惟有时传来夜警节拍整齐的皮鞋声……

素英还没睡呢。她在店铺后的一小院落聚精会神地看书，完全遗忘了现在是什么时候，甚至天气的冷热也没感觉

到。

“什么时候啦，还躲在这儿？”是个熟悉且亲切的声音，打她背后飘来。

“噢……克新，是你呀，吓死我！”她一愣，差些儿惊喊起来。

“嘘，嘘！小声，别吵醒人！在看小说吗？这么出神！”

“嗯，是的！”素英将书签夹上，轻轻地合上书本，细声说。

“是什么小说，这么有味道！”

“哦，是‘牛虻’；写得真动人！”

“呃，原来是这本名著，怪不得你看得这么出神！我虽爱读理论书籍，但是，好的小说我也喜欢看的。如‘牛虻’这部书，我看过的。我看这部书时，也异常受牛虻那崇高的爱国主义与英雄品质的感动，真是一部好书！”克新挨着素英坐下，缓缓地说。

“是的，他真给我不少斗争勇气！可是，我真不懂，像亚瑟这样的人，吃得起子弹，竟受不了爱人的一记耳光！”素英的脸儿在灯光下即呈绯红，带着少女天赋的羞涩，瞟克新一眼，就侧过头，仰望着天空闪烁的星星，似乎她的心亦闪烁着亮光。

“……”克新也觉得血液往上冲，对这“爱”的问题，就凭他这“三寸不烂之舌”，一时竟若哑巴，答不上来。

“克新……”素英回过头，轻轻地唤，是那么亲切。

“唔……”奇怪，他的心在跳。

“新，如果你是亚瑟，我是琼玛……”

“……”克新不由地伸过热情的手，说不出话。两只畅流

着热血的手，紧紧地、紧紧地握住，一刻不肯放松。

沉默了片刻。

“新，我非常感激你对我的帮助！我希望我们能永远在一起，为着幸福的未来与共同的理想而斗争！如牛虻与琼玛……”

“……哦……但愿是这样……”

他们激动地拥抱在一起，让两颗跳跃的心交流着鲜红的，热腾腾的血液……

### (九)

三个月后，段考的成绩单发下了。叫人不敢相信，克新的成绩竟列在丙等，就是顶拿手的数学，竟险些儿不及格。

放学后，克新气冲冲地先赶回家来，连素英也不等啦。他有空儿即兜着玩的肥胖可爱的小侄子，连喊几声叔叔他都没应，直撞入卧室。

“叔叔，有糖吗？”小胖子一颠一颠地尾随在他的后面，笑容可掬地进来。

“叔叔，给我讲狼的故事！”小胖子昂着头，圆圆的手儿扯着克新的裤脚，看没糖，即改变了要求。

“出去，讨厌的小东西！”克新将小侄子一把推出房外。砰的一声，房门紧紧地关上了。

“哇……”无辜的小孩委屈地高声号哭着。

×

×

×

他抓起成绩单，以疑惑的目光注视着纸上低微的数目字。可气人的，那个丙字却故意显得奇形的大。那简直是魔鬼在向

威吓——将他一切美丽的理想啃光。他愤愤地把成绩单一扔，如木头般的掷倒在床上。

呵，在他的前面又浮现出今天下午特地找他谈话的几位老同学。——

“老朱，你这样搞下去，对你的前途是很危险的！”

“是的，克新，近些时日来，瞧你的学习情绪很散漫，总不大起劲！我早就有些替你担心了，但总没料到会得到今天这般成绩！”

“我们很清楚，你跟素英搞得很热，因为你懂得的，一向比我们多，所以我们一直没敢劝你！”

“站在同学的立场上说，我们有责任劝告你！何况我们是多年老朋友呢？”

“克新，在求学时期，我是不赞成谈恋爱的！因为谈恋爱不免分散你的学习精神！”

“素英是个很好的同学，你们暂且将‘爱情’摆开，以后还有机会呢！”

“老兄，不要太温情了，这样下去是不堪设想的呵！”

“是的，老朱，学业前途要紧，不要为了爱情而葬送了你的的一切……”

“……”克新不敢再想下去，可是又无法截阻。他痛苦地嘴嚼着：“不要为了爱情而葬送了你的的一切……”可是呵，怎能叫他将素英活泼的影子，打心坎上抹去呢？他越想越糊涂，紊乱，没主意！他竟埋怨自己当初不应该把素英接回家来，以至招惹来无谓的痛苦与烦恼，甚至将他拖下火坑去……

晚饭时，克新仍躺在床上不起来，害得他老娘以为他生病，急得慌。

“听听慢慢逼近的木屐声，克新辨得出来是素英进来了。他忙把脸儿转向里边，怕看见她。

“克新，早上还好好儿的，怎么现在竟生起病来？”没错，是素英轻柔的声音。克新并感到她是坐在他的身边。他一动不动。

“什么病呀？很严重吗？为什么不说话？”素英将秀眉一搐，脸一沉，紧紧地问。

克新仍一动不动，也不言语。

“干吗不理人？在生谁的气？奇怪！”素英对克新这种态度，真有些冒火了，然而她压抑着。

“这会儿，克新猛然翻身坐了起来，气色很难看，好像要对谁发脾气！这倒叫素英下意识地站了起来。

“素英，从今天起，我们做个普……普……通朋友好了！”克新抖索着说。

“呀！你……你说什么？”素英如触电般地转身瞪着克新问。

“哦……我说，我说，今后我们做个普通朋友好了！”

“这，这是什么意思？”素英脸色剧变地问。

“没没什么意思！哦，就是这个意……嗯！”克新含糊地说。

“新，你疯了吗？讲话没头没脑的！”素英不耐烦的说，有些生气啦。

“噢，你不晓得吗？同学们都说，求学时期不应该谈恋爱。这会妨碍我们的学习。甚至会断送了我的前途！他们的话是有道理的！我这回的成绩你是知道的。这是一个实例！”

“克新，我不能完全同意你的意见！假如谈恋爱导致妨碍

学习和工作，那表示我们没有很好地掌握住时间和搞好正确的恋爱方法，这是我们随时随地可以检讨与纠正的。为什么把好不容易才建筑起来的花园，又轻易地，不加思索地把它摧毁呢？”

“素英，过去的让它过去好了，我们还是做个普通朋友吧！”克新固执地说。

“克新，你这回成绩考坏了，怎能完全归罪于有爱人呢？为什么我的成绩倒好了呢？当然，我也有责任，不够关心你的学习！不过，难道就没有补救的余地吗？”

“……”克新以气愤的目光瞪住歪在床尾的成绩单，同学们的话语又涌出脑际。他咬紧牙关，不作声。

素英睥睨一回克新，沉重地说：

“是的，要是我们之间的恋爱不正确，而且是无法纠正的，那我们都应该勇敢地抛弃！然而，你这个做法，完全是一时的冲动与受了一些同学们片面的不实际的批评，他们并没有找到根本的缺点！”

“素英，别罗唆了，我不爱听这一套！”奇怪，克新今天竟卤莽起来。

“好吧，你自己放冷静脑子去想想吧！你既然这样坚决，那我也无须叫你勉强！这不是儿戏！你认为我对你是个连累，那我们就拉倒！不过，我认为我的话没有错！”素英痛苦而又气愤地离开房间。

克新眼儿直直地瞪着素英的背影，像失掉了什么似地浑身不舒服，发软，卧倒在床上。他没有料到自己刚才会这么死心。他即感到自己是个昏庸粗暴的园丁，因自个不谨慎被玫瑰刺画痛了，竟一气之下，将盛开着美丽花儿的玫瑰树，一刀砍掉。现在要重新栽培，不是要经过一段冗长的时间与艰困的工

夫吗？他不应该因一时冲动而扼杀了这纯洁的爱情。他是不能怪她的。他的精神反而带来无法摔掉的重担，愈加痛苦……然而，为了自尊心，他不能立刻低头，表示自己的错误，一切顺其自然……

## (十)

初中毕业了。这个刚满十九岁的素英，当然想继续升学。可是这些年头把她煎熬够啦，没有钱想多念书，在这种社会里，是不可能的！她不能不想起为她苦了三年的哥哥；更不能忘记给哥哥许下的诺言——毕业后，供给哥哥升学。克新是主张她继续升学的，然他非常了解她的情况，加之自己的能力有限，也只得随她去啦。

×

×

×

在这个地方，要找一份工作，可不容易，到处充满着势力的晦气——讲情面、裙带风的。素英为此而伤尽脑筋。结果，还算幸运，得克新长兄的一位颇体面的朋友的介绍，到 S 县的乡村小学校去执教。

是旭日初升的一个早晨，素英要到该校去报到了。奇怪，她竟情不自禁地有些留恋起这个家——克新的家。当她恢复了理智，她却对自己暗暗地嘲笑：

“呆姑娘，太痴情了！”

因为时候还早，所以克新家的人尚未起身呢！她也不便搅扰他们。克新却起得很早，帮她收拾行李。两个青年人默默地收拾着，很少说话。

到该小县去，还有一段很长的水路的。在码头上，他们俩并肩站了许久，都把嘴巴上了锁似的，只瞧着搭客们上船，或

是欣赏那躺在绚烂的朝阳照耀下，静静地流着的薩拉瓦河。不，他们哪有这份逸情别致去观赏大自然的美，而满肚子的话要说，可总吐不出来……

“呜……”汽笛声响入云霄，码头顿趋紧张，船要开了。

他们热情地，但又痛苦地紧握着手，不期然的忆起仲夏夜的热握，克新抑制着感情，挣扎着呕出两句话：

“素英，希望你能做个真正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再见……”

“谢谢你！我一定站稳自己的岗位！再见！”素英的泪水已涌至眼眶，她怕被克新瞧见，急忙转身跳入小火轮。

船开了，火轮的冲进，将平静的萨拉瓦河掀起滚滚的白浪波。素英呆立在船尾，机械地挥动已润湿了的手巾，心在跳。她已离开相处一年多的爱人，不，是“普通的朋友”……

## (十一)

素英虽离开了克新，而别前的一句话——“做个真正人类灵魂的工程师”，牢牢地记在脑海里。她记起这句话，就想起克新，并且策动她为教育事业而努力。她常感自己在学校里得到的学识太少了，太浅薄了，于是自个尽量掌握课余时间自习，以充实自己。她跟每一位同事都搞得很好；同时她活泼的影子常出现在天真无邪的孩子们中间：讲故事、做游戏、郊外旅行……哪个孩子不喜欢她的？

星期日，或假期，我们可以看见她赤着脚，戴着斗笠，在农村里，帮助农民们采胡椒呀，锄草呀，割稻呀……跟劳苦大众生活在一块，体验他们的生活，深入了解学生家庭情况，跟以往那些摆起架子，自鸣高贵的先生们大为不同，这怎不叫乡

民们高兴她呢？她下决心引导这文化落后的村子里，受黄色文化诱惑与腐蚀的青年们跑向进步、健康之路！她为了忘却心灵上的创痛，使生活燃烧起来，她把全部精力集中于神圣的教育事业上。在农民们的爱戴与孩子们的欢笑声中，她更年青了，虽则已配上一副近视眼镜！

如今，她是应该欣慰啦，哥哥在她的资助下，已进入 S 坡念中学了，更值得她兴奋的是，她的爸爸——那老顽固，曾发誓不认她为女儿的鲁老头，据哥哥近日来信说：

“……爸，也很想念你，他老人家渴望你能回家来看他。妹妹，爸跟以前不同啦，他不再逼我看‘中国之命运’了！现在连他自个儿也厌倦再翻它了，倒很关心家乡日新月异的飞跃进步……”

×

×

×

一阵钟声把鲁素英从梦中惊醒。休业仪式将开始了。她望望天空，雨已停止；再望望四周，刚才戏水的小学生们可都已进入礼堂去了。她才拉动麻痹的双脚，把先前打算写信给克新的信笺收拾好。这是她第一封要给克新的信，可还是一张白纸……

她是最后一个进入礼堂的。孩子们天真的脸孔与充满着生气和智慧的黝黑的眼珠子，都亲切地注视着她，把她的心点燃起来啦！她默默地下更大的决心：必将这些纯洁的灵魂培植起来，个个将成为新国家的建设者……

稿于 1956 年 9 月 2 日

温玉华

## 冯老师

学校的办公厅，是一座老式的楼房，周围参天的古树，自然造成一种森严的气象，墙壁是新粉刷的，像老太婆涂上脂粉，仍掩饰不住她的憔悴，几处显明地修补的窗门，裂而倾斜的台阶，又处处向人夸耀她经历过的悠长岁月。

下午第三节上课钟敲过了，宽阔的走廊，阳光懒懒地泼满一地，大间的办公厅只剩下两三个同事，都在低头批改学生的作业，情景显得有点冷漠凄清的味儿。

我面前堆着三班的练习簿，想想今天是无法清算这些积账的了。於是套上笔，转动一下僵硬的颈项，站起来时，腰骨也有点不自由了。

隔着两行办公桌的林文源，还在聚精会神地批改作文，他做事总有那股劲儿。

我步出校门，朝马路另一头的咖啡店走去，身旁脚车掣止器嘎的一声，回头看看，是黄正光。

“冯老师，不搭车吗？”

“不，走走好。”

“啊！散散步，再见，冯老师！”车轮转个弯儿，去远了。

这引我回想到十二年前的自己，就像黄正光一样，高中刚毕业出来，抱着满腔的热情，还孕育着一个高远的理想：为着造就华裔子孙，替数千年来东方辉煌灿烂的文化，负起承前启

後的职责，因而决心献身於教育。那时黄正光还是小学六年级的学生，现在自己教出来的学生又做了华文教师，可是当年的崇高理想却愈来愈遥远，可真像高得不可及了。目前的社会似乎感到中华文化已不合时宜，既不能谋生，用於处世也显得迂腐了。我已不止一次的怀疑过自己多年来付出的心血，是否徒劳？而这中华文化会不会日渐衰微而至於不能存在？

想着，想着，我已来到咖啡店门前，一阵淫荡的呼啸声，夹着放纵的大笑，打断了我的思路，我本能地踟蹰了一会，但是一种习惯的潜力拉住我，这里虽然不是休息的场所，却不会比那个白鸽笼一样的家坏，孩子的哭闹，妻子的叫骂，邻居收音机尽量开响的流行曲，其喧哗的程度比起这里毫不逊色。终於我拣了一张靠烧水间的坐位，向伙计要了一杯奶茶，燃起一支香烟，沉入我的冥想世界。

最先闯入我那冥想世界来的是钱，今天十四号，明天要发半薪，二百八十元，不管我如何精於计算，也无法使这数目足够应付七口之家的需要。妻子的抱怨是当然的。她家里原极富有，自从和我在一起生活以来，她不曾享受过一天的安乐。初结婚那一年，我有一个好吹毛求疵的母亲，终日对她唠叨责骂，第二年孩子出世了，她的工作愈加繁重，责骂也愈多，直到母亲去世，我们的孩子已添二个，妻的健康即迅速崩溃，青春的红润已从她的脸上消失了。想到这里，一个疲弱苍白，头发蓬乱的形影就像京戏里的苏三，陡然跳了出来，我像是受到蜂针刺了一下，全身打起寒颤。这就是我那“可爱的安琪”，在婚前给她的情书里，我曾经那样的称呼过她。在我们新婚的第一个晚上，她娇羞地伏在我的肩上，那时我曾怎样的答应给她幸福啊！

现在我却像一艘船在礁石上搁浅了……

砰砰！一个醉汉跌碎了酒樽，我的冥想也被它惊破了。

看着那一手插在裤袋里，踉跄地跨出店门的背影，我叹了一口气，也搜索着自己的裤袋，找寻那仅存的几毛钱，放两毛在桌上，走出大街去。

- ×

×

×

那是一列高耸的大厦，其中有我这样的——一个寒士被庇荫着。住在这儿的人家，几乎都是人丁旺盛的，因此孩子和母亲便成为这个区域的霸主，世界上最尖锐刺耳的声音从这儿发出来，震撼着四周了。

我走到楼梯入口处，梯级上正坐着一个七岁左右的女孩子，右手拿着一一条残余的冰棒，正往嘴里送，她的膝上有一岁大满脸鼻涕的孩子，由她左手抱着，像走了调子的笛声似地尖号，直到我走入那臭味熏人的电梯间，那声音还在我的耳鼓里回响。

家里的门一边虚掩着，孩子们静得不寻常，心怔忡着，莫不是妻病了，连忙上前推开那扇门，原来厅里坐着三个老友。

这三人中，吴仲明年纪最大，外表也显得衰老，近来他的形容更憔悴了，那沉忧的面目似在向人诉说家务上的种种顾虑，银钱上的不断需求，和业已完全失望的旧日的理想。数不尽的失意与挫折，使他行路时头都不愿抬起来，说话总是迟疑地有点口吃。

鍾杰民有着一副爽朗的仪表，他是一个极机敏的人，无论对同事，对校董，或对学生，对工作都能随机应变，他善用机会，遇事并不坚持，并且随时可以改正。

林文源和我最合得来，他是一个性情率直的人，他忧虑别人的忧虑，别人快乐时，他永远能够开怀朗笑，以增加别人的

欢乐，他对朋友的热情，甚至惹起别人误会，以为他有所企图。

“看着你走出办公厅，那里去了？”像敲响一口破钟似的正是林文源的声音。

“在路上碰到一个顽皮的学生，我顺便到他的家看看，和他的父亲谈了一会。”

我撒了谎，因为怕妻知道我又到咖啡店去浪费二毛钱，等会又要唠叨半日，她的理由是早晨剩下的咖啡一样够味，犯不着送两毛钱给别人赚。

“呵哈！顽皮的学生出了校门就不是咱们的事了，在街上有警察管，在家里有父母管，你说是麼？”锤杰民弹掉香烟的余烬，转过头去找林文源的眼睛。

“虽然话是这样说，事情到了跟前，凭良心也不得不分管。”

林文源像是替我辩护似的表示了意见。

“这年头省点精力是上策，谁敢担保你明年不被踢出去！”锤杰民采取转移阵地的策略。

我没有话说，虽然刚才只是撒了谎，但确是我平日爱管“闲事”。

“不是女学生就好，否则又要闹师生恋爱啦！”林文源一面笑着，一面递给我一支香烟。锤杰民睁大着眼珠，稀奇地看着我。

“这件事我最清楚，老冯，我了解你的性格，但你不管别人怎样造谣，总是默默地像没有听到一样，说真的，我那时恐怕比你还气愤呢，晚上睡不着，老在替你不平，有时我想替你去打那些说话不负责的人，有时我想明天去我那女学生家长，

要他们出来申辩，但是第二天，我看见你若无其事的样子，气竟平了。反而抱怨自己的多事。”我听了这番话，自己不禁引起几分怅惘，好一会才抬起头来，露着一脸的苦笑说：

“其实那学生的家长也认为是我勾引她的女儿哩！”

林文源只是摇头，好像要把他脑袋里的愤怒摇下来。钟杰民燃起另一支香烟，笑着说。

“想是你学了耶稣的精神，对别人掷来的诽谤，虐待，只是心中宽恕，口里祝福，以善胜恶吧！”

“学生侮辱女教师，家长因他们的子弟受处罚，竟然来到学校谩骂，”始终静坐一旁的吴仲明也沉不住气，就这样字斟句酌地说：“我眼见一个学生家长；声势汹汹的拍着办公桌，骂校长：‘你是甚麽东西！’这样的教育，你以为值得办下去麽？”

“太不成话，真是斯文扫地！”

“家长与学生好像通力合作来找寻教师的过失、非与教师作对，心有不甘似的。”

“不过，事实并不完全如此不堪，与学校当局合作的家长，尊敬教师的学生仍然有的，这便足以慰情於万一了，像我们一辈子献身於教育，岂会没有一点成绩？”

大家的悲愤不是无因的，只是我始终抱着一个信念：教育这些孩子是我们的职责。

与其去割除那永不能消灭的莠草，我们可转而经营培植一些有用及美丽的花朵，因为人性里面的恶，并非不可能转为真，美，善的。

这时，太阳已退到阳台的上端，林文源最先站起来，走到墙角去拿伞，一面说：

“我们原是用来问，捐多少给蔡中明，听说他连吃饭都成问

题。起初我劝他到山芭去，买块地种菜养鸡，他也打算去试试，却不料病了。几个月来，那点儿储蓄恐怕全花光了，你说，多倒霉！”他就站在门边等我同答，其余的人也都站起来了。

我摸摸口袋，很尴尬地说：“我捐十元吧，但是明天才有钱。”

“老兄，知己知彼，做教员的没有几个立即可以从袋里掏出十元来的。我们赶着今天到处去张罗，就是知道明天发半月薪，如果迟些，钱又用完了。”

一阵“呵呵”响满这间小小的厅堂，又流出口去，可是不曾待我送客回转来，刹那间像不知从哪里飞来大群的麻雀，啁啾满室了。

好容易妻把四个小麻雀安顿好坐位，小嘴们忙着把菜饭往嘴里送，就没有工夫吵闹了，而房里躺着的老四亚聪却嚷起来了：“妈！我不要老是躲在房里，我要出厅来吃饭。”

妻入去哄慰，安抚一番，终于伏贴了。饭桌上却起了争执。

“哥哥吃了我那块肉！”

“我要汤！”

“我要那花碗，那是我的！”

对于小孩子的吵闹，我是全然束手的，虽然费力地调解一阵，结果总是无效的多。因此不免有待妻的老法子鞭打来解决。有时碰着妻的工作忙不过来，心情暴躁的话，就会打得异常凶狠的，然而争执也因此止息。这回，自然又是妻赶着出来，每人狠狠地给一掌，局面才告平定了。待得妻可以坐下来吃饭时，菜饭早已冷了。而且都是残羹剩馐。看着，心里有极

深的愧疚。我的愧疚是因为我身为教师，对于子女的管教却无暇顾，而眼看妻子捱受着生活的折磨，工作的负累，亦全没办法改善，甚至在将来，也未必有一线可窥见的光明。

这时妻已站起来收拾碗碟，便又提起刚才的事：

“自己穷得还不够，出手那么阔，亚聪病了，也舍不得请医生看，这两天吃退热散仍不见好，出汗时热退了一点，过后又像烧得更高些。”

我只好说：“那就抱去四方楼看，怎样？”

“说得好容易，家里的工谁做，要轮候几点钟，你们要吃饭麼？”妻索性把闷气一起倾倒出来：“你只知道在外面快乐，百事不管，老二，亚珠都要买鞋，他们的校长不准穿拖鞋上学，天天回来吵，你反正耳根清静。一个月给我三十四十，却甚麽都包在这笔数里，下星期三表弟结婚还不是要我拿出十元来。我也只能送十元。他们嫌薄也没有办法……”

亚聪醒了，在房里叫妈妈，才把妻的牢骚打断。

我默然地燃起第三根香烟，让那茫茫的烟雾弥漫眼前，我祇感到不曾有过的寂寞，内心所隐藏的希望与失望，挣扎与忍耐，也许将永远寥落在那深处。夜里，妻不断的起来替聪儿换衣，按时吃药，闹得我也整夜没好睡，这时，日间谈论的问题，那被人诽谤的女学生事件，都重复地在脑海里翻腾，因此第二天上学时，精神异常困倦，而心境亦极端恶劣了。

第一节是六年级的算术，我开始讲圆周率，在黑板上画图，一面解释，后面的学生竟唧唧喳喳地谈笑起来。这时心里只觉一股怒火上升，愤懑之情已不能自制，我一下子转过身来，将粉笔掷过去，用一种变调的声音喝道：

“滚出去！这里不需要你们这样的学生！”

那几个说话的学生，羞红着脸低下头来，我却感到自己冲

动得过份了，但已激越的情绪一时不能平复，再无法讲下去了，便叫学生自己做习题。

原来这班学生，很多都是超龄的。坐在後排的两个，嘴唇上端已隐约出现了稀稀的髭须。上课时无心听讲，却以扰乱秩序为消遣，下课後就跑到马路上抽香烟，直到再敲上课钟，才慢条斯理的，带着一副毫不在乎的神气，跟在教师的後面走进教室，还接受全班同学的起立敬礼。

在教室里，我来回地不知走了多少转。一时百感纷沓。想想一个教师所负的责任是如此艰重，学识的传授，人格的陶冶，处处有赖於教师的领导，启发，而我现在做的，是像水果商人把一些即将腐烂的苹果扔进垃圾桶去，还是应像一个殷勤的园丁，着意栽培他们心中的莠草，让它开出芬芳的花朵来？

教室里闷得很，我的心也乱得像一团散开的绒线。脚步不自觉地走向教室门口，走廊上有阵阵的凉风，心中烦恼顿见消减些，回头看班里的学生，都在聚精会神的做着习题，不管这是为着怕责骂，或为着分数，或为着有一点事可做，他们总是在受教育了。而我呢？负着领导职责的教师，可会带领他们走上一条康庄的大道，可会给他们学习生存所需要的能力？抚心自问能不感到惶恐？

当当……下课钟响了，学生们带着放下重担的神情，一窝蜂地奔出教室，我无可奈何地摇摇头，他们对外面的天地是如此地向往啊！

办公厅里一层紧张的气氛弥漫着，我刚坐到座位上，李平便转过头来，带著一副严肃的表情说：

“校长接到教育部通知，明年限制新生人数，毕业班多，教员有多馀的，得裁减几名呢！”

真的来了，我一时竟说不出话来，心里只感到很沉重，摸

摸口袋，刚发下来的一叠钞票，对我一家人是那麼重要，如果一旦无处领取了，怎办？怎办？

我畏怯的抬起头来，想找寻一个答案似的。却遇到林文源一副凄然的苦笑。我忽然得了个预感：他在替我四处张罗：“可怜他一家七日，黄口小儿，嗷嗷待哺，帮忙，帮忙！”

於是李平掏出十元，黄正光掏出十元……啊！我的眼泪几乎夺眶而出，连忙低下头，深深地吸入一口气，把眼泪吞下肚子里。

这时校长正好走进办公厅来，林文源就赶着站起来问道：“校长，这消息是真的麼？减裁的人数决定没有？”

校长悠然一笑，像是看见一株成熟的红毛丹可以采摘一样。

“裁是裁定的了，多少名却未能决定，得看招生的人数，如果招不足五班，或会多裁一名，那就是三人。”

这是裁定了，最少两名！一阵难堪的低气压笼罩着整个办公厅，大概每个人都在心里估量自己被裁的可能性吧！

校长不知道甚麽时候走开了，只留下一抹阴影在每个人的心里。

×

×

×

回到家里，屋里空荡荡的，孩子们全出去了，卧房里，妻正在用小茶匙喂着薏米水给亚聪吃。在昏暗的光线下，那小嘴唇愈见鲜红了，但却是乾焦的，眼睛紧闭着，当我叫唤他时也没有张开来，我坐在床沿上，握起那软弱的小手，竟是烧的烫人的。妻放下茶匙，用一种沉郁的神情看着我，像在求我出个主意似的。

“找个医生看看罢，看这样子病得不轻。”

经我一说，妻也慌张起来，但她仍坚持不看私人医生，先到政府门诊处看了再说。

于是三言两语决定了，我一面穿上外衣一面走向门去，又回头吩咐妻用一张小棉被抱聪儿，我便连奔带跑的走下楼梯，这时似乎信任自己的腿胜过那可能出毛病的电梯了。

我们上了一辆路过“的士”，向着政府药房驶去，忽然聪儿含含糊糊的说着甚麽，仔细一听，原来他断断续续地念着幼稚园读本哩，那是我平日教他的。想起聪儿向来体弱多病，很少被允许到楼前广场去玩，有时偶然跟着哥哥去一次，太阳一晒，风一吹，回来就病了，因此他爱读书，爱听我说故事，我和妻都因此特别溺爱他，后来老五出世了，妻对他的照顾就少了。而他期望我的感情亦愈切了，可是我若不是在咖啡店消磨了许多黄昏，便是带着一叠簿子回来，在灯下工作。那小小的心灵，不知忍受过多少失望的悲哀，捱度过多少寂寞的时刻。那稚弱的童心，对于这个自私而冷酷的父亲不知曾生过多少怨恨啊！

车子飞驰着，我的思潮也激荡起伏。一种不幸的预感突然袭击我，我害怕，害怕聪儿再不会回家了，我想叫司机驶回去，我不忍心就这样抛下他。

但车子已停在一座宽大的建筑物前的平展出来的露台了，大厅里坐满了候诊的人，那些痛苦，疲倦的脸容，却又都带着安心忍耐的样子，我知道我们也要一样耐心的等候了。

焦急与痛苦使时间显得更长，好在聪儿老是沉沉睡去，直到那些长凳上的病人只剩了寥寥的几个了，才见那个蓝衣的护士，带着一种职业性的冷漠神情，打开一扇木门，在诊室里，一个穿着白色长袍的医生坐在桌前，以手指示妻坐在另一张椅子上，他在妻怀中看了一眼，便严肃地吩咐看护探热，同

时拿起听筒在聪儿的胸前听一会。我着急地想听到医生一句可以安慰的话，但是没有，我只看到医生以那种怜悯而带着责备的态度看我们，随后看护告诉我们，孩子的病要到医院留医，外面的救伤车可以送我们去。

这时我的方寸已乱，妻低头无言地饮位。而到医院去已是唯一挽救聪儿的路径了。我还能再耽误么？

这一夜我无法人睡，教部的通告，校长的微笑，林文源凄凉的苦笑，聪儿黄底泛红的脸孔，医生怜悯责备的眼光，妻悲哀的饮位，就像走马灯的形象，循环，左右地在脑际回旋，痛苦像一条蛇一样缠着我不放。

忽然一辆汽车驶进广场，车轮在洋灰地上沙沙作响，车头灯把廊外摆着的万年青的叶子放大拉长的影子投在玻璃窗上，然后滑过去就消灭了。我心一动，是不是医院来的车子呢？不是来告诉我聪儿有甚麽不测吧？我嗖地推开被盖，站起来，走到窗前一看，原来是一夜归的“的士”，一个熟识的人影走进阴暗的楼下，这才舒了一口气。这时月色寒寒的，马路上洒着树木的黑影，几辆汽车蹲伏在广场中央，悄然无声，也像沉入了梦乡。这是多麽宁静，和平的世界啊！你能相信许多痛苦都在酝酿着麽？

白天终于来了，想起昨晚的疑虑似乎不必要了。初升的阳光替心坎里燃起了一点希望。可是孩子们争着诉说要吃早餐，因为妈妈一早就到医院去了，我相信妻也是一夜未曾睡好。

好容易照顾妥当孩子上学的事，老五还在酣睡，我可不能不到学校去，只好叫老二留在家照顾小妹妹，等母亲回来再上学。

我还没有走到自己的办公桌，校工亚财便叫住我：

“冯先生，有电话。”

我的心忐忑了，双脚虚软得举不起来。但我终于拿起听筒，一个陌生的女子的声音在说话：“我很抱歉要告诉你，你的孩子冯聪在今早五时去世，请你立即来医院的殓房，你的妻子需要你，我们已替她打了针。”

我拿著听筒，呆呆的站着，让眼泪纷纷地滚下脸颊，滴在衣襟上。

在殓房里，我看到聪儿苍白而木然的脸，我真盼望那小嘴角儿能笑一笑，能展开又敛去，也许这样能减轻我内心的歉疚，但是我只看见那小小的身体，挺直僵硬地躺在地上，他再不会爬上窗前望我回来了，他也不再需要听我读书，要我讲故事了，只是那挺然的姿态，却好像对我抗议说：

“爸爸！你为甚麽不早救我？”

我的心坎里，有一阵尖锐的刺痛，像有谁从我生命底层抽取一部份，然後用劲踩在泥土里。

一个稚嫩的生命，就像山头的薄雾，像溪泉的喷沫，消散了，幻灭了，永远地去了。

我带着全然迷惘的心，搀扶着妻回家。可怜的孩子都不知道一个弟弟已埋葬在地下，在他们单纯的头脑里，我又何忍让一个生死的谜给他们猜度。因此，当老二诧异地瞅著母亲红肿的眼睑，低声的问我：

“聪儿为甚麽不回来？”

我只说一句：“在医院里给看护照顾……”便连忙走开，因为我的声音已带哽咽。

下午，林文源特地来慰问我，并给我带来一个颇可安慰的消息。校长决定提出两个人呈上教育部，一个是自动辞职的鍾杰民，他要改行做生意了，另一个是已达退休年龄的吴仲明。

这一来，我们总算又跳过一关，最少有一年时间不必耽忧生活费用了。

在人世的道路上，永远有剧烈而残酷的争斗，而人们也永远不息地朝着高峰攀登，有多少意志坚强的男女，怀着善良而谦卑的心灵，千辛万苦地爬到半山，终因能力不继而停留在庸劣的生活里，他们祇是替后来者走出一条路迹来。

我和我妻子儿女，又回到原来的生活圈子里，祇是少了聪儿，想是上帝怜悯弱质的他，必无力在此坎坷的人世周旋，因而及早召他同去吧！

吴岸

## 在病房里

我患着一种奇怪而且难医治的病，所以，我是医院里的老住客。在这颇宽阔的长方形的病房里，躺着廿多位病人。他们之中，有的是若干小时前进来的，有的却已经住上很久长的时日了；有的只是受了肉体上的轻伤，有的却患着严重的不治之症，在死亡线上挣扎。许久以来，我以我这双眼睛，迎接了许多新的患者进来，又羡慕地送着他们出去。我自己就宛如是这偌大的病房里的主人一般。

我躺在二号床上，一号床这时正空着。原先躺在那里的，是位病重的老人，他十分瘦弱，瘦得几乎叫我害怕。他喘息着，呻吟着，呼唤着一些不知谁的名字。他的双眼张着，充满着对死亡的恐惧。他的胸部可怖地起伏着，心脏就要停止了……然而，这在一小时前扮演着的悲惨的一幕，现在都已离开我的脑际而去，随着老人的尸体而去，没有留下半点印象，就像那张床一样，现在已经没有尸体，没有可怖的死亡的眼睛，空空的，十分的洁白。

一件很自然的事情于是发生：我开始想象，下一位躺在这张床上的，将是一位怎样的人，华人？达雅克人？青年人？或者又是一位临死的老人？

窗外——弥漫着淡薄的灰蓝色的雾霭，黄昏已轻轻地来临。这个黄昏，天空意外地没有一点云彩，半丝霞光，它只是死沉沉的，蓝灰灰的，就好像一片被烟火熏黑了的玻璃，贴在高顶处一样，只有一两群不知名的鸟，追赶着从窗的一端飞过

窗的另一端，消失了。空气仍然是闷腻的，仿佛被人在其中散撒了什么似的，混沌地塞向人们的鼻孔，又喷了出来。热流压迫着人们。静寂之中，可以听见窗下传来的远远的汽车声和室内病痛者的呻吟声。

病房中，最后的一个探病者已经回去了。病人们，有的嚼着刚送来的新鲜的苹果，有的在细声地谈着什么，达雅克老人在聚精会神地抽着洛可草烟，一个伊班青年正在搓着扑克牌。病重的人，用屏风围着，他们正在惨叹着。数分钟前，充塞这房子的探病者的人声人语，现在已经消失了，代替这些的，是三盏悬在天花板上明亮的电灯——一切都和平常一样。

我微微地听见心头忐忑的声响，它异常快速，在与亲友们谈笑之后的我，永远是感到这样的。我只想沉静一下，平息一下，松懈那由于激动而引起的紧张情绪。但是，当我刚闭上眼睛时，耳旁却传来了另一种声音，这声音很熟悉，它显然是启门声和接着而发的车轮滚动声，这声音告诉人们，又来了一个病人。

当我睁开眼睛时，一个杂役正推着一辆四轮车缓缓地门口而来，直到一号床停下。人们这时视线的焦点，并不是这辆车，而是躺在车上的人。那人仰卧着，一条深红色的绒毡只盖着他的腿部，在黄澄澄的灯光下，我不能立刻辨出这人的面容，但我立刻看出，这是一个精神清醒的人，一个有着在灯光下变成黑土色的皮肤的华族青年。

穿着笔直的洁白制服的护士从旁边走来，他用手向推车的人挥了挥，示意将病人安置在一号床上。那个人于是把车子推靠床边，并且作着预备把病人搀扶起来的姿势——但意外地，那青年却径直爬起身来。他用陌生的、惊惶的眼睛环顾了房子里的一切，然后不大情愿地坐上那洁白的床上。四轮车于是便轻轻地滑去了。

这时候，人们都明白，这不是一个病重的人。在青年人黧黑而带着些许黄泥的右腿上，扎着洁白的纱布，殷红的血透过厚纱布染红了一大块。在灯光下，它仿佛冒着白汽，伤口显然不小。

他望了望我，他的年纪约十八九，皮肤黑，颧骨高耸，在浓黑的眉毛下，一双眼睛显得太小，鼻子和嘴唇差不多连在一起。就在他对我望了望时，他的细小的眼睛射出了晶亮明湛的光来，嘴边也露出微笑，这微笑非常和善，而且带着天真的稚气。凭着这些，人们立刻知道他是个“山芭佬”。

我们很快便互谈起来。在医院中，一个病人和另一个病人，不管他们彼此何等陌生，不管他们彼此的语言不通，也不管他们愿意或不愿意，在初遇后的几个小时内，甚至几分钟内，都能成为朋友，这是这里病人之间感情的特点。

我尽量用主人的大方的态度照顾他，指点他，并且发觉他还没有吃晚饭。于是我给他一杯牛乳和一块面包，但，他却不断地感激地摇着手，推说肚子并不饿，而且还很饱，即使真的是饿，对他也是无所谓的，因为他经常是这样的。可是我的态度是那样坚决，终于叫他接受了。

“你是从哪里来得？”我问。

“我，很远——我住在深芭里，”那青年人一边大口地嚼着面包，一面补充说，“离这里很远。我想你到过X路十哩处吧，哪，就是从那里再走两哩多的山路……说到这条路，它实在难走，那里是一片低洼的森林，本来就泥泞，加上雨季一到，更是难行。……这之后还得搭小木船航行半个钟头，就到家……”

青年人一边说着，已经喝完了牛乳。他变得活跃起来，他说着，像对着一个多年交情的好友说着一般。从他的谈话中，

他分明念过书，他的华语说得不错。

原先陌生的心境，现在已经消逝了。他的脸似乎发着光，两眼更是晶亮。有时，他不断地往旁人看去，但他发觉人们并没有注意他，于是他显得更自在了。我忽然觉得，在这病房之中，他是个最快乐的人，虽然他的脚在淌着血，也许伤口还发着剧痛，但他的声音使整个病房中充满着生气。

“到什么地方去洗杯子？”他忽然问，拿着空杯子，双足已经触到地上了。

我忙说不要紧，并且从他的手里接过杯子。他抱歉地微笑着，仿佛做了什么严重的对不起我的事似的。他继续以他那粗亮而有点沙哑的声音说话。

“我是初来这里的，一切事情我都不明白，对不起得很……我们住在山芭里的人对城市里的一切都很陌生，有时也看不惯，为什么病人这样多呢？”他怀疑地问。

我没有回答。

“那个呻吟着的老人没有人看顾吗？”

“不大有，他病太重，护士们也不很关心，”我回答说，“他每天都是这样呻吟的，我们看惯了都不觉得可怕，不过，我们都在担心他就会死去……”

“这里常常有人死去吗？”他好奇地问。

我点点头。

“这么说，这床上也躺过死人了？”他指着自己的床说。

我点点头，笑着说：“躺过不知多少的死人了。”其实，我这时的面前很快地掠过那张着恐惧的大眼的喘息着的老人的模样和他的瘦骨如柴的尸首。然而这一切，我没有告诉他。

“太奇怪了……”沉默了一会，他又说：“还有这些床，布

置得这样洁白，温暖。你知道，我从来就没有睡过床褥，太热了，我只要几块木板铺起来，加上一条被子就够了……。”

窗外已经全黑下来了，看上去那窗子仿佛是一张黑布幕挂在壁上般。没有月，没有星星，偶尔一阵轻风吹来——它立刻使人感到愉快和凉爽。在这炎热得如同站在红火炉之旁的天气里，这样的一阵轻风已令人满足了。但之后，空气又停滞起来，热气又袭击着人们。……

青年人脱下了他的上衣，露出他那黝黑结实的胸脯和胸脯上的汗珠，然后用手抚了抚伤处。

“痛吗？”

“不痛，不过伤口确实很大很深。”

“刀砍伤？”

“不，是被竹片刺伤的。”

“竹片？”我奇怪地问。

“是的。”他笑了笑说。

×

×

×

“……我和我的一个朋友一同用脚车载着青菜到坡底来卖。那是正是中午，我们已踏了两个钟头的脚车，脚也有点软，但一想到离坡底已经不远，所以又加油地踏着，像是在赛跑似的，顾不了身上的汗水。

“我直滑下一个高岭，我的朋友却落在后边，不清楚他离我有多远了。”

“就在这时，我看到一个女孩子，大约五岁，在离路旁不远的小板桥上，哇地一声跌到水沟里去。那里半个人也没有，我心里一慌，连忙抓紧脚车的‘不勒’打算下车来——谁知突然间，我的脚车和身体被一种什么东西大力地撞了一下，右腿

就在这时不知被一枚什么尖尖的刺进去。我连人带车和车上的青菜都摔在地上。我一瞧，呀，原来是被我的朋友的脚车撞到了，他自己也跌在地上，刺进我的腿的原来是安置在他车上的竹篮的竹条。

“我感到一阵痛，连忙用麻木的手指大力将竹条拔出，血立刻流了出来，但一想起在水沟里的女孩子，便又忍痛地站起来，向小板桥的方向跑去。

“从桥上到沟底大约有四、五尺深，那女孩子就倒在桥下，幸而沟中没有什么水，只是发臭的泥土，女孩子就倒在那里。奇怪得很，她没有哭，她过分受惊地仰卧着，苍白的脸朝着太阳。

“我赶紧将她抱到木板桥上来，并且问她会不会跌痛，但她仍旧口呆目瞪，似乎不省人事。我用手巾揩去她身上的黑泥和污水，女孩子才哇地一声哭了。

“这时，一个妇人从园里的小路跑来，一看见我和女孩子，便奔了过来，惊怕地尖叫了一声。

‘阿妹，怎么了呢？……跌坏了吗？我叫你不要来，你却不听……’

“女孩子哭得更大声了，她伏在母亲的怀里，那个人用奇怪的眼光，怀疑地向我盯了一下。

“‘她是从这桥上跌下去的，我在马路上看见了……’我对她说，女孩子的母亲立刻感激地点点头，好像不需要再加说明，她已经完全明白似的。

“‘血！’她叫道。在女孩子的衣背上，她发现了一团血迹。经她这一喊，我忽然想起我的右腿正流着血，并且觉得疼痛起来。妇人十分惊怕，她剥开了女儿的上衣，但却找不到什么伤口。

“‘是被我腿上的血染到的，不要紧。’我说。

“‘什么？你的腿？……’

“‘是刚才被脚车撞伤的。’

“我的那个朋友这时也跑了上来，他又怕又奇怪地望着孩子，妇人和我的腿。他连忙用手巾将我的伤口扎住。

“‘这样不好，来，快到我家去，我有药水的……’她一边抱着哭着的女儿，一边说。

“我推说用不着，于是我们又动身走了，不顾那妇人怎样在背后喊着。

“到了市里，血仍旧流着，那朋友直劝我到医院来，我于是到这里来，青菜由朋友代卖。那时已经是下午四时了，扎在腿上的手巾已经成了一条红黑色的硬条子了。”

青年人眯着梦幻般快乐的眼睛，像在欣赏一件什么有价值的东西似的注视着腿上的纱布。

“医生替我打了一枚针，又叫护士替我清静和包扎伤口。

“‘我要回家去！’我对医生说。

“‘住在哪里？’医生问。

“‘X路十哩再……’

“‘不行！天已经要黑了。’

“就这样，我被那四轮车载到这房里来了，好像是真的生病一样，妈妈知道了一定很担心……”

青年厌恶地望了望背后放着的洁白的枕头，他那带着稚气的天真的脸，看起来好像达雅克人。

“我现在只想回家，”他说着，回头望着那床头的窗——那里是一片深邃而且神秘的黑暗，但他的眼光似乎穿过了这黑暗，看见了他的家，他的家人。“家里太多的工作正要我去

做。”

“你的腿受伤，听医生的劝告，休息一下吧。”我说。

“不，”他立刻回答说，“不能，老兄，你是明白的，我们是穷人，一天没有工作，就是一天的损失，几天没有工作，就要挨饿。”

“你家里没有别人工作吗？”我好奇地问。

“只有年老的母亲和一个哥哥。”

“父亲呢？”

“爸爸已经死很久了……那时候我才大约七岁，但到今天我还记得那时的情景，可怕极了：

“那时我们住在深芭里，种点青菜和别的过活，外面日本鬼子闹得厉害，物价又高，我们很少出来。

“深芭，我们好像世代都生在那里死在那里似的，我们那块很小的土地是祖父在很久之前买的，后来传给我父亲，父亲很喜欢它，他辛苦地耕耘它，直到他死去……”

一种像雾一样朦朦的忧郁和悲哀掠过青年的脸，他的眼睛沉在泪的回忆中。

“但是谁也不知道他是为了爱这土地而死去的。你知道吗？那土地是红黑色的，很肥沃，但泥土中有一种瘴气上升，在树林里的草丛中更加厉害，人如果不小心，就会患病的，脚肿得很大，人很快就枯黄。爸爸就是得了这种病不治而死的。听说祖父也是这样死的。我自己在三十年前也得过这样的病，幸而现在好了。……”

“我曾对妈妈说，最好离开那地方，但是妈妈生气地说，这世界有这样容易的事，你想到哪儿去？她老人家像一棵树一样，把根深深地植在那里，不肯离开。

“日本人走后，起初生活好了一点，我也帮助妈妈和哥哥种一些青菜，一点胡椒，养一两只猪。不久我进了一间乡村小学念书，跳了两班，五年便念完了小学，并且想到市里来念中学。但灾祸来了，哥哥生病不能工作，于是我只好停学，直到今天，哥哥的病早好，但我却没有上学的机会。

“穷，穷，永远的穷，然而我们只是拼命工作。

“最近胡椒又很多枯死，妈妈伤心得不得了。它们好像中了瘟疫一样，一株传十株的扩大。它们起初是叶子枯黄，后来就落叶，一株茂青青的胡椒一下子只剩得些枯枝，架在盐木上，而且，老兄，你知道吗？瘟疫也有眼睛，它专找那些肥壮的胡椒株下毒手。

“我们好容易挣到五担左右的胡椒，上星期，哥哥和我一起用小船把它运到市里来——那里有一条小河通到砂劳越河。——我们满怀希望，指望着长年的劳动不会落空，可以把生活改善一下。我用力划着小船，河水在桨下泼喇喇地响着，像在为们欢笑一样。”说到这里，他脸上不禁露出了笑容。

“‘卖了胡椒，我可以到市里来念中学吗？’我轻轻地问哥哥，心里就只有这个渴望。

“‘得看市上行情怎样……’哥哥抑郁地说，‘我也希望你去念中学的。’他也真了解我的希望。

“到了市里的码头，哥哥上船去跟某店接洽，我在船中守着。过一个钟头的光景，哥哥回来了，我一看就知道情形不好，他头也不抬地走上船来。

“‘四十九元一担！’他低声愤愤地说。

“我的希望破灭了，长年的工作，只换得这点钱。我本是个硬性子的人，但在那时候，眼睛却不觉地涌出眼泪来。……”

青年不断地摇着头，沉默了几分钟，最后下结论似的说：“你真是幸福！”

“我？”我惊奇地问。

“你，现在念高中了吧？”

“不，我已辍学了，我病得厉害。”

“病，这是另一回事了……什么病？”

“心脏，很久不会好。”

“哦哦……”他的眼睛向我盯着，现在倒是他成了主人了，我这样想。

“不要急，不要怕，慢慢一定会好的。”青年开始说，“我刚才有提到我哥哥病了的事。那时哥哥在砍树时不小心被压伤，但是他还继续工作，不过他越来越瘦，并且不断咳嗽，有时还咳出血来。到市里来找医生，医生说这是肺癆，而且是第二期的了。他被送到癆院里，和许多奄奄一息的病人住在一起，那是多可怕呀。哥哥很悲哀，他还年轻，不情愿就死去。住在那里几个月，病没有好，后来我和妈妈劝他不要相信医生的话，忘记病痛，放宽心胸，快乐地生活，像健康的人一样生活。哥哥听了我们的劝告，不再悲观绝望，这样过了三个月，病居然好了，连医生也不相信。现在他已经是个强壮的人了。所以我对你说，只要快乐点，病就会好的……”

青年自信地点着头。我的心顿时变得快活，变得有些异样，他有力的声音似乎在我心中引起了一种显然的但有说不出的什么力量，什么渴望和冲动……

有的病人已经睡了，同时地发出各种不同的鼾声，夹着呻吟和梦呓。达雅克老人仍然坐在床上，大口地吸着洛可草烟，苦腥的灰色的烟缭绕在他们四周。我想，他们此时也许也在思念着遥远的干榜和妻女吧。

护士走了过来，不怀好意地瞥了我们一眼，用英语说：“不要再谈话了。”然后又回去，的一声把灯火扭熄。整个病房如今是黑昏昏的，只有从走廊上透过窗子射进来的光线，和一盏在房子尽头罩着红布的电灯。

“睡吧，你一定很疲倦的。”我说着，自己已经躺在柔软的枕头中去了。

“嘎，睡，就这样睡吗？”

黑暗中，我看见他仍然凝然不动地坐着，久久才躺下去。我并且看见他张着大眼，望着头上那被黑暗吞灭了的天板，他的眼珠中，闪着两点星星一般的晶光。

“就算在这里住一夜吧，明天一定要回去的。”

×

×

×

第二天早晨，睁开眼睛的时候，青年已经醒了，他坐在床沿对我微笑。

“我可以出院了吗？”他问我。

“医生还在家里睡觉哩，得等医生来签字。”

“医生什么时候才来？”

“不晓得，有时早晨八九点，有时下午四点多才来。”

“那就糟糕了，嘎，我一刻也不能在这里停留——你看，我的腿已经好了。”

等到医生来时，已经是十点左右了。

你要出院吗？可以，但你在一个星期内每日都得到医院来打针。”医生说。

“行！”

“你每天从家里跑来，不太辛苦吗？”医生走后，我问

他。

“反正我每天都得送菜到市里来卖。”

他开始换上自己的衣服：一条发了黄的白衬衫，一条土黄短裤，裤子显得太小。他并且开始收拾行李，从藤制的方篮里取出一顶旧了的破绒帽。就在这时，我看见那篮底放着一本什么书，书名被一张旧报纸盖着，只露出“故事”两个字。

“那是什么书呢？”我想探个究竟。

“没有什么，只是一本从朋友处借到的故事书，我已经看过了，正要拿还他的。”他于是半显半掩地拿出那书，原来是《卓雅和舒拉的故事》。

整装之后，他靠近我，我握了一下他那非常热的手。

“祝你早日健康……我们前途远大，将来在社会上再见……”他的声音颤抖，说得不很顺利。他不待说完就走了，一双穿着棕泥色鞋子的脚上，仍然扎着浸渍了血的纱布，消失在门口处。我像在做梦般，又如梦初醒般，心里微微觉得失去了什么，又获得了什么。

于是，一号床又是空空的，洁白的。

可是过了一会，门外忽然来了一个穿着蓝细花点衣服的女人，三十开外。乌黑的粗发剪得很短。她脸色很匆忙，像为了一件很重大的事情而来一般，眼睛向着房子里搜索了一趟，似乎要找到她所要见到的人。

我的床离门很近，那妇人意外地走到我的床边来。

“你看见一个右腿受伤的男孩子吗？”她惶惑地问。

“是不是那个皮肤黑黑的……？”我惊奇地问，“他昨天在水沟里救起一个女孩子……”

“对！对！”妇人似乎喊了出来，“就是他，那女孩子就是

我的女儿，她昨晚老是哭着不停，而且还呕吐，今天早上我连忙带她来看医生，医生说她要住在医院里住一两天。我早上听说那黑黑的男孩子也住在这里，所以特地拿这几个柑子来给他——他在那里？”

“他，早上出院了。”

“出院了？”她不信地反问。

我点点头，并且问她：“女儿不大要紧吧？”

“好像不大要紧，不过医生说，好在有人早点把她从水沟里抱出来，不然……呵，我真感谢他。你知道吗，那黑黑的男孩子的右腿，那时正流着鲜血呢。……”

说完了，便兴奋地但又失望地消失了。

1956年 原载《新闻报》

吴岸

## 老赖的快乐

一个阴影老是罩在老赖的脸庞上，但他的两眼却永远闪着光，充满愤恚。晚餐的时候，他只是闷闷地吞着饭。在他的面前，妻子在喂着孩子，也不作声。她预感到丈夫的什么不幸。只有孩子忽而把汤溅满桌面，忽而把汤匙掉在地上，像往常般。

饭后，老赖无端地在屋前草场上步行了一番，待到天边的血霞敛了影子，耳边嗡着蚊群，才回屋来。一盏小油灯亮在那里，孩子还没有吃饱饭。

“爸爸，你今天没有买牛奶给我呵。”孩子说。

“哎哎，我忘了，爸爸明天才买给你吧，哼？”父亲恬然回答。

“你赶快吃你的饭，不要多嘴！”母亲把一汤匙饭往孩子的小嘴塞，她并不是在责备孩子，孩子的话是真话，只是她感到这一类的问话会使丈夫更加不安，但孩子的嘴却不肯张开。

老赖坐在门槛上，人虽叫他老赖，其实他并不老，三十还不到，方脸，细眼，看去确实还是个后生哥。妻子可要比他年轻，只是她那怀孕的有病的身体，显得非常瘦弱。夜色降临了，老赖却没有觉得，他的脑子里总旋转着一些事情。

前天，他驾着万利公司大罗里车到码头去接货，货尚未接到，天却落起大雨来，马路上顿时腾着灼气，逼得人心胸也要炸裂。密集的雨滴打在车窗玻璃上，溅起水花。老赖想把车子驶退一点，便一面响着喇叭，一边缓缓地开动车子，退，退，卡

嚓——他微微听得一声碰击声，知道车子一定撞到了什么。他停下车，把头伸到雨中探望。一辆半旧的飞霞式汽车不知什么时候挡着退路。水滴在那车上溜着，溅着，看不清车里的人。但老赖想像那人一定气得涨着脸，因为他死劲地压着喇叭，听起来那声音就像那人的骂声。老赖心中更是不快，正打算出来跟那人评评理，可是雨倾得更急了，一道电光刹那燃在不远的仓库顶上，一声巨雷霹过城市的上空，飞霞汽车里的人，显然完全不想出来，于是把车子退几步，上几步，吐了几口乌烟，往凄蒙蒙的马路爬去。

待到雨停后，老赖把这事情忘了。载了货，回到家来，已是夕阳西逝的时分了。他暗暗喊衰。

可是衰事却还在等着他。孩子仍坐在饭桌旁，这时候不知为了什么竟和母亲固执起来。

“饭已经冷得像冰啦，你还不把嘴张开，看爸爸要不要买牛奶给你！”母亲威胁说，一面从孩子手里抢过筷子。孩子哇然哭了，顿着足，一挥手把桌上的饭碗撩在脚下，碎了。

母亲气愤地把孩子打了几下，孩子哭得更响。老赖听得不耐烦，便严厉地喝了声，孩子才静止下来。这时屋背的什么地方传来了知知知虫声。

是的，衰事是在等待着他。第二天，他像往常一样上工去，他走到公司办事处的门口，便听得有人在室内谈话。

“我的车子是全新的，飞霞式的汽车，你是晓得的，速度第一，可是昨天却被你的大罗里车撞坏了，修理起来，至少也要六十元，你必须赔我这笔修理费。”

“这，我的司机没有对我说过——再说你的汽车怎样坏呢？”

“咳咳，车子面上原是光滑滑的，现在却破了个大窟，你

想，我的车子是全新的，……你不信，可以到路上去看看！”

老赖忽然感到有一阵火在心中燃烧。他走进去，头家坐在椅圈里，并没有要站立起来的样子，但一见到老赖进来，脸色顿时黑了半面。

“是他吗？”他问那个坐在他对面的。

那个一手挟着烟斗，一手在玻璃桌面上大力弹着，感到一阵满足，“对，就是你的这个好估俚，就是这个！”

“我怎样，昨日是你的汽车来撞我的呢，还是我的去撞你的？你是耳聋吗，没有听见我的喇叭声？”老赖说，由于生气而脸红。

“喂，阿全，出去看看汽车到底是怎样坏的。”头家对那个离他不远的小职员说。

那个唯唯而出，紧跟着那汽车的主人和老赖。不久他们回来，那个叫阿全的瞧了瞧身旁的两个，恭恭敬敬对头家说：“一个痕迹没有小指头那么大。”

“你瞎了眼，你胡说。哼，不论怎样修理起来总得……”

“你才是胡说，你不要骗人！”老赖气愤地分辩道。

然而头家竟和那人讨价还价起来。相持的结果，头家同意赔偿卅元了事。接过钱，那人凶凶地瞧了老赖一眼，走了。

头家也起身来，拿着皮夹子，一边启门，一边严然对老赖宣布说：“本月份你的薪水将扣除廿元，我自己赔十元，你得当心些！”

老赖一时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正想开口时，门已砰然闭上了。

夜风吹，吹得他打寒颤。他站起来，闭上门，进到屋里。孩子已睡熟了，妻子在灯下补衣。

“晏了，你还在想什么呢？”她柔和地问。

老赖正准备去开车，可是走不到几步就站住了。在罗里车的司机座上，端坐着一个人，马来人。那人仿佛要把车子开动似的，东摸摸，西瞧瞧，又试试引擎盘子。一切都没有使他失望。于是他下车来，老赖看清楚那是个陌生人，个子矮，却十分强壮，年纪也似乎不到三十，头发微曲，和普通的马来青年没有多大的异处。

老赖疑惑了，难道那人认错了车子，还是要学习驾驶？正在猜测间，那马来人走前来了。他不开口，只是微笑地对老赖点点头，似乎在说斯拉末巴依（早安）。老赖也对他点点头，凝然望着他的结实的快乐的背影远去。

隔了几个钟头，老赖又遇见这马来人，那时他已送完了货，打算进去办公室，他正要启门，门就开了。

“好的，我先试试吧，我想一两次之后便会熟的。”启门的人并没有立刻出来，却把头转进里面，在说话，显然是在对头家说的。

然后两个人，老赖和那马来青年，面对面地站了几秒钟。卷曲的黑发，快乐的微笑，友好地点点头，而老赖却又凝然望着他的结实的快乐的背影远去。

“……我先试试吧。”老赖的耳里似乎还响着那人的话。他皱上眉头，于是更疑惑了。他决意进到室里去，看个究竟。头家一样坐在椅圈中，的的地打着算盘，那叫阿全的正在写字。

“头家，货送完了，还要运载什么吗？”老赖问。

“够了，没有了——如有闲空，就到店面去帮帮忙。”头家把视线射过眼镜，射过来，枯涩地答。

老赖无可奈何，退了出来，心里断定那人一定是个新来做工的，便走到店前去。他看见那先前碰过头的马来人正背着一

大包重货，从店内从容地走到店口，又端正地把它置在地上。他暗暗吃惊于那人的气魄。现在，一切也许都明白了，那人是在当售货员的。

可是为什么那人今早要在罗里车上玩这弄那呢？而且他不是对头家说：“好的，一两次之后就会熟悉的”，老赖心理立刻又浮起疑惑的波纹，越来越动荡了。他打算走上去问问那马来人，但想到阿全，他知道那家伙一定知道其中底细，便不觉把脚步提向办公室去。

头家出外去，这正合理想。

“喂，阿全，刚才那个马来人是来做工的吧？”

“是的，”阿全心不在焉地说。停了片刻，才从账目中移起头来。“是的，那番仔叫巫让，是做工的。”

“来当售货员吗？”

“哈哈，售货员，这几天也许是！你怎么不知道呢，头家说，待到你一领了薪水之后，就要叫你回家吃风，巫让就成为来巴（司机）了！”

“你说什么？巫让是来当司机的？”老赖不信地问道：“这么说，他是来抢我的工作，是来抢我的饭碗的？你不是在开玩笑吧？”

“谁跟你开玩笑呀！”

“好，这是什么把戏，我要给他颜色瞧，我姓赖的要看看这家伙多厉害！阿全，他是谁介绍来的，是你吗？”

“不不不，不要误会，这全是头家的事情，和我没有关系！”阿全看见老赖挥着拳头，多隆道。

火从心里直燃到头顶，老赖直奔出办公室，寻找巫让算帐去！

到了店口，火燃得更旺了。在他的面前的，是一样卷曲的黑发，一样友好的微笑，可是不知怎的，这微笑在老赖的眼里刹那变得丑陋。

“喂，你是来这里做什么的？”老赖忿然问道。

“做工的，高弯（朋友），我叫巫让。”

“你想来当司机的吗？”

“本来没有想要当司机，只想当售货员，或者——哎哎，有工作就行，可是头家说你下个月不驾车了，他要我替你的位置。”巫让说，仍旧微笑着。

“你在骗我，你们一定在玩什么把戏，要把我赶掉！”

巫让收敛了笑容，也疑惑起来。“高弯，你说我是在陷害你吗？这是什么意思？你下个月不是不干了了吗？”

“你才不干，这都是你的把戏，你想抢我的饭碗吗？”

“高弯，有话说清楚些，你是做工的人，我也是做工的人，我们能彼此争夺饭碗，彼此陷害吗？”

可是老赖不听巫让的解释，骂了几声马来鬼，番鬼，便愤然而去，这可把巫让弄得疑惑万分了，直喊着：“高弯，听我说，高弯！……”

老赖怎能忍耐这种愚弄，这种陷害，这番侮辱，他决意立刻自动辞去工作，离开万利公司，一百年，甚至就是一万年也不要再踏进这里来！他等到头家一回店，就向头家辞职。头家不惊奇，不快乐，也不生气，慢吞吞地一五一十算了薪金，然后当着老赖的面前，扣去两张红老虎。

“爸爸又没有买牛奶回来！”孩子说。

妻子见到丈夫灰暗的脸，自己的脸也顿时灰暗起来。

“我失业了，”他说，“一个马来鬼抢了我的工作。”

老赖很早就到工会会所去。那里只有几位工会负责人在交谈着什么。他直走进阅书室去，翻翻图书，阅阅报纸。偶然也来了几位不很相识的工友。报上的一篇文章忽然引起了他的注意，其中虽有许多生字，可是他居然小心翼翼地把它阅完，他全然没有察觉到室外正厅上早已挤满了人群。

“工友们，大家随便坐下吧，阅书室里的工友们，请出来！座谈会就要开始了，请大家安静……”一个负责人说。

老赖从阅书室里出来，看见厅上满是黑黑的人头在钻动，有些惊异。他找到了几个刚刚相识不久的同伴，在墙的一角坐下来，室里面于是一片宁静。

先由一个高大、梳着高高的黑发的青年讲话。他的话起初并不叫人倾耳，可是渐渐便有声有色起来：“我们多么高兴看到这么多人来参加这次座谈会，让我们鼓掌！”

一片掌声。

“我们更高兴，能有女工们来参加，还有马来民族的工友门来参加，让我们再一次鼓掌！”

又是一阵热烈的掌声。掌声中，人们把头伸长朝向会场的右角望去。老赖也跟着鼓掌，跟着张望，但麻麻的黑头使他望不见那些受欢迎的马来工友。

有好几个人先后站起来讲话，都同声要求大家为自身的福利，团结起来，互相帮助。其中一个女工诉说了生活的不幸，声音把整个会场的空气凝结了，变得沉重。

接着是片刻的沉默。

“你是新进的会员吗？”一个坐在老赖前面的工友，转过头来陌生的脸孔，低声问老赖。

“算是新进的，只有五个多月的时间。”老赖答说：“你是

刚进来的吧？”

那人点点头，转了回去。

“请马来工友讲话！”有人在喊。

一片欢迎之声，可是久久都不见有人站起来。

“请马来工友自我介绍一下！”

一片欢迎之声。有人鼓起掌来。于是一个粗发剪得短短的、穿着水手服的马来青年站立起来。谁都在等待他开口，可是他却是静静地站了约莫半分钟，仿佛在整理思绪，又仿佛由于激动，然后开始说话。他说他不懂得支那语，感到很遗憾。

“我并不是纯马来族人，”他说，“我有支那人的血统。一百年前，石隆门的战争，有许多支那人被杀死。我的堂祖父是个支那人，因为想逃去被杀头的厄运，便娶了马来妻子，入了马来籍，此后，祖母、母亲都是马来人，可是我总有支那人的血统的！”

他的话引起了工友们的兴趣。老赖原是生活在石隆门的，小时听祖父说过他的亲身经历和石隆门鬼洞的故事，却没有想到现在在他面前的马来人与那事件有关系，所以感到很兴趣，希望他继续讲下去。可是那人却坐了下来。老赖跟着大家鼓着掌，欢呼着，直到他听得有人在喊：

“请巫让讲话！”

巫让这个名字蓦然使得老赖困惑起来，不，不是他，决不会是他。

“请巫让讲话！”

巫让，难道说那马来鬼，那番鬼，也来这里吗？老赖想站起来看看对方，然而一种突来的思想拉住了他的腿。不能，我会被他看见的……

“请巫让讲话！”老赖身边的同伴也喊起来。

呀！一样卷曲的头发，一样友好的微笑，一样快乐的结实的身子，只是在这之外，又显出一种激动的欢欣。巫让也穿着横柳条水手服，个子比先前的那个显然矮了许多，然而老赖却嫌他站得太高。

“我也许是个纯马来人，一个穷人，不懂得字的人，没有什么可以介绍的。”巫让说，向大家望了一望，仿佛要把在场的人的面貌一一记在脑子里。

老赖觉得他一定被望见了。

“你看得见巫让吗？”那个坐在他前面的新会员又回头来细声地问老赖。

“看到的，”老赖说，心里很不安宁。可是一个力量忽然通过了全身，集中在他的两腿上，他站了起来。

巫让忽然感到有点慌忽，停下了话，微微地向老赖点点头。猛然悟到打搅别人说话的错误，老赖立刻坐下来。他全身发热，许多人在望着他。

“我们要和不合理的制度斗争，大家团结起来，苦命不是天运。”巫让激动地说：“马来人过去总以为穷人吃亏是天运，坏人使我们受苦，我们用不着去斗争，相信那坏人不会长命，那全是假的。我现在明白了，我们要团结起来和不合理的制度斗争，支那人和马来由人是兄弟！”

四方响起雷动的掌声，老赖的手拍得红了。

巫让坐下来，被听众拥着。有人唱起歌来，一秒钟之后，一个声音就成了十个声音，百个声音。

负责人宣布散会。

从人群中，巫让挤了过来，远远就伸出一只手来迎接老

赖；老赖也伸手去，紧紧地和它握住，感到很不自然。

“这六个月里，你没有在万利公司那里驾车吗？”老赖内疚地问。

“没有，我没有驶过那辆罗里车，你离开那里的那一天，我也离开那里，一百年，甚至是一万年，我也不要去那里。”

“我那时误以为你是坏人……”老赖低下头来，“那时我还没有参加工会。”

“过去的不提了，我们现在是朋友了，高弯，——你在做什么工呢？”

“水手，和布拉欣一道做事，”巫让指着身旁那个短发的同伴说，“今天是星期日，我和他抽空跑到这里来，我们会在这里再见吧，——再见！”

老赖在那里站了很久，他发现自己是最最后一个工友离开那里，如果不是负责人提醒他的话，还要更久些呢。

老赖带着欢乐到家里。他带回来半打红字牛奶给孩子们，还有糖果，乐得大儿子在屋里直转。

“你怎么这么快乐呢？”妻子问。

然而老赖没有说出，他吻了吻妻子手中的婴儿，想到从前怎样诬骂巫让，自己也笑起来了。

1957年 原载《新闻报》副刊

丁人

## 出 走

连日来都是刮西北风，天空密布云雾，大地呈现阴沉，使人意识到南洋的雨季到了。南中国海激起了狂风骇浪，静静的K河也翻着滚滚的浪涛。

王雪梅，一个旅居K市求学的少女，在海浪起伏中，最后离开轮船跳下驳船。她倚着船舷，远远望见站在人丛中的弟弟和头发斑白的父亲，他们都是来接船的，她该是多么高兴呀！然而，当她想起父亲给她的最后一封信时，她愕然了，在那甜美微笑的脸庞上即刻变成无限的愁容；她平时那矫健活泼的个子，仿佛由于血管冻结而麻木了；她有复杂的思想，有说不尽的苦衷。驳船越接近码头，她的心跳动得更厉害。

“梅姐！梅姐。”她的弟弟王自强大声地向她招呼。

“小牛，小牛，叫父亲当心点，等船靠岸才下来替我提行李。

她的父亲王忠脸上横着一副黑框的近视眼镜，宽敞的额顶翻起几道皱纹，穿上白色长袖衬衫，配上短小的灰色长裤，踩着一双不太光亮的皮鞋，在期待他的女儿回来。如今，他的女儿果然依他的话回来了，他感到欣慰，但他怎么会知道他的女儿内心蕴藏着什么心事呢。他提着一个小皮箱边走边说：

“雪梅，路上还好吧……这几天外面的风浪很大，我在家里是担心你在旅途中会发生什么事。”

“还好。”雪梅披着蓬松的头发，挽着一个旅行皮包，垂着

头冷冷地回答。

“爸爸，我看雇辆汽车回家吧。你看姐姐多疲倦。”

“也好。德士，德士。”王忠向岸边停着的汽车叫喊。

汽车辗过狭小湿漉的街道，掠过一排排整齐清幽的洋房，穿过满山遍野的油架，最后进入政府公务员宿舍。当他们到家时，雪梅的母亲已经为他们准备了丰富的晚餐。她的姐姐王雪兰踏着脚车从印务局拣字回来，人不很高大，约莫二十五岁的样子，脸形扁阔，油光可鉴。自从念完初小便没有机会升学，整天呆在家里帮这帮那，直至上个月，在印务局里找到一份工作，月薪六十元。今天她看到妹妹回来，心里当然高兴，不过也为她的妹妹感到难过。当她们亲切地晤谈时，母亲在喊开饭了。

一家大小八口人，围坐在一张长桌子，王忠俯首作饭前的祈祷，然后在“阿门”声中进晚餐。雪梅那两个小妹妹长得真可爱，饭厅里只听到她们争宠的声响，母亲抱着最幼小的儿子，喂他吃奶；除此之外，大家都默默地用饭，后来还是她父亲说了话：

“雪梅，K市学校的生活过得惯吗？”

“过得惯的。”雪梅连忙回答。

“最近我写给你的那一封信收到了？”

“收到了！”当他提起最后一封信时，她怔了一下。

“嘎……本来，我不愿意叫你停学，无奈家庭入息不佳，开销又大，你一个人在外念书，虽然尽量节省，每月最少也得拨五十元寄给你。同时，我想你总算修完小学的课程，英文也有六号班的程度，在外也够应用了。况且你两个妹妹已达到学龄。所以，所以我想找一份工作给你做。”他说完后，用匙舀一口汤喝。

“爸爸，我能做些什么呢？再说，只剩下一年我就可以得到一张文凭，那时出来工作也不迟呀，而且找工作也比较容易。”雪梅停下匙叉，温柔地说道。

“爸，目前大姐不是出外做事了吗？前几年都能度过，今天我相信可以维持下去。眼看二姐明年就毕业，如果现在废了学，不是太可惜吗？”自强对于家庭情况比她们清楚很多。

“要你多嘴！你知道什么！”王忠两手按着桌边，两眼直瞪住自强，而自强只好低着头吃他的饭。王忠稍呈愠怒继续说道：

“你可以说是个娇子，还有机会念到六号，你姐姐连小学都没念完；阿牛还在初中二上，那两个小的明年就得送她们上学。同时你一个人在外头，父亲又怎么放心得下？”

“爸爸，别说了，到客厅去歇歇吧。”雪兰一面劝道，一面把面巾递给他。他用面巾轻轻抹一抹嘴唇，顺手把椅子拨开，用半警告的口吻说道：

“不管怎样，明年我是没有办法再供给你学费，你冷静地想一想。”

雪梅的母亲是个贤妻良母，她整天忙着料理家务，服侍丈夫，把家庭琐事打理得有条不紊，一向百般依从丈夫的意旨，而今天对于雪梅的问题也不例外。除开两位老者，三个幼者以外，他们三个人怎样也吃不下这顿丰富得晚餐。

×

×

×

黑黝黝的夜幕降临这不宁静的大地，远远传来油架抽油的马达声，在西北天空现出一片殷红，尽管大地如何灼热，不能温暖雪梅胸脯的冰寒，尽管那天壁火烧得那么光亮，也照不透她脑海中的疑团。她拿起一张报纸，在客厅的长桌边坐下阅览。自强缄默地在旁做功课。其实，他们已没有心思做他们的

事，心中如块沉重的铅石压着。自强不忍看见她被逼而丧失求学的机会，他不顾一切将家里的事情告诉：

“梅姐，你可知道？父亲上个月在对面以五千元买下了一块半英亩的地皮，最近就要托人承建一座楼房，根据父亲估计这座楼房需要八千元。很明显，今天父亲不允许你到外面去念书，绝不是为了经济困难，而是另有其他原因。”

“我们在这里住得好好，为什么要买地皮建楼房呢？”雪梅奇怪地问。

“在前些日子里，父亲常常跟母亲谈起他已经五十四岁了，明年可能就会被令退休。他说吃政府粮饷的人，一退休就得搬出这间宿舍，因此父亲把他三十年的积蓄投到那半英亩的地皮上。为了提早完成这座房子，他到处找钱，最后他从你身上想法子了……梅姐，凡是做什么事自己可要有主见，要勇敢，不要像那待罪的羔羊。”

“那么父亲要我怎样呢！”雪梅听了心里更加不安。

这时从房间里传来低沉的咳嗽声，自强注视房门的动静，但是重又恢复静寂。

“要你去工作。”

“什么工作？”

“一家洋行的打字员。父亲好像已经为你接洽妥当了。”

“为什么没有经过我同意，父亲就贸然决定呢！其实，我并不是不愿意去工作，而是我还没有毕业呀！怎么有能力去工作呢？”她的脸显出一面苍白，眼泪不禁滚落在书桌上，转身就冲进卧室。自强也收拾起课本睡觉去了。

夜阑人静，寻常初八，九就有一勾新月挂在树梢头，今晚在雪梅的卧室里，从窗口望出去，既没有新月，也没有星星，唯有一片漆黑的夜空。杂着一股寒风频频地吹着。雪梅不能入

眠，她父亲那严肃的脸孔不时浮现在她的眼前，她思索父亲在晚饭时所说的话。

“你一个人在外头，父亲怎么放心得下……不管怎样，明年我是没有办法供你到外埠念书。”

她回忆起当初她父亲答应她到 K 市去念书的条件：必须断绝与韦明笔友的关系，专心攻读。这时在她的眼前仿佛跳出高而健的黑个子，一对黑而粗的眉毛横在长长的脸上，那样忠厚沉默，在一株榕树下第一次见面时的情景。在六年悠长的岁月里，他在书信中对她起着很大的教育作用，他不是无聊取闹的笔友，他确有高度的修养，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他时常介绍健康的书籍给她阅读，帮助她理解问题，并且鼓励她。就是这样，日子一长，她对韦明发生了感情，而韦明对她的进步，感到兴奋，心里总想把她培养成合乎自己理想的对象，只是彼此心照不宣，不敢直接了当地表示罢了。这回她从 K 市和他分别，他的心情是非常难过的。在临别时，韦明一而再表示愿意按月拨出一部分的收入来支持她的学习，并希望她回去说服她的父亲。可是，她将怎样对她的父亲说呢？如果她父亲知道韦明仍是她的男朋友，更加暴跳了。她想父亲的脾气那样暴躁无情，他说的话便是金科玉律，不能改变的。现在摆在她面前只有两条路，不是坚决离开家庭，便是听从父亲的意旨，牺牲自己，成全两个妹妹，走与不走，两个思想在她的脑中斗争着。她舍不得离开家，更不愿看到妹妹失学，终于被第二个思想所征服。

第二天，王忠异常高兴，他马上要雪梅跟他去见经理。经理是个蓝眼睛的外国人，嘴里衔着一支烟斗，把雪梅全身打量了一番，然后很客气的请他们坐下，向雪梅问长问短，同时告诉她每月的薪俸是八十五元，以后视工作效能而增加。她父亲听了笑颜逐开，一连叩了好几个头才退出去。从此雪梅就开始

在洋行里充当打字员。起初工作还很顺利，每天做完工就回家，后来那些男子便向她刁难戏弄，简直把她当成一个供人欣赏的花瓶，她只好忍气吞声，挨过几个月。

在这几个月里，她寄了三封信给韦明，可是音讯杳然。这未免引起她的怀疑，到底是信件全部失落呢？还是韦明不理她了？她多么急切需要韦明充满热情的信息来慰藉她那孤寂的心灵，来激发她那消沉了的勇气，然而她天天期待，结果如石沉大海，她已心灰意冷而失望了。

一个星期日，正要开午饭的时候，王忠领了一个年约二十八，身材短小，穿方格夏威夷装，文质彬彬的陌生男子，到家里吃便饭。王忠把客人留在客厅歇息，然后亲自叫雪梅出来跟他见面相识，并在他的面前大事褒奖一番。那陌生的男子姓杨叫长富，是王忠的同事。他的父亲是个富商，拥有店铺好几间，华丽住宅若干座，还有多少百英亩的树胶园，总之是个大有产业的人家。在饭桌上，杨长富一边吃一边观察雪梅，雪梅被那炯炯的目光射得不敢抬头，而自强在旁对这文质彬彬的青年感到诧异。饭后，杨长富便告辞了。客厅里只听自强喃喃自语：

“好奇怪的家伙，东张西望，不知找些什么？”

“你说什么！？胡说八道！”恰巧自强的话被王忠听到，他瞪住自强大声喝叱道。之后，转进他的卧房，轻轻地喊道：

“雪梅，雪梅。”

“哦……什么事？”她在厨房里刷盘洗碗连忙应道。

“到我房来，我有话跟你说。”

“哦……哦……我就来。”她把臂上的水珠往围裙一擦，就去。

王忠坐在一张藤椅上，雪梅走近在他们俩老一边，拘束

地，机警地聆听。

“雪梅，你应该知道，大凡做父母者没有不爱他们的子女，子女的痛苦就是父母的痛苦，子女的幸福也就等于父母的幸福。你年纪也不小了，所以我应该找一个幸福的人家给你。刚才来的那个青年，你对他的印象怎样……他是我的同事，他的性情温柔，有礼貌，有学问，生得也不差，而且是个有钱人家的儿子。昨天，他家遣了媒人来说亲，说过几天拣个良辰吉日，把这门亲事成了……”王忠斩钉截铁地一口气道出来。

“我不答应！我不答应！”她用双手掩着脸呜咽的走向卧室，随手把门关上，倒卧在床边放声大哭。她父亲也跟着走出房间，指点他的老伴进去劝劝她。自强在客厅里做代数，被这突如其来的骚扰使他去了解这桩事。

“爸，梅姐怎么了？”

“没什么！你别管！”王忠厉声喝道。

“我得问她去！”他不管父亲的呵责，径自走进雪梅的卧房，问个究竟。他一开门，他的母亲苦口婆心地规劝她：

“他是一个好青年，品行、学问、为人样样好；再说杨家诚心诚意愿跟我们家结为亲戚，这是看得起我们，你为什么不同意？……傻孩子，女人家迟早总得嫁人的……”

雪梅仍是呜咽着，什么也不理会。自强却从他母亲的口中明白是一桩逼嫁的事实，是父亲的勾当。他愤怒到极点，开口指责他的母亲：

“妈，你真的没有良心，你们剥夺了她的求学权利，现在又准备出卖她的身体，这是为了什么？”他的声音由高而低，理直气壮地继续说道：“终身大事是她个人的事，母亲你何必多操劳。现在的世道可不同了，不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旧时代。她有选择丈夫的合法权利，你这样做是非……”

“住嘴，你这畜生，目无尊长，居然教训起你的母亲来了，哼！书读得多，胆子就越大，你……你要造反了！你给我滚！”王忠气冲冲地开门进来，指着自强大骂。

“爸，你不替姐姐想想，她丧失求学的机会，依你出外工作，今天你强迫她嫁给一个她所不认识的男子，这是不合理的，谁都要反对！”

“你这畜生倒要教训起我来了！你的话说得真漂亮，她丧失了求学的机会。你全不知道她在 K 市搞些什么鬼？哼！背着我交上一个不三不四的男子。她年纪轻，不懂事，恐怕上了人家的当。我活到四、五十岁，看的也多了，难道我做的事会错吗？要你来多嘴！”

“你凭什么说姐姐交的朋友是不三不四的？”

“我抽屉里有的是证据，里头有三封信是从那里来的。心中鼓励她争取到 K 市去念书，他可以用金钱支助她。还说了一些煽动的话……”他气愤而坚决地说道：“这门亲事，不管她答应，反正我已经答应了。明后天杨家的聘礼送来后，让他们拍个订婚照，至于结婚，由他们自个选定日期，我无所谓。”

雪梅伏在床上听到这番话，发呆了，原来她日夜盼望的信息全被父亲扣押起来。她的头仿佛被一根重棒敲着似的，一阵疼痛，她不禁大声哭泣起来。

“现在是社交公开的时候，她有交朋友的权利，谁也不能限制她。你扣留姐姐的信件，你完全不信任你自己的女儿，难道这是做父亲所应该做的事吗？”

“杂种子！越说越不像话了！我……我打死你！”王忠冲上前去凶猛地给自强一个耳光，狠狠地喊道：“你跟我滚出去！滚出去！我不希罕有你这样的儿子！我切断这节肠算了。”

“滚就滚！”自强受不了一巴掌的冤屈，愤慨地带了几件衣

服拔步往外就走，连头也不回。然而祥慈温柔的母亲和满面愁容的姐姐愕然地目送着自强的离开，无法加以劝阻。

“谁不爱自己的子女！谁不为自己子女的幸福着想？杨长富一表人才，交游极广，本埠那一位不认得他！杨家能跟我们这样的人家成亲全靠上帝所赐的恩泽。”王忠对自强的出走毫不介意的样子，自言自语离开雪梅的卧室，他的老伴也随后出去。

自强离开家庭以后，便在他的同学林云家住下，他把离家出走的原委一一告诉林云。林云十分同情自强和雪梅的不幸遭遇，同时对那专横不讲理的父亲深表不满。

“有这样一个势利的父亲，也有这样倔强的儿子。小牛，你真够勇气。”林云拍拍他的肩膀得意的称赞。接着他又摇摇头说道：

“想不到在二十世纪，也会有逼嫁的事情发生。小牛，我们得想办法把你的姐姐救出来。让我去找张丽英和吴松柏两位同学到这里来。你这里好好休息，休息。”

过了一些时候，太阳静悄悄地从西方落下，周围没有一点彩霞，一会儿，整个天黑暗下来。林云和自强很快的把肚子塞满，等待张，吴两位同学的到来。他们围着一张方桌坐下，首先林云讲了话：

“朋友，自强的事大家都清楚了，现在我们需要解决的有两个问题：第一，自强今后的求学问题；第二，怎样把雪梅救出来。”

“自强既然被迫离家，我看暂时住在你这里。关于他的生活费，由我们和其他同学凑一凑。至于雪梅的问题，我同意林云同学的意见。”吴松柏头头是道供出他的办法。

“我看就这么办。雪梅可以到我家去住，因为我家不在市

区内，比较偏僻，让他父亲找个空。你们看怎样？”张丽英是个矮小的女同学，这时热诚地提出了上面的意见。

“你说找人！你们猜他会不会报警？”林云打趣道。

“照我判断，他一定不敢报警寻人！”

“为什么？”林云反问吴松柏。

“这理由很简单，一来他怕名誉不好，二来逼嫁是非法的呀！自强你说对不对？”

“你可想得也太天真了，这个社会还有什么法。”

“各位，我想明天乘我姐姐上工时把我们的计划告诉她，并且要她下午上工时到我们这里来。老林，明天我不去上课，请你跟我请假。”自强唯恐拖延了时间会误事。

“自强，你一个人去有没有把握？”丽英对这件工作非常关心。

“这……我姐姐很懦弱，没有勇气，要不你跟我一同去，由你来劝她，鼓励她更有效。”

“行，老林同时也跟我请个事假。”

“一定照办。明天可要看你们的了。”

“哎，时间不早了，该走了吧？”松柏望了壁上的摆钟提醒大家。

×

×

×

第二天，晨曦遍透 M 市每个角落，昨夜黑压压的云雾为之消散，呈现一片明朗的太空。这时经过一夜精神上的折磨，沮丧的雪梅披着未经梳妆的一头卷发，眼睛红红，脸色那样苍白，含蕴着说不尽的苦楚。她独自走在前往办公室的路上，忽然后面来了一对男女，把她拉到一株大树下，她定睛一看，是自强和一个女子，一丝的微笑掩过她的愁容，她真是喜出望

外。

“梅姐，我们是来救你的，你中午回家包了几件便衣，乘上工时间到这里来，我会来接你。”

“救我？接我？到什么地方去？”

“到同学的家里去！难道你情愿牺牲自己的前途？”

“我怕，我没有勇气。”

“梅姐，我们一切都准备好，希望你能逃出牢笼。”

“梅姐，大伙都很同情你的遭遇，大伙那样热诚来帮助你摆脱封建残余的枷锁。你要拿出勇气来反对这不合理的婚姻。”

“梅姐，为了不致使我们失望，更为了你的前途，你就答应我们的要求跟我们走，否则一失足成千古恨，后悔已来不及了。”丽英拉着她的手鼓励她。

“我怕，我怕一回到家，就会被它缠住。”

“那么，现在就跟我们走。”自硬性急起来。

“也罢！那样的家也没有什么可以留恋了，走，我就跟你们一起走。”她经过思考后，下最大的决心。

“丽英，请你陪她到老林的家，我去雇一辆汽车。”

“越快越好，可别走漏消息！”丽英关照了自强就离开了。从此雪梅宛如一个逃亡者，心里始终不安，她想：“既然走了，就要走得远。”当天晚上，她就跟丽英住在一起，她跟大伙谈起她与韦明的友谊关系，她相信韦明对她是真诚的，他一定会给她精神上和物资上的援助。最后，大家决定先写信给韦明，以便取得联系。其实，在这以前，韦明曾为雪梅写过三封信可是全部落空，无疑的，这对他太大打击了，因此他对雪梅的友谊失去了信心，但他并不气馁，他仍旧站在教育的岗位上认真地工作，同时尽量设法打听雪梅的消息。当他突然接到她的信

时，他高兴的两手拿着信笺不断在颤抖，他好像在冷酷的冬天里得到暖和的阳光，把他以往积下的疑团溶解了。为了实践他的诺言，更为了拯救一个将被损害的女子，他刻不容缓地提起笔简单地写了这样的一封信：

梅：

你的来信详细阅过了，对于你不幸的遭遇深表关切。

对于你勇敢地反对不合理的婚姻，所表现的倔强的精神，感到钦佩。我相信在朋友们协助之下，你一定会安然到来，也一定会取得胜利。我衷心地欢迎你的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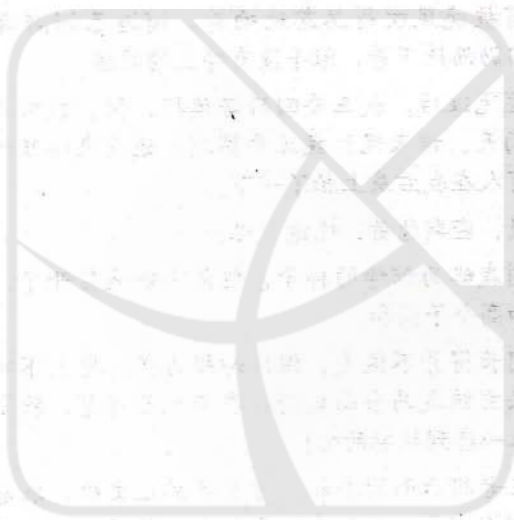
明上 十二月八日

第二天，一架飞机把这封珍贵的信送到雪梅的手。大伙为她整理行装，就在那天午后静悄悄的登上一艘正要开往 K 市的轮船，她挥手跟朋友们告别，跟孕育过她的土地告别了。自强，林云，松柏和丽英在岸上暗暗地为她的前程而祝福。

那天中午，王忠发现雪梅没有回家吃午饭，心中着急得连饭也吃不下。他披上一件衬衫，匆匆忙忙出去找洋行里的职员，可是王忠所得到的回答是“没有”或“不知道”。这时他意识到事情有些不妙，他东奔西跑打听雪梅的下落，结果徒劳无功。当他回到家里，已是黄昏时分，他的老伴思念亲骨肉，连晚餐也不做，在房间里呜咽起来。夜幕终于降临，王忠想到明天杨家的聘礼，想到怎样跟他的同事朋友交代，他浑身像火烧那样灼热，像一颗要爆炸的炸弹。他担忧明天的到来，他甚至连明天的阳光都恐惧颤抖了。但是，明天毕竟要到来，那只好像老鼠一样畏缩着忍辱，让人奚落。

雪梅自从出走以后，就住在韦明的家，他们自由地，快活地生活在一起。韦明白天教书，雪梅就念书；晚间，他们一块儿学习，他们感到现实生活是美的；尤其经过这次对家庭的斗争，他们深刻意识到友谊的可贵，由此也更加鼓起他们求生，求幸福的勇气。

1957年 新闻报《拉让文艺》



聂平

## 陷 阱

### (一)

窗帘被晚风吹得忽忽地响着，街道已渐渐晦暗下来。淫雨，仍旧沥沥地下着，似乎没有停止的时候。

吃过晚饭后，我正要回后房读报，但，我听到有启门的声音。下雨天，谁来呢？我正要揣测。还没来得及回头看，我已觉察到有人在我右肩上拍了一下。

“喂，密斯德黄，吃饱了吧？”

看到我略为惊悸的样子，他们哈哈地笑开了。原来是矮胖子老胡和高个子亚和。

老胡长得并不俊美，但他却极力在打扮上下功夫，把略微卷曲的头发梳成马当山式的。衣着也颇齐整，脸上难看的汗斑该是他唯一感到缺憾的吧！

跟在老胡后面的亚和，可真是举止文雅，衣冠楚楚，待人接物，彬彬有礼，犹然有古代绅士的风度，难怪有“尖头鳗”的荣衔！

“啊，原来是你两个，什么风啊？”

我“客套式”地招呼着。

“东北风，西南风都可以，呵，不，应当是榴槲风更适当点。”说着，又是一阵哈哈笑。

我招呼他们坐定，相互注视了一会。

他俩是我的同班生，平日爱谈天说地。有时也能滔滔不绝地纵谈天下大事，我对政治，是个外行，但有时他爱吓他们“反X必胜！”的“忠贞爱国”的伟论。可是，班上的同学都厌恶他俩，说什么宣传政治啦，故意捣蛋啦，但我不服气，我倒觉得他俩很风趣，很率直，不假正经，因此，有时也为他俩辩护一两句。他俩也对我特别好感，时常请我吃这吃那，约我去看“死你妈是哭”（综合体电影）殷勤得很，大概是在报答我吧！

老胡斜视尖头鳗一眼。

“喂，有什么事情吗？”我问。

尖头鳗似乎有点局促起来，喃喃地说：

“说有事情吗又没有，说没有事情吗又有一点……”

“喂，老和，干吗你今晚说话像老太婆一样婆婆妈妈的，干脆一点说吧，”老胡说着看了我一下，“密斯德黄，我们都是知己，无所不谈的，是吗？”

老胡不耐烦的瞪了亚和一眼。

只是那个咬了一下嘴唇，似乎下了决心似的，对我看了一眼。

“好，就开门见山吧，老黄，你知道他们明天要做什么？”

“明天，明天不是要举行建校献捐吗？”我不加思索地很快便回答。

“你要捐多少？”

“我要把这个月五块零用钱全部捐出！”我说着显得有点高兴。我想他们该要称赞我一番吧？

但，奇怪得很，他俩的脸部都像阴天似地阴沉，良久，老胡冷淡地问我为什么要捐这么多，使我感到疑惑。

“怎么？建校是人人有责任的呀，王明不是说过，建校是华文教育当前急务，捐钱建校是件光荣的事。”我有点激动。

沉寂了片刻。

“王明？你相信他的话？你相信他是为了侨教？”老胡发出一连串的问题，冷酷的眼光直瞪着我，我感到一阵冷风向扑来。似乎自己是在森严的法庭中受审判受拷问的罪犯。

“砰砰”是敲门声。

我顿时感到轻松一些，立刻走去开门。

壁钟铛的响了一下，七时半了。

我惊愕地看到王明站在门阶上，头发散乱，白色的校服被雨水打湿了一些。

我赶忙问他打从哪里来，可曾发生了什么事。但他却温祥而安静地微笑着。

“没什么，刚从学校回来，喂，黄，建校特刊编订完了，内容相当充实，编排也相当美观，共有五大版呢。”他异常兴奋地说着，精神显得活跃起来。

“还没吃吧？”我关心地询问。

“谢谢你，黄，同学们都那么起劲地干，让明天献捐的成绩向社会说明中华学生是如何深切在爱护自己的民族教育！”他说得很起劲，一对炯炯的黑眼睛里闪耀着希望的光芒。

他又关心地问我苗芒的“热爱”看完没有，我本是个埋头只读教科书的高材生，但在王明不断鼓励下，已多少引起我探讨课外知识的兴趣。

王明向我借了把雨伞，冒雨走了。我看着他俊伟的身影，

消逝在夜的街道，我突然感到自己渺小起来——在火热的建校运动中，自己是个旁观者呀！

老胡正和尖头鳗交头接耳地在说话，当他看到我走进房间，很勉强地笑了一下。

“谁？”老胡问。

“王明。”

“他对你说了什么？”

我把王明告诉我的事说了一番。老胡低着头，似乎在思考什么问题。

“张X的事情你知道吗？”

这突如其来的问题使我摸不着头脑。张X，那位黝黑的大姑娘，那位被班上小同学唤做大姐的同学，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呢？老胡慎重地告诉我事实的真相：

“张大姐在上次轰轰烈烈的建校高潮中捐了几百块钱，不但一张奖状都没有，而且还被嘲笑为大老板娘。后来，据有关的可靠方面透露，张大姐捐款的大部分，都进了王明那班乌鸦的荷包，并未交予建委会。”

老胡举手画脚地说得有声有色，我感到十分矛盾和苦恼。这可会是真的？王明真是这样无耻的伪君子？不信吗？老胡又说得十分肯定：“你若不信，可以问张X，因为我们是知己，我才把这秘密告诉你。”

“哼，捐钱，为侨教，说得那么动人，虚伪！捐钱给乌鸦享受，鬼才要呢！”尖头鳗在发牢骚。

接着他们又向我揭露了王明的“风流史”，尽力把王明渲染成一个卑鄙的人。

“密斯德黄，我们都是心腹朋友，我不会欺骗你的，好，

我们走啦，明天给那姓王的一点颜色看！”

我木然的看着他们走了。

## (二)

清晨，学校可不如往日的静谧。你，我熟悉的山岗，可真是像过大日子似的，飘荡着宏亮的年青人的歌声。你，我熟悉的山岗，也像年青人一样年轻！

我加快速度走进学校，啊，一种异样的环境，异样的气息。

标语，写在大布条上的，写在纸上的，红的，绿的，黄的……是那么的！校门口，南楼，北楼挂着标语！墙板上，树干上贴着形形色色的漫画！

这里一群人在看漫画，那里一群人在读标语，喂，你那蠕动着的人群，你们在谈论什么啊？你看，大树下那几个姑娘，笑得多么快活，我，走在年轻人的伊甸园！

在一个较偏僻的课室中，我看到王明和几位同学，大姐也在，他们在起劲地抄写着稿件。我感到奇怪，怎么？王明昨晚不是说壁报已经编订完了？

“真是岂有此理，建校也要破坏！”大姐愤愤不平地说，但手还是机械似地抄写着。

“他们是不会成功的！”是王明坚定而乐观的声音。

我这才注意到地板上被墨水涂污的稿纸。有的已被撕碎，我似乎很感激的看了王明一眼。但，尖头鳗、老胡的声音还盘旋在我的脑海中，这便是被骗的大姐？这便是盗窃捐款的王明？我怀疑。

不久。

献捐大会在绚烂的朝阳下隆重举行。学生协助建校委员会主席，那被认为具有煽动力的黑铁汉老彭和几位享有颇高声望的同学都在会上做了动人的演说，人海沸腾起来了。口号声，欢呼声，惊动了山岗上的老树，晨风刮着，树叶哗啦啦地响着。早安，我的老树兴奋地欢呼吗？的确，在你的一生，这该是一件不平凡的事吧？

但，矮胖子胡，尖头鳗，可不高兴呢！他俩不耐烦地站着，不时发出一两声牢骚：“鸟论！”“乌鸦，闭住你的嘴！”

播音机忙碌起来了，各班班长跑上跑下，兴奋地报告各班献捐的新成绩，各班互相挑战，竞赛。

“如果你是中华民族的好儿女，你就站在建校运动的最前头吧！”台前的大标语，也在震撼着年轻人的心弦。

“请大家注意，请大家注意，我班，高 X 乙，已以九百卅一元六角半打破全校最高纪录！初 X 甲的兄弟姐妹们请别灰心，再接再厉！我们准备着！”王明在播音机前兴奋地向全校发出捷报，班上的同学，不，全校同学都热烈欢呼起来。

老胡和尖头鳗一直安静地站在一旁，不时发出一两声冷笑。在他们的注视下，我不敢多捐，先后只捐了二元三角。

王明很热忱地问老胡要捐多少。

“我不像你这样有钱！”老胡冷淡地回答。

“胡同学，建校是大夥儿的事，希望你尽可能出一点。”王明耐心地劝说。

“你要强迫是吗？”那个突然变了脸色。

大姐看情形不对，想要来帮助。

“胡同学，你不捐态度也要放好点。”大姐耐性地说。

“少废话！”那个咆哮起来。

“走！”老胡突然拉了我一下，在那严酷的眼光逼迫下，我只好顺从，尖头鳗自然也跟来。

老胡一边走一边低声骂道：“臭婊！”

我们在校侧门附近的一间咖啡店坐下，尖头鳗叫来了一瓶啤酒，因为我不喝酒，他们又特地为我叫了一瓶“红狮”汽水。

老胡告诉我，这完全是个可怕的阴谋。王明那帮乌鸦都是吃了一些可耻的政治野心家的迷魂药，他们要利用无知的学生作他们政治的祭品。他又说那些标语和 XX 的论调没有两样。尖头鳗也若有其事地说胖子训育一定暗中受贿，才会这样糊涂。

我们吃了许多东西，临走时，尖头鳗丢下一张绿老虎票，收回几个硬板。

### (三)

王明病了，据说是由于过度疲劳的结果。几天来，班上的同学都纷纷探询着，像关心自己的亲兄弟一般。他们热诚地聚集了一些钱帮助他，听说王明是出身在成邦江流域一个小州府的贫苦农家。

但是，老胡对王明的病毫不表同情，他反而高兴地说：“这是乌鸦自食其果！”他又告诉我：“张 X 这次只捐二元一角，喂，这次你该相信我的话吧？”

我感到很烦恼，对于老胡他们的态度我是不敢苟同的。王明那种苦干的精神，不能不引起我的敬意。这难道就是所谓

“可怕的政治阴谋”吗？我不理解。我一向很同意中立之说，我以为这是消除纷争和敌意的唯一善途。但，事实是不是这样呢？

某日，我鼓起勇气问大姐，真的。她这次只捐二元一角。但，她很抱歉地说：

“真是不得已的事，你知道 XX 油厂又停工了，我的父亲只得闲在家里。最近行情每况愈下，物价又上涨了，家中又多消费的人……”

我把老胡的话告诉他，他显得很气忿。

“怪不得那天他这样好心问我家中情形，哼，这些人！”大姐轻蔑地说。

我相信大姐，我苦恼，这难道是个骗局吗？

王明回校了。同学们亲热地迎接他，他亲热地感激大家。他们，就像是一家人。

王明掏出五块钱交给大姐，感激地说：“谢谢你们的帮助，这是我父亲昨日寄来的。”

“不，不，这是我们送你的！”大姐急速地说。

“不，你们的友谊已经是很宝贵的了。”

他们一推一让，最后，大家同意王明的意见，拿去献捐。

这副真实的图景，使我对老胡的话发生强烈的怀疑，王明，一个有着如此高尚品质的人会干出盗窃捐款的事？不，这是不可能的。在这群年轻有为的小伙子面前，我不禁感到受骗的耻辱。

次日，老胡笑容可掬地请我晚上到他那儿吃晚饭，以庆祝他的生日。我对他虽已引起很大的反感，但因盛情难却，只好再敷衍一下。

当我走进饭厅，饭桌旁已坐着两个人。尖头鳗穿着光滑的衣服，大概是夏威夷装吧？堆着笑脸站起来“尖头鳗”式的迎接我。另一个是年约四十的中年人，面孔可有点陌生。身材肥胖，满脸横肉。头，像个红萝卜，看那略为起伏的大肚子，又不得不使我想起鼓足气的大青蛙。他很文雅的站起来和我握手。

经老胡介绍，我才知道他就是闻名已久的中 X 俱乐部的重要人物，姓蒋，据说是个忠贞爱国的人士。

菜肴是颇丰美的，山珍海味都齐全。桌上有几瓶三星啤酒。我们一面吃，蒋先生一面滔滔不绝口若悬河般地中外古今畅谈着。

他极称赞我年轻有为，他说人最可贵的便是“浩然之气”又说 he 最喜欢青年，因为青年是中流的砥柱，唯有青年才能“挽狂澜於既倒”国家的中兴要靠青年。

不能不说蒋先生是个善于词令的人，天花乱坠般的美丽言词使我渐渐感到不能自持。但我还是尽量保持理智。几天前的所见所闻，使我不能不有所戒备啊。

“你同意我的说法吗？”蒋先生突然问我。

“青年人是最热情最勇敢的。”我说。

“好，有远见，有远见，但我以为当今的青年往往好空谈，有作为的青年应当把握时机，凭着满腔的热情，勇往直前的精神去干一番伟大的事业。”

我感到很不自在，此刻，我多么渴望能走出去。蒋先生的神气，使我下意识地感到将发生什么事情。

蒋先生抚着下巴凝视着我，似乎有无限感慨地说：“当今的社会真是可怕极了，可恶的 XX 认贼作父，把大好河山奉送于贼，黄 X，事情真令人痛心疾首！可恨的 XX 又伸张其罪恶的

黑手到南洋来，举着各种漂亮的幌子迷惑无知的青年。据我所知，你们校中也有这批人存在。你看，他们的所谓建校运动，实质上是在宣扬政治主张，宣扬万恶的 XX 主义，可惜，可悲！黄 X，我很看重你，我很知道你也是个有为的青年，我知道你一定是愿意拯救他们。”

蒋先生说着又点燃一支烟，阴险的眼光透过烟雾直逼着我，我似乎触电般地抖动起来。

“这个道理，我已经向密斯德黄说过许多次了，他很清楚的。”老胡抢着说，似乎在讨功劳吧！

“好，那么就这样吧，这里是锁匙，亚和，壁报是放在高 X 甲班吧？”

“是的，是的，我已调查了好几天，一点不错，”尖头鳗急速地说。当然，论功行赏时，也有他的份！

“好，就在今晚。”蒋先生说着，来到窗口看着漆黑的天空。“你好好干它，把壁报所有的稿件撕碎，要拿两三张来给我，成功之后，我一定不会亏待你的。”

蒋先生说完，走近我的身旁，拍拍我的肩膀。

我的内心感到煎熬似地难受，愤怒之火焰燃烧着我的心胸，破坏壁报，不，不能，不能，这是同学们心血的结晶啊！王明，大姐，黑铁汉老卓……一一在我的脑海中浮现，他们那坚定的话还是那么清晰，像针一般刺痛我纯洁的心。我，一个有民族自尊心的华校学生，今天要干出对不起同学，对不起华文教育的事？不，不能，不能，我，还是有个良心的人啊！

#### (四)

在我面前，蒋先生和老胡俩的形象突地模糊起来，颤动起来，鬼影似的对我狞笑，我害怕，我要逃避，这难道是个恶梦吗？

“考虑好了吧？”蒋先生的话把我从幻梦中拉回来，这是现实，活生生的现实！

“不，我是中立的。”我无能地说着，企图获得谅解。

蒋先生的面孔突地布满阴云似的，凶恶的眼光钳子似的逼向我。

“我说，你要慎重考虑。如果你还爱护自己的前途的话，你就识趣些，不然……”

“老黄，蒋先生是一片好意的。何况同学们一定不会知道。放心干吧！”尖头鳗似乎很善意地劝说。

老胡严酷的眼光向我扫了一下，犹如一阵凛冽的风刮过，我的内心又一次颤抖起来。有如晴天的霹雳，我感到眼前一阵昏暗，在昏暗中，我似乎看到金花乱坠，这是个可怕的陷阱啊！

“我恳求你给我一天的考虑。”我说。在此刻，摆脱该是我最大的幸福吧？

蒋先生和老胡交换了眼色，老胡于是很体贴地站在我身旁，拍着我的肩膀说：

“好，你先回去，要好好思考一下，明天给我满意的答复。”

我似乎麻木地站起来，勉强地分辨出大门的方向，昏昏沉沉地走了出来，隐约听到蒋先生在说：

“请别介意我适才的态度，老实说，我是最爱青年人的！”

路是漫长而黑暗，街灯鬼似地向我眨眼，淫雨霏霏，我，用手摸着发热的头，像一只受了创伤的动物，急急地在找寻归处。

## (五)

当我在恶梦中惊醒时，天已大亮了。我感到周身酸痛，头，铅似的沉重，身上留着冷汗。我要起床，但手脚却像叛变的军队一样，不听使唤。我病倒了。苦恼啊，并不怜悯我，它在向我挑战，我痛苦地想到：病，并没有解决问题啊！我，太懦弱了吗？

下午，大概是放学时辰吧？王明，大姐和班上五六个同学来探病，一个接一个真挚亲切的问候在温暖着我。那一对明朗的眼睛里，蕴藏着无穷尽的友谊的宝藏，

我望着他们的身影消失在门口时，感激的泪已润湿了我的眼眶。

病魔已纠缠了我两天，这是个明朗的星期日的早上。当我醒来时，我看到王明。他，在阳光下，温祥地微笑着。我感到十分兴奋，似乎有一股爱的暖流打从我身上通过，不知怎的，我对王明的敬爱与日俱增。

亲人般的关怀，使我几次要告诉他老胡的事情，但过多的顾虑把到了喉头的话梗住了。

他在我的床沿坐了下来，并从常带着的棕色的布袋中取出一本书，在洁白的书皮上现出几个金字：真正的人，他向我作了简略的介绍，并对我述说许多有鼓舞性的故事。在阳光下，山上的冰要融解。在友爱的温暖下一切的疑虑要冰消。对

于这样一位挚友，我又有什么可以保留的秘密呢？

王明静静地听我述说事情的经过，不，应当是我的控诉。他有时关切的询问，有时显得很气忿。

“黄，谣言在事实面前一定不攻自破，虽然豺狼是那么的狡猾、凶暴，但真理毕竟还存在啊！”王明激动地说着。我感激地握着王明的手，又一次想起他那坚定的话：“他们是不会成功的。”

## (六)

我的身体已渐渐恢复了健康，我决定回校上课。

当我走近课室时，不知由谁领头，同学们都热烈地鼓起掌来。真挚的友情又一次温暖了我。我感激同学们给我的关怀和启发。同学们的友谊是我力量的源泉。我珍惜它，从中吸取力量，我决心跟着大伙儿走向光明的大道。

放学时，老胡紧跟着我走了出来。又是那一副可憎的笑脸，我不禁感到恶心。

“喂，几天不见就不认得啦，你，病了？好了？”声音里没有感情。

“嗯，谢谢你。”我冷淡地回答。

“本来我们想去看看你，但事情太多了，真没办法！”老胡煞有介事地说着，斜视了我一下。

“蒋先生很关心你，他叫我请你今晚到中 X 俱乐部一趟，他有话跟你谈。”

“不，我没空。”我干脆回答。

“黄 X，我看你有点变了，老实说。”严酷地问我。

怒火在我心中燃烧起来，我意识到，在我跟前站着的是个多么卑鄙的家伙！是他，把我拉进圈套，几乎断送了我的前途！多谢同学们拯救了我。但，他，可卑的家伙，又要引我入火坑。不，这决不能，创伤的心灵还在发着痛，我不能再错啊！

“考虑了，我不能干！”我坚决地回答，我感到内心砰砰地跳动着。这不是怕，这是激动，是誓词！

老胡似乎有点吃惊，用怀疑的眼光看我，怎么？不认得我了？是的，我变了，我认识了你们！

“你要注意你自己。哼！”他，走了。

我感到愉快起来，似乎自己干了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我已下定了决心，我已有信仰。跟着大伙儿走！这便是结论。

1957年

百英西士

## 庄稼汉（节选）

### （一）小牛

太阳已经掉到远山背后去了，天空中的云片顿时变成金黄色；几只鹌鹑站在椰树横挺出的树枝上唱着三长一短的晚曲。田野里漂浮着被晚风吹得纡徐的炊烟点缀在起浪的秧苗间；远处还夹了疏而微的雷声，暮色渐渐地浓厚起来，村舍前后却还有往来走着的妇人忙着挑水，收柴准备她们的晚餐，一个扛锄挑箕的庄稼汉在暮色里约莫可以看出它是一个结实淳朴的中年人，慢慢地往回家的路上走。

这是一间简陋的高架亚答屋子，里面的小煤油灯刚点上却射出微弱的光，似乎油要干了。睡在破纱笼里的孩子哇哇的哭，站在旁边呵呵地摇着的是一个七岁大的女孩子，炉灶边一个做饭的是他的女人。在灶火的光里可以看出她是一个善良的女人。他登上门放下锄箕，坐在一张用破箱子钉成的凳子上，卷着“老各草”。“爸你看。”一个十岁大的男孩子惊惶地从门外进来，背着一个布缝的书袋，手里拿着一封信递给他道：“校长说我明天不准去上课。”满肚子委屈地递过信站在一旁。他接过信，一个拳头击中要害似的呆着，眼光迷惘地落到这个可怜的孩子脸上。那孩子低下头。屋里除了小女孩微弱的哭声外，再听不到什么声音了。他的心里像刀一样割着。他常听人说过，学校是公众的。事实上的确联军收复失地后的砂拉越华校多数改为公学。于是他想：“或许不会这样无情吧？”他看着信

封，上面写着：“王大水先生展……”打开信封一看，里面的方纸上端端正正的写着：“查贵子弟王小牛，不按月缴学费，故令其自明天起停学……校长 XXX，X 月 X 日”在纱笼里的孩子哭声已经停止了。外面呼呼地括起了风把檐沿的亚答吹得沙沙地响，夜色越浓厚了，小牛在眨着一对小眼睛等待着回答。“小牛，明天在家里帮妈妈工作，等爸找到了钱再上学吧，乖。”他哽着说。小牛的眼睛润湿了，他知道他不能再和他要好的朋友一起唱歌游戏……“小牛，听爸的话，等爸找到了钱便送你上学，快洗澡吃饭了。”小牛的妈安慰着说，小牛扑到妈妈怀里轻轻地哭了。

外面的风越来越紧了，好像要把这间高架屋子拔去似的施着雄威。

煤油灯被风吹熄了，残酷的黑暗吞没了一切。

## (二) 小冬病了

天还没大亮，种庄稼的人们已经在朝雾中的庄稼地里工作了。王大水带着因昨夜不愉快的心情，额上又加上了新的皱纹，低着头上庄稼地去了。和往日一样，他埋头工作，但心里总是比往日沉重，他想着想着，在他那不能磨灭而暂被放弃的往事如连续的乱絮出现在脑际。

去年收获季里，他一亩打了十五担净谷子，他共租三亩地，除了缴出十五担租额和一些伙食债务外，剩下的足够一年食用。然而，不幸好像只有这庄稼汉的份儿似的，小冬病了。大水嫂到处求神问卜，跑了不少路，花了好多钱，眼看小冬的病势只有加重，两口子都很心急，神对于小冬的病已经是不能有所帮助了。大水嫂却还坚持着要再求神，但回想那些求神问

卜的实际情形却只好听从大水的意见，到医院去医治。于是家便托隔壁的阿六嫂关照，带了小冬到 K 城去。到得 K 城已是入夜时分了。听人家常说，到政府医院求治可省些费用，而且也比较可靠。可是这时门诊部早已停止办公了，只等来日再打算，小冬在大水嫂怀里急促地呼吸，小眼睛却不停地翻着，一种不敢想像的恐怖爬进了大水嫂的心坎，眼泪不禁地夺眶而流……

这一夜，他们都没合上眼，巴不得天亮。

挂在旅店里的客厅壁上的挂钟，好像三年才移动一下，钟锤的摆动也比家里的慢得多了。城市的夜虽已深了，而噜噜的发电机声总是没停息，住惯城市的人早已在梦中。街道死了一般安静地躺着，偶尔野猫在柱边的垃圾桶里找食相争的声音。黑夜里终会有尽头，天也终会亮的，然而愁绪如乱丝般系着的庄稼汉，是多么迫切啊！大水在房中往返着轻步，不是朝窗外望望，又望挂在厅中壁上的挂钟。

好容易天亮了，顾不上早饭便一直往门诊部去了。这对于他们还是第一次，在门诊部里总算讨到了卡片，于是他们跟着另一些求医的病人到候诊室去。这是一间小礼堂似的横排着长凳子的房间，这里坐着年龄和服装不同的人；里面还有一道活动的小门，是通到诊疗室去的，门半开着。一个电卷发的二十开外的女人，对人们眨着一对不一样大的眼睛，有时也往大水照照。被唤进去的都是一些穿着光亮衣服的人，大水看在眼里。小冬时时惊叫，眼睛无力睁开，每叫一阵，像刀刺着大水嫂的心。

墙上的挂钟将指十一，在这里呆了半天，没有轮到，而慢来的却被传进去。这情形触怒了大水旁边的一个也像山芭来的汉子，牵着一个五岁大的叫着肚子痛的孩子，他两只发火的眼

睛瞪着时启时闭的小门。那个电卷发的大小眼睛的女人刚一露脸，这汉子便拉起衣袖露出两条毛茸茸的手臂；“惹姆正好你！”他愤怒得骂道：“人家等了一整天，慢来都喊入去，做么吾照道理。”那个女人缩回头把小门用力地关上了。这时四个拿着棍子的马打冲进来，把这些可怜的病人连推带踢地哄出来，并且不准再进来。对这一场波动大水是爽快的，但小冬危险的病况实在不能再拖延了。“来哩等死就有啦，去喊私人老君！”那汉子在外面指手画脚继续骂着。大水失望地叹了口气催促他女人走了。离开了候诊室，出了门诊部。茫然地回到每天租金四五元的房间。房东送茶近来问长问短，很关心似的。他主张大水立刻去请一位有名的儿科医师。大水也觉得有道理，不多耽搁，就按址去请了。

大水嫂的心一刻紧似一刻，约莫过了一小时光景，大水背后跟来一个五十开外留着八字胡子因久没有劳动而干瘦的人。这人一进来便往大水嫂抱着的小冬望去，“啊！很危险啊！怎么拖到这下子才医呀！”那人伸出留着半寸长的指甲的手抚摸着小冬的额头叫道。早已为恐怖占有的大水嫂这是已被特有的情绪所占有，两眼发出求助的光中为泪水淹没了。那人这时得逞似地露出傲慢的神情道：“我有办法，不过，不过……”他吞吐着。“钱吗？不要紧，如果能够医好，你说吧。”“包好，但是要耐心，这病一两天不好，至少也要半月十日，每天服三贴药。每贴要二十五元，如果你以为好的话，我敢包医。”这人兴奋地说道。“半月十日，一日三帖，一帖二十五元。”这些数字在大水的脑子转着。他想：“看来，这人有些把握，但是，钱可吃不开了。”他盘算着。这急坏了泪汪汪的大水嫂，“先生，好吧，给我救救这孩子吧。”为了孩子和由于纯爱的泛滥而顾不了什么。

这样一天三服，连续了十多天，虽然孩子的病慢慢有了起色，然而家里的谷子不但卖尽，连大水嫂仅有的首饰也抵押

了。

使大水难过的是连猪子也卖。欠下了租子可更吃不消啦，那个有名的“乌蝇脚”是不可惹的，这“乌蝇脚”一个名冠全村的势利鬼。不但他很能计谋怎样赚钱之道，而且很会巴结一些有势力的人。大水的弟弟大牛就是被在日寇统治时期被他害死的。想起当年的事，常叫大水流下悲愤的眼泪。

原来当时大水本想不出卖猪子。可是全村的人都几乎是早寻晚吃的多。虽有些稍为宽裕的却对这些足无寸土的人根本不信任，在城市里人地生疏，告贷无门。为了孩子负了那“阎王”债也只好埋头干活顶还。

小冬的病完全好了。回到了家。阿六嫂怎样兴奋地迎接着这个小邻居，帮着煮饭做汤。小菊跳着嚷着，一家子又在欢喜之中。半个月的离散、担心都已不再在这人的心中了。一会阿六也兴冲冲地跑过来。大家拉拉扯扯渡过了一个团聚的傍晚。

### (三) 乌蝇脚

我们上面曾经提到的“乌蝇脚”，他的原名叫刘纽，本是刘阿六的近房亲戚，照刘家族谱算，还是五服内的人，按照辈序排列，刘纽还要叫刘阿六叔公哩。

二十年前在家乡是一个赤贫如洗，足无寸土，甚而被称为养不了家的流氓。他之南渡到他被称为“乌蝇脚”以至其起家这段时间却有一段大好文章。

由于阿六是他的近房叔公，念着自己人阿六便申请给他来南洋。南来后颇能老实便在阿六家做新客，生来一张媒婆般的嘴，取得了阿六的信任。过了四个月做了头冬客以后，阿六便给他一块二十亩新地，并设法帮他种下橡胶，生活费也周全

他。岁月如驰，不觉十年过去了，树胶也已开割了。那时日用必需品还很便宜；胶价也高。他积蓄了一年把一家大小也申请过来渡其天伦之乐，却忘了阿六给他的帮忙。从这时起，他就被人称作势利的“乌蝇脚”了。可惜好景不长，太平洋战争爆发，随着日本占领星马及婆罗洲等地，胶园破产。在日寇的恐怖统治下，人民生活陷入极端痛苦的境地。米粮外来受阻，舶来品也告绝了来路。靠橡树胶过活的人，从来的米粮都靠泰国西贡等地供给，在这种突如其来的局势，大家都不知道事先准备以至家无斗米的人却整天都奔走在找寻米粮，或找耕地种植甘薯等杂粮以济面临的饥馑。当然刘纽也不例外。一个晚上，他坐在院子里思量，怎样在这个纷乱的年头活下去，他回想着他在家乡兵祸连年中挣扎的日子，他也还靠他的“计谋”维持了一些时候。今天在这被誉为世外桃源的乐土，都不曾想到会有这么一个大变故。他继续想着想着，总是想不出办法。他无可奈何的走到厅中一屁股坐在靠屏的神桌边，他忽然在无意中看见了挂在神名下的一个红纸包，那里面包的是他爹的骨灰，南来时丢在家，去年才由他的家小来时带来的。他记起他爹在世时常对他讲的：“人无横财不富，马无野草不肥，做人太直，做没食。”于是他笑颜逐开地然隐伏了十多的流氓性复苏了。

其时，日寇正以全力向今印尼加里曼丹进攻，需要大量挑夫搬运军用物资支援前头部队。到处找番人头啦，甲必丹啦，用强蛮无理的手段强迫这些头人拉挑夫。本来阿六他们这个 M 村并没有什么甲必丹的，是属于 P 村管辖的一个小地方，向来在政治区分上都是不为当局注重的，因此日寇并不知道向 M 村要什么而且当 P 村的甲必丹被调去时也未曾提到 M 村。

这正是刘纽的升官发财的一个绝好机会。他现在要展开他的神通的手段了。

鬼子每到一个地方，那里的学校就被充为驻扎的营地或者

当作指挥部，一切设备荡然无存。驻在 B 坡的前头指挥部正设在那里的华侨小学里。刘纽到得那里在敌人面前大献殷勤，并且自愿每日保送挑夫十名至二十名之多作为拥护皇军。日寇指挥部的八字胡指挥官大加赞扬并封之为小甲必丹。于是回来就用他的新官衔出了一张告示：

“……本区每家每七天应派出一名协助皇军搬运物资……甲必丹刘纽。X 年 X 月 X 日。”这告示贴出后，人们初则惊奇，继而愤怒填胸。“这个王八蛋，协助敌人，强征挑夫！”一个说。“他妈的打他个皮不留！”另一个说。群众情绪越来越高涨。当时阿六也在场，为了使这局面缓和，他便从中斡旋，并答应给大家讲情，大家才慢慢散去。他负了这责任去找刘纽。到得他家，举目一望，门面已是大大地整刷一新，好似迎新年样子粉饰。他踏进门，和他相对的正厅屏上，挂着一个镶着光头的日本相的镜框，刘纽在椅子上坐得挺直，像法官开庭审讯案件似的，叫阿六看了也有些齿冷三分。但他还满怀信心地步入厅心。“阿纽哥，好哇。”他诚意地问候着。“坐，坐，坐，六叔公有什么事到里来？嘻嘻嘻。尽管讲。”他一面躬起身子拉出椅子，一面询问道。一副眼镜射出奸猾的光。“只是今早一出，看见一大堆人在语论一张拉挑夫的告示，内边有你的名，是你出的？”“是，不错吧？”“那些人反对，我看来头颇大，于是答应他们来和你说情，请你到日本指挥部去请他取消这里抽派挑夫命令。”阿六恳切地要求道。“这个……这…个，那…里行啊！皇军的命令谁敢抗拒。”他现出为难的样子。关于乌蝇脚怎样取得甲必丹的事情，阿六比谁更知端的。现在看这副奸猾嘴脸，有些恨在心里。可是他还沉着，又装出笑脸道：“用你甲必丹的身份去，相信会有把握的。”停了片刻，他又说道：“为了大家的利益，同时也为了你，所以我……”话没落地，那乌蝇脚就板起脸孔反驳道：“为了我什么，我有钱？为了我简直是鬼

话！你要去为他们为他们吧！我横竖不必你有情！”他摊开双手，可把阿六的火惹上来，平时他本应一拳给他叫娘，可是又一转念，和这人瞎闹是闹不出什么名堂来的。赶回去再作打算，抓紧了的拳头又松下来。

他走出了乌蝇脚的门，回到家里，坐在门槛下思量：“应该怎样去回答愤怒的人们？”他自语道。那些担心充役的人群如何需要获得救助呀，他不能沉默下去，因为良心促使着他，鬼子的残酷以及那残民自肥的家伙的行径触怒着他。对平常看来简单的平凡的人但在泯灭人性的暴政下起了不平凡的作用。他走出家门，连阿六嫂叨唠的声音也落在脑后了。霎时间他走遍了 M 村，传达了这个消息，并且召集他们到村小学讨论对策。人们集在学堂里，阿六再把情形述说一遍，咆哮的声音像雷一样震动着屋顶。无名之火在众人的心中烧开了。“非把这条害虫除掉不可！”一个叫道。立刻应和的声音响成一片。阿六神智还不为这激动的情绪所支配，他知道假如让这些人去痛打一顿倒可出一口气，但是他却预知更坏的事情将随着发生。对事情并不会有助益，却招来鬼子更残酷的迫害。他觉得应该尽他所能去控制和设法使他们冷静下来共同想出妥善的办法。因此，他提出：“为了不要使到事情恶化，我们不要只求他，我们必须设法使鬼子放弃对我们的征役，这才是我们应该想的。”“我认为应该到日本指挥部去同他说明本地人少，生活苦，没有办法派出挑夫。”后面一个这样提议道。阿六回头一看，正和说话的人的眼光碰在一起。这人正是王大水的弟弟王大牛。这时人们都已静下来，但还有一些火气较大的还在骂着。“不饶那虫！”当大伙停下来时也就静着听了。“要叫什么人去和日本鬼子说理呢？”阿六向大伙问道。“叫大牛和你去！”站在大牛身边的亚杆提议道。大伙不待阿六和大牛开口，一致举起像刚砍过几天再抽出的茅草似的手：“赞成！”满窝蜂似的蜂涌起来。大牛

动着嘴唇，好像要说什么话似的又吞回去不讲了。大伙拥护这两个人。无论如何，阿六和大牛总该负起责任了。大伙同意大牛和阿六明早出发。天也黑了，大伙这才散去。

#### (四) 毒计

大地还静悄悄地躺在黑暗中蒙着一层朝雾。为了大牛要出远门，大牛嫂早起来做饭。初挖的甘薯在饭锅里透出丝丝的清香气味随着晨风在屋里弥漫着，大牛嫂打起一碗放在桌上。大牛早洗过澡，换上出门衣裤，端着碗在吃着，心里虽为怎样进行向日本鬼子说理的事绞着，但用感谢的眼光看着他贤淑的妻子。的确，大牛娶她过来一年多，生活虽不算好，但在互相谅解跟关怀下感情日见增加。他常常回想着那些他们共同生活过来的日子，他也常常想着美好的将来。可是日本鬼子一来，这些美好的将来却被纷乱的局面所毁灭。然而早上唤起了他对光明远景的憧憬，他的眼光落到了大牛嫂的腹部，她也觉得大牛比前些天更可爱了，她的眼光也落到自己有些凸出的腹部，于是四只眼睛交在一起都柔和的笑了。

外面，天麻麻亮了。小狗在吠着。“大概是六哥来了吧？”他往门外看，果然不出所料，阿六迈着稳健的脚步来了。“早呀，六哥。食朝未？”“吃咯。”阿六便夸进门便应着。大牛嫂忙端上茶壶正往杯里注。“请饮了茶再去不慢。”她和善的说着走到厨下去了。大牛和阿六喝了茶便往外走去。大牛嫂目送着一对异家的兄弟，直到他们在拐弯子里消失才收拾桌子。

我们不要忘记，昨天下午在愤怒的人群里不知什么时候给混入一个坏种。这个坏种是M村著名的恶棍。他原来就是T村的一个独生子。爹娘早死，从小就被他当赌徒的舅舅抚养。终

日跟他舅舅出门，和一些街头小流氓搞在一起，学了一套野。八岁上舅父因赌博纠纷给打死了。因此，他便是一个释羈的狂马，无人约束而成为十足的流氓了。这里闹了事便走到别地去。他所到处，都是鸡犬不宁的。有时打得头破血流，拉长面孔两眼直瞪，扬拳声声要报复；有时却得意洋洋，大摇大摆。人家都叫他滑嘴，只因这张狡猾的嘴脸，凡是初见面的人都被他江湖式的话语所动。靠了这张滑嘴才得厮混那好一阵。但生性之凶残与其兽欲更为一般人所厌恶。有一次他侮辱妇女，被人拉去打一个叫奶奶，连嘴巴和手都被撕裂了。并且把他赶走。因此这滑嘴便走到 M 村附近的崂仔山住下来。好些时不敢出巴刹，人们好像忘记了这人，从不再谈起。昨天他的出现，并不会无因的。原来自乌蝇脚被“任”为甲必丹前，他就在乌蝇脚周围打算了。真是盗有其友。这和乌蝇脚恰是志同道合，天生双翅了。这却加强了乌蝇脚的奸心，于是巴结下来加以利用也不赖。一向好奇好打好闹，对于街市上一动一响大凡流氓都无不关心或参加的。昨天他从崂仔山出来打巴刹经过，看见那一堆人在学堂里闹，于是闪进去了。这给甲必丹报告领功的机会正是滑嘴求之不得。他一一听着记在心里。乘众人不防溜出门去，两个箭步来到乌蝇脚家。一进门他就看见乌蝇脚异乎寻常气呼呼地摇头摆脑。“纽叔样般了！（怎么样了）”滑嘴踏入厅心如此问道。“看你安样机心，有么事干？（看你这样气愤，有什么事）”“咳，阿六，里个家伙，唔念系叔公，打两下拳头于分其呕血。”“唔，阿六，早早上学堂开会 in 众人面前大骂，还讲爱去要求日本，么个撤销……么个挑夫呀！”这下子可给乌蝇脚气得大跳。他锤桌顿足道：“先下手为强，吾做面色莫拉到好欺悔！去报告他造反；你愿去么？”这正中滑嘴下怀，他忙应道：“纽哥吩咐么个我照办。”乌蝇脚当下叫他矮女人做饭。给滑嘴壮壮行色，还从腰包里掏出一张十元的香蕉币，叫滑嘴去买两瓶酒回来。滑嘴已好久没有酒下肚了，这时一提起酒使他一连

吞了好几口唾涎，接过钱兴冲冲出去了。

乌蝇脚的女人在灶下忙得打转，急忙地做饭，她用日本的盐和捞子换到的米这时已在饭锅里冒出使人食欲大振的香味。她忙着做她丈夫指定的菜，煎“大弄鱼”（一种日本出产的鱼用大箱装运，故称为大弄鱼，比黄鱼圆些），芹菜配蛋汤，刚把这些菜肴端上昨天新买的桌上。滑嘴也来了，他提着两瓶威士忌满面春风似的进了门并放在饭桌上。酒对滑嘴是多么需要啊！可是乌蝇脚却大有所忌似地提醒道：“吃了饭赶快去报告，告通了回来我们再来痛饮吧！”“哦！不碍事，不要喝太多。”滑嘴哪里忍得住那即将掉下而还在口里的水，因此他坚持要喝一些，乌蝇脚只好开了一瓶倒满一杯给他：“好吧！就喝这杯壮胆壮胆也好。”乌蝇脚期望地说。他一边低头吃饭，一边却不停眯着两眼视察这个爪牙。滑嘴捧起杯一饮而尽，饭也不吃，执行命令去了。乌蝇脚满意地看着这个忠实的手下裂开满嘴大黄牙的大口笑了，但笑得更阴险些。

### （五）告密

滑嘴一口气走到了渡口，高声向对岸的马来人“舢板！舢板！”地叫着。那马来人慢慢地拿了桨，撑着舢板里的水。这气坏了心急如箭的滑嘴，他顿着脚骂着。然而马来人还若无其事似的做着他那已慢惯了的动作。好容易渡过河来。滑嘴身边没有零钱却说回来时才押还渡费。爬过了山，跨过低地，岂止两三个小时，终于来到了日寇的前头指挥部。他看见门前的鬼子哨兵，急忙给他九十五度的鞠躬。这时从门里走出一个唐人样——应该是财库吧，看见了滑嘴忙问道：“你来做什么？”“我爱见亚端，有事报告。”滑嘴鞠着躬回答。那人带他进去了。一个留着八字胡的胖鬼子坐在办公室中间，两个三角眼直瞪住这个来

人。那个财库给“咕噜”了几句。八字胡动了一下，三角眼却拉圆了，显然很高兴的样子打量着不敢伸直身子站在一旁待命的滑嘴“咕噜”着。那人向滑嘴问道：“什么事情报告，快说！”“哦，那个……那个……阿……六，阿六，”滑嘴结巴地拉着。“痛快地说，为什么阿阿的！”那人催着。滑嘴这时壮了些胆便一五一十说出乌蝇脚教他如何报告的话。鬼子听了那人的传话就“巴鸡老，巴鸡老”地打着桌子大发雷霆。滑嘴有些莫名其妙，但还装出镇定的样子等待那人的传话。那人道：“你回去，明天一早皇家要去捉他来办！”滑嘴得意地退出办公室。鬼子却又咕噜着，原来他叫滑嘴等一等，连忙摆进后房抱出一大包“兴亚”香烟塞给滑嘴边说：“下里卡多…卡…”滑嘴却听不清楚。他接过这个赠品打了三四个弯腰退出去了。

夜渐渐地深了，弓形的新月已躲到胶树林背后去了，滑嘴乘着月夜，脚步比来时轻快得多了，虽然他背了一大包东西。回到渡口，月亮已下山了，大地上剩下一些飞来飞去的萤火虫。马来人已经睡了。滑嘴摸到了舢板，两手当桨，划了过来。绑了舢板急急地跑去，恨爹娘少生几条腿，他怎样急于报功啊！一个不小心，被胶根绊倒，栽了三四个筋斗。香烟摔散了，气得他哭笑不得，但终被胜利完成任务的喜悦所冲淡。他摸着已散失的烟，解下外衣裤包将起来又高兴地跑了。

乌蝇脚从厅心度到庭前，又从庭前度到厅心，焦虑地等待着，望着，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从黑暗中由隐而显地他知道滑嘴回来了，果然，一瞬间滑嘴出现在厅前，气呼呼地摆着这个样子给乌蝇脚吓了一跳，他以为出了什么事。“怎么？这个样子？”他关心地问并且打量着这赤着身子的滑嘴。“哈！成功了！你看，这是什么？”滑嘴放下肩上的烟包子骄傲地回答。乌蝇脚立刻了解到这是事实。一股香烟味早已冲到他的鼻子里。“明天且看亚六去雄，不给抓去那才怪！”滑嘴兴奋地叙述着他

告密的经过，这把乌蝇脚乐开了。

## (六) 被捕

刘阿六和王大牛忙着赶路，一边思量着如何进行要求的事情。“六哥，听说日本是要用番话讲的，好像‘要求’两字怎么讲法？”大牛问道。“好像说‘明答’，不过到 B 坡去有人传话不要紧的吧。”阿六回答道。两人又低头赶路。

路旁草叶上的露珠被太阳照得发光，碎石被踏得瑟瑟作响。从 B 坡到 K 城的碎石路旁躺着被破坏了了的装甲车、吉普车、兵车这些战时的东西在庄稼人看起来是新奇的，由于事情的重大，怎还有余情细看。前面隆隆地开来一辆吉普车，拉着一辆三角形的斗车，带着扬起的灰尘向他们开过来。他们忙闪到路旁。车上坐着好几个荷枪的鬼子和一个满脸胡须的印度警察好像煞有介事似的个个拉长面孔，车很快开过去了，扬起的灰尘叫人呛咳。

阿六和大牛继续低着头赶路，忽然远处迎面嘟嘟地又开来一辆大车。车蓬是用深绿色帆布做成的。机车声撕裂耳膜地向他们迫近。阿六和大牛忙站到一边，看看车上究竟，他们发现车上有一个在指手划脚的好像命令司机停车似的人，这人隔着车前的一重玻璃两个眼睛射出奸猾的光和露出胜利的奸笑。车果然降低了速度，慢慢地停在他们身旁。车侧门一开，跳出两个荷枪的鬼子疯狂地把阿六抓住；大牛呆住了，很快的这时车后也跳出两个鬼子，凶狠地用枪托在大牛的腹、腿，臂狠命地打，大牛昏过去了，鬼子连拖带踢把大牛塞进车腹。阿六却被另外两个鬼子轮流打着耳光。车上这时发出奸猾阴险的笑声，阿六向上一看，那个奸险恶毒的乌蝇脚正张开满嘴黄牙在嘲

弄，阿六怒火冲天，他恨不得一拳打死他，他乘鬼子不备，跃上车，西瓜般大的拳头揍向乌蝇脚的脸，然而第二拳还没有落着，大腿被鬼子们狠命的拉着，终于阿六被密如雨点的鞋尖枪托踢打得失神了。乌蝇脚抚着睫上被击起的一个紫色面包般大的疙瘩，狠狠地咬着牙但高兴地看着晕倒在地上的阿六道：“好哇！打死你。”鬼子把阿六拖到车尾，像丢包裹一样抛上车厢。车又嘟嘟地开行了。

大牛这时被鬼子用冷水浇醒，他躺着挣开厚厚的眼皮，转动着臃肿的颈项寻找阿六。坐在两边的都是三角眼戴着遮帽的鬼子，他想支起身子，用力缩回已麻木的两脚才发现阿六枕在两条小腿上，看去阿六的脸颊已经是青间红紫色的肿大了，嘴里流着一滴一滴的血。恨已在大牛心里生根了。

一个大概是鬼子队长正对靠近阿六的鬼子咕噜着。那个鬼子用刚才浇醒大牛的冷水倒入口中猛力向阿六的额头喷去。血随着嘴角渗着脸上的水流到大牛的腿上。那鬼子看见阿六醒了依旧坐回他的座位上去。阿六睁开了眼睛，他看到大牛被打到这个样子，心里一阵难过，两滴黄豆般的泪珠从血球似的眼眶里滚出来。大牛这青年小伙子很惹人疼，做起事来怪有条理，为人热情直和他大哥大水没两样，人家都把他们兄弟称作“好样的”。今天无辜被打到这个样子，阿六越看越心疼。

车子在不平的道路上颠簸着，震动着，恢复了感觉满身伤痕的阿六虽然正剧痛着，但对敌人的憎恨却占有他的大部神经。痛楚消失了。他爬起来挨近大牛，他想和大牛说些话，可是被刚才喷水的鬼子推回原来的地方去，并且狠狠的一巴掌，打得他牙血四溅。直把鬼子的夹腿裤也给染上了血迹。

车慢慢地驶进了 B 坡的鬼子指挥部。鬼子们跳下车；阿六和大牛被拖进一间又湿又脏的房间里，鬼子把门锁上走了。这时监牢外的牛粪被太阳晒得焦臭味一阵一阵被热风吹进来。

## (七) 盘问

鬼子前头指挥部里堆着军用物品，准备供给进攻加里曼丹部队（三发）部队的需要。无辜不幸被征用的挑夫从 S 坡挑到 B 坡已经是精疲力竭。鬼子不让休息，还么喝着这些挑夫，脚步稍慢一些就被闪电似的马鞭抽打。每个人都恨在心里，一言不发，挑着这些屠杀自己同胞的东西，一队一队先后过去了。有一些 B 坡有接替的被接了担子便在路旁歇脚。八字胡的鬼子指挥挺着肚子站在士敏上数着挑夫。办公室的电话铃忽然响了，这鬼子急忙去接电话；他拿起听筒听着前头部队长的报告，这给他一个致命的打击。当鬼子先锋部队进攻加里曼丹的硕莪镇的时候。要渡过坤甸河，依照鬼子的经验，南进的先头部队进攻的地方不曾遭到什么反抗过。意外地在渡过坤甸河时竟遭到强烈的反击。对岸的印尼和华侨组织起来抗日军配合着由北婆退守的英国军抗拒着这素称所向无敌的鬼子的几次进攻。河上的鬼子尸体增加了，河上的却倒坍墙似地倒下去。鬼子大队长看见死伤众多便下令撤退，并立即向指挥部要求立刻给予增援。

八字胡子拉得长长的，用力放下听筒，还“八鸡老”了几声，两个三角眼拉成菱形了。他没奈何向 S 坡的精锐部队下了开往增援的命令忽而他身边站着的传译官大声咕噜着；并召来几个鬼子。传译官走到了监牢，打开门，大牛和阿六躺着。他们听见门声，不约而同地往大门望去。那传译官堆着笑容道：“指挥官叫你们去。”他停了片刻，见他们两人不言不语，于是，又接着说：“凡是将就一点，不要强硬和他作对才好。”大牛和阿六爬起来跟着他走到办公室、八字胡的咕噜着，传译官给传道：“你们俩人开会反对皇军是不是？”这一问，使到阿六和大牛都吓了一跳，彼此望了一下，终于阿六答道：“我们怎有

反对，我们今早是来要求减少我们那里的挑夫人数。怎知我们在半路给逮了。”传译官等待说完后一一传译，八字胡听了，拍案大骂，并向刚才召来的鬼子咕噜着。只见那鬼子手忙脚乱地把阿六和大牛用绳子背绑了双手，枪托无情地往阿六、大牛身上打着。忍着这野兽的疯狂摧残，生来就是硬骨子的人，到这时也会屈服，然而阿六和大牛由于憎恨的缘故却越来越强了。八字胡的鬼子在咕噜着，传译官机械似的站着道：“你们说出你们的同谋，皇军将会放你们。”阿六想道：“我们这样都被打个半死，为了要使人们减少苦役，他们也来无辜受苦，我死也不干。”于是他向传译官道：“你给他说明，我死也不能做这没有良心的勾当。”“还是将就一点吧，说出一两个就可以自由回去了。”传译官假好意地提议。大牛这时也不能沉默了，“你想，这是冤枉的事，我们有什么错，要受到这刑，什么开会造反、间谍，我根本是不知道的，今儿和六哥来想要求给减少挑夫人数，怎知遭到这无辜的铐刑，我们两个人来了，要怎样就怎样吧，什么同谋我不懂。”鬼子在大声咕噜着传译官，当传译官传过去时，八字胡鬼子这时亲自下手了，他取出两瓶辣椒汁，并命令把阿六按在地上，把棉花塞入口中，用辣椒汁往鼻孔灌下，这一阵子阿六吸进去的是辣椒汁，鼻子里发出呜呜的声音，这声音越来越微弱，他昏过去了。八字胡鬼子指着静静躺在地上阿六对大牛咕噜着，大牛知道鬼子在恐吓他，愤怒的火早已在大牛的全身燃烧着；“咕噜什么，杀了我也不出卖良心！”鬼子把瓶子朝大牛的前额猛力掷去，瓶子破了，溅了满地板的辣椒汁渗杂着血，大牛不嚎吼了，他已经沉默了。

### (八) 滑嘴

原来滑嘴从日本指挥部里回来那晚，为了要把一切布置得

更好，和乌蝇脚商量明天要进行的工作。因此决定了乌蝇脚在 B 坡连同鬼子半路截住阿六；滑嘴便带鬼子到阿六家去。

第二天天没放亮两个鬼头鬼脑比阿六和大牛早到 B 坡鬼子指挥部去提他们的意见了。八字胡照例大大地赞赏了一番。一面立刻派了两个鬼子和一个“西怀”（印度人）兵由滑嘴引导坐着吉普车子去了。这车子原是阿六和大牛遇到的第一辆。因为速度过快，没来得及看清已开过去了。滑嘴一路好不威风，大摇大摆以队长自居来到阿六的家。

亚乌汪汪地吠着，鬼子扳起机枪“砰”然一声，亚乌应声倒下，阿六嫂听见枪声出门一看，被满面杀气的鬼子和滑嘴的奸笑，“西怀”的粗俗，吓得面如土色，不知所措。滑嘴问道：“阿六哪里去了，皇家爱调他。”神气十足，显得升官得势的嘴脸倒教阿六嫂镇定了些。“到 B 坡去了。”她答应道。滑嘴怎肯罢休，“查力利啊”，他叫那个“西怀”鬼去搜查。鬼子先个抢进茅屋，翻箱倒柜，没有下落，终于鬼子看见了阿六嫂仅有的生蛋母鸡从窝里飞出来，另一个还在坐窝，鬼子捉了窝里的坐窝鸡，还赶那个飞下的。阿六嫂这是虽为眼前的野兽无耻行为所触怒，更可怕的早上离家的丈夫将会怎样呢！鬼子捕捉阿六找个没下落在咕噜着，滑嘴却深知阿六不会逃出他和乌蝇脚所布置的圈套。于是领着鬼子们逃走了。

## （九）大水探牢

滑嘴和乌蝇脚的行径，鬼子的残酷行为很快地传开来，人们早已提心吊胆着大牛和阿六的安全，果然在阿六家里发生了不幸的事情，更加上人们的愤怒和忧虑。晌午时分，大水和邻居的亚干，亚奔兄弟到阿六家来看望，只见阿六嫂坐在门槛茫

然地愁眉不展。

“刚才是怎么回事呀！六嫂。”大水问道。“哎，滑嘴带一般鬼子抄家打舍，连坐窝母鸡也给捉去。这些倒也罢了，满口说要逮阿六，我给直说去 B 坡。大水你看如何？”大水，亚干，亚奔对这都不知所答。大家面面相觑，忽而大牛妻气呼呼地赶来，“糟了，六哥和大牛给逮了，还打个半死！”大牛嫂惊慌万状带着哽咽的声调，大家便预感到事态的严重，阿六嫂泣着扶住大牛妻，“怎么好。”两个都哭作一团。“哭是没用的，应该想法子。”亚奔边说边搔着头：“唔，我们去 B 坡探听探听，并且要求番人头去运动运动，大水哥，不要迟疑，事恐有误，干哥你以为对么？”大水和阿干都点头称好，于是他们出发了。

大牛妻看见亚六嫂的屋内和平时不同，到处都是七零八落毫无条理，早上远远看见一群人到来又响了枪，早就心里生疙瘩，现在见这般光景，更加不解，便问道：“六嫂，看你家，如此这般，早上那群人来闹什么？”“哎，休提他，滑嘴仗势带鬼子捉我男人，我直说到 B 坡去，不信就大翻起来，鬼子连坐窝母鸡也捉去，唉！我悔不该让我男人去，他死性子硬，一些也不听人话。这遭惹了是非，不知怎的安排。”阿六嫂说罢又低声哭着。“大伯他们去了见个究竟，总不会……”虽然想安慰阿六嫂但想到鬼子残暴拷打，万一有个三长两短，怎么办呢？于是大牛妻也说不下去。但她深知大牛一定不会在鬼子面前丢人；她了解阿六的确也是硬性子。她忍了泪便去帮阿六嫂收拾东西。

大水，阿干和阿奔忽忽到 B 坡去，到了 B 坡番人头家已是日斜了，亚奔这番话较熟便当头的登上番人头的高架屋子，那是一件旧木屋，楼板有些不牢了，番人头在修理着一个停了的挂钟。亚奔叫道：“亚横，加林曼。”“噢，哦鲁落，哑巴吓？”（坐坐，什么事情）番人头加林曼放下手拿的螺丝钉和善地问道。亚奔说明本意，并且要求他去运动运动。番人头在考虑

着，他觉得鬼子太不讲理，但平素他和这些唐人颇有交情，来自他们的帮助却也不少。她对鬼子本来也没什么好感，结果他答应往指挥部去试试。大水三人在等待消息。

加林曼是 B 坡马来人酋长，鬼子进占了 B 坡后，随即通行所谓安民工作，几次派人来请加林曼去谈话，都被他拒绝，鬼子指挥部的八字胡前天亲自拜访过他，并且任他继续做酋长，但他曾经以年老无能力辞，鬼子命他非做不可，他只好敷衍。今天负了唐人朋友的嘱托去做他未曾做的工作，心里总不免担忧，万一说不通那就糟了，他筹思深虑，老是不能想出其所以然。

到了指挥部，踏进门，满地是血污使他心惊，八字胡鬼子的杀人凶相立刻展示在眼前。他正犹豫着，鬼子却立刻换上一副和善的面孔，接见了这个他认为很难得的人。八字胡本曾在婆罗州经营胶业，太平洋战争发生时才回到他本国接受任务，以地理环境熟悉的条件，他当了婆罗州前头部队的指挥官，因此颇能说些马来语。前头部队的失利给他致命打击，满肚子的气虽已在大牛，阿六身上泄了些，但仍忽忽不乐，他以为这些支那人寄居异地也来反抗神圣皇军命令，实在是不该。加林曼早已察觉到鬼子心事重重，溜出口边的话又吞将回去。他沉默着，但责任感迫使他，终于说出来意，鬼子一五一十把怎样治这两个支那人的事情说出。加林曼听着，恐怖的黑雾罩住了他的心头，他恨不得立刻离开这个魔屋。终于他听完了鬼子的叙述带着恐怖和痛恨回来。

当时八字胡鬼子击死了大牛后，便命令两个挑担子的唐人把大牛和阿六各用破席卷了装上货车推出，推到离 B 坡五里地埋葬，原来有一个鬼子押着去的，因为鬼子人手不够八字胡把这个鬼子叫去押挑夫去了。因此推车的两个唐人慢慢地推着车子，他们低垂着头推着被残害的同胞，车轮滚着路上的石头必

剥的响连续赶了四里路，他们都乏了，这是车上忽然呻吟一声，两个推车的惊慌的互望着，他们停下车，其中年纪较老的打开包着大牛草席，按着大牛的左胸，“还是活的！”他惊喜地叫着。“那个也看看。”于是两人连忙打开包着阿六的草席，阿六的鼻孔和嘴巴都渗出红血水。“呼吸着呢，旺伯。”年轻的叫道。“鬼子叫埋怎成呀，我看想法去救活他们，怎样？”名叫亚旺的还没有答话，路边矮树林里忽然跳出四个人。这下可把这两个吓坏了，年轻的伸出舌头项子缩得耳朵碰肩。

(第十、十一、十二段落从略)

×

×

×

(十三)

那人也似乎看中这点，于是又附着说明道：“你是不认得我的，只念你我同姓罢了。”站在他面前的一个自家人，竟敢公然往鬼子牢里来设法救他出牢，那是令人费解的，但眼前他表现得那么诚恳亲热，淳厚的庄稼汉哪知底里文章，便被他这股热情感动而相信了。他从他的裤头里取出他二十多年来从未离开过他的伙伴——字契交给自家人了，他看着那已破旧的字契，手里还颤抖着对自家人道：“请你代出些力。”“好！”乌蝇脚满口答应了。他让滑嘴和刘家在那里自个出去，大概是去跟鬼子“说情”吧，刘家也顾不上去看那个什么节的人，他只注意地睁大眼睛随着自家人的去处转。不一会，乌蝇脚嗒嗒地走回来，他拍着刘家的肩道：“成功了，可要签个字。”乌蝇脚取出一张满是豆芽字的单子叫刘家签名；并叫滑嘴去找一套净衣服

给刘家换上。刘家出了地狱，他重新获得自由，心里有说不出的感激。“纽哥，感谢你搭救，我一生也不会忘记。”刘家向“自家人”谢道。“同宗应该如此。”乌蝇脚自逊地答道。他们走了，刘家匆匆向自家人告别回来了。

刘家的回来，使大水，阿六，亚干他们十分安慰。当刘家被捉后他们总是在讨论搭救的策略。想了一天一夜，总没个妥善的办法。今天意外地回来使他们何等快乐啊！当下刘家的屋子被挤满了，使他的屋子震得摇来摇去。刘家被打的伤处有好多处，亚六把他从前用过的跌打药丸和药水，包括服剂和外敷都带来了。刘家除去自家人送的上衣，右肩膀了一大片紫黑色的伤痕，足足有碗子那么粗。左腋下肋骨处也是一大片像火灼伤的肿胀，有些已经裂开，不能用外敷，阿六把刘家右肩的伤痕用力地擦着，“好大的伤，这一定是枪头打的吧？”阿六边擦边问道。“正是那个东西，哎哟！痛得我半死。”刘家忍痛答道。额上冷汗直冒，他还好像在忍着枪杆敲打的那阵。这对阿六是熟悉的。伤处擦遍，阿六又把跌打丸给刘家吃了。这时大家才问起怎样出狱的事，刘家忘记了伤痕的疼痛高兴地叙述着他的“自家人”给他搭救的经过：“唉！要不是那个自家人给搭救，我不知怎的被安排呀。”他的“自家人”给了阿六好大的兴趣，直问道：“你说的那个自家人究竟是哪个？”“他姓刘名叫纽，外人管叫他什么仁脚的，十分关心，一听到我被打个半死下在牢里，忙来向鬼子担保，说不运气还算运气，总算不会被弄死。”刘家更忘形地叙述着。“呀！呀！乌蝇脚的算盘打到自家人啦。”阿六遗憾地道：“他怎样担保，用多少担保？”“用字头。”“唉！完咯，字头被拿去，椰山光啦。”阿六着急地说。大水和亚干也为之担忧。“恐怕不会？看他那么诚恳。”刘家还不肯信。阿六只好把他保守多时不谈的事件和他怎样被害的经过以及乌蝇脚从国内来南洋一直到他“发迹”一连串的事实搬出

来。这倒叫刘家担心起来了，“是啊！想不到有这种人。”他自言自语地说，两眉立刻蹙成几行小番薯坵。“唉，回到家算啦，事情已到这般地步，伤心也徒然无功，待那鬼子走了才想法子，现在养伤要紧。”阿六同情地安慰着，并给他打扫屋子。大水忙着给他生火煮水。

门外田里的稻秆已经减去了它们的重担——稻穗——在阳光里微微摆动，还是黄澄澄的一片，比平日更可爱了。成群的鸡和鸭越过了篱笆在密密的稻丛下啄着剩下的谷粒，时而惊起群群偷吃庄稼的赤雀。亚干望着稻田问道：“谷子割完了吧？老大。”“剩下的只是两三粒的，不要咯。”刘家茫然地答道。灶里的水开了。亚干给泡了一壶加蔗糖的咖啡，四人默默地喝着。阿六嫂提了一个篮子赶来，他带来了刘家的晚餐，她和他们招呼过后便把食物搬到刘家的橱里。天色渐渐暗了，大家才告辞回去。

刘家吃过午餐，倒在床上翻来覆去总不能入睡，他的思绪不让他安枕；打从十岁时爹娘在地主家里干活折磨死后起，便当“小猪仔”过番，受尽千辛万苦，直到开辟椰山……。这一切都使他回忆着，他抱怨阿六从前为什么不老实把那件事说出来，但他立刻意识到逃难的年头，守口如瓶成为必要时他也就安然了，于是一幕一幕的事又在他的脑海中忽而片断忽而连续地展开来，又模糊了。终于疲乏战胜了一切，他入睡了，一切痛苦也就暂时消失了。

#### (十四)

一个晴朗的早晨，人们刚醒过来，飞机声就满天隆隆地叫了。天空中还有一些薄薄的晨雾，东方的朝日好像敷了一层薄

粉，在晨雾里特别可爱。随着有一架好大的双身飞机括过田野的上空，飞机过处从中空飘下密密麻麻的纸张，人们拾起一看，半中文字的日本字和豆芽字满页，在庄稼汉的眼里怎看得出什么名堂来。每个都在揣测；有的说叫人们疏散啦；有的说叫人反抗；有的却说报告联军战事，各有各的想法和说法，莫衷一是。直到亚末的弟弟亚武让来找刘家时才算迷底大白。亚武让他认得豆芽字，大家争相把那东西给他看，只见他亚士亚士地念着，大家见他越念越兴奋，心底里就猜着是好事了。原来那是日本天皇裕仁无条件投降的通知书，这通知书命令婆罗洲的日本官兵不准反击，待联军来接收后才进行遣送工作。人们好像被大石子压的草儿搬走了石块一样立刻把身子挺直起来。“打汉奸，”大水和阿之同时喊道。“报仇！”刘家不再愁眉不展了，他也应和着。复仇的火焰在人们心里燃烧着。他们好像忘记了一切危险，在他们的知觉里只有复仇才是他们现在应该做的事了。

鬼子们接到他们的太上皇投降及通令，连每日在街上拉三角眼的红旗和蓝旗宪兵好像被追赶着的夹着尾巴的懦夫。被压迫的人起来了，他们好像胜利者一样，到处寻找汉奸，但是鬼子们的武装还没有解除，这些胜利者还不致失去理智而妄动，虽然胜利激奋人心，但他们还清楚地记得鬼子的残酷，何况现在是死巷赶犬，哪有不被咬伤。

在 K 城被鬼子奴役的上海人忍不了这些临终的魔鬼对他们的压迫，他们首先干起来。首当其冲的便是蓝旗宪兵部里的三井被三个上海人当场打死，接着整个 K 城陷入了纷乱状态，到处都是打汉奸打鬼子的声音。凡是做过暗牌的都被拖到马路上撕打，不管是马来人，印度人，捞仔或唐人，总要他当过暗牌或借势伤人一丝一毫，都被打得皮骨不留。

在 M 村，人们没有采取行动以前，K 城的风声立刻向各方

传开了，乌蝇脚把一切东西叫滑嘴看管，藉口说到 K 城办事。其实他早把一切文件财物装好带了他的老婆开溜了。

K 城的风声也传到了 S 村。阿六，大水，亚干和刘家他们这一群人从椰山 S 村出发直接 M 村而来，他们拿着可以在打汉奸时用的东西。阿六和大水当前，亚干和刘家做后卫，浩浩荡荡往乌蝇脚家而去。这个不知末日的滑嘴还一本往日的雄威大喝：“你们找谁来！”“找你！”阿六前一步抓住滑嘴前胸。“呀呀呀！”滑嘴喊着“怎么不讲理？天下是你的？”“讲理？”大水当头一棍打得滑嘴眼花满天飞，刘家也向前一步拉住他的右手往右腋一拳。这一拳打得滑嘴腰酸头重，亚干看这个滑嘴打得差不多可以了便提议道：“暂且停手，向他要乌蝇脚。”滑嘴跪下道：“饶命，干哥，我们无冤无仇。”“无冤无仇？你……害死了我大牛，强奸我弟媳，你！”大水又是一棍找准滑嘴额头击去。“乌蝇脚！来！”阿六向屋里叫道。刘家留大水 and 亚干拖出滑嘴，往屋里搜索，并不见影子。于是他们又扭住滑嘴问道：“你爹爹，乌蝇脚哪？”“去 K 城。”滑嘴无可奈何地说了实话，他这时才知道他的末日到了。M 村的男女都闻风赶到，把滑嘴层层围住，一个中年妇女拨开群众冲到滑嘴面前，她双手往滑嘴身上尽力地撕抓，嘴里不断地骂道：“你鬼子短命，老娘也爱调戏，看老娘剥你皮！”还用她带来的一枝扁担子敲着滑嘴；凡曾被滑嘴害过的几乎在场的人群都叫着“打死他！”所有人立刻像蚂蚁扛死蜈蚣一样把滑嘴拉来抢去，直把他打个头面青肿七孔生烟。作恶不肖的滑嘴在众怒不可歇止的情形下给收拾了。人们直到乌蝇脚的屋子被火葬送了才满足地散去。阿六，大水，亚干和刘家四人一刻不停地趁夜赶到 K 城，他们跋涉了二十多哩的夜路，在野郊一所庙里歇下。

第二天早上，他们进城来，街道上死一般的静寂，通常拥挤的菜巴刹也断了人影子。他们来到食摊，卖点心的人把家伙

收了，他们找了好久好不容易看见一个挑着一担热气腾腾的豆腐浆的小贩走来，他们叫停了担子，蹲在路边喝着。行人已有好些了。但商店还是关得牢牢的，有些店好像从来就没有开过似的，平常很早开门的茶店也好像其他一样。阿六放下碗，也仔细端回给这个小贩。阿六问道：“老哥，K城还打汉奸么？”卖豆浆的眨着小眼，看完了这四个人好一阵才回答道：“十多天来都打个不停，前天打得最凶，连店门不敢开，茶店和旅馆业都不敢开放。”他再看了看这伙人，知道都是山芭客，他又接下去说：“昨天还打人咯，满街上拥来拥去，乱咯。你们老兄四人，打哪来的，没做什么还是避避，免得吃那阵亏。”卖豆浆的边收拾边关心地说。阿六说道：“我们正是找汉奸打的呢。”他还了账，便分头到各处去打听乌蝇脚的下落。

他们几乎把K城的大街小巷，富门贫户都走遍，哪里有乌蝇脚的影子呢。最后他们才从一个在M村渡口摆渡的马来人说，才知道乌蝇脚已经逃到新加坡去了。他们只好带着失望的心情回来。

### (十五) 胜利后

K城到处闹着让渡的事情，反对这件事最强烈的当推保王派的马来人，他们召集了青年男女，在街上做反让渡示威游行。就是在这些风起云涌的时刻，出人意外地，乌蝇脚出现了。他的出现，并不是不怕那些庄稼汉的拳头，而是因为他又做了一次无耻的勾当。

当联军登陆后，他在新加坡好些时刻，不敢出门，天天打听K城的消息。后来他潜回K城，从中拉拢一些大人物，发了一笔财。加以这时打汉奸的事情已早被当局取缔，民间有什么

事只能投书上诉，起初他还有些怕，随后也就胆大起来了。

阿六和大水在海外听得乌蝇脚出现的消息，便立刻来到 K 城，他们用了一百元的代价叫律师做了一张“北帝生”提控他通敌害命。这场官司的群众全是一些粗人，使一些场外维持次序的“马打”忙得满头大汗。审讯开始，法官命控方读控词。不待念完，和乌蝇脚撑腰的一个大胖子便抢着亚士亚士地驳着。审讯结束了，最后是法官宣判：“控方事实已超过法律时间，罪状不能成立，被告 XX 无罪。”

随着阿六和大水的官司没打赢，乌蝇脚立刻恢复了日寇时期的雄威。阿六和大水的官司打过没半个月。刘家便被调去 K 城审问。

在法庭里，刘家被引到被告栏里，和他打对面的是他的“自家人”骄傲甚至鄙夷地站在原告的位置上，当法官把因判归乌蝇脚的判词念毕，由传译员一一传译后便宣布退堂。刘家已经没有再忍耐的余地了。

没有几天报纸上刊登了一项疯人院里的人命案的消息：“……被疯人击毙的是初入院的疯人刘家……”一个忠厚纯朴的庄稼汉死于非命。从此，亚干和大水便成为乌蝇脚的佃农。

庄稼汉所能得到的是这样的生活——他们日夜盼望着能过着更好的生活……。

1957年8月(完)  
新闻报《拉让文艺》

赵玲

## 孤独者

“健民，人是需要温暖的，离开友情就如花木没有阳光与水。你需要爱的滋润也正如你不可缺少理想的鼓励一样。你不能逃避社会关系的束缚，你也不应放弃人生应有的享受，你没有理由可以使你的朋友对你失望。你更无理拒绝人们寄予你的事情，你……”

“健民，你不能继续这样地生活下去。糟蹋自己是一种罪恶。我是你的朋友，我有权阻止你毁灭自己。我不忍坐视自己的朋友投向无底的深渊而不思挽救。即使你不爱自己，朋友需要你，社会需要你，人类需要你……”

“健民，我是你的一面镜子，只有我才知道你。你自己是不清楚的，你有旁人所不及的才学和勇气。你有惊人的……你有出奇的……你有最不平凡的……”

像这样的话，我和健民不知说过多少次了。可是他的答复总是那样干涩和简单。

人们永远觉得健民是个不容易受人了解的。我也曾这样想。我与他认识前后整整有五个年头。我们间彼此虽不致一天天疏远，但也不敢说已有充分的了解，一直到我们别后，我还常自语道，健民的性格真是难以捉摸呀！

人们永远觉得健民是个冷酷的人，冷酷到近乎残酷，我也曾这样想。他说，他尚未认识“温暖”两字。他以为现社会是冷的，所以他主张用“冷酷”的态度来处世。他的人生哲学是

“用不哭不笑的态度去对付那啼笑皆非的事情”。但他并不否认温暖是可以获得的。他说，“温暖”是有待培养和争取的，而绝不能“不劳而获”的。他完全赞同，水、阳光、空气自由和平等是人类生存的基本要素。同时，他更进一步发挥道，所谓幸福，友爱，温暖……种类都是建筑在这五大要素，是需要经过一番艰苦的斗争，并赋予血的代价的。

像这样的似是而非的议论，健民是不时抒发的。他的个性孤僻，沉默寡言，善于辞令，答话总是干脆直接，半句废话也不加，似乎嫌那是一种浪费。他曾说：“我假如要跟你们谈「今天天气哈哈」之类的话那倒不如喝茶睡觉去更来得有意义。”但毕竟也有例外的时候，倘若与健民说话能投机，他却比诸葛亮还难辩。然而，要和健民谈得投机，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呀！总之，健民是个典型的“少说话，多思想”的人。

在外表上，健民是不凡而又平凡的。他身材硕长，颧骨高耸，脸上起伏。此外，他尚有一对炯炯有光的黑眼睛，一双走路时不断摇摆的瘦长的臂膀和周身润白的体肤。但假如要勉强说，他是有些特别的话，那是他的走路的姿势——也即是说，他走路时身体笔挺，神气十足，且步伐均匀，易于受人辨认。

但在看事方面，健民的见解的奇突与新颖却超于一般的奇突和新颖的。可是在奇突与新颖中往往表现出他头脑的精辟，创造力的丰富及善于含蓄。我觉得，他的话多是和听时易使人起反感，但一经咀嚼，却别有一番风味，既能领略到他的“弦外之音”和“言外之意”，那就觉得很有价值。例如，人家说，沙漠是最寂寞的，他却说，此时此地最寂寞。有人说，敢于冲锋陷阵的战士是最勇敢不过的，他却修正道，只有敢于拥护真理，并为真理而战的人才是最勇敢的。但他却反对“不顾手段，以达目的”的无谓的牺牲和盲动主义。

他有时颇爱向自己问道：“我不知道是这个社会对不起我

呢，还是我对不起这社会？”但他有时也很乐观的自慰道：“我不信，黑夜会那么冗长。不！绝不会的！”可是他内心却时常充满着矛盾与冲突的。用他自己的解说，就是：“在矛盾的社会中，人是无法摆脱矛盾的。”最明显的是，他的行动和他的理论往往有脱节的地方。然而，在“总”的方面，他的目的是不会错的。

知识分子 (Intellectuals) 向来是最敏感的，同时他们都富有高度的觉悟性和现实的反抗性。而健民却尤其敏感。他感到的寂寞是“寂寞以上的寂寞”；他感到的空虚，也是“空虚以上的空虚”。他常发牢骚道：“明知寂寞与空虚可以杀人，又感到「空喊于人生中而无反应」之苦，那要怎么办呢？但鲁迅先生不是说「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吗？”于是他沉思了。但使他彷徨与动摇的是，既不愿沦于黑暗，而又不愿接近光明。最后他的结论往往是，还要再学习，还要再努力。可不是吗？路是踏出来的。

健民不但善于发现问题，而且精于分析和解决问题。他曾对我说，他最感到痛苦的是：“有口不由说，有笔不由写，有脑不许思想等，有……一句话不自由。”不错，不自由，毋宁死。

健民不是一个现实的屠杀者，绝不，他不会忘记此时此地的“现实”。他能分析事物的矛盾和连系性。他说，理想与希望固不可少，但脱离了现在，他们便成为无意义和无价值的东西了。他老爱将一个社会制度比作一间屋子。据他的见解，一种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就如一间破屋子。屋里的住客，应采取什么态度是件值得研究的问题。推它倒吧？恐怕没那力量。即使能推掉吧，能否建筑一间比这更好的屋子可以避风雨，也是非考虑不可的。不推它倒却不行，因为它太陈旧不堪了，修补也只能济一时之急。于是屋子里的人，有的要搬走；走不掉的，有的便发脾气说，索性把它放把火烧了，大家都餐霜宿露好；也

有主张慢慢来，局部的改善修补，做日和和尚敲日钟，且说什么“天下无难事，只怕心不专”，只要有耐性，奇迹便会发生的。他们的理由是“忍耐是等机会，光棍不也会中马粟吗？”但也有少数，对现实的丑恶，疾首痛心，而同时却又能脚踏实地的行动的。他们大声疾呼道，“走”是逃避现实，“破坏”而不建设一样不行；改良派和机会一样是幼稚的表现。他们订出的工作纲领是：一，团结屋中的人，使大家明白病痛所在，和工作进行的目标；二，领导屋里的人，大家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先将屋子修补一下，以安顿一切；三，要大家通力合作建设一间理想的屋子。为了要达到这目的，大家必须分清敌友，认识美丑爱憎，不断的克服缺点，发扬优点，在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吸取无价之工作经验和阻止了工作偏向，艰苦战斗，并作到“能发声的发声，能做事的做事，有一分热，发一分光。”以上各种主张，据健民的意思，只有后者才是根本和彻底的。这我是完全同意的。

谈到战争，健民常说，战争有两种：一种是正义的；另一种是非正义的。战争固然是可怕，但在某种情形底下，战争对和平或维持和平是有利的。他说，战争可以消灭战争，战争不只是破坏，它还在替和平铺路，替和平培养嫩芽；死也不可怕，只要是为人类的自由幸福而死，那是值得引以为荣的。他指出，战争与死亡是分不开的，自由幸福的获得与死亡也是分不开的，但为着生存，就得战斗，因为只有“死”才能征服“死”。

人家常说健民不会做人，但对于“处世做人”的正确态度，他却有独到之见。他的主张是：一，能为己而同时为群是很好；二，能舍己为群更善，只要是非盲目的且是有意义的；三，为己而不害群在某种情形下也不坏；四，不为己又不为群是愚蠢的，不好的；五，为己而害群是可恶的；六，既不为己

而又害群是心术不良，是最该深恶痛绝的。但他附语道，上述这六大建议，只不过是行动的指南，而非教条。

健民偶尔也爱发些使人听了不得不起反感的话。在这方面，他颇似普梭一般疯狂。虽然他不至于想克普泡特金在《告青年》所写的意见那样把一切一笔勾销。他说，大多数法律是一种锁链。它们剥夺了多数人的利益去给少数人享受。它们是人类天性发展的大敌。但他又认为，在历史的某一阶段，政府也有它的功用。

知识分子往往空谈，不着实际。这种毛病在健民身上虽然少见，但难免也会偶然的流露出来。例如，当谈到一些有关于当地的实际问题时，他有时也会沉默起来，不发一言，但是他却是非常清醒的。在这种情形下，他往往现出很痛苦的样子，像在跟什么东西挣扎和做剧烈斗争一般。有时他却会摇头道，人是矛盾的动物，口说正视现实，但实则只会谈那“远在天边”的事，而对于眼前的事却作一概装作无睹一般，不敢加以分析置评。但有时他却静静的苦思良久，然后像若有所获一样的连称：“我明白了，我现在明白了。”

然而健民是不会糊涂的，尽管有人说他神经病。他的头脑很清楚。他能辩证的思索，辩证的行动。虽然也有例外的时候。他主张“以变应变”，这与我们的“蒋总统”的“以不变应付万变”是背道而驰的。但他反对向现实低头的没骨气的“变”——扇芭蕉，随风摇的“变”。

他热爱真理，并且相信真理只有一个。他疾恶如仇，有时就无情的向一种不合理的措施做无情的攻击。在学习上，他比别人认真和努力。他的学问发展很平衡。而又专长“社会科学”。他很举荐“为学当如埃及塔，要能博大要能高”这句话。虽然在思想上，他是反对胡适的。他分析事理，向来是很精密和客观的，但有时却颇“固执成见”。不过那是不自觉的，可原

谅的。他没有“敌人一切都是坏的”和阿 Q 式的“排斥异端”的恶习。他有出奇的思考能力，对任何问题都不轻易放过，一些也不苟且；对于人性的认识，他也别具锐利的眼光；对于社会问题，他尤喜欢研究。但有个缺点，那是材料都是间接得来的。他崇拜像孙中山这些革命家。他也喜欢鲁迅，闻一多这样的战士。他爱读马雅可夫斯基、普希金、拜伦、雪来等的诗，托尔斯泰、高尔基、果戈里、屠格涅夫、法捷耶夫等的小说。他也爱看哥德易卜生、狄更斯、莎士比亚、雷伯纳、罗曼罗兰、鲁梭等及东欧各国的著作。

对于一种主张的理解和发挥，健民也是个能手。有一次，他告诉我，他顶痛恨游离份子、骑墙派、折衷主义者，这不得不使我反驳道：“那么依你的意思，人人都得走极端了？”他的答复是这样的：“极端并不坏，中庸也不坏，看你如何解说。我觉得一般人总太爱「望字生气」了。其实「中庸」与「极端」原是两位一体的。中庸就是「适可而止」。什么是「适可」呢？曰：「最善」。何谓最善？曰：「应发声时发声，应做事时做事，应拍案大叫时拍案大叫，应屏息时屏息。」依此逻辑，我们可说：「应走极端时就得走极端。」但他同时指出骑墙是不可能的，因为，他说，人的意识是被社会决定的，社会中既有敌对的势力存在，人怎能例外呢？这些话，我听了虽哑然无言，但心中却不很以为然的。但几年后，我在某处看了闻一多的一句话「严守中立的人，不是受人欺骗，便是自欺欺人」，才回想起健民的话，那时始觉得那些话毕竟是不荒唐的。

健民不但在思想上，在谈吐上，性格上显得与人不同，并且在生活上，待人接物及处世方面也表现得非常别致，他的生活之简单是使人难以置信的。除了书，他没有任何嗜好。喝酒、赌博、抽烟和嫖女人都与他绝缘。他不喜做任何运动，虽然他也承认运动对他是非常重要的。娱乐场戏院他也绝不去光

顾。信也不常写。朋友很少，女朋友更谈不上。据一般推测，他早年一定曾受过什么大刺激，或许是恋爱失败，才会将他弄得这样痴痴癫癫。但他本人却告诉过我，他并没有恋爱过，更不会失恋，他早年生活是很如意的，

在生活方面，他一向主张越简单越好，因为他认为简单就是善，也就是美，也就是真。诚然，他的生活是非常规律化的。一句话，他的生活是单调得可怜和严肃得可怕。

他惯于清早六时起床，七时用早点，八时准时到校办公，放学钟一响，他便步行回家。午后照常到校，晚餐后，若非下雨，他总出门散步一小时。他怕热闹，经常都到郊外马路逛去，偶然也到海滨公园，凝着眸望着长空静坐。回家后，他便全神贯注到他的功课去（指自修，看卷子），一直到晚上十一时才上床。而且天天如此，从无间断。他的生活在我们看起来是既单调而又刻板，既寂寞而又无波的。人无论如何是不能杜绝一切享受及摆脱一切社会关系的束缚的，我个人认为，太规律化的生活会使人变成一副机器，使人感到规律成为一种压迫，一种锁链，正如他说的「法律是一种锁链」一般。我很担心，寂寞会把健民逼疯了或杀死了。所以我曾不只一次的劝他多寻些人生乐趣，以调剂生活的单调。我对他说：“生活是需要不断丰富的，这正如机器需要不断加油一般。书固然要多看，但这还不够。他还得多接触「人」和「事」。为了达到这目的，你就得什么地方都去，「不入虎穴，焉得虎子」，闭门造车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只有多接触外界，才能给生活带来了生气和肥料，理论才有了证实与发展的机会。而且，娱乐在你——人（感情的动物）——我敢肯定说是百分百需要的。”这样的话，他照例是不加反驳的。但他道，对娱乐本身，他并没有憎恶之感。可是在现社会中，他觉得娱乐是有偏向，不但成了生活的点缀品，同时是现实的一种讽刺。而他反对到娱乐场去的理由是：

“在乌烟瘴气与满目荆棘的社会中，我哪还有那些闲情逸致去寻快乐呢？”据他说，娱乐在他身上简直是了功用的，给他的反应是「自我麻醉」和「自欺欺人」。这些话当然是反常啦。

健民是孤独的，他没有什么朋友。本来校中也有一两位同事颇与他谈得来，但终因思想的分歧，只有数目之雅，便告各走各的互不相问了。我与他思想虽不一致，但我向能容忍与让步，且觉得他需要朋友，可怜他的寂寞，爱他的勤奋，所以常登门去拜访他，和他纵谈一切，并保持不减的友谊到我们分别。

诚然，像他那样的人是「无偶有独」的，他的坚韧严酷是不易想像的。我想，真正能用「冷酷对付冷酷」的人，恐怕只有他吧！？

在校，他是很少与同事恣意畅谈过的。凡事他只问是非，绝不受人情的揶揄。大多数同事因他的性情近乎乖戾，易得罪人，有的不敢，有的不屑，有的不愿与他交谈寒暄。但在健民却毫不受影响的，他一直处之泰然，在校四年如一日。一般人都说，他是在拒绝朋友，不懂人情事故。更刻薄的说，他是「书呆子」或「神经病」。对于「朋友」，与其说，健民不看重，勿宁说他看得太重，太勉强求全了。他认为朋友不是「俯拾皆是」，而是需创造与争取的。他说，敌人不能成为朋友，反动阶级不能成为朋友，思想歧异的人难成为朋友，出卖朋友不可结为朋友……倘若分清敌友，则也分不清善恶了。但他并不否认，争取和教育敌人使他们成为朋友是有可能和至为重要的。不过，这一点他在行动上却是忽略了，这也是知识分子的弱点之一。他又说，他有朋友，有爱他的人，但他并不曾也将不拒绝他们的爱，反之，他将有一天与他们生活在一道，与他们共同享受爱的滋养与沐浴。

「忠于职务」，可说是健民的信条。凡是应该他做的，有意

义的，能力做得到的，他毅然便做。他不偷工减料，也不信口雌黄。他能负责自己的工作，也能负责自己的话。批阅簿籍，他从不随便。他做事是「宁可慢而不马虎」的。所以那位戴有色眼镜的势利校长虽嫌他孤僻，不谙事故，不堪为人师表，但见了他做事的魄力与精神，又不能不肃然起敬起来。

对于教学与规劝学生，他一向主张自由教育。同事因此常蓄意攻击他，无奈他做事是无虚可乘的，也奈何他不得。他曾说，时代不同了，师生关系也起了变化。师生之间除了师生关系，应加上一层同志关系。师生应成朋友，不是敌人。这在他似乎都能做到，且收效颇著。因为他所担任的班级，学生的成绩往往比别班好，而且他也比任何在校教师更受学生欢迎。

健民是孤独地生活，孤独地战斗。对于未来，他有着牢不可破的信心；对于新生的一代，他寄予无穷的希望。健民是不可恶的。显然不能称得上非常可爱。在几年的相处中，他对我不能说完全没有影响。最重要的是，他使我对一些从未注意的问题开始注意起来。然而健民待人是真不客气的。他的果决、严厉、不通融的态度是颇难使人苟同的，就是我也不免与他吵了几次嘴了。但他却颇有学者风度，辩论过后，他便忘得一干二净，全不牢记在心。这一点是值得赞不绝口的。

可是，历史原来是无情的，他一面自己在向前走，一面又在改变了整个世界的面目，而健民也就在万变中开始转变起来。那年，正是新中国政权建立不久，由于新学术浪潮之涤荡，那一向被称为“世外桃源”的K市，竟也不能例外的受了骚扰。就在这时，T中学——也就是我们任职的学校——恰好闹“择师”和“倒校长”的学潮，弄得学校不成学校，风雨满城。这场风波的内幕的究竟，至今尚是个谜，但事情的发展与校长本人处事不当却是息息相关的。当时社会一致的舆论也颇一致。同情学生的怪校长糊涂，不懂教育，无故兴风作浪，存

心陷害同学，主张将校长“滚蛋”，学校才能恢复常态，平安无事。同情校长的说，学生乃“小牛不怕虎”，不知厉害得失，受人怂恿和利用，蓄意与校长取闹，主张严办领导学生者，事情才有解决希望。但也有认为校长与学生都有错误，指责一部分在校教师采取“孤立”政策，不帮忙安顿学校，步入正轨，反持“袖手旁观”和“隔岸观火”的态度，他们呼吁双方互作让步，建议化小事为无事，使一切纠葛立即消除，学校得以安静下来。是的，事情当然是要结束的，虽然结束得是否太勉强还是另外的问题。经过了两个月的镇压和调解，再加上“法庭的审判”，事情作曲线的发展，由低潮而趋高潮，再由高潮趋于低潮，最后终于在“不了了之”的情形下告了一个段落。对于每一件事情的看法，总是因人而异的。这次事情结束后，有人表示惋惜，有人觉得遗憾，也有感到沉痛的。感到遗憾的也许是认为有比这更好的解决方式，感到惋惜和沉痛的怕是因为有一部分“学校栋梁”（包括学生和涉帮忙“校长”的教师）被开除和解聘。然而，这又算是什么一回事呢？

当然健民也是不能“幸免”在被“革”之列的。但这在他并不算什么大的打击。他说，这样的结束，他早已料到了。他一面默默的忍受，一面在压抑着那从未奔放的心头的愤火。他像一个老战士，镇静的在准备迎接另一次袭击，安然道：“更大的打击，我还能承受。”是的，他还活着，他还能干别的。对这回的事情，他的批评是：“幼稚是幼稚，但又经历了一回，得到了多一次有益的教训。”是的，幼稚并不可怕，要紧的是不断的克服，“知过而改，善莫大焉”，在战斗中所得的教训是无比的宝贝，这是谁都不敢否认的。有人说，学生此次虽然应该同情，但他们未免太不讲究手段，弄到“得不偿失”。这话虽然不错，但健民却道：“我并非主张真干，但我以为此次的损失虽然使人惋惜，可是影响之大是不易估计的，至少有很多人已被惊

醒，而这也就是辉煌的收获了。”

时间也着实过得快。半年又溜过去了。健民是失业了。但他还照常生活下去。那些受不起打击的，有的早已进了神经病院了。可是健民偏不要为“仇者所快”，他仍泰然处之。我常道，环境可以改变一个人。这句话是证实了。健民显然是变了，他变得更坚决，更果敢，更沉毅。但生活上，他仍保持严肃的态度。在谈吐上，他的见解比以前更深刻和更切合实际。现在他敢严词痛斥一切丑恶，揭发一切他以前所不敢置评的黑幕。在学习上，他更积极。对于未来，他一点也不悲观。他告诉我，他发现了一个真理，那就是，人是不会孤独的，孤独是人为的；而孤独的战斗就是绝路，只有向广大群众靠拢才是生路。再检讨自己时，他道，对现实，他还欠“冷酷”，但这是因为他过去还不知道世上会存在这许多他从未曾想到的丑恶。但他继而自剖道，他以前实在有点太“个人主义”化了。他坦然宣言，他将痛改前非，因为现实告诉他，“超人”是没有的，“逃避现实”是奇耻大辱，而且目前就是“不在其位，也得谋其政”，“道并行必曰悖”，“道不同，也不客不相为谋”。

为了一点小事，我也辞去了学校的职务北上往 H 埠了。K 市没有什么可使我留恋的东西，那些整日在打小算盘，斤斤在利害上计较，出卖教育，丧尽人格天良，卑鄙阴险，党同伐异上谄下骄，男盗女娼，动摇妥协，偷工减料的同事们留给我的印象是无比的“憎恶”，我只恨不能与他们作殊死斗争，岂还惋惜与他们离别吗？但离开健民却使我昼夕难受。平日，我还不得健民和我之间会存着那么深的友谊，一旦分离，才油然而生出了许多惜别之情来，深恐将失掉了什么宝贝一般，健民也有同感，像他这样向来漠视友谊的人此刻竟也觉得依依不舍起来了。在分别的那天，他亲自送我上船，而且在船开前十分钟，用极度诚恳的态度和清脆凄楚的声音对我说：“玲，爱惜你的前

程。一直向前跑，路就在你的面前。”此外，他还赠给我马雅可夫斯基的那句「当你回忆过去时，不要因……」的诗句。当我关怀地问起他今后的生活问题时，他只若无其事道：“不必管我的，我还能活下去，而且会活得很久很久。”

我到 D 城后，曾一连写给健民两封信，但很久没有得到回音，那时我因为生活过于忙碌，晚间要到报馆负责编副刊。每晚需到十二时才戴星回家，白天又要在 S 中学兼课，不能抽空做旁的事，所以也懒得给他写信。但虽如此，我并没把他忘了，尤其是他的话。

转眼间，又是半年了。一天，我忽然接到他一封信，我才晓得他已在我离开 K 市不久便回到他的老家——广西桂林——了。他告诉我，他生活虽忙，但精神很愉快。又说，他总算找到了“空气、阳光、水、自由和和平”了。最后他要我领略“战斗是享福”这句话的真义并嘱我朝向“为全人类谋自由幸福解放”这目标而努力。

1953 年 5 月 1 日在孤城

赵玲

## 风 波

王敬之先生今天醒得特别早。他做了一整夜的梦，神经被搅扰得疲惫不堪。此刻虽然已醒来了，但精神懒散，连眼睛都不愿意打开。胸口气闷得慌，他不知不觉的早噓了几口气。一想起近来学校里连续不断的发生了的事，他便觉得神经错乱，顿萌厌世之感。他自己颇惊异于这种懦弱的神经。可不是么？三年前，他还能在朋辈之前夸示自己的勇气、决心、毅力；然而时间渐渐的把这一切夺去。自然，在黑势力弥漫的岛屿里居住的他，伸手不见五指，四周但闻鬼声，他又怎能不变呢？可是，在他的灵魂深处，他是倔强的，而这倔强就是他的痛苦的来源。有时候他也这么想，何苦去管别人家的事，助长自己的烦恼呢？但这思想立刻被另一个更有力、更积极的思想所代替。快乐，不管事便快乐么？他应该勇往直前，像那些忘我的人，忘怀自己的悲哀、不幸，应该爱大众、爱生命。

他在床上继续想着这些事。是的，生命不应该浪费。它应该像辉煌的灯烛，照亮黑暗的人心，使人看见美景，使人保持着希望，使人看见将来。但他的生命能否是灯烛，他没有把握。它或许将像暴风雨，摧毁一切腐朽的大厦。或许竟如一把火，烧死了恶魔，也毁了自己。

是的，他还年轻，他必须生活下去，顽强的活下去。

起身的时候，是九时廿分。学校已临假期，没有上课。这几天是计算学生成绩忙。王先生的生活本来是极端的规律化。睡眠、工作、用膳，连大小便、散布、看电影都有一定的时

间，一定的限度。迟起身，这还是第一遭。

他近来常觉得精神不振作，神经却便得异常敏感。刚坐下来，准备把学生们的成绩结清楚的时候，不幸又举起了头，看见壁上月份牌上的明星的小影，把刚安静下来的心又搅乱了。

“唉！”他叹了一口气，心里想道：“一切都腐化，都无耻！”但他并非对这影星叹气，他对影星们素无爱憎。他的苦闷或不快，是因联想起香港的电影业而引起的。香港，这个复杂的都市，其内容，他是由同事中的香港份子而推论出来的。他不敢说港制影片无一可取；他实际上没有调查，也不必特别费脑筋思索。不过，到他所居住的古晋来的影片，却不能不使他感到超限度的失望。他把所进口的片子略作了分类，其内容竟极划一，是“少奶奶的秘密”、或“老太爷的生日”、或“丈夫的日记”。

“唉！”他不觉的又噓了一口气，“这是跑到末路了。”

不自觉的他挪着脚步踱步到窗前。明亮的太阳光，艳美的各色各样的花，葱郁的树，悠游的蝴蝶，歌唱着鸟儿。呵，鲜艳的色彩，富丽的虫声鸟声，象征快乐、富源。

天空是爽朗的。白色的云背块面是一片蓝，使人沉思，也使人感到大自然的伟大与不可测。他站了一会，忽然桌上的响了。转过身来一看，却原来是自家养的一只小猫。这小猫浑身洁白，只有尾巴上一点黑，极其可爱。每天早晨，王先生还没有起来的时候，它总蹲在他的床侧，静候着。看见主人醒来时，它便快乐的叫了一声。有时等得不耐烦，它便伸出前脚，拨动主人的衣袖，极其懂事。王先生回到桌边来，抱起了它，抚摸了一会儿，这才轻轻的把它放到地面来。看看壁上的挂钟，刚好十点，便开始工作。

不一会，屋前有铃声响，王先生回转头，从窗口往出

去，知道是学生们来，便大声叫道：“门没上锁，大家请进来吧！”

从外面进来了四个学生。两个大，两个小。大家晒得满面通红，显然是在什么地方玩了来的。

“一平，你们从哪儿来的？”王先生问跑在前头的那一位。他身子结实，脸上的表情天真而严肃，是个好学生。

“巴刹。”他答。

这时大家已进到房间里来了。王先生一面挪动椅子，让他们坐下，一面从书橱里取出几本硬皮杂志。

“扇扇凉吧，天气很热！”

大家一起扇起凉来了。

“先生住这边，我们找不到，跑错路了。”最小的一个孩子说，两眼活泼的转动着。

“哦，那么，小明，你的记性怕不行吧！我记得你来过的呀！”王先生说。

“没有，先生记错了，我没有来过！”小明反驳道。

“先生为什么不住到巴刹去呢？这里路不好。”一平问了。他很敬爱很关心王先生。

“这个……哦，这儿比较安静。说远也不算远。我有脚踏车。再来，空气也好，房租也便宜。路坏一点并没有大碍。就是没有电灯，不甚方便。不过，我备有一盏汽灯，所以也解决了。”王先生解释着。一面站起来，伸手打开热水壶，泡了五杯阿华田。

先生的房间布置极简单。中间放着一张桌子。右面一个书橱，左面一张帆布床。墙壁上挂着一幅世界地图，此外一无所有。一个皮箱便放在床底下。

“放假打算去哪儿旅行吗？”王先生把阿华田送到各人面前时，顺口这样问。

“不是很危险么？上回放春假，我们同学到莫拉山去旅行，回来的时候，卜先生便叫我去问。”一平气愤愤的说。

“哦，有这么一回事？”王先生脸向着一平问。

“他说：本来学校打算全部开除你们，不过这是第一次，现在你只要告诉我谁要你们去旅行就得了。我不相信你们真心真意的在旅行，这全是另有作用。”说到这里，一平便停了下来。

“你怎么说呢？”王先生举起了杯子，把阿华田喝干，顺便招呼他的学生们，“喝了再说吧！”

大家喝完了之后，王先生把茶杯放到盘里去。一平接下去说：

“我们本来是同学自己组织的旅行队，并没有外人参加。我照实对他说。但他还是不相信，又问我：“你们在莫拉山每天做什么？”我说：“游泳啦、游沙滩啦、赛跑啦、玩球啦！”他说：“没有开会？”我说：“那有人到莫拉山去开会呀？开会在这儿不就可以了？”他说：“好吧，你可以去了，不过我问你的话不准和别人谈起，不然学校可一定要开除你了。”我气愤愤的跑出来，想起我的读书环境便生气！”一平满脸委屈。

“唉！”王先生叹了一口气，“此时此地，这些人简直令人莫名其妙，名倒是美丽的：民族教育，为侨教服务！唉，唉！”

“卜先生还叫我们留心当地的情形呢。他说我们要明了政府各部门的组织，将来才有机会做议员。”小明天真的说，两眼照常的转了两转。

“他要我们做举手的机器，做只应声虫。”做在一平对面的奇生冲口说出这句话。大家都转过脸去看他。他低下头，脸孔

直红到耳根。

“奇生还是容易脸红，要勇敢一点！”王先生温和的说。

“他不是说不准谈政治么？全是骗人！”一平气愤不过，又道出了这句话。

“自从李自明掌校以后，就一直乱哄哄，我们这学校真越来越糟了。”这回小明对面的益仁开口了，他一向沉默寡言，讲话却挺有分寸。

“不过，大家也不用悲观，”王先生慢慢的说了。“这是一个XX地。这种教育现状和政府的政策息息相关的。收买一部分所谓侨领，让他们高高在上做高等华人，也正是一种手段。不过这问题，我们还是不谈的好。大家只要多观察，多思索，多读书，便会明了。”

“呵，先生，先生，”一平突然激动的叫了起来，“你早上去过巴刹没有？”

“没有。怎么了？”王先生的手抚摸着—平那率直、热情、紫黑的脸孔。

“早上，早上，有人贴标语！”一平激动得说不出话来。

“什么标语？”王先生还是不明白。

“写李景仁的呀？”小明补充着，两眼转了转。

“哦，怎么说？”王先生有点兴奋。

“满巴刹都贴满了标语。什么“我们不要色情鬼做校长”、“李景仁强奸良家妇女”、“李景仁是衣冠禽兽”、“李景仁无耻”、“民中女生注意”、等等。”一平一口气说了出来。

“哦，那不是糟透了么？”王先生叹息着。

“先生你说他下学期还会继续当校长么？”害羞的奇生问道，脸颊依然通红。

“他有黑势力做后盾，什么事都不要紧了！”一平代王先生回答。语调里带着讥讽的意味。“那只好等着看了。但不知道是否属实。”王先生自言自语的说。

“一定有那件事人家才会说，不然人家为什么不在别时候提起。也不冤枉别人，却专来对付他。”益仁表示他的意见。

壁上的钟敲了十二下，一平惊觉似得站了起来，说道：

“我们应该回去了，是吃饭的时候了，先生，你呢？”

“你们可以先走，以后有空常来坐。我等会儿才上饭店去。”王先生也站起来，送他们到门外。

“先生是在哪间饭店吃饭？”少明转转眼睛，问道。

“在公利。”

大家于是告别王先生，骑上单车，走了。

回到房里，王先生陷入极度的沉思。这三年来，学校换了三位校长。第一位李自明是个糊涂虫，弄到学生闹风潮，上法庭。第二位是政府指派来镇压多事的学生。第三位便是李景仁，居然闹出桃色案件，这真是越来越糟。

他沉思着，终于叹了一口气，站了起来，锁上房门，上饭店去了。

1957年初稿

吴韬

## 怎么办

### (一)

星光伴着他回家。

推开门，望了望坐着吃饭的她。他老也不开口，看看那只挂钟，已经是八点多了。他老也不回头望别的，便径自进那鸽子笼的房间，躺在木板床上，兀的噓了一口气。

“亚强，你还不吃饭，一天了，肚子不饿吗？”那边，她阿珍理了理菜碟，看见他没有出来用餐，便用了柔和的口吻叫了一声。

那在旁的小的娇儿把只小汤匙放在嘴边，看了看妈妈的脸色。

“你们吃了，我在外头吃过了。”他的语气显得有些厌烦。她阿珍知道在这时候是不用再度问他的。

亚强躺着的木床，忽的吱吱的叫起来。事实他老是还没有吃过的，从早上九点多出门，就只有中午在咖啡摊喝了一杯咖啡乌和一块面包，此刻肚皮已紧束而咕咕叫着。

他在想，想着今天的经历，早上如何出门，如何去寻访一个朋友，问他找工作，又如何去那间过去工作过的店子，被老板冷眼了一番，继而怎样上赌间去解烦闷。

“在这百业萧条的境况下，找工作是不容易的，唉，老许，为什么你这样不争气？”

“他妈的，没有钱时，对他老都翻脸！”他发梦吃似叫了一

一声。那胖头早上和他说话时笑得两眼眯得一枚针都刺不下的情景，还在他心头激荡而致于愤怒。

窗外，夜在进行着。微风吹拂着窗帘。这村上的夜是寂静的，寂静得像人们的心。

他老斜倚在窗门边，蓬松的发被吹得披在他的脸上，使他老打了一个寒噤，这才悟得时间的消逝，

“亚强，怎么了，工作有没有着落。”她阿珍吃过了晚饭，把三岁的娇儿哄睡了，问了问他，嘴边挂着一丝淡淡的笑影。

“嗯，还是没有。”他忽然把两个手指放在嘴里咬着，想到在赌间打牌输了几块钱，不觉轻轻地呵气。

她阿珍用衣角揩了揩汗珠，望窗外星光点点，那胶林现得阴影森森，秃树桠杈于寒空中；那园里的甘蔗，叶子吹忽着，沙沙的发出声音。回头来，摇了摇那睡着的小儿。

“怎么，你早上不是说要去问那过去的头家，你那个朋友没有开口吗？一个多月没有工作了，看日子怎么过。”她想起这些月来，屋主催租催得紧，米桶又得见底了，不觉眉头一皱，想起未来的日子。

“和你说没有就没有。你叫我去抢劫吗？”他老有些动气了。当讲到抢劫两个字，不由内心隐隐作痛，

这些日子来，他老就有这么的意念，想干他一两回，尤其对那些豪门，得给他们点颜色看。但当他悟起赌间那个老全，就因为这样做，而坐冷板凳半年，不禁有些踌躇。他想，除非迫不得已才动手，不然对这一行是宜戒的，一顿饱一顿饿还是好的。

“没有工作，你还常去赌牌，看这样下去，这个家是不成的。”

那个兀的从木板床上跳了起来，向那只旧衣橱挥打了一

下。

“你再呱呱吵，我把你踢出门去。”这可把他老光火了，兽性暴发似的。他这一击，眼前顿时闪着金星，他可才想到肚子起革命得凶。

她阿珍知道，在这当子是不可再去动气他的。平素他是不会乱打桌椅的。这当子，他积了一肚愤气，她也不是不知道的。

那个娇儿，被这声音吵醒了，哇的哭了起来，他母亲前去哄他。心头里却压着千斤重担。

窗外，夜在进行着，这村上如往日一样寂静。外头空气显得有些沾濡。

兀的，一只猫跳在水桶上，敲击到灶边，打破了这屋里沉寂的氛围。

## (二)

打从亚强出院后，已届一月多了，虽然他曾三番四次的去奔跑找工作，但还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工作依然无从问津。

过去，他老是在一间杂货店做“估力”，月薪还可维持一家的生活。老板虽动辄破口叫他、骂他，但他老也忍气吞声的，干活的劲儿，也足使那头家扞心暗喜的。店里的伙计有说有笑的，日子也容易过。

然而，穷人的后头紧跟着灾难，这样的日子并不久长。

那是一个阴霾的天气，老天爷低着眉低脸的，他老照例得同店里的伙计班杨从货车上抬包头到店里。头家则站在柜台便指手划脚的，指点着货物得放于何处。

时间好似专和他们作对，那包头很快一包包的高叠起来，

倚靠着石壁，老板依然站在原处，提高嗓子指点。这当子，包头已块抬完了，堆得店面黑压压，他俩喘吁着，恨不得来个休息；就在此刻，一个不小心，包头底层的因为压力太重，抵不住上头的滑了下来，这可把他俩惊骇住了，就在此刻，包头打破了店面摆着的杂货箱，也打伤了他亚强的肩膀，这一着，可有些吃力，他老神经顿时坠入五里雾中，直到被送往“老君屋”（1），血已沾满了他两腿，心头也微呼着痛。

事情过去了，家里分文不名。老板赔了五十元，但却被赶出了那工作的老地方。身体未能全然得愈，他老常感头晕，于是身子就掉进苦难的日子河里。然而，却也不能这样调养了，越调养越不对劲，经济的窘迫，已使得他老常和阿珍赌气。好容易由友人介绍，才做了几天的泥水工，工作完了，活儿又得停顿，于是，他又回到叹气的日子。

烦闷的日子使得他难熬，时不时就上赌间去，想捞他一把，但好事多磨，抓鸡不到反失掉一把米，捞不到反被捞了去。这期间，三十多岁的他，似乎苍老得多了。

这一夜，他就没有好睡过，过去的事情萦绕着他的脑际。直到窗外透进了一道白光他老才微微的瞌了一瞌。

### （三）

逝去的日子永不复返，人们在日子河上挣扎。胜利者高笑，被踏倒地的只得做往后的工作。这股汹涌的大流呵，流去了不幸者的血泪，哀号被淹没了。但幸福的日子永远召唤这人们去争取。

他阿强进牢门已一星期多了，为的是他在光天化日下抢劫。没有钱被罚款坐牢当然是第二个办法。这对于他倒也是快感的事，可以卸一卸生活担子的压榨。

那是这样的一个日子。晚霞挂在天际，映照着游人的脸，这当子，戏院已挤满了人，大家在这时可以松一松一天烦闷的内心世界。小孩子被大人牵着手，挤在人丛中，落魄的人也杂在其间。阿强心里一横，家里的娇儿病得厉害，得寻点办法为这幼小的生命医治，可不能眼巴巴看着自己的后代往死路走。他老想今天得干一桩买卖，换取些钱。

忽地，他对准一个小孩的颈项挂着的一条金链，强拉扯过来，那牵着手的老太婆可还没有发觉，待到小孩感到痛楚惊哭起来，人群中已在喊着捉贼，抢人的东西呵，那老太婆更嚷得不成样子。

他老被送往警局，尝铁窗风味在他已无所谓。这当子，他想，人横竖得一死，即使上断头台也毫不疑惧，那蓬松的发和那条破了的长裤，连着背影，被推进铁屋子去了。

过去的事过去了，黄昏，他倚偎着铁栏，想起那店里的胖头家，想起这社会上许多同命运的兄弟，那赌间的兄弟，不觉两眼直瞪，向铁门击了一拳，直到手感到痛热时，他才回到水门汀去。

她阿珍站在铁门外，披着散发，当她想起未来的日子，不禁哽咽的叫了一声“怎么办？”直到狱吏响着咯咯的皮鞋声，那抱着娇儿大声的哭起来。她才离开这鬼地方，消失在黄昏的街头。

1957年12月

刊於新闻报《拉让文艺》

(注1)“老君屋”，乃是医务所

肖南

## 小乡春秋

### (一)

风呼呼地吹着，吹得成排的胶树，摇摇欲倒；胶树青绿的叶儿，发出沙沙的声响。柏油路上，沙尘飞扬着，像一片黄色的污蚕般；枯黄的柔草，让风吹得显得更加枯萎，而且带着垂死的赤色的微样；还有那往常是葱郁苍翠的榴桂树，如今也脱尽了身上的绿装。一阵阵的风，把黄色的落叶卷得半天高，旋转在蓝天底下。

这小乡的枢纽——市场，也像让这可恶的风卷走了它的繁荣、财富与荣誉。几间盖砖瓦的木板小商店，如今到处都凋零了。其中有一间因顾客除了太多，账没还，早已宣布破产；现在的那几间却也实没落到快要“关门大吉”了。

市场对面至今仍然屹立着高耸的影院，正中突出门楣上，四个漆金斗大放光的“天使影院”，这标志着小乡过去一度繁荣的建筑物，也给尘埃侵得不很耀眼。刷过白灰水的墙壁，早已成蜘蛛作网的天下；现在要不是逢年过节的话，影院是永远在“休业”的。

然而乡民们，永远没有忘记他们过去繁荣和奢侈的年代；要是你有耐性的话，随便搭拉上个农民，他是会津津乐道於他们过去的生活的。

已经过去的年代了。那时正是胡椒与树胶的黄金时代，在

人民眼中，有这些东西的人便是天之骄子。单说胡椒每担便值好几百元，农民们的物质生活有了前所未有的转变，就是“天方夜谭”里的神奇袋子的所有者，怕也还逊一筹呢。比如说谁家为给他的宝贝儿子完婚，用掉聘礼几千元啦，请了几许人客，还有某某名流也降格光临，一席宴酒几十大碗盛菜。谁家不幸出了白事，做了几夜的大丧礼，花了几千元等。还有许多值得一书的，比如市场上某宝号夜里有麻将几班，纸牌扑克猜宝十二支之类几桌，这都是他们过去繁华的标志。

小乡里的人们，在他们看来，一间狭小而美观的学校，是他们乡里所有繁荣的总结，过去乡里的小孩们如果要“落学”的话，非得走数里远才有学堂；到了学堂，师生还要耻笑他们是山芭佬，井底蛙。趁着胡椒等物产价格高涨，于是乡里便建立了学校。在学校举行落成庆典时，某部长的秘书还躬临指教，而且还请了一班大戏，演了几连的“正德游江南”，一总演了数夜，用以招待外宾的茶点，杀了几只大猪和几十只鸡鸭。

还有许多都是值得大书特书的，但据说已经有人着手编订这小乡志了。或者总会有些学者来写道：“某某乡简明通史。”这里可略省不谈了。

## (二)

入夜，这小乡到处都是死沉沉，在寂静中过渡到天明，偶而一条恶狗，打在静黑夜里汪汪地吠了数声。也许河岸上睡眼惺忪的蛤蟆，在微雨过后的深夜，发出似得了伤风过后的奇特之声，传遍了整个冷寂的小乡。

柏油路静静的什么东西也不能看清楚，只有在转弯处分隔着左右的白界线，依然躺在那里。

柏油路遥远的尽头处，两点不很亮的灯光，一眨一眨地缓慢地向前行进着，突然仿佛闪避路上的一个小坑，两线火光照在一处，过了仍然是两支灯光顺序地顺利地前进着。那是两盏脚车的灯子，为了一个不高的岭子，他们都自愿步行，凭着那爽朗愉快的谈笑声，可以毫不费力的分辨出那是两个青年小伙子。过了一段路，走在左边的一个，连忙煞住车子，转身向右边的那个叫道：“文！是从这边进去的。”

两辆车子经过一段巉崎的胶根起伏的小路后，呈现在前面简陋的亚答屋子，屋里中堂吊着一支二百五光的煤油汽灯，发出稍带红色的光，灯下有几个坚实的人的黑影。他们正在翻阅着图书，这般家伙只要有空便是看书的。

他们看见了所等待的同伴到来，于是马上丢下了手上的书，兴奋地拉着对方的手欢迎着：“我们以为你们不来呢，真把人急死啦！”

“那有不来的道理，只不过比你们迟了一步吧，到齐了没有？”

“只差你们两个。”他们一边谈着，一边共同围坐在方桌子旁。

经过数秒钟的静默后，还是一位瘦高的罗先生先开口，他有着永远似颗闪光的星星般的眼睛。

在小乡农民诚实的心眼中，罗先生是唯一使人尊敬的好教师，这不但是他尽职于教学，而且也是乐于接近农民，了解农民的生活。在接近农民的时候，他侃直的告诉他们许多新鲜而又现实的真理。在假期中，帮着农民耕田，而他还谦逊地说是学习。

在青年群中，他又是以亲密的态度关怀着他们，教导他们向前。由于相处得惯了，人们便叫他：“老罗，老罗”的。

老罗咳了一声，然后用他的粗燥的声调说：

“朋友们，在我们这小乡里，近年来因为行情淡落，大大的损失了乡村的繁荣，因为造成青年们空前的失学赤字，有的不幸踏上歧途，变成社会前进的绊脚石，为了挽救这些失学的青年，为了推动社会向前，唯有把夜校办起来才是治标之法。”

再经过数秒钟的停息，接着另外一青年珍也起来说话了：“老罗说得是，唯有正确的学习，才不致使失学青年走向可怕的堕落的道路，才能使青年变成有为的人……由于这个缘故……我们要坚决把夜校创办起来。”由于说话口才不甚流利，他说了几句话，黑油油的前额便涨得似擦过胭脂般的通红。

“要办！那么我们就得有计划。现在我们至少要订出一个工作方针才行。”另一粗壮的青年甲，永远是那么深思远虑，并且尽可能将新近“了解”的名词，不甚恰当的穿插进去应用了。

“那么就这样吧，我们把这乡分为数段，每段有一组人负责说服及登记等工作，每组应尽可能争取失学的青年来学习，并且应尽力干得彻底、负责，不让他遗漏一个……”青年乙胆怯的提议，说出了他的工作方针，虽然说得有点幼稚，但却是实事求是的。

经过一会儿精密的考虑，静谧的商议后，终于将工作的方针规定下来。

分别时，他们怀着热烈的心情，保证工作能够完满地成功。但他们互相提醒着，注意别让一般不肖之徒从中破坏。当谈论到这点的时候，青年丙涨红了颈子，挥着拳头说：“谁敢破坏我们的工作？老子倒要请他尝尝这小锤子的厉害如何？”所有的青年站了起来，好似一片汹涌的海浪，又似一股旋风，或者是一团只待燃烧的火种。

深夜是那么奥妙的静谧，没有声息也没有风，当海洋就要翻腾汹涌之前，也是有着平静的片刻。

在回家的柏油路上，依然闪着两盏不很亮的自行车灯光，一闪一闪地前进在不平的路上，黑黝黝的夜，仿佛除了蓝色的天幕上苍茫而万古不变的巨星之光外，也只有这唯一亮着的灯光。

珍与青年甲满怀着征服者的心情踏着回家的道路，他们爽朗而愉快地谈笑着，计划怎样完成自己的工作，他们从没有过如此兴奋而旷达的时候，哪怕是过去任何的年月中。那喜欢文艺的珍，突然朗诵起诗歌来，起初声音很低，但当读到：“……这胜利的预言家叫了……”声音也更加响亮，而青年甲也以愉快的声音和着接完最后的一句：“让暴风雨来得利害些吧！”声音也跟着自行车，逐渐地消失在柏油路的转弯处。

### (三)

这一天，正是万里碧绿的晴天，偶而吹过一朵棉絮似的云，但不一会也飞逝了。这个大好的工作日子，小乡里绝不会有个闲聊者，然而平坦的柏油路上却有两个人在踱着方步，那么的闲情，却是难见，他们中一位叫小根，另一位叫阿福。他们是这小乡中仅有的两位长工。

但是他们却是失业了好几年，浪荡在这小乡里做着失去了的梦，在从前胡椒好价的时候，他俩也确实掏上好梦，“红运”走了好几年，当时正是采椒施肥的时节，谁都要请他俩帮几天的工，因此，他俩在这小乡里着实把架子摆得半天高，而且也趁火打劫地把工钱提高不少。然而却没有一帆风顺，好景不常，如今更加时运不济，还有每况愈下之势呢。现在他们两人

连想打上一两天的零工，也难如登天了。

更加可恶的是，小乡的人们觉得他俩的来路不正，行动也值得怀疑，因此心中也加上一层戒严令，还是与他们疏远些为妙！

曾经有一次，因为小根打上零工，没有通知阿福合作，被阿福看中了小根的腐疮疤，说他几时偷砍了某家的香蕉，因此两个在小市场的一块空地上演了铁公鸡。要在平时阿福至少有八十巴仙可握胜仗的，但由于最近小根油水足，所以两个变成势均力敌了，混战的结果，阿福失去了颗门牙，而小根却在太阳穴中脱了块皮。所有看热闹的观众，还说不够紧张刺激。

自从他们在空地上出了事之后，他们便觉得小乡里的人们，更加狗眼看人低了。为了生活上共同的利益，他们知道非再诚心合作不可，照小乡里的孩子们的说话：“阿福和小根又相好起来了。”

昨日小根碰了运，打了一天的零工，今早便由小根作东，非得痛快地享受一场不可，便走进那兼卖点心的“甜蜜”茶馆。当下两个每人沾了一“牙叻”的五加皮酒，下酒的点心是油炸老豆腐，还加上两角的爽口花生，最后是两盘热热辣辣的咖哩饭，在他两人看来，这可是几年来最丰盛的一顿牙祭，就是一生的享受史上，这也该占首位，值得夸耀了。

他俩喝了酒，啃了饭，乘着醉意朦胧，早几年兴奋骄傲的感情，也在此时苏醒过来，春风满脸地握手到街上游行去。但值得一提的，要是手上握有标语的话，可能被怀疑成“危险份子”的。

小乡的早上，虽然没有雨雾，然而早上瑟瑟的寒风，吹得人们身上抖起寒栗子，而且似乎带着千万枚利针那么的刺骨。好在他们早上喝了几口酒，加上豆腐热咖喱那么的热辣，直到

太阳红遍大片天的时候，身子似乎浸在热流中。

“阿根，你知道近来那些‘天杀’的乡民们成双作对地那么鬼鬼祟祟的干嘛？”阿福由于多喝了酒，脸上由红而紫，眯着一双布满红丝的眼睛，将一双赤色的粗手搭在小根肩上，神秘无穷地问道。

“不知道，总不会有人发现我干过他们的番薯吧！”他用极低而不自然的口吻说着。因为他至今还害怕那次与阿福共同干那个老寡妇的胡椒而被打得一佛生烟，二佛涅槃。那次是小根“入手”，阿福“把成”的。由于老寡妇缴纳众邻，实行前后包抄的鱼网战略，结果小根失手，阿福却临阵退缩，小根着实尝了那些天杀不孝的儿子们的“牛腿面包”，事后，他决定此后不再与阿福合伙了，因为阿福不够“江湖义气”。

“哦……原来如此，哼！说来才怕叫你不信。”阿福意味深长地哦了一声，然后才说。

“唉哪！那有的事，咱们兄弟好比当年刘关张的桃园结义，甘苦同承，生死同处，哪有相欺之理。”小根为着清楚他所要说的话，所以不顾高低一切的讨好着。

然而阿福却故意慢吞吞的，随手抓了一把野草，皱着眉头咀嚼着那苦涩的味道。

“嘿，嘿！说起来非叫你笑掉门牙不可，那个四眼的‘半洋人’嘿……与那个姓刘的女教师……”说到这里时，用他粗而黑的拇指，互相摩擦着做手花，嘴里却咯咯的裂开脏牙使劲在笑。

“唉呀！这……天打…雷…劈…弥勒陀佛……”

“天地良心，说谎的生痔疮，哪，秃头的校长，钩着那顶妖冶的女先生，叫他拇指的什么‘迷死他’刘的那个，是教那豆芽文的，听人说挺本领，一身兼职顶呱呱的，哎！三更半

夜，万籁俱寂，咳！在房里正做的亲热的时候……”

说到这里，他故意停顿了一会儿，说到精彩的时候，口沫横飞着，然后又以说书者的姿态接着说：“嘿！隔房里校长长得肥猪似的太太，本来平素看见姓刘的便是仇人般，水火不相容的如今正合着俗语说：‘捉贼拿脏，捉奸拿双’。真凭实据，便去厨房里拿了把扫帚，哪！开了房门，天啊……校长先闻风逃了，哈，亏得姓刘的，赤身裸体演戏般，给校长太太狠狠揍了一顿，哎哟好狠的揍呀，把好端端的刘先生打破了相，姓刘的也不是好惹的，一直闹到鸡啼五更时，各自食亏走了。”

“以后怎样？”小根焦急地问道。

“以后吗？校长便给老婆大大的再打一顿，再由校长的有钱舅舅出场，到县法庭告了一状，那里解决不了，便到古晋法庭去，结果校长给老婆几多妈妈的津贴费，送走了她，如今校长与刘先生一不做二不休索性订了婚，再选个吉日结婚，吓，以后便是软饭稳食了。”

“唉呀！校长怎么与刘先生混得呢？隔壁房不是住着别个先生吗？”阿根忽有所思地问道，因为他觉得阿福说得还不够精彩，不够味，更加可惜的还不够圆满。

“哼，隔壁是个姓王的甚么主任，他自己也是臭名远扬，把女学生在厕所里弄大了肚子……他啊与校长暗中早有默契的，个人互相尊重，什么事情都互相不干涉，将来还有戏看呢……呵！还有那个四眼的老先生，他们说是个未来的大诗人，成天念经似的：‘采菊东篱下……’要不是就是：‘……六军不发无奈何，宛转蛾眉马前死。’哪有的功夫管那些闲事，何况又是半夜三更。”阿福滔滔不绝地说了一大套。

小根早已不耐烦，一边似向天昭誓般，而一边确实骂道：“衣冠禽兽，狼虎不食……天打雷劈……”

小根正骂得毒的时候，黄土路上，呼得一声跳出一位丈八金钢，声若狮吼，圆头黑脸乌胡子大汉，满脸的牙刷胡子稀疏而粗利，似乎每一根粗须是一枚最锋利的铁钉般，加上那粗高而胖的体格，使人望而生畏。就是世界上任何一位驯兽大师，也要错认为这是世界上唯一粗蛮而凶巨的刺猬，也许是大猩猩吧。

他——丈八金钢——巨兽——便是这小乡一位众望所归的侨领，天时影院的股东与经理先生，小乡学校的董事长兼财政（名目繁多，不克一一列出），小巷里人才出众的能者——蔡鸿师先生。

这时候听着阿福阿根的谣言咒语，正气得七孔冒烟，满脸杀气。他正从那个奥家寡妇处来。那寡妇处处与乡妇不同，是整天细脚不离绣花皮鞋的西洋式的“大雌猪”。天知道蔡鸿师与“大雌猪”是怎样的胡调。

阿福与小根，真是小鬼遇阎王，看清了这半路杀出的煞星非警者，真的只恨自己命运不乖，生得时辰不对八字，逃也不得，停也不行，还是硬着头皮走去，心中却是十五个吊桶七上八下的不安。他们向鸿师打个一百度恭敬的问讯：“师老爷怎么日未出便起床啊？真早啊！”

对方没有什么动静。阿福却以为某处有得罪鸿师的地方，于是赶快补充道：“师老爷身子真的越来越硬朗了，白天杂务缠身，夜晚又得打麻将，嘿！嘿！总之师老爷精神比以前多得百倍不止……这也是小乡贱民们有福了。”

“唔……我问你两个刚才胡说些什么？”鸿师瞪起黑环虎眼，把他俩问得满头大汗。

“唉哪，我们没说哪里话来呀！”他们同时忙分辩着，身上的冷汗把衣服都浸湿了。

“哼！骗不了谁的，照妖镜下遁不了形的，你说校长与王先生的坏话，我且问你，是不是你亲眼看见的？”鸿师展开他独特的审问犯人的法官本领，真的称上声色俱厉了。

“这……这…是冤枉呀！”两人被问得垂头丧气，蛮像没有经验的犯人求饶一般。

“这，这冤枉吗？我坦白的告诉你们，这会儿好在没有给校长和王先生听见，要不然，直白告诉你，给告状到皇家那里去，说你们造谣诽谤他人的名誉，哼！那时才知道监狱是个怎样的天堂。”

两人被说得目瞪口呆，真似惊魂未定呢！

停顿了一会，他继续不重不轻地说下去：“我问你，那是谁最先说的……嗯，我是完全为你们好呀，别狗咬吕洞宾哪。”

“是…阿…珍他们说的。”他们勉强说出了个名字，才感到一阵愉快，就如法庭。端庄严的绅士般的法者，正在宣读着最后无罪开释时般的快乐。

“阿珍！那个老寡妇的单丁子吗？成天与那姓罗的冲上撞下连命都不顾，唉哪，我的娘哟！他是与姓罗的那耗子共一派，都是天地灭非食其肉隐其皮不可的XX党，XX党是主张土地要公，财产要公，就是老婆也要公的，乃吾自由民主者之公敌，……所以要给皇家捉了，不是杀头便是坐监牢的，所以其所言行岂可当真耶。”鸿师挺满意谈到X鬼要杀头的话来吓唬这小乡的人，而且也是他唯一嫁人于罪的手法。

这时候已经围聚了许多去工作的人们，正兴致勃勃的看热闹。其中一位青年丙，手上正拿着油亮的胶刀，头上还未脱去捆着白锌的胶灯，身上所穿的割胶服，发出熏人鼻子的臭气，缺乏营养的脸由铁青变成愤怒的红色，严厉着声色说到：“董事长，别胡说道呵！你有什么证据乱加人红帽子呀？”

“是呵！有什么证据才说呢？”同样的问话发自周围人群中，使鸿师感到很窘。

“哼！证据…证据，你们这些笨虫，没有祸降到身边是不知道的，老子没……”到底侨长归侨长，虽然事情僵得很，却也应付自如，然后用手遮着嘴装着退却状，从容地渡着坚定的步伐匆匆地走了。

“哈哈！走狗王八，乌龟痞子……”背后传来几声胜利者的咒语，有的竟向鸿师的背影唾口沫。

阿福与小根很满意鸿师的狼狈情形，更满意这些“笨虫”解救了他们，于是也以胜利者自居，堂堂皇皇的走了。

#### (四)

华侨公学，这时许多孩子已经到齐了，而且预备钟也敲过一次，孩子们尚余兴未消，有些还在外边空地上玩“亚罗生”游戏，预备钟对于他们似乎无任何关系。

另外与课室只有一板之隔的办公室里，这时候也是那么的轻松爽朗，所有席位上的教师，都是那么散漫，预备的钟声与他们也是无任何关系似的。

瘦得如一根竹杆似的未来大诗人——此时此刻的张先生，那么悠闲地“阅读”着线装书“唐诗三百首”。

与张先生隔壁的罗先生，却正捧着课本在预备功课，另外还半开着厚厚的萧伯赞的历史著作。

其余的教师都各自为怀，抱定了“上课后便是下课”的宗旨。他们的人生观离不了“人生在世，过一日混一日，管他甚账。”

这里只有校长与王先生最兴奋了。

“…哈…哈！校长今天如此高兴，我想昨夜的麻将一定有赚的吧！”王先生平素自吹他是一位挺成功的心理学家，凡是什么事务经他一说，都是百份百准确。

“略赚了一点，本来嘛是董事长邀我，起初我想不要，后来无奈何。本想打十圈就够，哎！他们不肯，摸了大半夜，足足打了十八圈足，千符五元，给一个七索碰，席下牌九九百，一盘便够个‘三番’，以后便是牌运到了，转败为胜，足足赚了三万多符，每千符是五元的。”校长先生的职业是教书，他的另外一条生财之道便是搓麻将了，这是他可夸耀的副业之一。“真的吗？逃不了我这个心理学家的观察，哎！今天拜六，明天是星期日，校长请客，巴刹里去看出上午场的‘历尽沧桑一美人’。然后到欧罗拉酒店午宴去，诸位同意吗？”这个心理学家谈话有个特点，当他兴奋的时候，便是口沫横飞，要是你一不小心，那就简直碰了喷筒稀里哗啦。

“当然赞成，校长请客，当然是你这位近代的柏拉图坐首位的，还有你们怎样呢？”就是那专心看诗的张先生也舒了口气，因为明天到酒店里午宴，他当然一万个赞成。

“奉陪。”“奉陪。”寥寥落落传来几声赞同之音。

“当…当上课的钟声传来了，最先踏出办公室的便是那与校长他们格格不入而后生可畏的老罗先生。

过了晌午，太阳已经渐渐向西沉下了，小学校长，头戴灰色的雨衣帽，肩上负荷着一支半新旧的风枪，正要出猎去的。

这时候办公室门口上，突然出现了个大汉子威风凛凛的：“啊…哈！校长又要出猎去吗？哎，出猎真是修身养性的运动，怪不得……”

“哦…原来是董事长，请坐…请呀！”校长真是打个八十度

鞠躬，并且搬来了靠椅。

“不，不，校长真是麻烦贵步，到弟之舍下薄酌杯水酒，只是家酿水酒而已。去去…万勿推辞！”

两条一高一矮的身影，摇晃在青油油的草坪上，当他俩走到教师宿舍的时候，忽然传来了嘹亮的歌声，他们略停了一步，细听着：“原来罗先生正在高吭着，‘……比铁还硬，比钢还强。朝着伟大的理想前进，让一切不合理的制度死亡！……’”歌声是那么嘹亮而坚毅有力。


“哼！这般新出的后生，专会唱高调，惹是生非，俺们从前年轻时，真的干得轰轰烈烈的……”每当校长批评别人时，总是气呼呼地将他过去“光荣”的历史举出来作后盾。

“唉哪，越来越不像话，这般后生仔，说要开什么夜校，学习些他妈的鳖与老子作对，简直要造反了……校长先生，咱俩是心腹之交，非比寻常，为了大家的利益，今夜我请客，来的是 XX 局长。为的外边有好些货物卡住不通，你懂得红毛话，请给我帮说帮说传得要准确，要圆滑，要是天幸给通过了，给他一点红利，而你老兄不用挂念，外水当然有你的份……你不要办夜校，要辞那姓罗的耗子，都由我一手包办好了。”鸿师一边说着，一边却双手拍着粗犷的黑胸膛满有把握似的。顺便一提，鸿师先生不但是热心侨教，满於领袖的正人君子，而且是黑社会的名流，在走私这一行上，正是他的拿手好戏，万无一失的。

“当然，当然，小弟不才，对于几句英语，总算过得去……交上你这位够江湖义气的朋友，一生也不枉然了。”校长比他还要高兴，因为他教书的薪金够可观了，加上麻将这一手挺行运，另外走私他又可分红，真可谓，生财之道四通八达了。

“哈哈！这才够个朋友。”

“哈！哈……”两个一高一矮的黑影，在西下的夕阳里，很高兴地摇摆前进，慢慢地逐渐消失在灰色的柏油路的转弯处，整个空间，似乎还响着他们的笑声。



1957年4月

刊於新闻报《拉让文艺》

沈强

## 穷 人

这是砂拉越境内的一个“椒乡”。

离开椒农们紧张地采胡椒的季节，已过了两个多月了。算起来正是这儿的九月天，白日大抵都艳阳笼罩，在中午的时候，简直闷热得令人透不过气来；不过这仅指一般而言，其实在这艳阳天，也会偶尔大雨倾盆而下。

九月天，天气的闷热自然容易令人难受，但真正令椒农吃不消的还是别的东西，因为这个时候正是椒农等施肥料的时候，如果一年胡椒收成好，便可以勉强渡过，如果收成坏呢？那简直是在过一个难关。胡椒一采完照例是要及时给予下肥得多，否则第二年的收成准糟糕。

亚狗叔这几天，就是为着肥料的缺乏焦急得废寝忘食，算起来采完胡椒到现在已有三个多月了，照理，早就要下第一次肥了。可是他那八百棵椒还从未尝到肥料的滋味；又有什么办法呢！因为上一年，胡椒收成不好，总之，一个月前老婆病了，用了不少钱，现在仅存几担椒，更不幸的，近日胡椒价格大跌，这一切直使得亚狗叔焦急万分，如热锅上的蚂蚁。

太阳再不能把人的影子拉长一些，亚狗叔一看到知是十二点了；该回家了，他用力地铲了最后一锄，吐了一口口沫在手心上擦了一擦，便把锄头塞进一棵椒树底下，然后抬起头，望望四周，年过半百的他，紫铜色的脸上，已明显地刻下了不少皱纹，双眼深深地凹进眼眶里，两颊边的颧骨突出，好像两座

小山岗似的，尤其是这几天的焦虑，为肥料的没有着落而焦虑，他变得更苍老，精神也更加憔悴了，双眼变得出奇的呆滞。

现在他正呆呆地站在他的椒园里，周围是一片黄色的椒林，这是因为采完椒之后没有及时“下肥”所致，真有点像奄奄一息的病人。这样的情形不是亚狗没有看见，但是，看见了又怎样？实在无能为力，没有钱肥料是不会自动跑来的，去年，他是向他交关的商店“乌当”的，可是今年胡椒采得少，狡猾的老板硬说他把胡椒拿到别处去卖，所以肥料不“乌当”了，亚狗叔虽然据实声辩，但有什么用呢！肥料是人家的啊！

以往在他回家以前，他是一定要到椒园的四周巡视一次的。今天，他却例外地没有这样做，他怕再多看几眼那些枯黄的椒树！

天气变得好快，几个点钟前还是一片天高气爽的天空，不知什么时候已走来几堆乌云了，远天也突然响起了雷声，一堆堆乌云也从天那边涌了上来。大地上的一切都一动不动，好像凝结了似的，天气更加闷热了，这是大雷雨前的景象。

可是，亚狗叔此时心里的闷比这样的天气尤甚。他看了看天边的乌云，叹了一口气，踏着沉重的双脚回家了。一路上“肥料”，好像有什么人在他的脑袋这样喊着似的，使他更加焦急。

到了家里，大儿子阿成，二儿子阿华却已回家了，目前他俩还在中学求学，因为今天星期六，所以中午就回来。

“爸爸！我们学费还未还，先生整天催得呱呱叫，先生说，拜一如果还未缴学费就不准再上课。”两个儿子都这样说。

“什么？学费？”亚狗叔大声问。

“是的。”阿成说。

“先生每天都催！”二儿子阿华也补充地回答。

“哼！催！催什么？我们饭锅都要吊起了，没有学费就不要再上课去吧！读书也没有用的！”亚狗叔说完，愤怒地用力把他旁边那张长板凳一推，那张长板凳“乒”一声滚落到屋的角落去了。阿成与阿华给吓呆了，哭着脸，一声不敢吭声地呆立着，他俩想“爸爸为什么要发那么大的脾气。爸爸为什么变得那么凶恶了！”

亚狗叔看了一眼呆若木鸡的阿成与阿华，一股怒气顿时消失了，他转身到屋外，他不断地再转想：“我向他俩发脾气是什么意思？我穷是他们的罪吗？”

忽然，他好像着了电似的，心里不觉一震。儿子们带着委屈之哭丧着的脸，顿时清晰地幻现在他面前，他难过极了，但又回转屋内。那时桌上摆好了午餐：一小碗“巴拉尖”，一碟煎咸鱼以及一碗菜汤，他怔了一怔，坐在桌边便吃了起来。

这时亚狗叔坐在饭桌的这边，两个儿子在他的对面，两个小女儿坐在他的右边，他的老婆则坐在他的左边；亚狗叔这时候的心情更加焦躁，肥料问题还是向魔鬼一般地缠着他，如果再过几天，还没有肥好下，明年胡椒的收成将会大减，日子要怎样来过呢！“唉！现今的椒农是多么苦啊！椒价降落不定，肥料没有，生活困难！”亚狗叔一边吃饭一边在想：想想那个有肥料好先借用的，叶荣，不能，虽然他人也和我一样穷……他把整个乡村的椒农的名字几乎都想过了。但都没有用，因为他们也和亚狗叔一样是穷光蛋。

这时他正用筷子把一个咸鱼头塞进嘴里，吸了一吸，猛地说：“哦！有了，有了！”

大家都停止了吃饭，惊奇地看着他。

“阿成的妈，阿田哥可能有肥料，那天我还看他买了三四包肥料回来，我去看看能否和他商量先借一点用用，我去看看，我去看看，和他先借一点！”还未说完，便丢下饭碗匆匆地向门口出去。一声雷声才把他提醒快要下雨了。

“阿成的妈，拿我斗笠来，”他一转身，无意之间又看到了阿成和阿华的充满委曲的脸，他的心里又有点难过。

“是的，他们又没有罪的，他们勤劳听话，他们是两个好儿子。我们的家穷，他们有什么罪呢！”他这样想着，走前一步，想向儿子说句安慰的话，但终于没有说出，就戴着他的笠帽出门去了。

阿田叔的家离亚狗叔并不很远，只须走过一条高低不平的小路，约要廿分钟。这时走在路上的亚狗叔，停了停，望望天空，又加快了脚步。

当亚狗叔到了阿田叔的家，阿田嫂正在收挂在竹竿上的衣服。“阿田嫂！快要下雨了，收衣服吗？”

“狗叔，进去坐啊！我收了几件衣服就来！阿田嫂一边把给风吹散了头发拨到脑后一边说。

亚狗叔便进了阿田叔的家，但只间里面空洞洞的一个人也没有。他这样问道。

“阿田哥不在家吗？”

“唉！早上就下坡去了，几天来真忙熬了他，唉！没有办法，还有几百棵椒等着要下肥呀！肥料不够啊！”阿田嫂诉苦地说。

“肥料不够？”意外地反问。

“是的，虽然前几天和巴刹的老板”乌当“几包肥料但还不够！”

“真想不到，我正想！”亚狗叔吞吐地说。

“正想什么？”

“没有什么，算了！算了。田哥不在家，我要走了。”

“不多坐一会吗？”

“不了！”他说完，便颤巍巍地走出去。但走了不远他又突然转回身来，快步走向阿田的家。他一进门便说：“阿田嫂，我想和你借二十八块钱，不知方便吗？”

“这个……”

“我的阿成与阿华的学费。过了月还未缴清呢！我看他们整天愁容满脸，我也难过。”

“二十八块？”

“是！是！过几天我就还你的。”

“亚狗叔！我是相信你的，可是，我手头没有二十八块钱啊！”阿田嫂难为地说，“等阿田回来再看看吧！”

“好吧！我该走了，”亚狗叔掉转身便失望地走去。他很难过，这个乡村到处都是穷人，他有点不明白，为什么椒农终日风吹日晒，一年到头都辛苦地工作，还过不到好的日子？

他想着，走着。忽然倾盘的大雨打在他的身上，跟着大风乱刮，使他也得歪歪斜斜前走，因为那时他已走在那高低不平的小路上了。

但肥料学费的问题并没有离开过他，好像在他的脑袋里生了根似的，不能离去。

风越来越大，雨银箭一般地射下来，雷声一阵又一阵，吓

得人不禁要往上跳。突然，一阵大风刮来跟着一声霹雳，亚狗叔踉跄倒下去。

“肥料、学费？我怎样解决呢？”他说完了终于昏了过去。

风刮得更紧，雨更大，雷声更响。



1960年10月稿  
刊於《文艺生活》第二期

蔡存堆

## 青春在欢笑

### (一)

是黄昏时分。

蔚蓝色的天空底下，成群的燕子在自由自在地飞翔。偶而有一阵阵的凉风吹来，它像告诉人们炎热的季节已经过去了，接下来的是凉爽的雨季了。

天是慢慢的暗下来了。然而街上行人却是越来越多；有都市的，有山芭的，有年轻的，有年老的。他们都穿得整齐漂亮，他们都在匆匆忙忙的赶路。原来今天是一年一度的圣诞节。圣诞节，在基督徒看来是一个非常的节日。

在人群中，有一个青年，单独骑着脚踏车，在无目的的逛街。他的个子约有五尺八九，瘦瘦的身材，穿著淡蓝色的长裤，尼龙的白色夏威夷衣。在那稍高的鼻梁上，挂着一副无框近视眼镜，透过眼镜，闪着一对发亮的眼珠。样子虽不能说英俊，却可说五官端正。在那极平凡的脸上，给人不平凡的印象：这一定是个热情能干的人。

他便是XX英校六号班的学生许玉民。

现在因为紧张的学期考试刚过，心里头比较轻松所以乘这凉爽的黄昏出来遛街遛街。他无意中来到学校的大礼堂，只见礼堂前围着一大群的教徒；他们在高谈阔论，有的在窃窃私语，有的……

他不由得踏近大门一看，宽大的礼堂，这时已挤满了人，

同时人还在不断的进去。他正想退出来，忽然……

“喂，玉民，进来看看好吗？”

顺着声音看去，原来是他的同座同学陈炳祥。

“喂，炳祥。”那个已离开了座位，跑到门口，不由分说的把他拉进去。

“我……”

“不要紧，你甚么时候觉得无味，甚么时候都可以跑，好吗？”

人越来越多，整个礼堂已十分满了，天气又闷热，礼堂又没有风扇。他简直透不过气来，他无论如何得离开这里。然而，正当这个时候布幕却渐渐的开了，他立刻被台上的一切吸引住了。

台上的灯光并不明，但还略略可以看清人的脸孔。那是郊外的景致。一些犹太人正在赶路。这时从后台走出一个少女，她人不很高，却相当瘦，穿着一身丝的雪白犹太族长衣。她低着头慢慢的走到台前，才轻轻抬起头来向观众稍微一望，就这一望，整个礼堂马上肃静。在她那带点苍白的脸上，却蕴藏着两颗水汪汪会说话的眼睛。她饰演圣母，所演的是耶稣一生的故事。

不要说虔诚基督徒，连玉民也被她的一举一动所吸引住了。当她演到那稣被捉去受难前夕的离别情形，她的感情真正流露出来，她真的哭了，观众也都哭了，玉民不能例外。

“她是女校学生玛丽梁。”炳祥看见他被感动，他特别高兴：“你说她美吗？”

“唔……”玉民嘴里虽不说什么，心里却想她实在美，实在有点圣洁美。同时，还有个念头在他的心深处偷偷滋长出

来：如能和她做朋友多好！

## (二)

从礼堂出来才不过十点左右。

炳祥因为在十二点还要去祈祷，所以不打算回家，便约玉民一同散步。玉民一来因为时间还不很迟，二来因为看戏时非常热，乘这个机会来解解闷也无所不可。

天上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因为刚刚下过一阵细雨，天气还算凉，满天黑云，看样子今晚准会再来一阵雨的。

拉让江的水流得那么慢，表现得那么温柔，在她的周围又显得那么静，那么和平，好像她就永远那么驯受似的，但只有她自己知道，她并不如此。

在她的旁边，玉民和炳祥正散步着。

“演圣母的梁小姐是念女校六号，和我们同班。”

“她不是本地人吧？”

“不是。她是 K 埠来的，她的父母早就死了，她在六五岁便寄在姑娘堂，到去年底才由她三叔叔领出来。她叔叔做政府工，太太他死了，家里一大群小孩子，没法管，便去领她回来帮忙。”

“哦，她是不是教徒？”

“当然是咯，咦，你干嘛问得这么清楚？是不是有意和她做朋友？”炳祥发现他这么有兴趣，连忙问道。”

“去你的！我才第一次看见她，再说我们信仰又不同。我对她根本就毫无兴趣。”

“好了，好了，现在时候也不早了，我还要赶去作礼拜。以後，如果要我帮忙的话，我一定不遗余力的效劳……哈……”

哈。”

### (三)

十二点已经响过了。

这时，大地尽是静悄悄的。

在一间十尺见方的房间里，桌灯依然开著，房里除了一张桌子，一张椅子和一张单人床外，只见许多书报，有中文的，有英文的，放在桌上，书架，床边，床下，到处都是。墙壁上挂满各地名胜照片和一些世界名人的照片或画像，有鲁迅的、有高尔基的、有斐多芬的。这便是玉民的房间。

玉民身著一条短裤背心，两手枕着头仰卧著，注视著天花板，正在想他的身世。

他是本地著名的侨领许宗材的独生子。前年在 XX 公立中学高中毕业後，许宗材因为自己不识英文，在社会的交际中，有着诸多不便。很多好好的街头，很多好好的出风头机会，很多好好的赚钱机会，都因为不识英文而白白的错过，因此才决定给玉民念英文，以便将来不只可以承继自己的地位，还可以更好的在社会上千番轰轰烈烈的事业。玉民当然并不这样想，他从书本中知道了，一个人的一生应该怎样过，他知道当祖国大多数人还处在饥寒交迫的当儿，寻求个人的享乐，是可耻的。他早就下决心把自己宝贵的一生献给祖国广大的苦难人民。他读英文的目的是想学好本领，更好的为人民做事。

至于他婚姻，恋爱问题，当然，在这样的年龄，除非是生理有缺陷或白痴，谁都有这个要求。然而，因为他还没有碰到适合的对象，同时，几年来他都忙着做功课，看课外书，所以就没有花更多的时间来想这个问题。想到这里，梁小姐的情影又在他的脑海中出现了：她的秀丽的脸庞，清晰的声音，和蔼

的举止；她的少女所独有的一种神态，在他的脑海中起伏不停的动荡著。还有一句话在他的耳边响起来：“她从小便死了父母……她现在还没有男朋友……如果你要我帮助的话……”是的，如果能和她搞恋爱多幸福，和这样的人在一起生活一世实在太美了，太……但，不，不行，我们信仰不同，我们彼此不了解。他尽量想把她的影子挤出脑海，但他失败了。

这时，他索性站起来，走到窗前一望。月亮刚从云端露面。下面的街道在白天原是那麽热闹，现在，却静得有点可怕。他想，在问题还没有弄清楚以前，反正是睡不着，便顺手拿了一张椅子，走出晒台去欣赏月亮，他先对月亮看看，嘴里哼着轻松的小调，心里甚么也不想，把自己先冷静下来。这样的过了三分钟，他才慢慢的想回刚才的问题。

她是一个教徒，第一点就是信仰不同，还有他凭甚么爱她呢？单凭外表的美？起先，他多么想不承认这个答案，他想他爱她是爱她的内在的美，但她内在的美表现在那儿？他没有办法指出，好，就算她真的有“内在美”，但他们的信仰不同。信仰不同，这是一个大前提，绝对不能随便。那么，是不是有办法以後慢慢的改造她，不可能，因为她是从从小就在姑娘堂长大的；同时，也不必要，要帮助的人还多着哩！为什么偏偏选一个最难帮助的。那么，他……这时，他……不得不承认他对她有着“一见钟情”的弊病，“一见钟情”本来就要不得，再加上他们的信仰不同。他这时，才坚决的决定，他没有必要和她做朋友！他对自己这样的决定感到很满意，同时也很骄傲，虽然多少还有些惋惜。

#### (四)

南国的十二月天是凉爽的。

虽然，有时似乎还嫌它太多雨。但，比较起炎热的晴季，却是可爱得多了。

打从十二月初学校放年假起，许玉民便闷在家里。往常，在中文学校念书时，经过紧张的考试，接下来的便是一个月愉快的假期。在假期中，不是到各地去旅行，远足，便是召集三五个同学，来集体学功课，集体游戏。甚至有时在还未放假时，早就把假期的计划订好。然而，现在念英校却是静悄悄的，没有点生气，实在显得太枯燥了。

这天下午，当玉民正在看小说时，忽然炳祥来访，对这位教徒，他一向就没有甚么坏的印象，加上在这个时候来临，当然是万分欢迎。

“红毛年要不要去勿拉威港口旅行？”炳祥进门便开门见山的说。

“要，要，甚么时候动身？要在那儿多久？”

“慢慢来，看你这么急干吗？这次旅行是二位八号班的同学发起的。他们去年在M中学念书时，便常常发动旅行。”

提起M中学，玉民也知道，该校每逢假期都有旅行的。

“还是早上菲立才告诉我。我起初并没有想到你，后来我看到名单上有一个人的名字，才使我想起你来！”说着，他神秘的一笑。

“谁？”

“美丽的玛丽梁。”

“哦！”这一提便使他重记起戏台上的圣母来。

自那晚决定不和她作朋友后，虽然她的情影还在他的脑海里出现过几次。但总算慢慢的忘了。现在又要和她一同去旅行，实在并没有甚么好处，徒给自己以后增加思想斗争的痛苦

吧了。但话说得回来，对郊外旅行，他一向是最喜欢的。何况又是这般青年男女在一起共享大自然的风光。那么究竟去不去呢！经过了一番仔细的想过，认为郊外旅行是好的，不健康的感情，一定能够克服。好，就去吧！

“好，就去吧！”他脱口而出，忽然发现炳祥正在注视他，反而觉得不好意思起来，“看什么？”

“我看你沉醉在美丽的幻想里，哈，哈。……”

“……”他知道炳祥显然是误会，但又不想解释。

“好，那么船甚么时候开，我需要不需要参加筹备？”

“不必了，全部东西都归八号班那两位同学吴国进和刘四海去买，你只需在元旦早上八时半到下港码头集合。”

#### (五)

陈炳祥，年纪廿五、六，前年在某教会毕业后，即和一位英校女生结婚。随后他便转来写 XX 英校肄业，下午在某小学任教中文。他是一个教徒，但他并不洋化。他们对教会一些牛仔，牛女，同样感到不满。他很尊敬玉民，虽然玉民有点轻视他。他知道玉民对教徒没有好感，所以一直想找机会介绍一些所谓虔诚的教徒给他，使他知道教徒也有一些很好的。当然，在他的心目中玉民是一个非常难得的人。言行一致，待人接物总是彬彬有礼。又十分同情穷人。如果他进入教会，一定是一个好教徒。何况介绍人家入教会又是每个教徒应负的责任。现在打算介绍玛丽给玉民也就是想通过玛丽，争取玉民成为一个教徒。

(六)

阳历元旦早晨。

天气还算明朗。

当玉民抵达码头时，已经有相当多人了。这时炳祥正和一位八号班的同学谈甚么。那个的个子相当强壮，剪得一头短短的头发。样子好像相当忙。他想这一定是 M 校转来的一位同学吧！果然——

“这是吴国进同学，这次旅行便是他发起的，这位是许玉民同学，是我们六号班的高材生。”炳祥说

“久仰，久仰。”

“久仰，久仰。”

他们紧紧的握手，从握手中玉民感到有说不出的温暖。

这时，又有一位八号班的同学，个子小而灵活，踏着三轮货车，向码头驶来，车上载满了米啦，罐头啦等。

玉民猜这一定又是另一个发起人，果然不错，经过炳祥介绍，他便是刘四海同学。

(七)

九时正，船便启程了。

船开后，第一个步骤便是选负责人。结果选出吴国进为正领队，许玉民为副领队，四海为总务兼炊事，还有其他职位也有其他同学分别担任。

负责人选出后，便由国进指导大家唱歌，玩文娱游戏。

晚饭过后，接下来的时间是自由时间。同学们有的在谈笑，有的在在看江边的风景，有的……

玉民正在呆呆的看着江边的椰树，忽然有只手落在他的肩膀，转过头一看，原来是国进。

“我们到摩多顶谈好吗？”

“……”玉民点点头。

摩多顶，这时只有四海一个人在那里坐着。

船内热烘烘的，这里倒还清静，马达声也不太大，看着正在移动的两岸，看着黑暗将来临的天空，实在有说不出的一种感觉。

国进非常关心的问起玉民的家庭情况，和为甚么要转来英校念书。玉民都一一的告诉他。

“对，你这样说非常对，我自己的情形也是这样。当我要转来本校时，有一些同学不同意，他们说念英校是‘洋化’，是有往上爬的思想，是要不得，其实嘛，他们这种看法才要不得。你想，我们既然准备把自己宝贵的一生献给祖国的人民，要为祖国的人民服务，我们就应该抓住任何机会，加强自己的认识。多学一种语文便是多掌握一种工具。不过，在我们学习英文时，我们应时时注意自己，不要被那天天宣传的教理所动摇。现在，我们互相认识了，以后我们可以多在一起谈，彼此间互相监督，互相批评，比一个人单独去闯，一定更有成绩的。你觉得怎样？”

这一番谈话使玉民太兴奋了。想起自己的旧同学，升学的升学，就业的就业。升学的又因为学校不同，平时除了靠书信来往外，两三年都难得有一次见面。现在，在自己就读的学校内，能找到这么好的朋友，实在是非常值得庆幸。以后自己的职业问题，恋爱问题也都可以徵求他们的意见。

(八)

第二天一早便抵达勿拉威。

勿拉威沙滩的早晨，是一幅最美丽的图画，一首最动人的诗：

蓝的天，绿的水，一望无际，海滩是那么的辽阔，天空是那么的晴朗；金黄色的阳光，照耀著这美丽祖国的土地上。

沙滩上，这一群年轻的小伙子和小姑娘们正在尽情的玩；他们有的在和汹涌的海浪搏斗，有的在做长途赛跑，有的沿沙滩散步著。他们已经完全陶醉在这自然界的美境中；他们都已仿佛回到童年时代了。

玉民从海浪中跑上岸来，一身湿湿的。虽然後面的朋友还在大声的喊他，要他多玩一会儿，但他已累了，他只是一边向他们摇手，一边跑上岸边的树林来。

在树荫，放衣服的地方，在五六位同学在那里玩扑克。一个女孩子坐在旁边看。啊，原来她便是玛丽梁小姐，玉民不禁吃了一惊，但也只得硬着头皮走过去拿毛巾。玩扑克的正是炳祥他们。

看见玉民跑过来，炳祥便站起来为他们介绍，其中一位是菲立，一位是玫瑰，一位是露丝。

“她是玛丽小姐，你早已认识的，只是还没有会面。”

“他便是我常和你说起的玉民，他的功课很好，尤其是数学，你可以向他请教！”

炳祥这样的介绍，使玉民窘得什么似的，好在，他一下子便镇定下来。

“你不去游泳？”他一边说，一边擦着身体。

“哦，我的身体不大好，医生说不可做太激烈的运动。”

他注视着她的脸孔，实在有点苍白，好像很少晒太阳似的。

“那你应该去散散步，晒晒太阳才对。”

他这句话只是随便说说吧了，她却认真的站起来，扑扑裙上的泥土，显然是预备去散步；这时，玉民才知道是糟了，但已没有办法，只得陪她散步。

玉民这时只穿了一条游泳裤，上身披了一条毛巾，头发乱乱的；她穿了一件浅蓝色的裙子和白色衣。他们两个都很不自然的肩并肩的走着。

“炳祥常常和我说起你。”散步时大家都不讲话，当然是不自然，但要谈话也不很容易。从几百句话中她只能说出这么短短的一句。说出后又觉得不好意思，因为炳祥每次说他都是强调他的好处。昨天上船时炳祥便偷偷的介绍给她知道。他第一次给她的印象并不坏，加上她暗暗的观察了他一整天，他的待人接物都不错，她觉得像他这样的男朋友，实在难找。

“炳祥各科成绩都很不错。”提起炳祥，他故意把话题转开。他觉得谈功课不但比较有意义，同时也不会太紧张。

“你们男校一般成绩都比我们好？”她对功课也显得非常有兴趣。

“这也不见得。不过我相信数学或许会比较好，其他的我想都差不了多少。”

“听说你的数学全班最好？”

“不能说我最好，我们几个华校高中转来的都一样，因为这些数学在高中时已经读过，现在好像在温习吧了。”

“我们一班数学最差，尤其是我，我们先生说，我的数学会考不敢担保有二十分！”

他们一边散步，一边谈功课，对于功课他们都一样非常认真，非常感兴趣，玉民各科成绩都很平均。

玛丽数学最差，英文作文和英文读本却特别好，当然，家政，圣经也是她的拿手。因为是同年级，又不同班，对于共同的课本问题也特别多。他们互相提问题互相研究，互相指教，不知不觉中已经过了一个多钟头。

忽然，玉民打了一个喷嚏，她才发觉他没有穿衣。

“噢，‘快点，快点去穿衣，著凉了不是玩的。’”

“不要紧，不会冷，我是鼻子里不舒服。”

“不，不，去穿衣好，你看海风这么大。”她说罢，反觉得有点不好意思，才第一次和人家见面，就这么关心人家，实在有点那个。

“我……”

他深深的看了她一眼，不说甚么，好像在怪她，又好像在怪自己。他也不说甚么。他感到自己实在太幸福了，在这么美丽的境地里，有着这么一位美丽的小姐伴他，在他的一生还是第一次哩。他们转回原路，一路上两个人都没有说话，但都好像有一肚子话要说，在路上他们的眼光接触了几次，但都不好意思的低下头去。

这时，大部份同学都已回到树荫下，吹口琴的吹口琴，下棋的下棋，躺着的躺着。当大家看见他们两个单独走过来时，大家都感到很奇怪。显然可以看出有几个男同学的脸上露出不很愉快的表情！

### (九)

因为距离午餐的时间也不久了，同时天气又十分热，所以

大家也并没有四处乱跑，只在树荫下玩。有几位刚才散步的同学，在沙滩上拾到一种动物，俗名叫‘寄生’，也不知它的真名叫寄生虫呢，还是寄生虾，还是其他甚么名，大家只管叫他为‘寄生’。

玉民在初中的动物课有读到关于这类动物的生活。

“他的壳不是生来就有的。”玉民说。

“当然哩，你看它们的形状不一样，有长的，有圆的，其实嘛，这些都是螺壳的。”另一同学说。

“它一定是找这些螺已经死了的空壳，钻进去。”

“不，它只要碰到和自己身体一般大小的螺，就把它弄死，自己便钻进去。你们看这粒，显然是它的壳已经太小了，不够藏他的身体，只是目前还没有找到螺壳代替吧了。”

“要是那粒螺碰到它，就三生有幸了！”

“老许，你看这粒的壳就太大了！”

“喂，老许，我们有没有办法把它拉出来！”

“很难，它怎敢出来，它只会欺负弱小的螺。”

有一位同学使用力把它拉出来！结果它的脚，都被拉断了。

“我有办法，把它的壳压住，用火烧，看它出来不出来。”有一位同学说。

於是他便试试照这样做着。

“啊，大家快来看，出来了，出来了。”他们不约而同的喊起来。

听到喊声，大部份同学都集中到这里来看究竟，只见那‘寄生’，弃壳‘逃难’，逃过来也是人，逃过去也是人，没有一个可以安身的地方，烂烂的身体，粘了一身沙，样子实在狼

狈。

玛丽看了忍不住地叹了一口气，摇摇头轻声说：“你们这样做，实在太残忍了。”

“残忍？”玉民也不管谁说的：“你知道，它是怎样持强欺弱，它怎样霸占螺的家，它简直是强盗，对待强盗，我们还客气？哼！”说罢，才转头去看，看见说话的原来是玛丽，他不禁一怔。

玛丽看他一眼，不说甚么，没趣的走开。

玉民有点後悔自己说话的态度，但他还是继续烧其他的‘寄生’。

## (十)

在归途中。

在前天和四海、国进谈话的摩多顶上，玉民和玛丽并肩的坐著，时候也是黄昏。

“我早上说话的态度不好，请你原谅！”

“态度我倒不计较，只是你这样做，实在太残忍了，我真不懂，为甚麽你的心这么硬！”

对于这么虔诚的，只知道“仁慈仁慈”的基督教徒，对他解释也是空的。

“那么，你叫我上来有甚麽事吗？”他看她许久不说话，忍不住问。

“哦，我……我是想，反正现在离开学还有十多天，我想乘这个机会叫你补习算术，不知你肯不肯？”

相识只有几天，便提出甚麽补习这样的要求，这是玉民所万万想不到的。答应吗，还是拒绝？她这种要求可能是对自己

发生兴趣，想借这个机会和自己接近，接近；可能是她真的担心她自己的算术。帮助同学学功课是好的，也是应该的。不过常常和她接近实在对自己不太有利。抬起头来，看见她在注视他，好像在等甚么好消息。想起自己的烧‘寄生’的行动已给她反感，相信她绝不会爱上这么一个残忍的人吧。可能她的要求是出于真正的需要。昨天早上看她在沙滩上学习的态度实在认真，的确不应该拒绝。

“好吧！那么在甚麽地方？甚麽时候？”

“最好在我家，我家里只有一些小孩子，叔叔又很少回家。时间当然最好在晚上。你看怎样？”

“好，我没有问题。”

### (十一)

睡觉的哨子已响过了。

大部份同学玩了一整天，已经十分疲劳了，不一会儿大家都呼呼入睡了。

只有玛丽，两只眼睛望着船顶，想起这次旅行的经过。

今晚，要不是炳祥一直在催，实在不好意思，要求人家补习，才认识两天多。不过，想起昨天早上在沙滩上，他解释算术的情形，便会觉得他的确是位很好的‘先生’。在沙滩上，又没有书，又没有纸笔，只靠一张嘴讲，就能解释得那么清楚，今後能好好的跟他补习，会考一定有可能及格的。

据炳祥说他的人很肯帮忙人家，同时又是帮忙就帮忙到底的。那为甚么他要等那么久，才勉强答应呢？这一定是自己说他太残忍，他不高兴了，可见他还有点孩子气。但无论如何他是好的。这时沙滩上的一幕，又映在她的眼前了。她微笑着闭

上眼睛，去寻她幸福的美梦……

(十二)

是旅行後的某一天晚上。

时间约九时许。

玉民带著疲劳的脚步从玛丽的家里，骑着脚车出来，看着这美丽的夜景，舍不得回去，便下意识的踏到拉让江，想起最近几天的生活，不知自己的心情是喜还是忧。每天只希望黄昏快点来临，好和玛丽小姐见面。但每天当从玛丽的家出来时，又觉得十分空虚。

“玛丽的确有点圣洁美，”玉民想道，“单看她对待她的堂弟妹，和对待与她初遇的我便可以知道。自从和她认识以来，从没有看过她发脾气。她对待任何人都照顾得无微不至，她平时很少说话，就是说话也总是细声细气。和她在一起，就好像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他好像觉得，他和她并没有甚么重要的矛盾。他觉得可以和她成为很好很好的朋友，甚至成为爱人，甚至成为夫妻。想到这里，他便觉得他的将来一定是幸福的。但也在这个时候，有一个念头跑进他的脑子……不行，她是一个教徒，她和自己的信仰不一样，无论如何不可以和她发展下去！但，但，一个教徒又有甚么不好，教徒和非教徒又有甚么两样？她可以有她的人生观，我有我的人生观，我们还可以恩爱在一起生活！

是的，近来他好像非常害怕想起他和她会有一些的隔阂这件事来。这时他尽推想教徒的不好，但无论如何想不出，他满意的笑了。但马上又被一句话提醒：“当局者迷”。好可怕！哦，有了，明天一定去找国进谈谈这件事。

但愿他也承认教徒并没有甚麽不好。

(十三)

第二天一早，玉民便去敲国进的门。这时国进才睡醒，穿着睡衣在大厅上看报纸。经过一番寒暄之後，便谈到正题。玉民便把他和玛丽的事，怎样经旅行而认识，现在怎样补习功课，和将来打算怎样发展，一五一十的讲述。国进始终是低着头，很注意的听，静静的，从不打岔。等他全部讲完了，才略略的抬起头来，想了一下子才说：

“从你们认识起，你们的感情就不够健康，的确，你对她是一见钟情，因为你还不懂得她的性格以前，就爱上她。你只想她是如何圣洁美，如何贤淑，你没有想到她将来是否是你的事业的助手，或是事业上的绊脚石，也就是说你是被感情所蒙蔽著；你理智并不清醒。关于说你们并没有矛盾一事，我认为完全错了，因为你们目前只研究功课，那里会有甚么矛盾呢？如果谈到实际问题，谈到将来的理想等等，就会发现可能存在着很大的矛盾。就拿你烧寄生虫的事来讲，在你看完全是对的，对坏人就得斗争，就得消灭，然而在她看来呢，她认为应该原谅，原谅，无限制的原谅，这就是你们最大的矛盾之处。”

“那么，照你说，我是不是应该继续和她补习呢？”

“这个……”他停了一下才说：“刚才说反对烧‘寄生’的，或者只是她随便说说罢了，不能说一定是她对坏人的看法。我认为，你应该继续和她补习，不过在补习完後，你应该抓着机会和她谈谈一些现实问题，人生问题，这样你就可以知道你们是否存在着很严重的矛盾。如果你们谈这些问题，见解常常冲突，我想就是叫你去爱她，你也无从爱起。我这样的看法不懂对不对。”

“我想你的意见很对，我就试试照你的意见去做做看。  
他愉快的从国进的家跑出来。

(十四)

隔天晚上约八时半，玉民看她算完最后一题代数后，便问：

“玛丽，如果，明年你能毕业，你打算再读八号吗？”

“打算当然打算，但没有钱，又有什么办法？”

“那么你打算做甚么呢？”

“我从小就下决心，要一生做传教工作……”

“什么？你要……你要做尼……姑？”听她这么说，玉民不由得紧张起来，虽然他也知道他不该如此，反正她做不做尼姑，和自己并没有关系。

“是的，我本来有这样打算，但现在我又改变这个主意了。”说完，不好意思的看玉民，好像说：你一定知道为什么。

玉民会意了，但却装傻着问：“为什么呢？”

“这个，这个，现在暂时不告诉你，将来你一定会知道的。”说完再深深的看玉民一眼，玉民一时感到非常兴奋，但马上又镇定下来。

“那么？你现在打算做什么呢？”

“在教会的学校当教师，因为作教师虽然比不上尼姑，但还一样能为上帝服务。”

“你相信上帝？”

“甚么？你不相信？”玛丽顿时紧张起来。

“……”玉民笑笑摇摇头。

“你现在还不是个信徒？”

“当然不是，不只现在不是，我想，将来也永远不会是……”

“为甚么？”玛丽实在不敢相信，她所喜欢的人会不会不是教徒。

“因为我根本就不相信，我从来就不相信。”

“哦！”玛丽说完这一声，便说不下去。她本来苍白的脸孔，现在变得更苍白了。

玉民完全意料不到玛丽会不知道他不是教徒，同时更没料到，她会因他不是教徒而变得如此伤心。看她这样的情形完全可以推测到她无疑的，早已深深的爱上了他。

看她这个样子，玉民非常难过，想找一两句话来缓和空气，但一时都不知应说甚么好。

他们沉默了好久，终于还是玛丽先开口。

“你大概还不十分了解圣经，这也难怪，你才转来不久。”

玉民本来想说：“我根本就不需要了解，因为……”

但为了不忍看她太伤心，他说：“或者是。”

“以后有机会，我一定尽力帮助你。”她说，眼前现出一丝的希望。

“这个……好，谢谢你，再见吧！”他说着，不等她回答，便匆匆的跑出去，一路上，他的心情乱糟糟的，他一口气便跑回家里去！

## (十五)

万籁皆寂。

天空中的星星一闪一闪的对玉民傻笑。

玉民穿着睡衣，坐在晒台上一张藤椅上。

他在恨，恨他自己，为什么在她的面前，连自己的信仰也不敢坚持，他是不是懦夫！他是不是弱者？不，无论如何他不是！但他明明已经了解了圣经，为甚麽不敢承认呢？他觉得他的自尊心，受了极大的侮辱，他用最大的努力，才把激动的情绪压下来！

是的，刚才不敢承认自己的信仰，的确有错！但她当时的打击已经够大，留一两句以後也不见得有什么不好。

这时他应该准备第二次见面所要谈的内容，不致临时乱谈。

他想起她理想中的职业教师，他还没有问她为甚么要做教师，从这点他便可以知道她对世界的看法，想到这里，他又想起她本来打算做尼姑，现在不打算了，为甚么呢？当然是为了我！我多值得骄傲，我能使这么一个美人改变她的职业！无疑的，她是深深的爱上了我。接着沙滩上的一幕一幕，以後的一幕一幕的幸福境界又在他的脑中出现了，他已陶醉了。

这时，一滴雨水落在他的脸上，他一惊，马上又回到现实来了。不，不可能的，我和她的思想差得太远了。

## (十六)

当玉民踏进玛丽家时，玛丽穿了一身新制的白绸裙子，打扮得相当整齐，坐在厅中，像在等谁似的。

“玛丽，你要出去吗？”

“不，我想，我的算术也差不多都温习完了，同时再过几天就要开学了，我觉得，我好像有很多话要跟你说，我们今晚

去散步散步好吗？”说着，畏缩的看他一眼，便低下头，两只手下意识的玩弄着手帕，等待回答。

“散步！”这完全是出乎他意料之外，和这么一个少女单独散步？这，这岂不是更容易感情迷惑了。但想到他也有许多话要和她说，同时，散步，无论如何是美丽的，他终于带着又惊又喜的心情答应下来。

天上的月亮是这么圆，这么亮，把这个江边的景致照得这么美丽！

玉民和玛丽肩并着肩默默无语的走着。路上也有两三对情侣在散步，平时，玉民多羡慕他们，现在，看他身边的她是这么美丽，他倒反而觉得他们在羡慕他。想到这里，他不禁转过头去看她；她也正在这个时候打算看他，他们的视线碰在一起，她的脸马上飞来一朵红霞，微微一笑，又消失了。他们又默默的走了一会儿。

“你不是说，你有话要说？”

“我想不用说，你也会明白了。”

“……”当然明白她要说什么。

他不是本来也有很多话要说吗？他所要说的，她是绝对想不到的。但，他知道，只要他一提，他们马上便会冲突，这诗一般的美景马上化为乌有。但无论如何他总得提。当他的话：“你为甚么要做教师呢？”刚跑到他的喉咙时，前面江边的椅子上依偎着一对情侣，男的在吹口哨，女的低声哼着：“树上的小鸟儿成双对，青山绿水带笑容……夫妻双双回家园”的歌声正飘到他的耳朵里，他反而说：“这条歌很好听。”

“……”她含羞的看他一眼，低下头说：“这部戏天仙配我看过。”

算了，无论如何今晚不要再提甚么信仰，甚么人生观，今

晚还是尽量享受这美景吧！

(十七)

开学了。

虽然只有两三天没有去玛丽那儿，但玉民却觉得好像已两三年了。最近几天的心情很不平静，有时感到非常幸福，有时却感到非常痛苦。

这天黄昏，当玉民要回房里温习功课时，走过母亲的房间，听父母亲在谈话，所谈的是他的事，他便站住了。

“……是阿梁哥的侄女？……也是七号？”是父亲在问。

“人家都说非常乖，也很美，从小就在姑娘堂长大的，虽然是信徒，我想只要不叫她拿香也就没关系！”是母亲的声音。

他不禁偷偷的笑起来，房里面静了，他预料父亲要出来，便直向自己的房间走去。

他刚坐定不久，他母亲也随着走进来。

“为什么有女朋友，也不和妈说一声？”她像责备他，但温和地。

“没有啊？谁说的！”

“别装了，今天你表嫂来过说的，她还是你表嫂的学生哩！”

“真的没有，那只是普通的朋友！”

“你以为我会反对她是信教？不会的，现在信仰自由，我想……你最好在最近几天内叫她来家里坐，让我看看……”母亲半要求半命令的说。

“她只是我普通的朋友！”

“普通的也好，总之，我要看就是！”她像有点恼了，说着便走出去。

怎么办呢？带她来吗？带她来就是承认谈恋爱了，不承认又怎样？全校已经说得天花乱坠了，连她的先生——表嫂也知道了！

这时，他觉得事情已经相当严重，不能再慢慢拖了。要不在最近确定关系，将会误人误己！

他决定明天黄昏去找她谈谈，征求她对这件事的意见。

### (十八)

玉民坐了一会儿，便言归正传。

“玛丽，”玉民的态度忽然严肃起来，她知道他一定是要谈甚么重要的事：“你最近是不是有听到关于我们的谣言？”

“有……”她红着脸。

“你对这个有甚么意见？”

“意见，这……你呢？玉民？”她低着头不敢和他的视线相接触。

“我觉得我们只是普通的同学，他们这样的谣言很不应该。”

“我们只是普通的同学，”这句话使她太惊讶了，什么？到现在，他还是把我当作一个普通的同学？这时她喃喃的说：“是的，我们只是普通同学，他们不应该……”声音低到几乎连她自己也听不见，她的脸又习惯的苍白。

看她这个样子，他本来不想再说下去，但停了一下，终于勉强的说：“我觉得，如果有人说起我们的事，我们有必要澄清！”

“澄清？”她好像不明白这个话的意思，“我们虽然现在还没有……”看他在注意听，她紧张的说不下去了。

他们无言的相对坐了一儿会，玉民便告辞了。

### (十九)

这天上午，玉民到校时，炳祥便拿一封信给他，并好像会意的笑。

玉民紧张的拆开来看，是一封玛丽写的英文信；信写得很长，很工整。

在信中玛丽坦白的承认，自第一次在往勿拉威船上见面时起，她就爱上他，她说他们的认识的开始是美丽的：风和日暖的早晨，广阔无边的沙滩上的散步，给她一个不可磨灭的印象。接下来便是半个月在一起补习功课生活更增加了她的感情。到现在她已经深深的爱上他了。她觉得她已经达到不可有一日没有他的地步了。她还说，她不相信他会看不出。比方她不作尼姑，她相信他一定知道为甚麽！她觉得非常奇怪，为甚麽到现在，他还是把她当作一个普通的同学看待。她不知道他们有甚麽地方不适合。最後，她说，她写这封信，写到深夜两点。她希望他能在最近，给她一个圆满的回答。

看完了她的信，他整个脑子，乱烘烘的，又想这个，又想那个。虽然先生照常在讲台上用心的讲解，但他无论如何不能集中精神注意听。好容易一个早上的课上完了，他才昏沉沉的跟着大家回家。

一吃过午饭，他马上跑回房里拿起笔来写道：

玛丽：

看完你的信後，我感到非常难过。

你说，从第一次在船上见面，你便爱上我，我何尝不一样，我甚至比这更早哩！

是的，我们的开始是美丽的，沙滩的一幕，半个月的补习，都是令人响往的美丽回忆。

我知道你爱我，同时，我也深深爱上你，但如果我们结合那就不一定是幸福的！沙滩上的一幕，半个月的补习，虽然看来是美丽的，其实，它是建筑在空中的楼阁，只是好看，没有基础，没有保障。我们的思想不一致，我完全不相信宗教，上帝，然而你却却是虔诚的教徒，这便是我们最大的分别。

当然，我并不是说，我们现在就马上绝交。不，我们以後还可以在一起谈谈，但我们该谈世界状况，谈谈生活，和谈将来的理想等等。从这些，我们便可以知道，我们是否可以谈恋爱。现在，无论如何，我们不可以谈谈恋爱，我这样的说法，你会不会同意？我知道，我这封信一定会使你非常痛苦，我何尝不一样！祝

健康！

民上

他一口气写完了这封信，看了再看，才把它放进信封里去。自己便倒在床，想了一下，到底要不要给她？这封信一定大大的使她失望，一定给她带来眼泪，然而，不给她是不行的，他们的事总得解决。想到这里，他又走近桌旁，把信抽出来，看了一会儿，才慢慢放进信封，封起来。

(廿)

这天黄昏，当玉民把信交给炳祥後，因为是周末，不必准备功课，便信步走到国进的家。刚好四海也在那儿。

玉民把他和玛丽最近的情形，详细的述说一遍，并且把她的信，和他的信的内容，都全部说了，并徵求他们的意见。他们都说他处理得很好，只是国进还批评他的感情有点柔弱，玉民当然承认。

接着他们谈到地方发生的事情，他们对于报上登载着关于有一个XX地方的工友被大树压死，都表示十分同情。

“据说，他们这些工人虽然拼着性命的工作，但生活仍然得不到保障。那些包工头都十分苛刻。”国进说。

“他们还没有工会组织？”玉民问。

“当然没有，那些包工头那里肯让他们组织工会！”国进愤愤的说。

“哪里的工人共有多少？”玉民问。

“大约五六千人！”

“啊！这么多！”

“如果我能和这些工人兄弟生活在一起，多好！”四海自言自语的说。

这句话倒使玉民记起自己早已决定，把最宝贵的一生献给祖国的人民。那里需要他，他便到那里去。现在，既然有这么多的工友兄弟在受难，他觉得他有这个义务去帮助他们。虽然以他的能力和认识，他知道他的贡献是非常微小。

“我想，等我毕业后我一定到那里去工作。”玉民坚决的说。

“我也是这么想。”四海马上附和着说。

“是的，我们应该绝对服从客观环境的要求，既然那边要我们去，我们应该不顾一切勇敢的去！现在，我们三个都选择了今后的道路，这是值得我们庆幸，值得我们骄傲的。但要记得，这条路不是容易走，客观上的种种阻碍，主观上的思想斗争，都需要有很大的意志力才能制服的。”国进说。

“他们的工作都很苦吧？”玉民问。

“不但苦，而且非常危险，一不小心便粉身碎骨，他们的薪水又少得可怜，同时还常常受包工头的欺负，多说一句便马上开除！”国进因为有一个亲戚是在那边工作，所以知道得非常清楚。

“真是他妈的——工会一定要早点成立，给他们这些工头尝尝我们工人真正的力量！”四海居然骂起来了。

#### (廿一)

李四海是贫穷家庭出身的。上无父亲，下无兄弟姐妹，由母亲做糕饼，帮人家洗衣服养大。他是个苦学生，清晨出来卖糕，白天读书，下午帮母亲做杂工，晚上出来分衣服。他便这样半工读，靠着母亲一人的供养，由小学到中学，又由中学读到英文八九号。

由于他从小受这个不平等的社会的欺负，使他一提起坏人，便恨之入骨。

刘国进则是出身在小康家庭。对这个社会，从书本上认识到了它的可恶，他看过很多书，包括小说和理论，所以处理事情常常处理得有条不紊。

(廿二)

玉民的信发出后的第三天。

玛丽便约他在当天下午四时左右到她家面谈！

这时，太阳已经向西斜了。它的热力也还比不上中午的强了。满天的燕子，吱吱喳喳的自由飞翔，在玛丽的后园草地上坐着这两个年轻人。他们沉默坐了很久，谁都有满腹的话，谁都等对方先开口。

“民……”她忽然轻轻地叫了一声，他马上转过头来，他们的视线遇在一块儿，她受不了他那严肃的眼光，马上红了脸又避开，他们又默默坐了好一会儿。

“玛丽，我想，我们不要弄得这么紧张，我们现在可以随便谈谈，哦，你的算术成绩有进步一点吗？”

“这次测验算术，我拿到八十五分，连先生都奇怪了。”她感激的说。

“你的先生知道我们的补习？”

“她不知道，她问我为甚么进步这么快，我还没有说，全班的同学都已像会意的使眼色，有的还故意神密的哈哈大笑！”

“哦……”他本想谈谈功课，使空气不要太尴尬，谁知道一提功课又触到他们的问题。

他们又默坐了好一会儿。

“你说我们的思想不同，我不懂，你说你根本不相信上帝，我更不懂！我想，只要我们……我们相爱……我以后再可以慢慢帮助你了解上帝的，像你现在帮助我作算术一样。”她的声音低得像只说给自己听，说完了，她便低着头畏缩的等待他的回答。

“这和算术完全不同，算术只是门功课，而这个却是人生观问题。”他知道，她必定不会明白，果然只见她睁大眼睛，等他的解释。

“你曾经说过，你要做尼姑或教会的教师，那是为了甚么？”

“为甚么？还不因为目前虔诚的尼姑少了，所以世界坏人才会这么多。”

“你以为多几个虔诚的教徒，就能使世界上的坏人减少？我且问你耶稣是不是一个很有能力，最虔诚的教徒？”

“当然！”她非常奇怪他会问这种问题。

“那么，你告诉我，自耶稣出世后，世界上坏人，是不是比以前少？”

“这个……我相信一定有影响。其实耶稣的死最大的目的还是为了拯救所有人类的精神。”

“拯救精神，我们看不见，我不能相信。就是他真的为拯救全人类，那他为甚麽不把坏人全部除掉？”

“因为上帝给人类一种最宝贵的东西——自由愿望，人类可以自由自愿的要走那条路，就走那条路，上帝绝不干涉。”

“所以上帝也就允许坏人为非作恶，也绝不干涉，同时……”看见她的手在发抖，苍白的脸变得更苍白，眼圈也红了，他不愿说下去。

他们又默坐了一会儿，他终于无言的站起来，向门口走去，她赶忙拉住他手：

“你……以后还会来吗？”

“会的！”他勉强笑笑，用手拍拍她的肩膀。

“好！再见。”



会！只有革命！”

“革命？那么要…… OH GOD！”她紧张失神的注视着他。

他觉得有满肚子话，不说下去简直受不了，所以不管她的反应如何！

她无论如何不会了解他的理想。这个，他也会知道，这和她的身世分不开。从小，宗教在她的心灵上已深深的生了根。

\*

\*

\*

\*

从此以后，他虽屡次向自己说不应该再去找她，但总敌不过感情的驱使，所以也就常常借研究功课为题，和她继续保持相当密切的来往。

(廿五)

约一年以後。

某一天晚上，父亲在玉民的房里，把他当面骂了一顿。

“……好，我要说的话已经全部说完了。要吗就乖乖的听话，和她订婚。要吗就别吃我的饭！他站起来，狠狠的说完这句话，便不顾一切的走出房外。

等父亲走远了，玉民才站起来顺手拿了一张椅子去晒台坐。

父亲今晚的出现并不是完全意料不到的。想起自己和梁小姐认识快一年了，虽然，自己到现在还不承认和她有恋爱关系，但一般人都早已讲得天花乱坠了。加上一个礼拜最少也有一两次的约会，所以也难怪女方的家长要着急！以一般情形来

讲，女方提出订婚这个要求是非常自然的。

他仔细的检讨他们一年来的关系。一年来他们的感情是不断的增长，到现在已经到了最高点，但是，他们的思想并不一致，甚至是背道而驰。虽然，他们常常约会，但每次都以欢乐始，悲伤终。但谈到功课，谈到游戏，他们又争吵，又痛苦了。因此每次的会谈，大家都避免谈现实，但最后也得谈，因为现实究竟是现实。

本来，他认为不可能改造她时，也就应该停止和她来往。他常对自己说：“我得尽我的力量帮助她。”当然，他自己也知道这只不过一句自欺欺人的话罢了。

现在女方提出这样的要求，答应吗，自己的一切理想都完了。不答应吗，看父亲这样的态度，可能使自己和家庭破裂。

但，无论如何不能答应。

明天找国进谈谈。

### (廿六)

玉民去访国进，但国进不在家。

他只好去找四海。四海是住在古理街内的一间茅屋。这时，他母亲正在洗衣，四海九号毕业考试刚结束，正在看课外书。

看见玉民来，他非常高兴。

玉民坐下来，把他最近发生的情形从头到尾坦白地说给他听。

“不，无论如何不能答应，答应下来便断送你的前途。”

“不过，不答应可能和家里破裂！”

“可能我父亲会把我赶出去！”

“赶出去也没办法。你总不能想一辈子依靠你的父亲。不过，最好是慢慢跟他谈谈看。”

“……”

“再过两个星期，你就毕业了，就能独立了。”

“我想，还是让我回去想一想。”

“玉民，这并不是是一件小事，你应该好好地想。这是你的事业问题。这里有两路，一条路给你美丽的妻子，舒适的生活。一条却给你美丽的前途，使你生命燃烧，照耀着所有穷苦的人民大众，给祖国人民带来幸福，你自己是会知道应走那条路的。”

“……”

“还有一件事，我差点忘记告诉你，后天，我便要去马里湾工作了。”

“后天？马里湾？你一个人去？国进呢？”

“别提国进了，人家是九号生，那里要做这种下贱的工作？人家要做经理了！”

“……”他睁大眼睛。

“前天考试刚完，他听说有一间外国公司要在本埠开分行，要物色一位学贯中英的本地人当经理，他马上去访那公司的负责人，现在正在大展他的拍马屁的工夫。”

“哦，他想做经理？”

“做经理，有钱，有地位，有甚么不好？”

“怪不得我找不到他！”

“玉民，现在只剩下我们两个战友了，不过我怕……”

“怕什么？”

“怕你也会倒下去？”

“我倒下去？你放心！绝对不会的。”

“但愿如此！玉民，现在是考验你的时候了！”

(廿七)

玉民正在准备功课。

父亲进来。

“玉民，我今天还是要同你谈你那件事，”他的语气显然比那天温和得多，“你先和她订婚，结婚可以慢慢来，他叔叔明天又要出门，他说在他出门以前，你们最好先确定一下关系，好吗？明天我就去给他一个答覆。”

“爸，我想别这样急，以后慢慢再谈！”

“我没有叫你们马上结婚，你们先订婚，你们已经认识了这么久了！再说你也快毕业了，现在店里正需要人。我这么老了，也该退休，店里的事，你也该学习学习。”

“……”

“……”他没说什么，站起来便打算走出去。

“爸爸，你千万别答应他，我还没有打算！”

“什么？你……你是不是故意和我作对！”

“不，不，我是……”

“那么你嫌她什么！”

“我……这不是嫌她的问题。”

“哼，没有想到还没有望你来养我，你就有这种怪脾气！”

“不，……”

“你的脾气怪，我的脾气比你更怪！”

“……”

“告诉你，除非马上离开这里，要不然，我的话你一定要听！”

“爸，不是我不听你的话，我和她实在思想不一致，叫我们怎……”

“住口！我不要听这个鬼话，有本事就马上离开这里！”

“爸……”

“马上给我滚！”

玉民无语的站起来，穿起衣服走出门去。

父亲看见他这个举动，简直气得连话都说不出。玉民跨出门后，听到背后父亲的话：“有本事，今晚就别回来，永远别回来。”

(廿八)

玉民从家里走出来，觉得整个心好像马上就要爆炸似的，他迅速走过大街，穿过小巷。

当他走到四海家的路和玛丽家的分岔口时，他站住了，究竟要去四海的家呢，还是玛丽的家，他踌躇了一会儿，便毅然向玛丽的家走去。

当他抵达玛丽的篱笆门，他忽然站住了，在这个时刻来找她干什么。本来想推开篱笆的手，这时像触电一般的收回来。看看手表已经快十一点了，他便慢吞吞的走向四海的家去。他站在篱笆旁，透过稀稀的篱笆，还能清楚的看见里面的动静。玛丽的房间正向着篱笆，窗子开着，里面还有电灯光，他预料她此刻正在温习功课。他希望她这时能走到窗口，让他看看，即使是一刹那也好。为了要达到这个目的，他便呆呆的站着，

等着。约莫过了半个钟头，她的情影果然在窗口出现了，她的脸正朝着篱笆。但她是绝对看不见他。她对着弯弯的初月注视了好久，然后轻轻的叹了一口气。从她的表情，她的动作，可以看出她是非常烦恼的。这时他又发现她比以前瘦了许多，脸色也苍白了许多。他感到又可怜她，又后悔和她认识……

他注视着她，约过了三分钟，她的情影才在窗口消逝了。接着，房里的电灯也暗了，他这才失望的，怅怅的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去。

看看手表已经快十一点了，他便慢吞吞的走向四海的家去。

四海看见他此刻来访，起初吃了一惊，后来问清楚原来是和家里闹翻了，打算明天起和他一起去工作，他这才欢喜的甚么似的。

### (廿九)

去材山工作後的第三天晚上。

因为今天工作比较少，所以七点左右便全部完工。工友们经过了几天的紧张工作，大家洗过澡，都躲到被窝里去，只有玉民看见这么好的月色，舍不得睡，独自坐在江旁。这时候四周围静寂得可怕。

“怎么独自在这儿赏月？”四海的声音在他的背後响起来。

“嗯，”他头也不掉过去，仍旧注视着月亮。

“是想你的小鸟？”

“她这时也一定在赏月亮。我……”

“你舍不得她？”

“她瘦了许多，也苍白了许多。”

四海这时在他的身旁坐下去。

“玉民，这件事，你迟早总得解决，我希望你不要再拖了。”

“你想，我应该怎样？”

“现在，我问你，凭良心讲，你认为她有没有办法改造？”

他痛苦的摇摇头。

“那么，你这么拖下去，是不是使你和她都痛苦？”

“……”

“所以，我认为，你应该於最近，明天或後天，上去一次和她断绝关系，以後大家各奔前程。”

“最近几天来，她所受的苦已经够了，我不能给她受更大的苦。”

“现在大家痛苦一下，以後就会慢慢忘了。”

“……”他摇摇头。“要不然，你打算再拖多久？”

“……”

“明年？後年？迟早总得解决，拖得越久越是痛苦！”

“迟早总得解决？再拖一年半载？再……总得有一天痛苦——四海，让我再想一下。”他的两手抱着头，非常痛苦的想了一会儿：“好，我明天就上去！”

(卅)

玉民先回家里。

父亲不在，母亲高兴得甚么似的，她告诉他，他一“失

踪”，父亲便从朋友那边得到他去海口工作的消息。他老人家不允许他们去找，说玉民无论如何是吃不消种种繁重的工作。不能工作到三天就一定要回来。现在果不出他老人家所料，她也告诉他，当他不在家时，玛丽曾来找他几次……

他先打电话约她当晚在她家的后园谈。

(卅一)

雨後的黄昏。

空气间还馀留着湿气。月亮还未出来，仅有满天星星，在眨眼，在傻笑。

玛丽坐在她后园的石凳上，她的长发被风吹得乱了，然而总不去理睬。她的瘦而白的手，撑着头，她在沉思一个人，她在等待一个人……

“丽！”听了叫声，她电触一般的抬起头来，他已经站在她的前面，正在对她苦笑。她赶紧把身子移到石凳的另一端，示意他坐下去，他依命坐下。

他们沉默了一会儿。

“丽，我今天晚上要和你说的，本来早就该说了，但总是一拖再拖，到现在已经一年多了，我想，我们不能再拖下去了；我们早就发现我们的思想不一致，我们无法生活在一起，我们迟早总得分离，但，我们还是常常在一起，让不健康的感情自由去发展，这是非常大的错误。到现在，无可否认，已到了相当的程度，但无论如何，我们总得分离，虽然，分离大家都痛苦，不过，这是没有办法，现在不分离，将来也得一一别哭，别哭，丽，听我说……”他暂时停下来，打算等她哭停再说。然而，约莫过了半个钟头，她还是继续的抽泣，并且愈哭愈厉害。渐渐的，她渐渐的支持不往了，他见她这个样子，毫

不迟疑的让她倒进怀里。这时他发现她的手非常冷，摸她的额却非常热。满头汗和泪直淌，他知道她快昏过去了，马上把她扶着。过了片刻，她才慢慢的苏醒过来。他这才叹了一口气，把她轻轻的扶到她房里，把她安顿好，便去叫醒她的一个最大的堂妹，吩咐她好好的看顾，一有甚么变化，马上去叫醒她爸爸。

他这才回家。时间约十时左右。

(卅二)

“玛丽病倒了。

据医生说，病源是平日操劳过度和一时受了太大的刺激所引起，关于操劳过度，每个人都会知道，因为她不但要料理家务，还十分用功读书。至於受太大的刺激，就没有人知道是甚么刺激，虽然，从玉民最近的举动看来，多少可以推测她的病和他有关系，至於怎么关系就无从知道了。

她的病势相当严重。头几天因为热度高，整天昏昏迷迷的，并且还常说吃话。每当玉民看她这般情形後，感到非常痛苦，因为自己把事情处理得不好，害得人家病成这个样子，要是她有甚么三长两短，他真不敢想下去。

(卅三)

玉民回材山工作去了。

他不能长久留在这里，因为材山的工作要不继续去做可能被开除，何况留在市上他又不会做医生！

看见他回来，四海便非常兴奋的问他事情是否已办妥当。他把经过情形从略告诉他。

“现在，你先回来工作也好，等她病好再说。”

“我想，”玉民有气无力的说，“病好了也不要再和她提，她是受不了的。”

知道他有点动摇了，四海马上鼓励他：“我们当然要等她完全好了才提，她不会受不了的，因为这是第二次了，她的思想多少有点准备，同时我们可以考虑用其他方法，比方说书信，或许会比较……”

“我想，四海，我觉得我可以和她结合，同时实现我们的理想。”

“玉民，你应该好好的想过，不要太重感情，你们如果勉强结合，可能有两个结果：不是你倒下去，过着苟且偷安的生活，便是你一生得和她冲突。因为她绝对不会同情你的事业，也就是说她一定成为你的绊脚石，阻止你前进。这样的结合不但对你没有好处，对她也不会有好处。”

“这个我知道，但是……”

“既然知道了，还有甚么‘但是’。”

“……”

“不要紧，玉民，反正并非要马上决定不可，让我们利用这几天好好的想办法解决。”

(卅四)

约一星期後，玉民接到玛丽的信：

亲爱的民：

首先，我要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我的病好了，相信你知道了一定也很高兴！

现在我想要问一问你‘我们为甚么一定要分离’这个问题。直到今天我还完全不明白我们为甚么一定要分离，我们为甚么不可相爱！你也知道，我不能没有你。我想，尽管我们的思想不一样，我们还可以生活在一起。你有你的事业，你有你的理想，我绝对不干涉，我可以不去教会学校当教师，我可以一世人在你家，替你煮饭，替你洗衣。我只有一个要求，就是你允许我每个星期作一次礼拜，同时不说使我难过的话，不无故攻击上帝，那，我甚麽苦都能受，你能答应吗？民，我就只有这么小小的需求！顺祝

愉快

丽上

玉民把这么短短的一封信看了再看，看了半点钟，才交给四海看。

“玉民，你的意思怎样？”四海看完後问道。

“我倒认为她的话相当对，我们可以各人有各人的理想，同时还可以生活在一起。”

“玉民！你也知道，这话是无论如何说不通的。爱情一定要建立在共同的理想上才会坚固。你们的爱情建立在甚麽上面？只有感情，不健康的感情！玉民，难道你真的连这点都不能克服？”

“我……”

“玉民，我们所需要的爱情，是能推动我们前进的爱情，我们绝不稀罕这个拉住我们後腿的爱情！”

“……”

(卅五)

这天晚上，玉民失眠了。

这天晚上，他想了很多很多事情。一忽儿，他的眼前出现了一个美丽的小家庭，他做他父亲店里的总经理，她便是他的贤淑太太，他们可以常常在黄昏出来散散步，看看戏。一忽儿，四海的话又在他的耳边响起来：“我们所需要的爱情，是能推动我们前途的爱情，我们绝不稀罕这种拉住我们後腿的爱情！”四海的话对吗？对的，她绝不能推动他前进，相反的她是紧紧拉着他的後腿不放。那么怎样决定呢？他想了又想，把这两条路比了又比。他想如果真的两者不能兼得的话，他觉得他不能没有她，他应该和她建立一个美丽的小家庭，只要他不作对人民有害的事，他觉得就对得住良心了。然而在这个时候，忽然材山的工友工作情形的一幕又在他的脑海中出现了：工友们在那高七八尺的长草中，作那锯木的工作，又艰苦，又危险，一天工作超过十四小时，他曾经和他们生活了一段不算短的时间，和他们一起工作，和他们一起休息，还和他们谈过要尽早成立工会，然而，现在为了个人的享受，他要放弃他们了，他难道真是那种人吗？不，不，他不能在祖国大部份人民受苦的时候，追求个人的享受，不，绝对不能放弃他的理想，他的苦难的兄弟——於是他坚决的决定第二天写一封信给她。

(卅六)

虽然事情已经决定，但他还是睡不着，他整个脑子乱烘烘的，没有办法使它平静下来。约莫过了一个钟头，还是一样。他觉得与其这么白白的浪费时间，倒不如起来写信。一个转身便爬了起来，拿起笔和纸，坐在桌前，开始写信给她。然而要从那里写起？怎样写？他想了又想，写了又写，撕了又撕，还

是写不出一封信，不是太软便是太硬，再不就是写得不通顺，连自己也不知道信里在讲甚么？这时候，他忽然想到叫四海代他写。

他把正在甜睡中的四海推翻，要他写信。四海揉揉眼睛，想了一会儿，提起笔来写道：

玛丽：

来信看过了。

我经过了几个月的仔细考虑，觉得无论如何我们得分离。你说你不懂为甚么一定要分离，我想，在我们平时的谈话中，我已经不止一次的跟你谈过这个问题，你应该会懂。也好，现在再让我重复一次吧！

我们不能结合的最大原因是我们思想的差别太大了。我所想的，所做的，你都不会同意，同样的，你所想的，所作的，我也不会赞成。我没有办法使你改变，你也没有办法使我改变。所以，我们无论如何得分开，现在不分开，将来，就是我们结了婚也会分开，我们无论如何不可能互相委屈的厮守在一块儿过一生。我这么说，未必你会明白。不过，我认为就是不明白我也没有办法。

这是最後的一封信，以後我不会再给你信，同时我也希望你不要再给我信，我们今後也不需要再见面！让我们各奔自己的前途吧！

祝你

快乐

玉民

十二月廿五日

四海写完後，拿给玉民看，玉民马上跳起来：“不行，太硬了，太硬了，为甚麽我们以後就一定不要再见呢？”

“还见面干吗？年轻人做事要做得乾脆，不要婆婆妈妈的。”四海微笑着，坚决的说。

“也好！”

玉民把信抄好，走到窗前，只见弥天的大雾。漫漫的东方的太阳升出来了，雾也渐渐消逝了，工友们已经起身，洗脸的洗脸，吃早点的吃早点，大家愉快的忙着一团，准备开始一天的工作！这时，他特别感到他的生命的可贵，他的青春的可爱。是的，他的生命已经开始在发光，他的青春也开始在欢笑！

1959年11月

7-3-1960 至 28-3-1960 刊於新闻报《拉让文艺》

芭蕉

## 胡椒成熟的时候（节选）

### （一）

蔚蓝色的天空，堆着棉花似的白云像山一样地站在天边。下午三点多钟，天气也够热了。巴士虽然在跑着，车里面还是闷得很。秀芳一面要揩汗，一面要扇风，全靠一条手巾。她的眼睛不是望着车头，就是望向右边的窗口外。前面是笔直的公路，车行了好久，还很少看见其他车辆从对面开来，行人更没有。窗外是千篇一律的绿色，中间也有巴刹、学校、亚答屋，但绿色居多。这就是咱们祖国的农村——胶林、果园和胡椒园。

“今年椒花来得不好，摘的椒子会比往年少些，好在行情一起一落，现在也还有两百多块钱一担白椒，只不知行情能否站得稳？”秀芳这样想着。

她是一个十七八岁的女青年，圆圆的脸上，一对明亮的眼睛，两颊泛着桃红，嘴角带着青春的得意。脑后根乌黑的辫子，不短也不长。白衣黑裙，襟上绣着“第 X 中学”的校徽，白鞋白袜。身边放着一个手篮，篮里除了几件衣服外，还有课本和课外书。

巴士走了停，停了走，吐出几个人，又吞进几个人。走了将近一个钟点，秀芳渐渐有了熟人，她跟他们打了招呼。不久，她自己也到了。

她在一条黄泥路口下车。照例路口有一个停车亭。车亭里放着一辆三百五十 CC 的摩多西卡，不知是谁的。秀芳不事休

息，挽了手篮，就从黄泥路走进去。

秀芳的家离开路口不远，走路十分钟可到。这是一间颇大的亚答屋，石灰地板，但窗门的格式不改，仍是农村里惯见的推拉式窗门。这屋子是多年前建造的，后来修饰了一次，使人一看而知道这里住着的是中等人家。

屋子前面是空场，用来晒胡椒以及晒其他东西。周围种了各样果树，左边除了一口浸椒用的水池外，还有一口较大的鱼塘，养了不少鲤和草鱼。猪栏在鱼塘边上，四五只大小的猪时不时叫一阵，但有时也呼呼入睡。猪粪就做了鲤的点心。草鱼喜欢吃草，秀芳的弟弟就喜欢看他们游上来吃东西，那些草都是他劈的。

胡椒园当然是这农家的特色。这里是肥沃的土地，又红又黄的风火土，胡椒独得天厚，十年如一日，直到如今还长得很好，毫无枯萎的迹象。秀芳的父亲说，附近有好几处胡椒得了绝症，前几年死去不少，就只有这里的椒头一向无恙。这一方面是水土的关系。

但这两千左右株胡椒，也渐有衰老的迹象。去年摘下来的椒子洗了一百担以上的白椒，可惜行情不好，主人就说无利可图啦。今年他照旧“落肥放打”，如今一串串的椒子已经结满了椒树，其中一部分由青绿便成了殷红。秀芳这次回家，正好赶了摘椒的农忙季节。

秀芳跨过一条小沟，迎面来了一只黄狗摇头摆尾。她到了家，总算透了一口大气。一眼看见母亲拿着一把清耙在耙开晒着的白椒，耙完了又把一张较小的席子上晒着的黑椒。

“妈！”秀芳唤道。

母亲抬起头来，并不停止她的工作，“是你呀，功课都考完了？”

“妈，让我来！”做女儿的热心地说，一边抢着母亲手中的清耙。她的手篮早搁屋檐下去了。

“多事！我都耙好了，太阳这样热，进屋里去吧。”

屋子里熨衣服的那个是秀芳的大嫂，秀芳愉快地跟她打了招呼，迳自跑向她自己的房间，一手掀开了门帘，刚探进半个身子，猛然又缩回来，向她大嫂做了一个鬼脸。原来她看见房中有一男一女在窗口下的梳妆台边不知看什么东西，两个人的头挨在一起，背向着门，所以不知道外面有人进来。

这房中的女子是秀芳的姐姐秀英。她走出来时，秀芳坐在一把凳子上，喝着茶又摇着扇子，忽然喊一声：“二姐！”

秀英红了脸骂道：“捉狭鬼！”

房中的男子跟着出来，秀英只得若无其事地说：“有年，认识我妹妹吧？”

“本来是不认识，不过刚才在相片上认识了。”那男子说。

秀芳莫名其妙：“相片？”

那男子露了一个微笑，秀芳毫不畏惧地注视他的脸，见他的颊上现出一个酒窝。他说：“刚才林小姐给我看了她的相片簿，才认识的。”

“谁是林小姐？”

“妹妹！”姐姐不高兴秀芳的胡闹，他对那男子说：“有年，别理她，你不知道她是前进份子呀！”然后着意盯了妹妹一眼。

“秀英，是你煲的滚水吗？滚啦！”母亲在右边的厨房里叫道。

“有年，你这边坐，我去冲咖啡——哎，抽屉里有画报。”她在厨房里对母亲说：“妈，你替我冲一壶咖啡吧，我要去换衣

服，有年请我下坡看戏。”

母亲紧闭着嘴唇，点点头说：“你就会使唤你的母亲！”

这时秀芳脱掉鞋袜，赤着脚到椒园里去，身上挂着一个椒篓，头上戴了一顶草帽。她在园中遇见了她的父亲、弟弟和一个年老的工人。

她的弟弟玉祥是一个十六岁的小学生，今年念毕业班，年底还要参加会考。他是一个活泼的少年，身强力壮，常利用课余时间来帮助园里的工作。他跟他的三姐是无所不谈的，因此他眉开眼笑地说：“三姐，有看见赵雷吗？”

“谁？你是说二姐的男朋友？”

“正是。他在追求二姐呢。礼拜六他一定坐了摩多西卡来载二姐去吃风，说不定二姐会上他的当，我看他就不是一个好东西！”玉祥停止摘椒，走过来对秀芳说“爸爸什么也不管！”

“哼，那就你去管吧！”秀芳不假思索地说。“说真的，这人是什么来历？”

“来历我也打听清楚了。”

“我不信。”

“我的朋友多，消息自然是最灵通的。他，官有年，好讲不好听……”

“怎么？”

“他是色狼！他在看上二姐之前，已经玩过一个女子，后来给他丢开了。我看二姐跟他就不会有什么好结果！”

在屋里，秀英已经打扮好了。瓜子脸上敷了水粉，嘴唇也涂了口红，浓黑的头发披在肩上。她穿的是一件花色很新的裙子，襟子开得极低，雪白的肌肤上配着一条项链。她这打扮虽然失之妖冶，也叫人看出她是一个爱美的女子了。

她对母亲说：“妈，今晚我不回来了，回头你告诉父亲一声。”

“怎么？一定不回来吗？”

秀英只得低声说：“你放心，我会照顾我自己的。今晚我在姑妈家里睡。我去了，妈！”

母亲等人走了，才对媳妇说：“这个后生仔，别看他不声不响的，我担心他靠不住。阿英会吃亏的。”

“妈，他生得斯斯文文的，单从外表上看，不见得是坏人！您何必为二姑去担心？”媳妇说完，禁不住对老人扑哧一笑。

官有年住在古晋，他是一个政府的技术工人，每月进款约有两百元。目前，他还是单身汉。他有俊美的容貌，面皮白净，头发卷曲，一对灵活的眼珠子，善于追踪每一个美丽的女子的身影。不怎样夸张的薄嘴唇，善于倾吐爱情的佳句，博取女士们的欢心。

今天，他的衣服还是那样的干净整齐，给人以鲜明的感觉。秀英起先是接到了他的第一封信，两个人做起笔友来，终于在某一个礼拜六的下午这笔友就登门造访了。今天他是第三次约秀英出外，秀英对他也不像以前那样感到生疏了。

秀英今年二十四岁。这个年龄，依一般人来说，是“好命都做人阿妈了”。她的婚年，由于她自己的主张，好些来说亲的人都被回绝了。她虽然没有福气受中学教育，但她也知道反对盲婚。因为盲婚往往害人不浅是有目共睹的事实。

她也可说是一个多情的女子。她曾经单恋过一个教员，但那教员当时完全不知道。后来他走了，她的梦也就破碎了。照她的性情，她好像愿意嫁一个勤苦的农村青年，她仍旧有她的虚荣的美梦——这又是她每次在看完了电影之后，费心编

的。

她感受到现在的这个有年是如何真心待她，她就以为自己很幸福。一点也不错，有年对她温柔体贴，百依百顺，叫她这样一个青春女子怎不一见倾心。还有一点值得提的事，有年斯文十足，还没有一句非分的话语出自他的口，也还没有任何越轨的举动加诸她的身上，令她诚信悦服，五体投地。

有年用摩多西卡载她到姑妈家中，让她冲了凉之后，又搭了摩多西卡去首都戏院订票，然后吃晚餐。

在华灯初上的露天巴刹，有年和秀英面对面吃饭。有年很殷勤地照顾她吃，她吃得很愉快。因为这是一个公共场所，所以他们只说上一些不相干的话。

六时三刻，首都戏院放映“江山美人”。秀英本来喜欢看这种奇情的片子。不管影片的主题正确不正确，她很容易接受影片所宣示的一切。她同情林黛的苦命，但她觉得这只是故事，赵雷还是赵雷，她在欣赏他的演技之余，压根儿没有憎恨他所演的角色。

散场之后，有年请她吃宵夜。灯下有年不自觉地对她作了一个笑容，她的心头一跳，“咳，有年难道不比赵雷英俊？”她想。这时有年低声唤她的名字：“英，我有一句在心里藏了许久的话，不知应该不应该说出来？”

秀英本来在看光管广告的，听他这样说，就端坐着，“你说，我愿意听。”

“英，你看，当我第一次看见你，你是我心中认为最美丽的女子。我于是产生了一种冲动的感情，很愿意跟你多接近，所以，我是无时无刻不在想着你的！”

有年的脸像喝了酒似的红了起来，他是多么地兴奋和多情。秀英一见此情此景，禁不住心头鹿撞，渐渐地脸也发烧

了，这几句她听在耳里不用说是多么受用！于是她说：

“年哥，我也是一见到你的时候，”她顿了一顿，鼓足了勇气说出来，“就爱上你了！”尽管她的声音低到几乎听不见，但她的神采也够有年来回味的了。有年伸过手来，握住了秀英的手。正待说上几句更富于浪漫气息的话，却听见一声：“来啰，水面两碗！”

他缩回了手，不满意地盯了那面摊的伙计一眼，不料那不识趣的青年人还向他眨一眨眼，令他哭笑不得。

夜了，有年踏着月光送秀英回家。秀英在姑妈家中躺在床上竟然睡不着。她觉得有年无论如何是她理想中的爱人了，而她同时也深知自己已经到了早该结婚的年龄。像有年这样温柔的男子，是很难找的，她打定了主意，只要有年开口向她求婚，她一定嫁给他。她问自己：“除了有年，还有谁能够给我幸福呢？”她想得很多，毫无睡意。直到壁上的时钟“铛铛”鼓了两下之后，才朦朦胧胧地睡去。

## (二)

胡椒熟了，园里摘椒的工作逐渐进入高潮，有时还要雇请一些零工来帮忙。这些日子里，热爱劳动的姑娘是很少有时间会见她的朋友，尽管她的心中多么想早些见到她们。白天秀芳晒着烈日去摘椒，此外还有其他工作忙也忙不完。她从来是自动帮助工作，根本就不想偷懒一下。晚上她看书报，记日记，和家人谈天，常常在十一点以后才上床。

一个星期以后，人家都说秀芳晒黑了。她倒觉得自己的脸色比以前更好看了，每餐至少吃两碗饭，这在读书期间是少有的事。她明白，这就是劳动的好处。

做姐姐的秀英没有直接参加园的工作。早上洗完几个人的

衣服，闲时喂鸡或帮忙切猪菜罢了。他们家中的两百多株橡胶树有她大哥去割，而饭由她大嫂们煮。她有很多空余的时间看电影画报，吃瓜子消遣。有时是给有年写信。

她喜欢唱流行歌曲，一天到晚哼着一首“心心相印”，此外捧着歌本在唱的情景也常见。秀芳和玉祥都爱说她唱“黄色歌”，她就以“前进份子”反唇相讥。

这一天正好是星期日，一早就飘着牛毛细雨，灰蒙蒙的天空一直没有开朗。秀芳趁这机会，拉了弟弟，撑着雨伞去找几位旧友谈天。

当他们走到一间胶园屋门前时，忽然有一只黑狗从里面冲出来，对他们汪汪叫着。秀芳不动，玉祥就上前要赶开那只“无用”的狗。这时屋里走出一个女子来。

“秀芳！”她惊喜地唤道。

“阿珍！”秀芳抓住了她的手，叫着她的名字。

“我还以为是谁，原来是中学生来了。”阿珍笑嘻嘻地说，“中学生，好久不见，你好吗？”

“去你的，你这坏鬼真该打！”秀芳果然在阿珍的头上敲了两下，两个人同时笑了起来，不提防屋里还有两个男子也被她们惹得大笑一场。

秀芳不好意思地才招呼了他们：“建强，阿明！”

阿明是阿珍的哥哥，今年二十二，比阿珍大了两岁。建强则是另一个充满朝气的青年人的名字。他的身体，高大而强健。一脸纯朴，令人一望而知是一个忠厚的人，但他双目炯炯，又使人感到他办起事来一定很有魄力。事实不假，正因为他处事公正无私，村里一般青年人都喜欢跟他接近，当他是良师益友。他讲起话来很有份量，而不喜欢拖泥带水。每次青年们因误会而争执起来，最后闹到不欢而散，都由他来调解。因

为平日大家对他都很敬服，此时往往更能平心静气地接受他的批评，而消除了歧见，重新携手同行。

他目前是本区中华学校校友会的主席。阿明是校友会的干事之一，所以他常到阿明家里来。今天意外地见到了秀芳，他心中自是高兴，心想真是“好久不见”了，但没有把话说出来。

“哎，刚才我进来之前，你们两个人大概在谈些什么吧，怎么不继续读下去。”秀芳说。

“是呀，秀芳又不是外人，难道你们敢把她忘了吗，吓？”阿珍很佻皮地说。

“其实我们也没有什么要紧的事，不过是闲谈。”建强说。

“秀芳，你跟他们谈吧，我去冲咖啡。”

阿珍说着就走了。秀芳也是校友会的一个会员，上次游艺会她还参加过一个舞蹈节目的演出，和建强他们不可谓不熟。秀芳于是问起校友会近来的活动情形。

玉祥原来在看壁上镜框里的相片，他忽然叫道：“三姐，你来看这是谁的相片？”

“谁的结婚照？”秀芳跑过去看，“是宝珠！怎么宝珠结婚了？”

“你还不知道吗？”阿明说，“也难怪，她订婚才一个月就匆匆忙忙嫁了。”

“三姐，宝珠和我同年，她不过大我三个月。”玉祥说。

“认真说，我们这个地方还是很落后的。”建强苦笑说，“宝珠才不过十六岁就要嫁人，这活生生的事实讲出来叫人不敢相信！”

“听说他父亲因此得了不少聘金钱。”阿明也皱着眉头说。

“我知道，聘金酒水一共一千一百卅元！”玉祥叫道。“这真好像卖猪一样，把人照价钱来卖掉！”

秀芳的心渐渐沉重起来，她感到受压迫的苦楚。她要摆脱这苦楚，她於是说：“这新郎不像本地人。”

建强深沉地说了以下的话：“我们校友会对这一类买卖式的婚姻的抗争是无能为力的。大家看得出来，校友会的成绩是有限的。我们一方面又是人手太少，很多人都不肯出来做事，影响到很多工作没有去做。

这些话阿珍都听见了，她正把冲好的咖啡倒在杯子里。她说：“我有一些话，想了许久，今天一定要把它说出来。”

于是几个人的眼光都集中到她的脸上来，她从容不迫地说：“校友会真好像是男校友的会，我们女校友只有在游艺会时被请上台去唱歌跳舞而已，什么也不做。试问，这是什么缘故？”是什么东西阻止我们出来给大家做事！”

“这话说的对！”阿明拍着桌子说。

“那么，我也希望你将来不要推辞大家交给你的工作才是！”建强说。

“好！”阿珍爽快地庄重地说，“我在能力范围之内，一定照自己的话去做！不过，秀芳也要给校友会出力才对！”

“我，我怎么行？我又没有经验？”秀芳腼腆地说。

“秀芳，你这样说就不对了。说起经验，难道我们就有经验？其实大家都在学习呀！”建强说着，习惯地对大家流露出他那真挚的感情来。“当你参加到集体中来的时候，你就知道集体的可贵了！”

秀芳回到家里，将宝珠的事去问母亲。母亲说宝珠到底还年轻，十六岁做了新娘子，出门时，眼中含了一泡眼泪，叫人看了心酸。她从此就要去到一个不可知的环境，跟一群陌生的

人生活在一起。看来她什么也不敢想，她只知道父亲把她卖了，除开办喜事用去了一部分钱，还有余钱可以给哥哥讨老婆。

宝珠的哥哥变坏了。像不少的纯洁的农村青年一样，受了不良环境的熏陶，逐渐走上了堕落的道路。父亲认为要防止他学得更坏，惟有赶快讨一个老婆给他。这样，他也许就会改过了。

宝珠不知道哥哥会不会变好，在她和一个完全不认识的男人订婚之后，哥哥还是那样的“三星”和不务正业。他喝酒赌钱，在人家年青的女子背后吹口哨，厚颜无耻地跟踪她们，弄到臭名昭彰。

秀芳还知道了现实是如何地丑陋了。但她也看到了有生气的一群。今天，她在为了宝珠的“命运”叹息，明天，难道她不会为更多的女友的幸福而欢笑。

这一天，秀芳和阿珍一同去看她们的好友美娟。

美娟是她们念小学时的同学。她住在巴刹里，她的父亲开店做着生意，所以她的生活就跟秀芳她们大不相同。但她还是她们的挚友，她们的访问带给她多么大的喜悦。

她跟阿珍同年，不过身体稍胖，皮肤白皙，美丽的鹅蛋脸上生着一对水汪汪的凤眼。秀芳和阿珍异口同声地说她发福，她却埋怨秀芳一个多星期也不来看她，难道和阿珍一样把她忘了吗？

她把她们请到楼上她自己的房中去坐，拿出糖果饼干来招待她们。阿珍就说：“你看你这小姐脾气，偏偏要我到你家来，你就不可以上我家去吗？你知道，现在大家正在摘椒，今天要不是下雨，还没办法走得开呢。”

“这也不能怪我……”美娟搬过椅子来说，“你们坐

啦！……我没有伴就寸步难行了，你们不要看我这样日子过得轻松，其实却真有点像庵堂的生活，度日如年。”她做了一个手势，这使听的人都噗哧一笑。她又说：“我真羡慕你们，自由自在的，就说做工摘椒吧，也是有味的。摘了椒，太阳晒你出一身大汗，心里也爽快。”

她注意到秀芳不停地挥着手巾，连忙递了一把扇子给她，“我这房里就是太热，白天闷得要死！你们坐一下，我去去就来。”

美娟走后，秀芳和阿珍动手去翻她书架上的书。这个美娟的闺房是很洁净的，可说一尘不染。壁上贴着白纸，挂着一些风景画片和生活照片，却没有那些色彩鲜艳的明星相，这在其他闺房里是不稀奇的。阿珍因此对秀芳说，美娟是不爱看黄色电影的。她还从书架上抽出一本小说来给秀芳看。

这是巴金的“家”，书面包着美丽的图画纸，扉页上有美娟的签名，整部书的书页完好，未曾有摺过的地方，但是这部书的主人已经把它读过三遍了，而且曾经被它的悲惨的情节所深深感动，而流下了眼泪。

美娟回来了，手中拿三瓶开好的冰冻的绿宝。秀芳说：“美娟，你看的书真不少，是自己买的吗？”

“不，是托古晋的朋友买的。”她像有点不好意思地说。阿珍马上对她皱一皱鼻子，但秀芳没有注意到。她们于是开怀地谈着，直到两个钟头以后，阿珍她们才站起来向她告辞。

归途中，阿珍把美娟的事告诉秀芳，秀芳听了也为她高兴。

原来美娟已有了爱人。她的爱人是本区的一个商人的儿子，目前在古晋的一个工会里做事。美娟在他的帮助之下，读好书，看好的电影，逐渐认识了生活的意义。但阻碍也不是没

有的。阿珍和秀芳都明白美娟的父亲是有钱人，有钱人有他的想法，也许有一天，他会给他的女儿找一个门当户对的婆家，逼她出嫁。

因此，秀芳就在她的日记上写了这些话：

“……美娟有向上求光明的决心，也许会背叛她的家庭，如果她有足够的勇气的话——当然，这也需要他人从旁边帮助她和鼓励她。

“封建的买卖式婚姻早就应该打倒了，但他还骄傲地存在着，它已经吞噬了多少姐妹的幸福了！像宝珠，十六岁将要出嫁，无论在心理上和生理上来说，她都没有足够做人妻子的资格，但她终归被人家买去了。可以想像得到，她将在她的婆家过着牛马似的生活，几年以后她也许就老得像一个中年人了。而她的代价，就是为了她的哥哥。这是多么可恨的现实呀。

“她的哥哥已经变成一个不务正业的流氓，流荡过日，我想着完全是社会的过错，如果叫他结婚，恐怕他会变好也是有限的。他的妹妹嫁了人，他自己讨个老婆，都不过是他父母亲一手包办的婚事。这种包办式的婚姻要几时才能终止呢？……”

过了几天，她在日记上提到了她姐姐近日的的生活时，她写道：

“二姐跟她的男朋友搞得火热，二姐终归是会嫁给他的。但我看不出他们的爱情是建筑在怎样坚固的基础上。他们只是一见钟情，他们最多是彼此爱上了对方的身材面貌，他们没有进一步去了解对方的性情和志趣。

“我问二姐对他了解到什么程度，她说他很温柔，一定能给她带来幸福的。况且他还是一个技术工人，总有他的前途的。二姐说嫁给这样的人，一辈子就有了依靠。

“我于是问，‘他有没有在你面前讲到他的过去和现在的生活，或讲到他的抱负？’二姐摇摇头。我再问，‘那么他除了赞美你的容貌之外，有同时指出你的缺点叫改正吗？’二姐看着我，她也许奇怪我为什么要这样问。我明白，她的处境使她完全没有考虑到这些。我硬说她对他了解的不够，她还以为我故意跟她作对，赌气说：‘你懂得什么？你又没有恋爱过！’真是被她气死！”

### (三)

正如秀芳所理解的，她的二姐跟有年确实是“搞得火热”。近来，有年隔日就到她们家里来跑一趟。她的母亲原来对有年抱了成见，但他会献殷勤，伯母前伯母后的，叫得她开心，也就消除了成见。反而对人说起他的好话来了。

有年从表面上看来，是个知书识礼的有为青年，举止言谈都很得体，使到秀英的父亲也对他另眼相看。尤其是有年特地为他买了瓶装的花生米给他下酒，使他每次喝酒喝得很高兴，醉眼惺忪地，他看有年是越看越有趣了。于是就叫小孩拿杯子来，一定要有年陪他喝一杯。

有年喜欢喝酒，但他喝的是啤酒，据说每次能喝完一大瓶，在咖啡店里有人看见过，他也抽烟。月中又常坐了摩多西卡吃风，花钱真不少。可是他能赚，每月差不多二百快的入息，是单身汉，自然由得他去花了。这一点，老人家很赞许他。

作为他的未婚女婿，有年对他常有孝敬。虽然每次都是很小的礼物，但有年能够投其所好，他当然不贪有年的便宜。他由此看出这个青年人是有点出息的。他十分愿意让女儿嫁给他。

这一年，秀英自是高兴得了不得。父母都答应她和有年的

婚事，问题只在于有年的家人赞成否。这她是一点也不担心的。有年说过他父母从小溺爱他，对他的要求无不“言听计从”。

对于妹妹所提的那些傻问题，她是想也不去想的。有年对她还不够真心吗？请她看戏，旅行，买衣料送给她。只有那一次，有年在人行道上偷偷亲了她一下。那时他们正在漫步回姑妈家里去，正好月儿走进云团里，使有年情不自禁地有了这个举动。后来，有年搂着她的腰肢，她就像触电似的，抓紧了有年的手。

在有年的偎抱中，她接触到有年那异性的体温。在有年的亲吻中，她更感觉到有年对她的深沉的爱。她一个青春女子，有的是热情，最怕人的挑逗，她后来简直迷失了她自己。

有年有充足的应付女子的经验。他了解少女的心理。他看秀英是一朵盛开的玫瑰，他本来爱的是鲜花，因此他愿意摘取这一朵明艳的玫瑰。

有年已经二十八岁了。他的父母屡次催他成婚，两老也好早日抱孙。他想现在何不将计就计，马上就同秀英订婚，回去跟老人家要一笔钱，结了婚再说。

订婚的简单仪式是按照老规矩举行，媒人婆执行了她的任务。新规矩是有年当着秀英的家人，把一个金戒指套在他的左手的中指上。从此她就是他的未婚妻了。

这以前，有年交了一封他的父亲寄来的亲笔信给他的岳父。那封信是用文言写的，大略是“犬子与令媛文定之后，正式婚礼应如何进行，祈请亲家翁回信示知。”照他的意思是，儿子媳妇的亲事由女家主持无问题，只要两口子成亲之后，能回家团聚一次，他于愿已足，不敢再有所奢望了。

这封信，秀芳没有看到，因为那时她已经回去上课了。经

过了一个月的假期，她对生活的意义有了新的认识。她满足于椒园里的劳动生活，也满足于旧友对她的真情。从会见了美娟那一天起，他常跟校友会的人在一起，从中学习，有时帮忙他们做点小事。心情是愉快的。至于美娟的前途，还没有什么迹象显露出来，她也就放心了。

光阴过得真快，不知不觉两个多月的时间溜走了。

春假里，秀芳回家来，看见家中正忙着办二姐的婚事。猪也养肥了，鸡鸭池鱼都是现成的。木已成舟，她也不想再去追究二姐的爱情的真实性了。她高兴起来也给办喜事的人出点小主意，但她却用了她大部份时间参加校友会的实际工作。

转眼间，春假过去了。期考也过去了。一个学期也将结束了。正在这个时候，秀英结了婚。

婚后，秀英唱“景色是多么美丽，处处是花香鸟啼……我们俩心心相印，一辈子也不分离”的时候就更多了。而如今，有情郎陪伴在身边，用尤格里来给她伴奏，唱着唱着，两个人都陶醉在歌声里了。究竟是新婚夫妇，谁还要来管束他们呢？他们因此像天空中飞着追逐着的一对有情鸟，逍遥自在，活泼欢欣。

婚礼之后，有年告了假，陪着新夫人回 S 地去。在那儿，秀英见了有年的父母和家人。她是愉快的，因为有年的父母都喜欢，特地买了一些金首饰来送给她。

他们在 S 地住了一个星期，在古晋又住了一些日子。那时他们一天到晚无忧无虑，看戏、吃喝、享乐，什么也不做。他们沉迷在这样的生活里，竟以为自己过的是神仙也无此快活的日子。这就是他们的蜜月。一个月之后，有年带着新夫人回到他的工作岗位上，住在工人宿舍里。

不久麻烦就来了，秀英一点也看不惯工人宿舍所包含的一

切。

“那也算是家吗？亚答盖的屋顶，加央围的墙壁，风吹也会响，蚊子又多，桌子椅子都粗粗糙糙的，见了也要作呕，怎么能住人！尤其讨厌的是那些工人的老婆，蓬头垢面，一个人像鬼似的，从来不打扮一下，她们还是女人呢！都没有受过教育，火气又不好，天天有人吵嘴，那地方不用说多么不安静和肮脏了！叫我去住？哼！不用三天就会闷死！”

以上的话是秀英对她的父母亲说的。她果然是住不到三天就跑了。她说：“我跟有年讲，我无论如何住不下去，我叫他搬家，但他说过几天。过几天？哼，我想，那时我都发疯了！”

“咳，阿英，”母亲听完她的话说，“人讲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你这样离开了他，不是太大意了吗？”

“我可不管！”秀英皱着鼻子说。

“有年的为人我明白，阿英虽然不辞而别，但他还能不体谅他的妻子。我保证他放了工就会来的。”父亲说。

但事实可不像他所意料，有年不但这一天没来，第二天也没来，秀英心里还不慌，她振振有词地说：

“他是一天到晚做工，抛下我一个人在宿舍里，孤零零地，就像犯人一样，寸步难行。白天屋子里热得要命，想做点什么也不行，况且屋子里什么也没有。比方我想缝一件小衫，有了针又没线，借了线，原来剪刀又是钝的，真被气死！索性什么也不做。”

听她的牢骚的是她大嫂。大嫂说：“慢慢你就会惯了，做人家妻子可不容易啦，二姑，你可以将就一点，只要丈夫真心待你，什么都看得开了。”

“唉，别提他了！”秀英装出莫可奈何的神情说。“他呀，早晨出去，中午回来吃饭，正想跟他讲两句话他又走。傍晚放

工，我忍不住诉了几声苦，你道他怎样，他说：‘你还讲，我都知道啦！我如果有办法，还轮到你说。’粗声大气的，完全不像婚前那样！”

大嫂笑道：“我的好二姑，难道你还妄想他向你讨好，记住，你现在已是他的妻子呀！”

半个月之后，问题总算解决了。为了工作上的需要，当局把有年调到另一个地方去。那地方有一个巴刹，有年就在巴刹里租了一个房子，暂时住了下来。这一来，秀英也无话可说，尽管心中不满意，还得去给有年离家。有年待她原来不错，星期日小两口也照常去古晋吃风看戏，玩够一天才回家。

这时，秀芳又放了假，她不止一次被二姐所邀，便到他们的新居去过一次，看他们的生活也还安定，夫妻俩套一句老话来说是“相敬如宾”。

秀芳这一次放假，可玩得痛快了。她跟同班的男女同学到海外的三巴厘这个风景宜人的小岛去旅行了一次，尽兴而归。接着，她不知如何就跟两位要好的女同学做起推销员来了。她们替某商行推销一种中国制造的补品，赚取佣金。她们不辞劳苦，去访问各家庭、胡椒园、橡胶山，三人也跑了不少路，把补品卖到许多农民的手中。大约有一个星期的时间，她们一方面学习经验，一方面也多了解祖国人民的生活状况。后来，她的同学打算去做灰工，问她参加不参加，她也毅然答应。

每天，她跟工友们八点钟上工。挑沙，挽水，用铲子把石灰细沙和水做成三合土。要知道，工地是在露天下，烈日当空，这对于做惯椒园工作的秀芳不会吃不消。只是灰工是要出卖力气的，她做了一天，晚上睡在睡床上，就觉得手酸脚痛。但她接连做了许多天。做灰工是要带饭在工地上吃的，冷饭冷菜，也要大口的吃，不然回头肚子饿了可就糟。灰工的工钱是按日计算的，苦干了一天才得到四块钱。真不容易赚呀，这种

血汗钱!

本来她们几个人是谁也没有叫她们去做苦工的，她们自己愿意做。现在你叫她“小姐”，她们可不高兴了。她们要在工地上改造自己的小姐脾气，锻炼自己。于是她们将来在生活的道路上，就会更加坚强起来了。

但是这件事结果被秀芳的父亲知道了，他想来想去还是想不开，“我的女儿为什么要吃人家的伧俚，吓？不行，非叫她回家不可！”

秀芳因为事前没有通知家里，没有争取父亲的谅解，本想多做几天工的，被父亲一说，只好停手，收拾了回家去。

那天回到家里她母亲指着她的鼻子笑她说：“敢死！看不出你一个女孩子，有这样厚的脸皮去做这样吃力的工，要是挑灰挑不起呢？不是要大闹笑话？”

秀芳笑嘻嘻地连忙分辩道：“妈，女孩子也是人呀，你别看轻我们好不好？人家外国也有女人做粗工，做劳动英雄的呢。”

她弟弟玉祥屡次问她做粗工的“情趣”，好像他也跃跃欲试，秀芳坦白地对他说：“第一天上工时，我心里就有点忐忑不安，害怕自己会做不来，会出丑！”

玉祥眨一眨眼，注意地在听。

“老实说，第一担沙容易挑，不重，可是第二担就仿佛重了一倍，第三担更重……”秀芳做了一个鬼脸，“后来我发觉我的两个肩膀肿起来了。”

“唉，那不是跟我们椒园里挑生泥的情形一样吗？”

“是呀，我就从来不曾挑过生泥！”

“如果换做我去做灰工，我想我会胜任愉快的。”玉祥说，“有机会倒要试一试。”

再说秀英，住在那个地方，邻人待她还不坏，但她一直闷

闷不乐。忽然有一天，她觉得身体不舒服了，头晕，想吐，见了酸的东西非常想吃。她在心里问自己：“莫非是有了？”

起初她没有告诉有年。在她自己来说，结婚不过四个月零几天就怀孕，未免太快了。其实这也是一种初为人妻者的心理作用，她们大多不愿太早生小孩的。但如果是结了婚一年半载仍无音讯的，那她们倒要着急起来了。

她打算好了，找一个最适当的机会向有年报告这个“喜讯”。虽然在她本人觉得是毫无可喜的价值。有年先是一愣，睁大眼睛，迟疑地望着她，眼光慢慢向下移动，然后停止在妻子的没有隆起的肚子上。只见他摇摇头，露出了不敢相信的神色，“这是真的？你没有骗我？不会有这么快的，你一直在骗我！”

秀英被他这样一说，心里老大的委屈，想：“这是一个喜讯嘛！难道你不能高兴一下吗？”忽然她控制不住她自己，眼泪模糊了她的视线，终于像断线的珠子那样掉下来，掉在有年的手背上。她也许不想哭，但她莫名其妙地掉了眼泪。有年也莫名其妙地叫道：“噢，你为什么哭了？”

有年决心做一个好丈夫，他可以爱他的妻子，保护她，爱她到无微不至。他却没有预料到他将要做父亲，他还没有为自己准备好做人阿爸的条件，他不愿意有孩子。

可是现在孩子要来了，不可避免地，小生命是会有一天从母亲肚子里钻出来的。那他将怎样打算呢？这个问题使他苦恼了好久。

#### (四)

朋友们都知道美娟的处境是很难的，一方面她的父亲有一些钱，他希望把女儿嫁给同样有钱的人的儿子；另一方面，美娟自己已有了爱人，这个人，她深信，是能够给她幸福的——

但这个人无论如何是穷光蛋。美娟也不希望他是有钱人的儿子，有钱的少爷绝对不会真心地爱一个人。

村里的人，谈起美娟的父亲，没有一个对他是有好感的。他讲话常常强词夺理，对待穷人很不客气，大家都说他“狗眼看人低”。

是多年前，当美娟还是一个顽皮的小孩的时候，她很天真活泼，所以父亲特别宠爱她。后来她长大了，父亲本来应该更加关心她，但事实上父亲却不再理她了。她这下子才知道父亲的爱不过是那么一回事。小学毕业的那一年，许多同学都到古晋去升学，她向父亲提出同样的要求，父亲断然拒绝了她。父亲从来没有这样严厉过，也许他以为女儿长大了，不严厉一点将来不容易管束。他又以为，一个女孩子能读几年小学已经有福气了，以后最好学学家务，打算去做人家的媳妇吧。

美娟的希望破灭了，父女俩的感情渐渐地疏远起来。去恳求母亲吧，没用，母亲还要整天看父亲的面色来生活呢。

从此，美娟学得聪明了许多，她也进一步认清了她的家庭的真面目。她的兄弟姐妹们过去在婚姻问题上都得不到自由，正好警惕了她。这时有一个过去是她的同学的青年人闯进她的生活里来，并且开始介绍好的书报给她看。

美娟曾经想到她的几个姐姐的不幸的遭遇。比如大姐，她有了爱人的时候，父亲硬生生地拆散了他们这一对，把她嫁给一个完全不认识的人。婚后她就被她那个大了十多岁的男子带到遥远的地方去，生了七八个小孩，前年寄来的相片已经叫人认不出她是大姐了。这，只怪她自己太软弱，也怪她和她的爱人相爱得不够坚定，经不起考验。

在父亲看来，美娟的年纪已经不算小了，她的姐姐们在比她更年轻的时候都已出嫁，所以他决定现在给女儿定一门亲

事。媒人来过以后，事情也就不太难了。相亲的日子也决定了。

美娟起先不知道，后来母亲告诉她，她大声地说：“妈！你去跟爸爸说不要这样，不管是谁我都不会见他的！这是我的婚事，要由我自己来作主！”

“阿娟，你爸爸脾气不大好，我可不敢跟他说。”母亲推诿说。

“妈要是不敢，那就我自己去跟爸爸说吧！”

“这样不好，”母亲有点慌张，“阿娟，还是我去说，我去说。”

母亲她了解女儿的性格，她更了解丈夫的性格。她所一直担心的事终于要发生了。她好像不能阻止这件事的发生，虽然她知道这件事将引起很坏的后果。

她同情女儿，女儿爱的是什么人她也知道。女儿是新派。新派的人反对包办式的婚姻的事她听说过。这种事如果发生在地家中，她一定会不知所措的。那样，他将更加严重地丧失她做母亲的资格，因为无论那一个母亲都是爱孩子的，她若不去支持她的女儿，她岂不是要被女儿所怨恨了吗？但丈夫的意志也是可怕的。在家里，他说出来的活就是法律，他赚来了钱使一家人过舒服的生活，所以他才坚持着他的威严。

“不行！”他说。“你去告诉阿娟，她是我的女儿，她应该听我的话。”

这一天晚上，阿娟仔细地考虑了自己的前途。她想：“我一定要反抗这种不合理的婚姻，我不能跟父亲妥协。”

母亲曾经这样劝她：“相亲不过是看看而已，不一定能够成功，你何妨迁就你爸爸一下，将来有机会再让我照着你的意思同他说。”

美娟红着脸，暗骂母亲是糊涂虫，“试一试？不，不行！”她觉得反抗的时候到了，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考验她对德山的爱情是不是坚定不移，同时也考验她是不是有足够的勇气可以去面对现实。

她从抽屉里取出了德山的相片。是一张年轻有为的脸孔，嘴唇微微张着，仿佛在跟她说话鼓励着她似的。那么写信通知他一下好不好呢？“不好！”她这样回答她自己。“让她看看我多么勇敢，让他将来有机会称赞我一下！”

一个星期以后的一天上午，天那么热，椒园里一丝风也没有。阿珍她们家里来了一个不寻常的客人。黑狗汪汪吠着，直到阿珍母亲出来喝住它才停止。阿珍从椒园里被唤回来，看见了神色庄重的美娟站在她的门口，她惊讶地说：“是你呀！有什么事吗？”

“我们到屋子里去说吧。”美娟急急忙忙拉了阿珍的手，进去了。

在美娟的家里，人们四处在找她，都找不到。她父亲恨得咬牙切齿。妻子已经被他骂过了，可是人呢？人还是不回来。媒人带了相亲的来到自己家里，女儿却跑掉了，这是怎么回事？叫他怎样去跟人家说。

待到下午四点钟，美娟还没有找到，来相亲的人坐在那儿也太无聊了，他们只好起身告辞。虽然嘴里不说什么，心里难道不耻笑他这个父亲？

晚上，美娟回来了。父亲大声责问她：“现在你说，你为什么还要逃走？你存心叫你父亲丢脸！”

美娟镇定地站着，不说一句话。母亲为了调和这太过紧张的气氛，只好说：“唉，我不是早说过了吗？”

“不要你多嘴！”

“这是你自己的女儿，你何必把她当作仇人看待呢？”

“我还没有问到你！你究竟是怎样管你的女儿的？”关于女儿另有心上人的事，他早已知道。他就是嫌那个人穷，所以不让女儿嫁给他。

“阿娟没有什么不对嘛！我不是说过了，你逼她是没有用的，我自己的女儿我知道她的性情，阿娟是不会嫁给其他人的……”

“不会嫁给别人，那么要嫁给谁？”

到这个地步，美娟只有冷静地回答了：“是的，我要嫁给德山！我爱他！”

事情不会那么容易解决的。过了两天，父亲想到了一个办法，他说：“好！你想嫁给德山，我不反对，但是你写信问他拿得出拿不出两千块钱？”

“爸爸，这是做什么？”

“做什么？聘金！”父亲把脸一沉。“他想娶我的女儿，就要这个数目的聘金！”——这就是他想出来的好办法。

“爸爸，你不能这样做！我又不是货物，我是你的女儿，”美娟抗议道：“你不能出卖我！”

“你去打听一下吧，谁家女孩子出嫁不用聘金。你最好信上写清楚一点，他要是办不到，就叫他不要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爸爸，我绝不会写这样的信的！你这是侮辱你自己的女儿！”

“哼，谅他一个穷光蛋也拿不出这样多的钱来。”

美娟看见父亲的脸上露出胜利的光彩。她在这一刹那间想到了她的爱人，他正在勤勤恳恳地为许多工人工作，他是不计

较报酬的，而父亲却十足是一个商人，两眼看到的只是钱。

“爸爸，你不用再操心的了！”美娟说。“无论如何我是会嫁给他的，你拦不住我！”

“不行！难道我白白养了你？”父亲从椅子上暴跳起来，不过他还是在装腔作势，过后他翻了一翻白眼。

“是，爸爸，是养一些女儿来出卖的话，你就养错了！我决不再听你的话！”

“什么，去！”父亲这下真的生气了，就指点着美娟的鼻子。“你疯了！你给我滚！我的饭就是给猪吃也好过养你这无义的狗！”他伸过手来痛打了女儿一个耳光。

意外地美娟没有哭，她的左颊被打红了，她还站着不动。她甚至语气更坚定的说：“爸爸，我是可以走的，如果你再逼我的话！”

“哼，你不想一想，穿的是父亲的衣，吃的是父亲的饭，今天养大了你，倒反对起父亲来啰！你有本事，你今天，这个钟点，就滚，不要回来，永远不要回来！”

美娟于是又一次空着手来到阿珍的家里，住了一夜。第二天，父亲得了消息，派人来警告阿珍她们，叫他们不许收容美娟，不然就请她们付还所欠的债。阿珍非常生气，想到父亲不在世，就受人这样欺负实在不值得。她亲自去美娟家里见她的母亲，偷偷拿来了美娟的一些衣服。

美娟为了不连累她们，但走到那里去呢？父亲在逼着她回去不是？她绝不回去，一回去就完蛋。那么写信给德山吧，阿珍这样劝她，她还不答应。她不算让她的爱人为了她的事着急，她想她已经坚强到可以解决问题了。但事实上，她是没有办法的呀。好在阿珍贡献了一个好主意，去找秀芳。

在美娟家里，她母亲提心吊胆，生怕女儿出了事。“她会不

会去找死？唉，苦命的孩子！回来吧，答应了你父亲就好了，这年头做女人的本来活着就要受罪的！”

她的丈夫却有不同的想法。他觉得自己的办法很彻底，女儿除非回家，她没有第二条路可走。这一次事情传出去虽然不大好听，但是究竟算不得丑事，女儿回家以后马上再找人来相亲。

可是正在这个时候，美娟已经搭车下古晋去了，阿珍陪着她。她衷心感谢这位好朋友的帮助。她这才认识到人是不能单独行动的，青年人有事就要同朋友商量。她也决定一到古晋，找到了秀芳，就马上去见德山。

秀芳差一年就高中毕业了，她弟弟玉祥才念初中二。他们俩都寄住在姑妈家里。姑妈是一个寡妇，待他们很不错。这一天，玉祥在厅子里做功课，看见有两个面熟的女子向这边走来。等走前来时，他就认出来了：“噢，阿珍姐，你们几时下来的，找我三姐吗？”

“秀芳在家吗？”

“三姐出去了，不过四点半钟她一定会回来的，你们请坐啦！”

“秀芳回来以后，给她的朋友介绍见过她的姑妈，姑妈答应让美娟暂时住在这屋子里，于是阿珍留下美娟，自己匆匆忙忙搭车回家去了。

晚上，因为美娟不打算找德山，所以秀芳要求她把自己的事再一次详详细细地说一遍。

“我真佩服你，娟，你从此就不是大小姐了，希望你能够得到幸福。但我还是想不通，为什么你父亲会这样狠心？”

“他狠心我也不怕，我早就有了准备！”

“哦，我明白了！”

“明白什么？”

“一定是你爱人鼓励你离开家庭的，是吗？”

美娟红了脸，轻声说：“其实，这回我也没有通知他？但我相信他一定会支持我的！从今天起，我愿意用我自己的手来工作。你明白吗？我早就想做一个女工，靠自己的劳力吃饭！你说我能够吗？我一定能够的！我也有一双手呀！”

她慢慢伸出她的手来，秀芳开玩笑地摸着她的手说：“哎呀，这样白白嫩嫩的手也会做工吗，谁相信？”

“嗯，”美娟郑重地说，“这我也想过了。我想你是我学习的好榜样，你不是也做过几天灰工吗，你试试看看，工作到底是怎样苦？”

她很有兴味地听着秀芳的叙述。她禁不住思潮起伏，今天对她来说应该是生命史上最有一意义的一天了。今天标志着他的新生命的开始。以后，她必须用一箩巨大的信心和毅力来克服这种必然出现的困难向前进。她不再是一个大小姐了。小姐只会吃不会做，有什么用。人生下来，本来就应该劳动的。尤其是她，到今天才有机会接受一个劳力的工作，她有去做吗？“有的！”更重要的是，在她的前进的道路上，她必须有关心她的人帮助她。以前，她像一只小鸟被关在笼子里，只会对晴朗的天空叫几声。现在她果然飞出来了，外面的生命是多么的可喜和美丽！

“秀芳，我一定要做到我所说的话！”

秀芳见了，也感受到她的热情，却还担心她会不会做到，不过秀芳比较放心的是，美娟究竟还有一个男朋友会鼓舞她面对新生活。所以秀芳说：“娟，你累了吗？今晚不多谈了，明天我上学前替你打个电话给德山，要他来看你。”

## (五)

美娟这里刚刚告一段落，秀英那儿又出了事。不过当时秀芳还在上课，她是事后才知道的。

秀芳生了孩子，是一个八磅重的男孩，白白胖胖的，很可爱。第一次做母亲，秀英的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似乎又惊又喜。十月怀胎，她也辛苦够了，如今总算瓜熟蒂落如愿以偿。这是他们的爱情结晶，她和有年应该怎样去爱护这个小生命才对呀。

但是，有年看她的时候，那一种冷漠的态度，使她的心凉了半截。有年只对妻子说了两句话，看了一下他自己的孩子，就从医院里走出来了。秀英当初也想到这一点，她曾经战战兢兢地害怕生了女孩，她以为有年一定也有重男轻女的观念。其实不是，有年他过去是一个单身汉，过惯了那种生活，他对小孩就是没兴趣，不管这小孩现在是他自己生的。妻子有本事，生了个儿子，但又有什么用呢，儿子还不是一样，哭、吃奶、撒尿。

在秀英差不多生产的前一两个月，有年已经不耐烦了。妻子不能再陪他玩，他只得去找一些志趣相投的朋友，这样，他常常出外到三更半夜才回来。秀英不怪他，她好像了解丈夫的心情。

有年在婚前，有一次到同事家里去，男主人不在家，门前只有孤零零的一个小孩，有年有心去抱他，不料反把小家伙弄哭了。女主人从后边三步作两步跑出来，大大的埋怨了有年一下，真是“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从此，有年对小孩更不关心了。

三天之后，秀英从医院里回来，有年雇了一个老妇人来家里帮忙，杀鸡、煮饭、洗尿布、抱小孩之类。秀英呢，做了母

亲，心中又是一种新奇的感觉。小孩的事是烦琐的，非有耐心是无法应付的，他什么也不知道，又不会说话，想哭就哭，不管你三七二十一。起初，秀英很不习惯，但两三天以后，她自然就惯了。这就是天赋的母性，差不多每一个母亲都是这样的。

在孩子出世以前，一切都准备好了。单是小孩的外婆就托人带来了好些个肚答。秀英在怀孕期间，自己也织了一些绒毛小衣、小帽、小鞋。婴儿的用品，包括奶瓶、摇篮、襁褓，以至于尿布，都抱着又好玩又仔细的心情安排好了。代小孩大一点的时候，再买一辆椅轿，那就更像样了。

晚上，帮忙的老妇人回去了，秀英得自己摇小孩睡觉。儿子放在摇篮里，他轻轻地拍抚着，唱着摇篮歌，小孩哭着哭着也就睡了。半夜里他又醒了，秀英一天晚上起身冲奶就要好几次，不能说不辛苦。

小孩哭了，哭得那么响亮，在别人来说是讨厌，在母亲来说这完全是一种最有价值的刺激，触发她的母爱。

但是，做父亲的难得这样想，他以为孩子实在打扰了他不少。他明天要工作，晚上被小家伙吵得不能睡，于是嘴里就罗唆起来了。

不久以后，秀英带着小外孙回娘家去见外公外婆。大家都说孩子生得有福相，一家人满快活的。孩子也是第一次受到长辈的赞美。秀英被她母亲所提醒，原来他们糊涂到竟没有写信通知有年的父母，这次他回去一定要记得催有年写。小孩满月了，照礼应该请亲戚朋友们喝喜酒，分发染了红色的鸡蛋。有年推说他的家人不在这儿，也就免了。倒是小孩的外公寄来一个金戒指，外婆另外也给了一条项链，那是她答应过秀英的，她为了外孙，特地去神庙里求了一个保身符给小外孙戴着，“神保佑小外孙长命百岁”。当然这是老人家的迷信。

秀英渐渐地感觉到不方便了，因为老妇人辞了工就没有人担她的工作。有年不肯抱小孩，秀英已是无可奈何了。她自己又不能一天到晚抱着小孩，不做其他的事。再说她到底缺乏经验，儿子与众不同，一哭就不停，如果你不能满足他，他就哭得叫你自己伤心掉眼泪也不停。

秀英听人家说，这只是头几个月的事，以后孩子大了，或者会坐了，会站会走路了，那就不用这样操心了。但这究竟要多少的时间呢？有年晚上更多牢骚了。他甚至骂他的儿子，他有时还骂妻子不会看孩子。

“我不会看孩子？那么你来试试看，你们男人就会说，一点也不知道人家的苦处！”

“好好好，不要吵了，”有年翻了一个身，朝里边睡去。“夜深了，大家都睡觉了，你还吵什么？”

“又不是我要吵！”秀英喃喃地说。

第二次有年就没有这样客气了，说“不要吵”的他反而大吵起来。

“哎，我告诉你，”他从床上坐起来，“你孩子要是再这样下去，我受不了！”

“有年，你不想想，孩子难道是我一个人的吗？”

“好，就算孩子也是我的，难道他不能不哭吗？晚上我要睡觉呀。”

孩子偏偏不争气，越哭越响了，秀英只得好声好气地哄他。

“这小杂种，想不到这样会哭！”有年抽了一支烟，面臭臭地说。

“有年，孩子也是你的，你不能这样骂他，你知道吗？”

“岂只骂他，我还要卖掉他呢！”有年阴沉沉地说。

秀英吓了一跳，本能地想抱着摇篮里的孩子。她看见有年神色很不对，她心里也害怕。本来想说几句话来反对他的，但夜深了，同时有年也丢掉了大半支香烟躺下了，她只好噤声。

一天晚上，有年很晚才回来，满脸酒气，一定是喝了不少酒。秀英满心委屈地给他开了门，他衣服也不换就倒在床上了。秀英知道他的脾气，他没醉也装醉，只好替他脱掉皮鞋，又从衣橱里拿了睡衣出来，推他身换了，又斟了一杯水他喝过才让他睡。

看见有年那个样子，秀英摇摇头，只得替他摺起衣服，挂在衣架上。一张女人的相片从袋子里跌出来，秀英弯腰拾了起来。“哦，天哪，有年在外头搞了别个女人了！”她很不自然地对自己说：“要小心呐！”

“有年，你醒醒！”

但有年已经呼呼入睡了。

第二天早上她责问有年：“这相片是哪儿来的？相片里的女人是誰？你是不是背着我做不要脸的事了！”

有年的脸转了色，他非常不高兴。他叫道：“拿来！还给我！”

“不！你一定要告诉我，她是谁？”秀英说，“有年，我是你的妻子，现在我们有了孩子，你不能这样对待我！”

“不要多说拿来，我说拿来！这是我的事，你不用管！”

秀英伤心极了，她没想到有年变得这样快。她不给，有年不但抢，还打了她，使她大哭起来，惊动了邻居的几个妇人走过来看。但是有年关了门，“没有你们的事！”

大家在门外，莫名其妙地，只听见里面好像在相打了。于

是有一妇人说：“男人真不是好东西，没有一个不打老婆的！”

“哼，如果是我，”另一个妇人接嘴说，“我就没有那么便宜给他们，大不了打一架，为什么要向男人低头！”

夫妻打架的事像很平凡。这就是封建婚姻的结果。有时是丈夫怕妻子，有时是妻子怕丈夫。一旦丈夫妻子谁都不怕谁的时候，只有打一架了。这一年，摔破了东西的也有，剪破了衣服的，也有闹到鸡犬不宁，有小孩的小孩吓得哭起来更不用说了。

但有年和秀英总算是由恋爱而结合的。只因为双方了解得不深，婚后又没有设法去补救，当个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时，他们就只看见自己不看见别人，打起来是很自然的。

这种事是不会发生在一对互敬互爱的夫妻身上的，他们知道，孩子是两个人的爱情结晶，生养孩子妻子已经尽了很大的责任，为什么丈夫不可以在孩子出世以后给她帮一帮忙。如果你有钱，孩子可以给别人带，但这难道是好办法？不是，孩子是自己的骨肉，他们将来受到父母的很大影响。父母用心培育他们，才能把他们造就成有用的人。

有年从来没有考虑到这一点。他的生活纯粹以个人的享乐为出发。妻子不再能够满足他，好，他就另外找一个女人。但他无心抛弃他的妻子，他也许会说他是逢场作戏而已。他没有想到他在良心上已经对不起妻子了。

以后吵吵闹闹的事情更多发生。问题的焦点还是在于小孩身上。秀英绝对反对把小孩卖掉，那还成什么父母？“那样的父母简直禽兽不如！”她义正词严地斥责她的丈夫。

“但是，你能叫他晚上不哭吗？晚上吵得我不能睡觉，明天我还要上工呀！”

有年也不是真的要卖掉他的亲生儿子，他还做不出这样的

事，结果唯一的办法是把孩子带开，或者秀英带着孩子回老家去跟他父母住一个时期，等孩子长大了再出来。

秀英跟他妥协了，他也保证不再搞其他的女人。秀英相信不过他，在S地跟家翁家姑住不到一个月，又抱了小孩回来了。以后的日子自然好不了。她到了这步田地，脑子里还是只有一个单纯的想法：“做一个女人真不容易！”

秀芳有一次在车站上遇见她，对她说：“二姐，你们在结婚之前就应该想到这些才对呀！”

她心里虽说妹妹的话有理，但妹妹究竟连一个爱人也没有呀，她懂得什么？她于是也不去想秀芳说的话。“巴士”来了，她上了车，巴士把她和她的孩子载走。

秀芳虽然很同情二姐，但不久她又被美娟开始的一种新生活所鼓舞。美娟跟秀芳住了不久，他的爱人就介绍她去排字房里工作。有了固定的工作，她的心也安定了。从此，她将努力学习，创造自己的新生命。

假期到了，胡椒又熟了，又一个摘椒的季节在开始。

这一次，秀芳得到很好的机会到长屋去了一次。那天她跟许多年轻的朋友一同出发，个个都怀着一颗兴奋的心，要去了解一下兄弟民族的生活面貌。当他们走着山路，秀芳手里只挽着一个篮子，篮中有一瓶咖啡和一些罐头、菜。她越走觉得篮子越重，其实篮子是不重的，只是她心里老盼望着早一点到，却老不到。走了足足两个钟头，秀芳的脑海里浮现了“长途跋涉”这四个字。

山路越来越窄了，路旁的茅草又很讨厌，常常在割着人的手，因为下过雨，路很泥泞。他们一行二十多人，前面已经有人跌倒了，但是那小伙子爬起来之后还哈哈大笑。秀芳真不明白他，她自己呢，已是精疲力竭了。

迎面来了一队达雅人，他们背着长篮，那长篮里是几十斤的谷，他们要背到巴刹去卖的。有会讲达雅话的朋友就跟他们打招呼，原来这些人是从更远的地方来的，他们今天7一早动身，现在才走到这里，已经走了整整四个钟头了，才只有在半路上休息过一次。其中几个女的穿着蓝衫，已经被汗水湿透了。

秀芳这才知道达雅人是那么的刻苦，但为什么他们就该这样走远的路呢，秀芳自己会说：“因为交通不方便。”为什么交通不方便呢？秀芳就没有想过了。

她还是第一次走这么难走的路途。说真的，这还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去访问长屋。以前，她只会说达雅人是落后的，此外她什么也不知道了。今天她才明白除了落后以外，还有许许多多她应该了解的事情。因为作为一个砂拉越人，对祖国的主要民族一无所知，这是一种耻辱。

这一次的旅行帮助她了解了许多事情。过去她看报纸时，对达雅的文字介绍她是绝不关心的，她所关心的事只有一件：她的功课。今年她要参加会考了。

会考能不能及格还是一个问题。她看见过很多同学，会考不及格，失学又失业，他们正在彷徨。她也看见过一些同学，好不容易拿到了文凭，但是文凭也没有保证他们找到职业。

她也知道，读书为了求学问。可是有了学问，就应该用来跟人民服务呀。偏偏你要服务人家不让你服务，且问你怎么办？毕业后教书吗？此路不通。做做粗工吧？父母也不答应。好！什么也不要管，等会考及格以后再说。

(下略)

1960年7月

## 野草

# 田园泪

秀姐和我家邻居，已有十多年了，她是在日本时期随着父母从石隆门金矿搬到这里来替日本开辟田地的。由于她父亲在金矿当矿工时被石块压伤了心脏，因此这十多年来育儿养女的工作，大部份是由秀姐妈负起的。为了儿女的三餐，她日夜不懈地埋头苦干。但是人到底不比机器耐用，秀姐妈因为操劳过度终于患了贫血病，经常头昏眼花，最近情况更加坏了，然而又有何办法呢？丈夫刚死去，地方又闹不可住下去。东闹西闹，种菜又怕衙门真的会把它拔掉。不种嘛，一分钱也没入息！邻居劝她去看医生，她只好摇头作答，睡在床上哼哼，呀呀的，什么话都懒说。

……原来秀姐共有五姐弟妹，秀姐排行最大，下来两个弟弟，今年才十三四岁，大的名永坚，次的永定，秀姐列名永秀，再下来两个天真活泼的小妹妹，永丽和永花，永丽今年才九岁、永花才七岁。有机会上学的只有永丽、永定，永坚因为“超龄”，已失去享受正规教育的机会，只好陪着姐姐永秀上夜校去求文化了。

×

×

×

本来永花应该被送去上学读书，怎奈照顾了大的，小的又无法照顾，都是穷人的苦，哪又有何办法可解决呢？

秀姐五姐弟妹个个聪明又伶俐，不但勤读书，爱劳动，同时待人接物，谁看了不会羡慕呢？因此邻居们常对着秀姐父母叹惜着说：“真是金花插在牛屎堆里！”秀姐的邻居那个不称赞

她们姐弟妹的优良品质，秀姐父母更为着埋没儿女读书机会而苦恼着，可又有什么法子呢？

“都因为穷，贫人生的子女偏伶俐，这又有何可说的，都是命注定的。”秀姐父亲经常用这些话来掩饰自己的内心真正的痛苦。

……永定和永丽每天踏进家门时，就把先生讲的故事，原原本本地讲给妹妹小花听。这一天永定讲完故事后又说道：“小花，你今年六岁了，正好读书，我听先生说，超过六岁就可以到我们学校读书，哦，小花，先生说，要读就得在这个月内报名，不然是没有你的份的哪！小花你赶快去问爸爸妈妈，要他们一定给你去读，来，小花！我跟你一起进房间去问爸爸吧。”

永定和永丽两人牵着妹妹，一蹦一跳来到父亲床前。无知的小花拉着爸爸的瘦骨如柴的手说：“爸爸，明天我跟二哥二姐读书去，爸！”小花一口气把话说完，望了望她哥哥，拉着二姐姐的手高兴地大声地说：“好啊！明天我有书好念了！走，告诉妈妈和大姐去！”小花兴冲冲地拉紧二姐姐的手，领先走向菜园去。

“妈妈！明天给我上学去好吗？和二哥二姐去多好啊！”小花到底太小了，父亲还没回答她的话，就跳跳跃跃跑到正在锄着菜行的秀姐面前，高兴的说：“嘿！大姐，明天我读书去，多好啊！大姐！我读书准拿头名，我读了书要做先生，多好呢！”顽皮的小花伸出拇指骄傲地说。

秀姐妈刚想拔完了这一行草方答小花，谁知她静静地蹲在她背后，专注地拔着草。秀姐给小花这一提，知道是永定他们干的事，把永定和永丽训了一顿，“阿定你有多幸福有书读，这都是妈和阿坚我们挣来的钱，省吃省用，爸爸病了都舍不得拿你们读书的钱去医病，你们还不好好用功读书，回来向妹妹搞什么鬼，她老早就说要去读书了，因为这个，我和妈驳了多大

悔气才骗住了她，现在你又来了，看你，看你们明天怎样才走得脱！”秀姐伤感地责骂弟妹。

永定和永丽都很懂得姐姐的苦似的，在姐姐面前低着头哭了。

秀姐妈本来想跟小花说明不给她去上学的，可是一听秀姐的呜咽声音，自己也梗住了咽喉。

人在悲伤痛苦时，往往说不出话来，满心里的话只好往下压。晚上秀姐又赶着上夜校，两个弟妹一言不发地用功温习着功课，小花看见妈妈不时在揩眼泪。小花看出大哥大姐上夜校去了，二哥二姐又不大理睬，觉得没趣，吃完饭就自个儿上床睡觉了。她希望早点睡，明天早早就起来上学去，所以她一上床就睡得甜甜的。也许她还梦见自己已经背着书包上学堂了。

秀姐妈倒在床上，对着甜睡的小花叹道：“穷鬼！谁叫你跟着我这穷鬼出世来，唉……自找苦吃，大富翁你都不寻找偏寻到……”

秀姐妈想着想着，模糊中从隔房传来一阵阵痛苦的呻吟，这声音更使她无法入睡了，于是她从被窝内爬了起来，慢慢地揭开丈夫的蚊帐，摸了摸头手脚，吃惊地说：“啊！阿秀的爸，你烧得这么厉害，怎么连说一声也没有？怎样了，心肝还会痛吗？”秀姐妈又温和体贴地摸了摸他全身上下，然后把被盖好，说：“阿秀的爸，明天我看你还是下古晋去给医生看才好。你说怎样，明早我叫阿坚到勇叔那里去借十块钱来？”

“借！借！借！卖儿女还吗？看……看明天情形怎样，需要下才下吧……”秀姐爸慢吞吞应着他老伴，又是唉唉地呻吟着。

秀姐爸在痛苦中忘记了他的老伴仍然坐在自己的床沿，直到秀姐放学回来，他才发觉到。他看到她在揩眼泪，这下他才

想到老伴身体也是不好。

“阿秀的妈，这下我清爽了些，心部不会那么刺痛了，你睡去吧！你看你不去睡，阿秀姐弟妹又不肯睡，没有睡够明天怎样能做工呢？睡吧。”秀姐爸的心脏并没有停止痛，只是为了妻子儿女不肯去睡，所以他咬了咬牙关，蒙上被，静静地装着睡。

隔天，果然小花起得特别早，自己理头发，自己冲凉、穿裤，高兴地对正在做着早餐的妈妈说：“妈！快点煮呀，我吃饱了要上学去了！”小花焦急地催促着。

正在收拾衣服洗的秀姐听了又悲从中来，刚刚把桶儿挂在肘上，如今她又不可自主地将它放下，抱着小花，温和地疼爱地摸着她刚刚梳过的头发说：“小花你今年还不够岁呢，怎么得进学校去呢？小花，听姐姐的话，明年才给你去好吗？”秀姐爱惜地说。

“不要！明年我七岁了，二哥说七岁先生就不准人去读了，明年去先生一定不肯给我读，我不要，我要现在去，跟二哥二姐去多好哪！”

小花得意洋洋地迅速地吃完了一小碗饭，坐在门槛边等着她哥哥姐姐。

永定和永丽默默地背了书包，望了望床上的爸爸，跨出门槛，猛然被后面的小花拖住了。

“啊！二哥二哥，带我去，带我读书去……”可是永定猛力一挣，挣脱了，拉着永丽，急急地往前奔跑，连回头看一眼小花都不敢。

“哇！哇！哇！我要读书去呀，妈！”赶不上永定的小花，看见妈向自己走来，索性扑了过去，抱住了她妈妈的腿拉开喉头哇个不停，“我要读书啊……妈，妈，你真是坏人，不肯给我

去读书呀！”小花心内恨死了她妈，于是挥动她的小拳头向着母亲捶呀打呀。

秀姐只好含着泪先哄着小花，可是小花还是哭着要上学去，秀姐抱住她，爱怜地抚摸着妹妹的小头，一言不发地皱着眉头，一双池塘似的眼睛呆呆地凝视着妹妹。

秀姐的父母痛苦地对他的女儿哄着：“小花，你还不够岁，先生是不收你的，乖乖，听爸妈的话，我去古晋时一定买大凤梨给你吃的。”

但是小花却还是泪汪汪的哭着，喊着：“我不要凤梨，什么我都不，我要读书！二哥说过的，我现在六岁足够了，都是坏爸爸坏妈妈不给我读的。姐姐说七岁就不准去读了，我下年去先生一定不给我读。给我去呀妈……”小花哭得在地上翻来翻去，秀姐想紧紧地抱住她，可管你怎样大力，也抱不住她，秀姐只好让她在地翻个够了。

“你这坏东西，还要哭？真的非要去不休？哭……多一……会，我起来把你……生理掉……”秀姐爸睡在床上，起初还和小花说几句好话，后来也由于心情太过激动，胸部更加剧痛，可是小花越闹越厉害，连给他半点安静也没有，只得忍痛装作着很凶的样子，狠狠地骂几声。

秀姐乘机抱着小花，往菜园走去，当秀姐来到几箱嫩草生得密密麻麻的青菜行边时，她便温和疼爱地说：“小花，不要哭了吧！来，和姐姐一起拔草！”秀姐放下小花，自己先蹲了下来拔草，秀姐拔了好一会，小花蹲在原来的地方还是哭，但不敢大声哭，只是抽咽，两只小眼睛已红得怪可怜。

“唔，小花，姐姐说给你听听好吗？在还没有说之前，你先不要哭好吗？”秀姐便和小花揩去泪珠和鼻涕。

伶俐的小花，虽不说话，可是她睁着那已经哭红了的金鱼

似的小眼睛，求悯地望着姐姐温和体贴的脸孔，停止了哭泣。

“小花你知道吗？读书是要交学费的，像咱们目前又没有菜出，哪有钱给你买书呢？哪来钱给你交学费呢？”秀姐没待小花回答她问话又接下说，“唉，小花，你知道爸爸睡在床上总是哎哟……哎哟……是做什么呀？”秀姐注意看小花的反应。

小花皱了皱眉头，耸了耸肩，两只小手灵活地搔着头，不好意思地说：“爸爸生病嘛。”小花背过脸去，不再看着姐姐了。

“对了！你答得对，爸爸正在病得很重。”秀姐说到这里，抬头好像被什么东西搭住了，望不下去，只是抚摸着刚哭过的小花。然而这两颗受生活的创伤的心在此刻跳得更加紧张。秀姐下了好大的功夫才控制了自己的感情，这才又接下去讲：“小花，你说为什么爸爸老是睡在床上，而不去古晋给医生看病？为什么一粒鸡蛋妈妈，都带到店去换咸鱼，不肯让我们吃一粒呢？”秀姐拍着小花身上的泥土，又接着说：“你还骂妈妈吗？”

懂得了的小花一言不答地只难过的低下了头，幼嫩的小食指，含在嘴里。

“唔，小花，你听了我的话，已经明白了么？小花，你已经知道读书要用钱的了。你也知道爸爸病了没钱医，只好放着吃便菜。妈妈刚才还发烧发冷呢！”秀姐痛苦地一边拔草一边流泪，果真的秀姐说的话生了效力。小花她不哭了，只是顽强地仍旧蹲着动也不动，两只小眼睛盯着她姐姐，似乎发出疑问。

小花看到姐姐哭得这样伤心，倒忘了自己也是哭过的。她用她的小手擦了擦红肿的小眼睛，问道：“咦！姐姐你也哭了？”她伸了伸脖子看了看姐姐，仍然不动地蹲在原来的地方。

看啦，小花虽仅仅六岁的小姑娘，当大人们和她谈话时倒

很像一个大人样。邻居们都叫她“老伯母”那么懂事。她平常都穿一条蓝色的短裤，裸着上身，瘦黑的外表，头发却剪得像男孩子一样，高鼻子，一张鲫鱼嘴巴，两道新弯月似的眉毛紧紧地衬着一对金鱼小眼睛。邻居们都说秀姐姐妹有财“高高的是马鼻，小小的嘴巴都是发财的相貌。”可是秀姐却反驳他们说：“我生得和妈妈一模一样，为什么我一辈子穷到底，穷得连寸方元地都没有？我不信命，命运这两个字，只不过是剥削者所制造出来的鬼话。”

小花的面貌和秀姐一个模样，秀姐是个缺乏营养的体质软弱的青年，瘦瘦高高的身材，她的举止倒像一个上了年纪的老太婆，她经常都是双眉紧锁，很少发出愉快的笑声。

小花大概蹲得脚痛了，她看着姐姐老是一边揩泪一边拔草，自动地站了起来，跑到姐姐身边，摸了摸姐姐的上衣，同情地说：“姐姐你的衫烂了一个大洞了！哦，姐姐叫妈买过新的来呀？”小花弯下腰曲着身子偷偷看了姐姐一眼，赶快缩了回来。

秀姐在痛苦的当儿，听到妹妹说话了。又是苦又是感到一阵的欣慰，苦得是衫又烂了没钱买，父母病了没钱医，喜的是有着一个聪明伶俐的妹妹。“啊！小花你看爸爸病了没钱医，妈妈又患着冷热病，病得面像黄纸一样都没法子去古晋给医生检查。你二哥二姐的学费欠了三个月如今没有还。昨天你二哥哭是闹什么呢？小花，这你该有听见的吧！三个月还不来学费，没书读！你二哥说在上课时被级任老师叫去站堂，说什么哩？穷小鬼，没钱敢来读书！小花，你说咱们多可怜哪。”秀姐气愤地一口气说完，拉着小花的手又蹲下边拔草边又说：“小花你现在知道了咱们因为穷，你才没得书念的。好！小花，你乖乖来帮忙我拔草好吗？等卖菜有钱了，一定给你去读书。”秀姐对妹妹那么耐心地劝说着。小花一面拔着草一面说：“姐姐你莫骗

我！”小花大人样认真地拔着草。

“那当然的，傻女，谁骗过了你，只要你肯勤劳拔草，多些菜出，卖多一点钱，爸爸和妈妈的病医好了，还愁没书读，努力拔咯，小花！明年，定给你去读，就是当屎禄，也给你去。”秀姐为了不使幼小的心灵上受伤过重，于是给了小花一个明年的希望。秀姐这样一说，小花真是心花怒放，一双小手灵活地拔呀拔，豆大的汗珠从她额角掉到刚出芽不久的青菜叶上，倒变成了露珠一般，满满地被菜叶盛着。秀姐看到自己的话起了作用，更加难过了起来，她想：“唉，明年，明年，若是爸爸的病……”她想到这里不敢再往下想了，只是强装笑脸和小花聊东聊西。

秀姐所想的一点也没有错，她父亲由于没有得到好好的治疗，病一天比一天严重。后来，在邻人的协助下，进医院去留医。可惜，穷人到处得不到天地神明的保佑，秀姐爸从早上抬进去，直到午后医生才来视病，可已太迟了，太迟了。

秀姐自从失去了父亲后，一家的生活更加难维持了，为了解决家庭的生活，秀姐只得忍泪退了学，在家努力耕耘，耐心地教导弟妹们，细心地关照着一个小多病的老母。

秀姐在自个儿工作时，常常为自己失去求学的机会而感到难过，她感到作为一个现代青年应该时刻努力学习，提高文化和理论水平，将来才能够对人类做一点有意义的事情。因此她深深感到没有学习，活着一点意义也没有。但是她不懂得怎样学才有成就，经过深刻的考虑后，她决定请过去的同学和老师帮忙她自学，她的请求意外地得到他们的同意。秀姐每晚都到午夜十二点才肯放下书本。从早上劳动到现在的秀姐，本来应该休息才对，她放下了书本，感到极度疲劳，但是一想起弟妹和多病的母亲时，她便抖擞起精神，伸了一伸疲倦的身躯，拿了手电筒急急地往菜园走去，捉“柳螺”（一种蜗牛类的爬虫，

专吃青菜的嫩叶)。在有月亮的晚上她往往在这个时候到园里去打“药水”，浇菜。她妈妈经常痛心地问她为什么要在三更半夜打“药水”，浇菜。她回答说半夜打“药水”，青菜虫儿容易死，因为午夜天气冷了，虫儿都从泥里或在菜心内，都爬了出来吃菜，所以药一到虫儿跑不及就被杀死了。在晚上浇菜地气冷，浇水不致烫坏了菜叶，没有强烈的阳光照射，水分也不致很快就被蒸发干，青菜就在这一夜尽量地吸够它的水分，它有了充足的水分，不管怎么强烈的热度，在一天中也蒸发不完，所以种青菜就必要勤浇水，才能使青菜长得很快好。

秀姐不但睡得迟，同时早上五点半就得起床来，煮饭、泡咖啡，天亮了一家老小吃早餐，一起到菜圃去采菜卖。

在放菜站里，每天早晨都能看到秀姐用着脚车载着菜，因为秀姐这样的够苦干，邻居们那个不称赞她是个顶好的姑娘，村中的小伙子更投以羡慕和钦敬的眼光，也引起村中一个懒做好吃的媒婆娘，经常登门来拜访，一进门便堆着笑脸说：“嫁郎要嫁有钱郎，一生食用都风光，好姑娘，叔母和你找个十足的有钱郎。”可是秀姐也有她的主张，不慌也不忙，“亚叔母，你要赚钱就别主意打在我身上，请你另跑别个村庄！”媒婆娘没脸皮还是时常到秀姐家。由于她对事事认真做，待人态度诚恳又温和，村中姑娘们谁不喜欢她，大家都叫她做秀姐姐。

老天倒也不负苦心人，秀姐家最近已出了很多菜，菜色好卖上价，一次收成挣了三百多元，邻居们都称着秀姐弟妹们志气高，父亲死了生活倒便好。

光阴似箭，转眼间学校又将开学了，秀姐除了把钱买些补药给母亲吃，还清了父亲死时新欠下来的债外，连一条咸鱼也不肯买回家吃。死死留着给弟妹开学作费用。

小花在开学那天，很早就起来，自己梳洗，自己理书包，而且还关心妈妈，姐姐吃饭，要她们不要挂念，说以后一定要

好好听大人的话。她老太婆似的，高高兴兴地跑在哥哥、姐姐的前头，嘴里喊：“妈妈姐姐再见，放学见。”说罢摇了摇手，自个儿蹦蹦跳跳跑了。

秀姐和她妈妈站在门前送小花，看着小花渐渐远去的背影，不禁哭了。秀姐妈伤心地边哭边骂着丈夫：“你死得这么放心，这么早！可怜这一群，一辈子也够受罪的，没钱的人聪明也会变愚蠢的！唉……可怜的小花姐妹们，都是出错了世，为怎么？有钱的人家你们不去出世呢？”秀妈说这一句，转头望着秀姐那已经为泪水沾湿了的脸孔。

“妈！你要明白，爸爸不是自己愿意要死的，他也希望长生不老，可是谁来关心我们这些家人呢？穷也不是爸爸自己所愿意的，就以爸爸的病来说，‘如果在一个好社会，他的病一定能够医好，我们姐妹也不致失学。’”秀姐偷偷地揩去泪水，坚强有力地说。秀姐妈本来非常悲哀，现在听了女儿这一席话，顿觉心情松了些，她暗地里偷喜欢，自己有个这么好的女儿。

为了弟妹的前途，秀姐辛勤苦干的耕耘着，一行一行绿油油的青菜多吸引人呵！每当秀姐面对着这些菜时，她忘了自身一切的痛苦，她总是轻轻地说：“一份热发一份光，劳动就是快乐。”

秀姐和弟妹正在园中采菜，听见狗吠得那么厉害。他们很快的采好了菜，因为今天菜不很多。秀姐还未来得及问她妈妈，她妈妈就哭着脸说：“亚秀，头先来了个人，他送来了什么通知书。”秀姐娘指着桌上放的白纸。

秀姐着急地一面走向桌边一面问：“那人怎样对你说的？”

“他说要收回我们现在的保留地，限我们三个月内搬走，就要罚款……呜！咱们这样耕种一天还不够一天吃，哪里有钱……”秀姐娘刚刚发着高热，本来就痛苦不过的了。这时更加使她痛不欲生，要不是看到一群儿女的话，那她是……

秀姐呆呆地看着娘痛哭，一点安慰她的话也想不出来。只是苦着脸，似乎在想什么一样。

“唔，妈！那你怎样回答他呢？”秀姐绷着脸看着娘。

“我说，叫我搬到哪里去？哪来的钱搬屋！我们一向住在这里做自己的工作维持自己的生活，已经十馀廿年了，为什么要我们搬呢？可是那人应道：「哼！住了这么久还不满足，现在要你们走，就得走！知道吗？如果不自动一点，那就自寻苦吃了。」说了便怒气冲冲地走了。”

秀姐睁着两只无神的眼睛，气愤地说：

“妈！你去躺吧，待我推菜出店去问个究竟，勇叔他们想一定也有分到的。”于是她急急忙忙推着菜出店来。

果然店里的人议论纷纷：“下了这么多成本种椒的人，还未有过收成就得搬迁，真是不知是怎样的？”秀姐放下菜篮就往人群里钻，不见了。人们越聚越多，在人群拥挤中，不知哪一个气怒地大声高叫着。

一星期后，勇叔和坚伯等几个人，坐在专车上。大家都问：“喂！志勇去哪呀？”“到XX看地去！”他答道。

傍晚勇叔他们一下车，就气火地说：“真是不知什么天祸！”勇叔说不下去，要坚伯说给群众知道。

坚伯倒安祥地说：“志勇你说不知什么天，那样白泥沙的地方，怎样叫我们种得到来吃！明天他们要载我们去XX看呢！”

两处地方都看过，都不适种菜。每个人都吃不下寝不眠。秀姐家由于没心把菜种，经济来源断了路，三餐吃些粥，买三两角钱“风毛鱼”。秀姐妈天天坐在大门前双手抱着前胸，忧愁地望着大路。

一天夜里，秀姐被她的尖叫声惊醒了起来。“砍吧……我也给你们一起砍掉好了，不然叫我活着到哪里去呢？坟墓去，大

海去吗？啊……啊……”

“妈！妈妈。你哭喊什么呀！”秀姐从被窝里爬了出来，用力地摇着她妈。“呵妈！你热得这么厉害哪？我拿「退热散」给你吃吧？”秀姐不犹疑地跳下床，倒了一杯冷茶捧给母亲喝。一面安慰着说：“妈！你不过于担心这些事吧，关于住下去的问题，明天还要派人去求情的。”秀姐嘴巴安慰着娘不急，自己内心却痛苦极了。

“唉……求情，求情……他们怎么会晓得穷人的痛苦呢！”秀姐妈说着伸手摸了摸身边睡着的小花，脸朝秀姐说：“亚秀，咳，咳……我不看着小花还未成人，我一千个早死的好，活着不但被病魔这样折磨，人也来折磨我，亚秀！我看穷人活路可能走不上啊！”秀姐娘坐着老发抖。

“妈！你发冷吗？睡下吧……”秀姐哽咽地说，假若不是在生病的母亲面前的话，她的泪水一定早已湿透了衣襟了。

秀姐娘痛苦地躺在床上，呻吟着。

秀姐的心似火烧，娘的病，耕地，弟妹的学费……一大堆难题在脑里打滚。

五点半是秀姐煮饭的时候了，她只睡了两个钟头，这时便起来。她勉强地生了火，提起锅要放米，在这时她只感到一阵头晕，耳朵内有无数蚯蚓在鸣叫着，脸前也飞来了无数火花。一刹那她什么也不知觉了。

秀姐娘只听到砰的一声响，继而就是静寂，过了两分钟左右她才呼喊亚秀，亚秀，但一连叫了几声都没有应。

老人家想事长，内心想叫没应“莫会倒下去吗？”她只得撑着不支的身子，慢慢地一步一步挨到房门看，啊！只有桌上的煤油灯在发出昏暗的黄光，灶里的材火快要燃尽了。秀姐躺在泼散着白米的地上，脸孔比白米还白，两只眼睛紧紧的合拢

着，除了心脏扑通扑通地跳动外，四肢动也不动。

秀姐娘不顾一切扑向她，惊惶失措地哭叫了起来，“救人啊，救人呀……咳……咳……”她也倒在女儿的旁边挣扎着，向死亡作不屈的斗争。她躺着呼喊救，永坚兄妹赶了出来，见景生悲，一起呼救了起来。

×

×

×

秀姐虽战胜了死神，但如今母女俩都瘦弱得那样难看。她变得五十岁的老太婆样，天天想着这些难题：耕地、生活费、病……



1961年

李晓夫

## 静静的诗里末河

诗里末河静静地流着，永不停息流入海洋，它哺育着两岸劳苦的达雅人，马来人和华人，像一个慈祥的母亲抚育着自己亲生的儿女。河上的人民常年辛勤地劳动着，在肥沃的土地上开辟了美丽的稻田、树胶园和胡椒园。

S 埠，是个靠着诗里末河滋养成长的小镇，卅多间华人经营的商店排成四列，挤聚在河边；店屋的背后是一片荒草。通过小道，便看见政府机关、小学校及熏房，再走远去，便是一丘丘的椒园和马来甘榜。这些羊肠小径把小镇上的华人和小镇周围无数的达雅人，马来人联系起来。

一九六〇年，正是谷子成熟的季节。下午的天气非常闷热，诗里末河潮水刚涨得高高的，几艘摩多汽船在水上来往。在码头上，人们正忙着，有的是刚下到巴刹来买东西，有的在赶着回家；码头工人正忙着搬运货物及胶片。人声的吵杂淹没了菜巴刹的喧嚣。这时，远处传来了一阵冗长的汽笛声，接着是轮船马达的隆隆声。在巴刹街头闲着的小孩，也跟着高呼起来：“海利船来了，海利船到了！”有如警报似的，一时传遍了整个巴刹。码头上的人，也越来越多，越集越密。刚来的船突突地喘着，缓缓的靠近码头。这是一艘不大的小货轮，从 K 城载来了货物，还有许多的乘客。马达停止了，码头上的人们争先恐后的拥上船去，有的就替自己的亲人搬行李，有的替好朋友传接东西，大家忙了一阵子，也就慢慢的离开了。船上的乘客慢慢的少了，这时，从房里走出两个学生模样的青年，一个

个子肥矮，一个个子瘦高，各自手里拿着胶制袋子和藤篮。

他们下了船，朝着巴刹的马路走去，走了不远，那个肥矮的青年，若有所思，停了脚步，对他的同伴说道：“A 华强，现在你就要回椒园去是吗？”

华强停了脚步，为难的回答：“是的，我家里的人还不知道我回来，我得先回去。”

“何必这么急，你又不是小孩，还是到我家去，冲个凉，吃了晚饭后才回也不迟，何况我们中午在船里又没有吃，肚子也起革命了。”

华强从裤带里拿出手巾擦去脸上的汗水，才半开玩笑的说：“吃晚饭我可不敢，咖啡倒不错。而且天气也怪热的，冲了凉才回家倒也不错，跑吧！”

於是两人又谈谈笑笑的往巴刹的店走去了。

原来这两人都是 S 埠的青年，因为这里没有中学，小学毕业后，他们就到 K 城去升中学。他们从小学起一直到现在念中学为止，都同在一班学习，加上是同乡人，因此两人的感情非常好，互相信任，一切坦白，一点事都不瞒着对方。这次学校放假，他们回家来渡假，事先都没有写信回家通知，所以没有家人到码头来接他们。说起来，他们的家庭情况不同；华强的家境比较清苦，有个小椒园，以靠种胡椒和种菜来维持生活，除了双亲以外，还有一个十二岁的弟弟，叫华福，现在在本地的小学念六年级，另外还有一个妹妹菊香，十八岁，小学念完后就失学，帮助家里工作。

那位肥矮的青年叫江明，家庭较为富有，父亲在 S 埠开了一间永昌号的杂货店，生意不错，他有一位哥哥叫明海，初中念完后就回到店中帮忙，弟弟和妹妹都还很小，最小一个弟弟才学会走路，一家共有八口，有一位老祖母，父母亲倒是较文

明的人。

“哥哥回来啦，哥哥回来啦！”当他们还没有到达家门口时，江明的弟妹已经边嚷边跳的跑过来接行李了。这时江明的父母亲也出现在门口。

“你们都来了，已经放假了是吗？”父亲对着儿子和华强问道。

“是的，伯父伯母，你们都好吗？”华强很客气的回答，一边跟着江明走入了店门。

“我们都很好——亚明也真是的，怎么回家，也不写信通知一声？”母亲有点埋怨的说。

“妈，不是我不先通知，是因为我们考完试后才决定要回家的，况且船也快要开。”江明加以解释的说。

“好了，你们上楼去冲凉换衣服吧！我先去泡咖啡给你们喝。”一面说着，人已到厨房去了。五点钟后，华强已经单独的向着回家的道路前进了。夕阳西斜，百鸟归巢，路西边一片广阔的水稻，结实低垂着的一串串青穗的谷子，远处陪衬着密密麻麻的树胶林，真是一幅大自然的画景。华强对于这美丽的景色，却似乎无动于衷，他心中只想着早点回到家中，希望能快些见到家人，因为他已经离开家庭将近一年多的时间了，家庭的环境有什么改变呢！他想，还有在离家时所种的菠萝蜜现在有多少高了呢？在家的门面，我跟秋雁所手植的红毛丹有多高了呢“啊！是的，秋雁现在到底怎样了呢？要是她知道我回来她会多么的高兴呀！可能她会在门口等着我吧？但是不对，我已经很久没有接到她的信了，是不是她没有收到我的信呢？不是的，如果没有收到我的信，也应该有信给我才对，这样说来……难道……发生了意外……？他越想越担心起来，真想立刻就飞到她的家里去，但他还是低着头迷迷糊糊的走着走着，

也不知走了多少的路，经过了多少的山丘，他只知道向前走，就会到他的家。当他走出了一处胶林时，前面现出了一片辽阔的稻田，田里有的谷子已经呈金黄色，有的还是青青的，这时太阳已经悄悄的下山了，农夫们从田里走向大路来，回家去。其中有一位廿多岁的青年农夫，背上背着一个篮子，装着一些成熟的谷子和割稻用的小刀，身上都是泥土，迎面向华强走来，到了很接近时，举起手，擦了一下眼睛，似乎有所发现，当他再走近几步，看清楚之后，赶忙的迎上去，把篮子往地上一放，就在华强的臂膀上拍了一下。

“啊！华强，是你！什么时候回来？放假了是吗？”他看华强心不在焉的走着，说时特别大声。

华强被他这一拍，整个人都跳了起来，方才大梦初醒，也不知刚才对方跟他说了些什么。

“是……是你，玉华，你什么时候来到我面前，怎么我不知道，真是的，把我吓了一跳。”华强问非所答，惊奇和埋怨的说。

“哈哈，真有点像蛤蟆跳，可惜刚才人太少。”玉华开玩笑的说道。

“好了，你从那里来，满身都是泥土。”

“我从田里来，现在想回家。你已经放假了是吗？”

“是啊，你家里人好吗？有空我会去你的家玩，现在时间不早了，改天再谈吧！”

华强伸手在玉华篮子里拿了一串谷子，说道：“看来今年的收成倒不错。”

“这是农人每天的血汗的结晶，应该是如此才对，好了，再见。”

拿起了篮子背在背上，玉华向前走去了。华强看了一下西

落的夕阳，又看一看手表，已经六点钟了，这时他才有点慌张起来，两步当一步地继续赶程。

华强再走了十五分钟，经过了两个小丘，来到一个小树林。进了树林他就看见那条熟悉的流过他家门前的的小河，他知道就要到他的家了。这一带的村民都靠这条小河冲凉、洗衣服，有时还靠它供给食水，从这里就可以看见秋雁的家了。他的心情猛然兴奋起来，再过一会儿他就可以跟秋雁相见了。他沿着小河的一边走去，他多么希望秋雁会在门口出现；然而他失望了，站在门口的不是秋雁，而是她的妹妹秋兰，她正在赶着一群小鸡进笼子。这个机灵鬼，一见华强就呱呱叫，高声喊着：“妈妈，妈妈，强哥回来了，你快出来呀！他来我们的家了。”

母亲似乎听不清楚她说些什么：“什么事情，亚兰，你说是谁来呀？”

“是亚强哥，你快点出来看！”一边说着一边跑到华强的身边问长问短了。

“哦！是华强回来了。”她惊喜地说。

“伯母，吃了晚饭没有？”

“还没有呢！亚兰的爸工作还没有回，我们还在等他，进来坐坐喝杯茶！”

“不了，谢谢您，近来很忙吗？”

“还不算怎样忙，谷子还没有完全成熟，如再过一两个星期，那就更忙了。”

这时华强有点焦急，怎么这样久秋雁还不出来呢？她不在家吗？他终于不好意思的问道：

“伯母，秋雁没有在家吗？”

“她去巴刹到现在还没有回呢……”

华强觉得奇怪，怎么这样晚了还不回来？便有点怀疑的问道：“到底有什么事，怎么这样晚了还不回来呢？”

“唉！说起来也伤心，秋雁这孩子，近来不知怎样变了很多，每天都是出巴刹，到了很迟才回，家里的工作都丢在一边不管，问她有什么事情，她也不说，我真是替她担心，不知如何才好，华强你现在回来了，可以跟她谈谈，从前你们不是很好吗？我想她会跟你讲的，我没有法子了。”母亲有点难过的说道。

“哦？好的，伯母，我会找她谈谈的，您放心好了，我要走了，有空时我才来，如果等一下秋雁回来时，您跟她说，我已经回来了”说完一拉开脚步走了。

“好的，慢走。”

这个消息，使华强有点失望和难过，但是他是一个有认识的青年，他知道单以这一点的消息，是不能去判断秋雁的，所以当还真没有完全明白事情的真相时，他还是信任她，他还是爱着她。

回到家里，已经上了灯，家里见了她回来，真是兴高采烈，尤其是做母亲的又忙着给儿子再煮饭啦烧菜啦，弄这个做那个的，忙个不停。华强跟他妹妹也忙着收拾房间，铺床铺，等一切都弄妥，吃完饭后，已经是八点多钟了。和家人谈了几句生活上的琐事，华强拉着妹妹，到自己房间去了。

“什么事，哥哥？”菊香莫明其妙的问道。

“没有什么事，是谈你跟江明的事。”华强半开玩笑的说。

“唔！我不来了，你要作弄人。”她想要跑开，却叫哥哥拉住了。

“说真的，江明回来了，他吩咐我，再过几天他要来看

你，而且还问你好呢！”

“要来看我，这与我有什么关系，不要胡扯了，没头没尾的，到底拉我来有什么事，快说呀！”她嘴里虽这么说，但心里甜滋滋的。

“你先坐下来，干嘛这样紧张？我还有一些事情要问你哩。”

菊香就在床边坐下，随手在桌上拿了一本书来胡乱地翻着。

“你近来还常到秋雁的家去吗？听说她变了很多是吗？”

“那一个秋雁，我可不认识她。她变了跟你有什么关系？”菊香也报复的说。

“哎呀，不要开玩笑了好不好，人家是说真的。”华强有点不耐烦的说道。

“谁跟你开玩笑来了，我跟本就不认识那一个秋雁，这里的秋雁多的很，有高也有矮，有肥也有瘦，你又没有说清楚。”菊香调皮的说道。

“唉，说正经一点，我求求你好不好。”

她看哥哥急成这个样子，又好笑又可怜，只好不再开玩笑

了。  
“看你，急成这样，要是我不说出来，不把你急成相思病才怪呢！”

“怎么样，她真的变了？”他忽然变得严肃起来。

“是的，跟从前不一样了，而且也跟这里的青年疏远了，整天打扮得花枝招展像妖精样，到巴刹去会情人，看了就要作呕！”

华强心里一阵激动，越加要知道真相，就急得问道：“去会

什么情人？快快告诉我关于她的一些情形吧！”

“不过我也不是很清楚，只是听到巴刹的人说，但我也相信是真的。”

菊香停了一会，看哥哥没有出声，就继续说下去：

“在两三个月前，巴刹的利英店里，从 K 城来了一个少爷，听说叫什么许思连的，跟这间店的老板是叔侄关系，这间店，他也有份，你也知道的，秋雁他们不是时常在这间店买东西吗！秋雁每天都要挑老叶和菜到这间店卖。这样……秋雁和他就变成了好朋友，何况这位许少爷又长得风流英俊，秋雁也长得不错，两人就一见钟情了。先前还照常和我们一起，参加劳动组的工作活动，谁知自从她认识了这位少爷后，就时常跟我们闹意见，后来就脱离了我们，也跟这里的青年合不来了。我们去劝她，她不理睬，你看这是多么的糟。哥哥，你怎么办？”

她看哥哥在那里发呆，就停止了说话。

“没有什么。你再说下去，她近来的情形怎样？”

“近来吗？有人说这位许少爷要带她去 K 城学工。”

“学什么工？这不可能吧？”华强惊奇的问道。

“学车衣和电头发，你不信去问对面的亚发好了，他也知道的。”

华强感到失望和伤心，叹气的说道：“唉！真想不到一切变化得这么快。”

菊香见哥哥伤心，就安慰他说。

“哥哥，不要再去想她了，这种人也不值得我们去想念，而且也不值得你去爱……”

今晚华强疲倦地倒下。闭上眼睛，但怎样也睡不着。往事

一幕幕的在脑子里飘，历历在目。忆起了童年，那时是多么天真无邪，他跟秋雁整天都在一起玩，一起上学，一起回家……一年一年的过去，他们也随着慢慢的长大，而且成了一对最好的朋友。小学毕业时，秋雁为了家里穷困，只得留在家中工作。华强就到 K 城继续升学。在他们要离别的那天晚上，秋雁还哭了一场，流着眼泪送他到巴刹，而且还发誓说等他回来……现在还如梦般的往事，已经不堪回顾了。她，已经变了，不再爱我了！……许思连，K 城有名的坏蛋，如果这样下去，秋雁一定会上那家伙的当的……到了五更鸡啼时，他才朦朦胧胧的睡去。

第二天，他感到周身不舒服，头重重的，他知道这是昨晚睡不够的缘故，只好一个人留在家中，再睡多一会。到了下午四点多钟，他决定到秋雁家去，谁知连她的影子都没看到——她一早就出巴刹去了。华强只好跟她家里人聊聊几句，就回家。这样一连几天他都没有见到秋雁一面，秋雁也不来找他。这时，他开始知道秋雁是有意躲避他，因此也不再去想她了。

田里的谷子已经金黄，村民们忙起来了。华强没这样多的闲空去想这些事情，但是偶然也不免想起她来，他还希望去帮助她，使她觉悟过来，不要上坏人的当。

他回家后的第二个星期日早上，江明就下乡到他们的家来，打算在他们家里住一个时期，过过农村的生活，并帮助华强他们割稻，这使华强感到非常的高兴。不但多了一位伙伴，而且还可以把心事告诉他，希望他能够帮助他解决这些困难。而菊香更是喜出望外，不但每天可以跟他见面，而且还生活在一起，多快活呀！

×

×

×

一星期又静悄悄的过去了。今晚的月亮皎洁无比。劳动了

一整天的农夫，不像往常那样，一早就钻进被窝，只见他们三两两的坐在明亮的月光下的草地上聊天，解除一天的疲劳。在农村的另一个角落里，传来一阵阵的歌声，冲破了这寂静的月夜。

“十五的月亮，升上了天空哪……”

“欢迎的晚会上，拉起了手风琴……真是乐死人。”

响亮的歌声，四处飞扬，传送到农村中的每个角落，传遍了广阔的树林，惊醒了林中的走兽飞禽。这歌声来自华强的屋子里，那里是围着十多个农村青年男女，那么亲热那么高兴的唱着。这些青年都是这个农村里的劳动组组长，因为明天他们要帮助华强家割稻，所以太阳还没有下山，他们就拿着各种用具到华强的家。江明和华强经他妹妹菊香的介绍，很快的就和这些青年打成一片，有如兄弟姐妹一般了，而且两人还参加了劳动组，现在他们正在讨论明天的工作计划。

夜深人静，万籁无声，明晃晃的月亮，微笑地高挂在天空，它照着农村，照在小河上，河水潺潺的流，发出微妙的音乐。华强和秋雁像从前一样，双双的坐在这块大石上，他们能在今晚会面，全靠江明和菊香的拉拢，和对秋雁的苦口婆心的劝说。但是，他们两人已不像以往那样坐得很靠近，他们似乎有些生疏。大家都静静的坐着连心脏的跳动都听得见。

“你近来很忙吧？”华强首先打破了痛苦的沉默。

“没有什么，你呢？”秋雁不好意思的回答。

“近来只忙着割稻，明天，劳动队还帮助我家割稻，你不要来？”

沉默了一会，秋雁才慢慢的回答道：

“真是对不起，我明天没有空，况且我也脱离了劳动组。”

“当然，要是没有空就不麻烦你了，但希望你能再参加劳

动组，何况劳动队可以帮助提高农人的觉悟，减少农人的劳苦，要是你还想参加的话，我可以去跟他们说一声，我想他们一定……”

“好啦，不要再说下去啦，我已下决心不再参加，他们也不会把我看在眼里！”秋雁有点气忿的说。

“秋雁，你错了，他们对你还是很好的，时常的提起你呢！”华强解释道。

“我才不会错呢！也不用他们假好心，时常在人家背后说东说西，我才受不了！你也不用跟他们说好话……”

华强有点气忿了，但是他忍耐着。

“你冷静一点，不要太激动，你好好的想一下，谁错谁对。他们在背后说你，他们有不对的地方，但你也太意气用事了，没有经过很好的考虑，就离开了他们，这就是离开了大众，你这样做是错的。”

“你不要再说了，我恨他们，而且……也恨你，我没有错！”

秋雁说着，眼泪流下来了，华强再忍不住，激怒的说道：

“秋雁，你已经变了，唉，真没有想到，我只离开了一年多的时间，你已经判若两人了。难道你已经忘了我们的誓言吗？你早点醒来吧！将来后悔就来不及了。”

“你说我变了，我到底变成了什么，你不能乱说人呀。以往的事，就算是一场梦，现在我要自由，我要怎样就怎样，你管不着！”

“秋雁，我并不是要干涉你的自由，但是你也要明白，我们现在所处的是一个怎样的社会，泥沼和陷阱到处都是，人面兽心的人布满在每个角落，他们随时随地都可以把你拉进万丈深渊。”

他停了一会儿，悲伤地望着她，只见她满面都是泪水，在月光下闪动，他忽然觉得她很可怜。他还希望用一切的力量说服她。于是他柔声地说：

“我也不反对你跟那位姓许的来往，不过，你是否了解他的一切，他是否是一个好青年？你们两人认识不过两个多月，就打得火热，这种爱情是否正确？他是否值得你钦佩和爱，还是因为他有钱有势人又英俊，你才去爱他？如果是这样，那是错误的。其实，这位许思连我也是认识的，他是K城有名的三星，整天不务正业，时常去玩弄别人家的女孩子，而且……”

秋雁已经无法再听下去了，她站了起来，打断了华强的话，气忿地说：

“请不要在我的面前说他的坏话，侮辱他，他决不是这种人。我不和你来往，你就在我面前说他的坏话，要破坏我们的感情，我现在告诉你，我爱他，我喜欢他！”

她骤然放声哭了起来，转身跳下大石就往树林里小路跑去，转入黑暗中。

华强没有料到会得到这样的回答，他见她一个人向树林里跑去，也有点不放心，就跳下大石，向林子的小路赶去。

“秋雁，秋雁，回来！”

然而她的影子已经消失在树影中了，华强只好不再追去。他停下脚步，再打从另一条小路往回家的道路走。凉风习习迎面吹来，天气转冷了，但是，心里过分的激动却叫他感到热，他加快了脚步。家里的人都已经睡了，在他的房间里，还有微弱的灯光，他知道江明还没有睡，他放慢了脚步，怕惊醒其他的人，他绕到屋背，用手轻轻的推开后门，然后才蹑手蹑脚的向自己的房间走去。一进房门，只见江明还在看书，他知道江明是要等他回来。江明见了他，把书放下，见他满面愁容，知

道已经无希望了，华强走过去，靠近江明的椅子坐下，江明才低声问道：

“怎样，跟她闹翻了？”

“可不是么，我……”华强把刚才跟秋雁会面时的情形，从头到尾的叙述给江明听。最后怅然说道：“唉！像这个社会，好人总被当成坏人……”

“既然她不听你的劝告，不肯觉悟。而且还表明了态度，你就不要再去想她了，像这种贪富贵、爱虚荣的女人，只有由将来的事实给她教训。好了，睡觉吧！明天还要做工呢！”江明看他难过的样子，就不再继续讲下去，自己先上床睡觉了。

华强也默默的把灯吹熄，换了睡衣，就躺在床上。他想起了今晚和秋雁会面的情形，觉得自己太过冲动，不能用比较温和的态度说服她。他心里有些懊悔。他觉得等她气平了后，还要再去找她，希望能够跟她好好的再谈一次。想到这里，一阵寒风从窗口吹进来，他感到有些冷，伸了个懒腰，把被拉到头上，过后什么也不知道了。

床头的闹钟响了，天还是暗沉沉的，大家就爬起来，有的去挑水，起火，也有的洗米，大家各做各的工作，忙个不停。等到天已大白，早餐吃了后，大家休息了一会儿，工作的时间又到了；这般爱劳动的青年，背了篮子，拿了各种用具，说说笑笑地往稻田工作去。太阳渐渐升高。田里的小伙子们在一起一伏的工作着。

“华强，我们这组要和你们那一组比赛，看谁干得多干得快，怎样？”江明一边干活，一边高声喊道。

“好，咱们来比比看，看谁的功夫好！”华强大声的应道。

“江明，我们这组也向你们挑战，怎样？不要只自夸你们功夫好！”菊香这组也不甘示弱的向江明那组挑战了。

劳动竞赛就在火热中展开，他们干得那么起劲，那么快活。

“我复员回到了故乡，故乡全……”本村女高音云香，首先提高了嗓子，唱出她响亮的歌声，其他的小伙子也不约而同的跟着唱起来，大家唱完了一首又一首，菊香的歌声也不落人后，她和江明来一次对唱。

“鲜花开放扑鼻香……劳动人爱劳动人……”

“唱得好！唱得妙！”大家都齐声叫好，使菊香和江明的面都红了一大半。

一向爱开玩笑的业祥就跟菊香打气的说道：“菊香，今年你们的谷子收成很好，等谷子割完后几时请我们喝喜酒吧！你说对吗？江明？”

“哈！哈！哈！”大家的一阵大笑。

菊香有点不服气的说道：“你这小子，要喝我的喜酒是吗？听着，等到祖国独立的那天，才请你吃喜酒。”

“哈！哈！哈！”

一时快乐的歌声和笑声，传遍了整个的稻田，田里的老农夫，看见了这般爱劳动的青年，都互相点头赞叹。一个说：

“这帮小伙子，真是大改革了，他们那么快，我们老了，无用啦！”

另一个答道：“可不是吗！他们不怕劳苦，这样喜欢帮助别人，唉！像现在的社会，只有靠农人自己起来帮助农人，才能生活下去。”

太阳渐渐西沉，是休息吃晚饭的时候了。华强的母亲走来叫他们回去吃饭，他们收了用具。把篮子里的金黄谷子往麻袋倒，提起轻快的脚步，嘴里哼着歌儿回家去。今天的工作也算

完毕。

这样经过几天的繁忙工作后，谷子也收割得差不多了。华强和江明的开学日期也慢慢的接近。再过两三天，他们又要离开这里了。江明为了要先回家收拾东西，就先跟他们告别，一个人回到巴刹的店里；这是一个很炎热的中午，他们才吃饱饭不久，江明提着皮包，和兄弟姐妹般的劳动朋友们道别，菊香手里拿着一把甘蔗，和他并肩的走着，默默的走过了重重的树林。最后江明停了脚步说道。

“你回去吧！已经走了这么远的路，不用再送了。”

菊香望着他，点点头，说道：“希望你多照顾自己的身体，再过两三天，我会到码头送你的。”

江明握住了她的一只手，大家相对望着，会心地微笑。

“再见。”江明放开了她的手，接过了甘蔗，往前走去，菊香呆呆的立着，直到他的背影消失在林中。

江明走后的第三天晚上，华强就到秋雁的家去；因为他明天就要回到 K 城去。他想和秋雁及她家人告别，而且还想再跟秋雁谈谈。到她家时，她正在教妹妹读书，见了他进来，也不和他打招呼，好像没有看见他似的。华强也若无其事的跟她家里人谈谈天。八点钟后，她妹妹先去睡觉了，华强走到她的桌旁坐下，想和她聊聊，谁知道还谈不到十分钟，她便声明永远不要再见他，也不再跟他来往，后来甚至哭了起来。华强为了他父母亲在场，不愿和她多说，只和她家人道别，失望地离开了她的家。

在路上，他想起他回来以后的遭遇，他感到有点茫然。他觉得他已经没有更大的能力来帮助她觉醒过来，他无法再挽回这已失去的爱情。

“再见吧！秋雁。我已无能为力来帮助你了。”他轻声自语

道。

这是一个晴朗的早晨，太阳不很炎热，巴刹和往常那样的热闹，街上的行人来来往往。而在江明的店里，尤其热闹，一群朴素的青年，在那里笑着。

轮船的汽笛已响过两次，这是预告船就要开了。江明和他的父母及哥哥告别后，就和华强，菊香以及那些来送别的农村青年们，一起往码头走去。最后的一次汽笛响了，码头上的人们骚动起来，大家握手告别。

华强和江明也一一的跟朋友们握手告别。江明最后走到菊香的面前，伸出手，菊香也情不自禁的伸出了手，紧紧的握着，千言万语，不知说那一句，两人呆立了一会，江明终于温和的说道：

“再见，菊香，多多保重，好好学习。”

“再见，望你一路顺风。到了K城后，多多给我来信。”

“你放心，我永远记着你……”

两人还想再说下去，但时间已经不容许了。

船缓缓的向河中心蠕动着，直向下游驶去，华强和江明凭着栏杆，望着码头上还在摇动着的人们，慢慢的缩小，巴刹和树木渐渐的向后移动着，渐渐的模糊，终于再也看不见了。华强和江明相对着微笑，低声轻轻的说道：“再见吧S埠，再见吧亲爱的故乡。”

船加快速度，向前驶去；诗里末河仍旧静静地流着，潮水已经涨得很高了。

1961年10月9日

艾丽

## 母亲的眼泪

(一)

老杨骑着他的老爷脚车，很迟才回家去。他每天晚上都是这样，这是为了工作的关系。

当他经过那所新建的平房时，他又听见留声机在播放着“乐乐乐”的疯狂音乐。同时；在灯火辉煌的客厅里，有青年男女的怪叫声和喧笑声，从窗口飞了出来，钻进老杨的耳朵，使他感到非常的讨厌。

他又看见那个混种的青年人，手中捧着一本巨大的书，坐在门外的一把小藤椅上，聚精会神地埋头苦读，似乎一切的嘈杂声都不曾干扰过他。老杨心里暗想：“还真是一个奇怪的家庭！”

他回到家里，还在门口就听见了车衣的声音。他的妻子和两个较大的孩子都还没有睡。妻子车着别人的衣服，她把快要完工的衣领翻过来，又车了两行线路，知道丈夫回来了，但她还一直埋着头在干活。

“爸爸，”两个正在温习功课的孩子无精打彩地喊道。

老杨走到他们的身边，看一看他们桌子上的课本和练习簿，又看一看在那边车衣的妻，问道：“你们的书温习好了吗？”

“好了，爸爸。”

他们都很疲倦了。玉雄甚至还打了一个呵欠，他的姐姐玉香则老瞪着父亲。

老杨于是对妻子说：“你让他们去睡觉吧。”

妻子停了车，抬起头来，狠狠地斥责道：“哼，这两个懒骨头！一叫你们学书，你们就瞌睡，将来不做乞丐，也会做流氓！”

“哎，他们还小呢，”老杨一边坐下来脱掉鞋袜，一边为孩子们辩护，“让他们去吧。”

“哼，这两个死鬼！还不去洗脚，上床好好地睡一觉，明天早上再读！”

孩子们木然坐着，等到父亲给了他们一个眼色，才七手八脚地把书本整理好，然后相伴着到冲凉房去洗脚。

他们走后，妻子忽然阴森森地说道：“孩子小时候不管，大了就更难管了！老人说的，黄头竹子小时候弯了，大了也拗它不直啦！”

老杨坐着，抽了一枝烟。他很了解妻子这时的心情。他很想安慰安慰她，但又是多年的夫妻，似乎没有这个必要。孩子们又回来了，他问玉雄道：“你哥哥到哪儿去了！”

玉雄不敢说，还是玉香说了：“哥哥又跟妈妈吵嘴，妈妈要打他，他就跑了，去人家「大屋」里，玩到现在还不回来。”

“好，你们去睡吧。”

老杨丢掉了烟尾，又接着抽了一枝烟。孩子们的管教问题，到了这种地步，就难怪做母亲的要伤心了。他看着正在车衣的妻子。他看见她的侧面。他觉得她比以前更瘦了，脸上一点肉都没有。眼角的皱纹又那么深，她被几个孩子折磨得多么厉害呀！她这样地车衣，车完每件童装不过赚人家一角钱。她把头发用手巾扎起来，双手移动着车针下的布块，头埋得那样

低。旁边车完的衣服已经有好一叠了。

老杨忘记了自己。他被妻子的勤劳感动了。他忘了一切，亲手斟了一杯开水，递到妻子的面前：“你喝一口水吧，不要太累了！”

妻子还在赶活，她头也不抬说：“放着吧！”

但是老杨站住了，看着她的头发，幻觉中他看见她的一头黑发一霎时都白了。

妻子又车完了一件，这才接过他的水杯。老杨走到桌子那边去，背向着妻子，问道：“玉发又使你生气了吗？”

妻子默然。他回转头来，看见了她瞪着一双水汪汪的眼睛，正看着他。他一阵心酸，怅惘地坐了下来。他说：“这几年来，兰，你我都苦够了！像我，做一个小职员，一天八个钟头的办公时间，十几本巨型的帐簿，有时搞得我头昏脑胀。傍晚下了工，还要到处奔走，找机会替人家介绍买卖，赚几个茶钱。你呢，五个孩子的吃和穿，都叫你忙得透不过气了，还要为人车衣。我们究竟是为了什么？”

妻子离开了衣车，拿着那个水杯，把它递给老杨，体贴地说：“你喝吧……日子总是要过的……唉，只怪我自己脾气不好！”

老杨望着妻子的脸，他又回忆起他们结婚的时候，妻子是多么丰腴而美丽，如今她才三十多岁，却仿佛已经四五十了。

“我们的孩子……”老杨叹了一口气，说不下去。

“你不要伤心，大的虽然学坏了，小的我们还可以管呀！”妻子自己已经够伤心了，但她还安慰着丈夫。

老杨抓住她的手，负疚地说：“兰，你多么瘦！”

妻子不好意思地抽回了自己的手，走开了几步，翻回头来

又说：“当初是我不对，玉发是我主张叫他念英文的。如果不听信我爸爸的话，玉发念了中文，至少也不会坏到这样厉害！”

“兰，你知道吗？这是社会的关系——社会上坏人很多！”老杨说完站了起来，“让我去把他找回来。”

妻子点点头。

他就出去了。那平房里的留声机还在怪叫着，男女的喧笑声中果然有玉发沙哑的噪音在内。老杨向着灯光大踏步而去。他走到那混种青年的身边，那人竟连头也不抬一下。

## (二)

在蔚蓝的天空中，飘着一只桔黄色的纸鸢。草地上的一棵樱桃树下，坐着放纸鸢的少年。他就是玉发。他是一个胖孩子，白脸上长着许多雀斑，身上还穿着校服。他今年是十四岁。

他并不注意空中飘着的纸鸢，他看见有人骑脚车到草地上来了。那是他的好朋友，十七岁的安东尼。

“吓！”玉发这样招呼着他。

“吓？”

安东尼接过了玉发手中的线，玩了一会儿，又把它交还给玉发。他取出了一包香口胶，分一粒给玉发，自己也拿了一粒，丢进口里去，慢慢地嚼着，一边眯起眼睛来看天。

玉发当他是好朋友，老是注视着他。他不开口，玉发也不开口。

安东尼是这样的一个人，脸孔长得非常俊俏，头发梳得古里古怪地胸前却戴着一个黑十字架。他穿着花衣，窄窄的牛仔

裤。那副神气很像电影里的詹士甸——这是玉发所喜欢的美国电影男星之一。

安东尼背靠着樱桃树，抬起一只脚，踏在树干上，双手在裤袋口边钩着，眼睛又眯了起来，十足像一个瞌睡的人。他说话了，口气是那样懒洋洋地：“玉发，请你看电影去。”

“什么片？”

“REX 戏院的 THE MAGNIFICENT SEVEN。”

“耶，”玉发轻蔑地说，“光头的尤伯连纳做的戏看了也不过瘾！”

“那你喜欢看怎样的片？”安东尼身子一动也不动，只是嘴巴在动，“女人脱裤的你要看吗？”

“不喜欢。我喜欢的是尊荣，加利谷柏他们，有打斗的，那才过瘾。”

“好吧，我带你去看 REX，尤伯连纳在这一出里做 COWBOY，打得很厉害！走！”

但是到了戏院门口，原来安东尼袋里一分钱都没有。他把玉发拉到一个没有人的地方，轻声告诉他一个弄钱的办法。起初，玉发不肯，本来玉发胆子就小，抵死也不肯。

“不肯的话我们不是 FRIEND，不肯不要紧，但是以后你不准到我家里去玩。”安东尼威胁道，然后他说了一句：“你想想看。”就从玉发身边走开。

玉发搓着两只手，蹙着眉毛，走回走着。他说：“安东尼是我的好朋友，我吃过他多少的东西，现在他叫我做，我怎么可以不做？但是假如给马打抓去，怎么办？还有假如妈妈知道，又怎么办？”

他正在委决不下，安东尼又走过来，用力地抓住了他的

手，低声地说：“跟我来！”他像一只上了钩的鱼，只能被安东尼牵着，穿过了戏院门口拥挤的人群，走出去。

戏院的广告牌上，正是那个光头的美国明星，全身武装，十足牛仔，手中的手枪枪口正对着每一个在他面前走过的观众。

观众之中大多数是英校学生，他们下午没有上课，其中一部分比玉发年纪更小，但是他们对于 COWBOY 的兴趣却比大孩子更加浓厚。有几个，一边吃着西瓜，一边兴高采烈地溜进戏院里去了。

### (三)

“妈，我不敢了。我不敢了呀！”

一阵求饶的哭声在左边房中爆发。老杨的妻子知道，那又是新近搬来的那个寡妇在管教她的女儿了。

突然，门帘被掀开了，闯进了一个八九岁的女孩子，哭着，叫着。老杨的妻子还来不及说话，那女孩的母亲跟着就追了进来，手中握着粗大的木棍，气呼呼地嚷道：“我打死你！我打死你！你这臭x！”

老杨的妻子被他们这一闹，心中非常不高兴。那女孩子又躲到她的背后去，她的母亲在前面乱抓，差点抓到老杨的妻子身上来。她叫道：“哎，你们不要这样，别吓到我的孩子！”

果然，她的孩子被惊醒了。他睡在纱笼的摇篮里，大声地哭起来。连那个三岁的女孩，正玩着洋娃娃的，也哭着抱住了母亲的腿。老杨的妻子差不多想骂人了。

但是，那个女孩子因为得不到她的保护，很快就被抓出

去。她的母亲苍白的脸上燃烧着怒火，头发也乱了，满身流着大汗。她把木棍丢在地板上，双手拖着她的女儿，要拖回自己的房中去。她的女儿声嘶力歇地哭着，身体又被门槛碰痛了，一声声地喊起来。不过她还没有忘记叫：“我不敢了，我不敢了呀！”

门外有人拦着那寡妇，好意地劝她不要打了，饶了那可可怜的孩子。但是那寡妇好像已经乱了，对女孩说：“这臭 X！这死鬼，我杀了你，我杀了你！”

五分钟之后，厨房里传来一阵阵撕裂人心的惨叫。老杨的妻子本来哄着自己的两个孩子，弄得不能分心，现在定一定神，不禁浑身颤抖了一下，连忙抱着孩子，想去看一下。

在门口，她被那个从厨房里摇着头走来的三叔婆拉住了她的手。三叔婆告诉她：“那鬼母真能咬牙，阿珍的手指头被它削下了一块肉啦！来，我告诉你！”急急忙忙地拉着人家的手，走进房里去。

她问道：“你觉得阿珍是个好孩子吗？”

老杨的妻子点点头。

“是呀，我说呢，”三叔婆说，“天没亮，她母亲去割树胶，她也起身来，八九岁的孩子就会淘米啦、煮饭啦，多么勤！还有呢，两个小弟弟完全由她带，母亲割完了树胶，还要叫她帮着收，你想这样的孩子到那里去找！”

三叔婆的叙述唤起了老杨的妻子的回忆。她小时候，难道不也是这样的吗？她轻轻叹了一口气，只说了一声：“穷人家的孩子……”

“是呀，”三叔婆接嘴道，“越是穷越要争气，那鬼母昨天才对我说：丈夫死了不到三个月，身后分文都没有留下来，三个孩子和她自己都要吃，所以只好到这里来住着，还跟人家割

树胶。俗语说：人争一口气，佛受一炉香……”

“三叔婆，刚才究竟是为了什么？”

“哎呀，我才说呀。”三叔婆一五一十的说道：“小孩子不怕穷，越穷越要有志气，不要偷，不要抢。”然后她又十分秘密地在老杨的妻子耳朵边说：“阿珍呢，才偷了她母亲一块钱——人吗，又不小，总要吃零食，她去下边新店买糖吃，才花去一角钱，就被那鬼母抓住了，打个半死，还把手指头削去一块肉！所以我说，这鬼母真有『煞生』！”

“哦！”

老杨的妻子心上忽然像针刺似的，痛了起来。

#### (四)

在一个杂货店里，生意清淡，工友们有的去收账。只有一个工友在铺面，拍着飞聚在糖包上的苍蝇。

在货架上，陈列着各种罐头，靠近五加基的货架上，有一大盒的味精，已经成为窃贼的目标，只是那工友还不知道。

安东尼跨进了店里去，东瞧瞧，西望望，看清楚了店里的库房还有一个人，心中就亮了一下。他装出要买东西的样子，又看了看那些罐头。最后他对工友说他要买一斤白糖。

那工友早已看出像他这样的人，这样的神态，一定就不是好东西。所以特别地注意他。他呢，双手插在裤袋里，若无其事地吹口哨。

此时，在五加基上，正有一个少年人像一只偷吃的老鼠似的，贼头贼脑地东张西望。“没有人注意我！”他对自己说。但是他的心跳得太快了，他的脚在发抖，他的手也在发抖。在一

霎那间，他想到了他的妈妈，活见鬼！他咬了牙，用发抖的手取下了那一盒味精，然后迈开十分不自然的脚步向不远处的一条横巷走去。

“Sorry, Sorry, 我没带钱, Very Sorry, 白糖下次再买。”安东尼说，吹着口哨溜出去了。

工友放下手中的纸包，正想抓住他教训一顿，却一看，货架上的味精不见了。他连忙喊道：“老九叔，有贼！”

库房里的老人走了出来，他就去追贼，但贼已经不知跑到那里去了。他回来时对老人说：“我记得他的面相，下次遇见了决不放过他！哼，一打味精十多块钱，要报警吗？”

事实上，安东尼和玉发把那一打味精脱手，只得到四块钱。这是一个肥得出油的专门收买贼赃的肥佬出的价钱，再贵他也不要了。安东尼把他大骂了一顿，他笑嘻嘻，最后安东尼还是把东西卖给了他。

安东尼带玉发到餐馆去吃饭。辛辣的咖喱虽然够味，但还不能使玉发安心。他只有看着安东尼，才使自己镇定一点。

“刚才我真害怕！”玉发低声说道。

“怕什么？”安东尼若无其事地瞪了他一眼。

“我真怕给人家看见……”

“不许讲！吃饭！”安东尼显然是十分讨厌他讲这种话。

但是过了一会儿，玉发忍不住又说：“刚才我想起了我的妈妈，要是她知道了……”

安东尼对他翻了一个白眼，使他又不敢说下去了。两分钟之后，他问道：“你的母亲怎样？”

“你问这个干什么？不是早已告诉过你了吗？”

安东尼已经吃完了饭，他去找牙签。玉发也推开自己的盘

子，不想吃了。他恳求道：“你再讲一次吧，安东尼，我想知道你的妈妈曾经打过你，骂过你吗？”

安东尼看着玉发的胖脸，看着他的眼睛，摇摇头，心想：“这胆小鬼，连自己的妈妈都害怕！”然他就开始讲他自己的故事了。

他说他的母亲目前不在这里，她今年四月跟一个外国人去了马来亚，目前正在 KUALA LUMPUR，那个人就是她的丈夫吧，而且应该算是她的第三个丈夫了。

“那么，他也是你的父亲吗？”玉发插嘴问道。

“呸！你看我的眼睛是黑色的吗？”安东尼低声叫道。他这样描述他自己的母亲：“不过；你要明白，我的妈妈是一个有本事的女人，我是说她很能干，很聪明。她不是一个坏女人。她懂得一个女人是不能够没有丈夫的，就像我懂得做一个男人不能够没有钱一样。”

“她在家里的时候，时常给你钱吗？”

“不，自从我被学校里的 FATHER 踢出来以后，她就说：『你去赚自己的吃用吧！』所以她不给我钱，她不管我每天做些什么事，我是自由的！”

玉发凭记忆还能够想像出安东尼的母亲是一个怎样妖冶的女人。玉发记得有一次她把自己愚弄了一下。那一次玉发在她的家里看书，她大约要出街，走过玉发的身边，忽然弯腰抱住了玉发，在他脸颊上亲了一下，然后妩媚地笑着走了。玉发嗅到那浓烈的香水和香粉的气味，他到现在还没有忘记。不过他对安东尼说：“现在你的母亲在 KUALA LUMPUR 天天晚上都要跟人睡觉了？”

安东尼变了脸色，站起来隔着台子，打了玉发的头一下。玉发红着脸，低下头，有点后悔。不过安东尼也并没有当真发

脾气。

他接着叙述他的故事，重新开了一个头：

“我的外公很有钱，认识很多外国人，所以我的妈妈一开始就嫁给一个外国人，生了一个儿子，就是现在还跟我们住在一起的约翰。不过那个男人很老，我妈妈不知道爱他的什么，总之跟他在一起不到三年，他就回到了他的祖家。他本来就有妻子的呢，所以他不能带约翰一同走。『约翰是我的儿子，』他对我的母亲说，『现在我要走了，我给你一所屋子，还替约翰存了钱在银行里，约翰长大了，你一定要让他读书……』当时我不知道我母亲哭了没有，后来那男人就走了。”

“他不是你的父亲？”玉发马上觉得自己很傻，就改口道：“他是约翰的父亲。安东尼，约翰从来就不跟我们讲话，他是骄傲吗？”

“这要上帝才知道。”

“我听说约翰读书很厉害，恐怕他们以后会做官呢！”

“这倒不错！”安东尼靠在椅背上，摆一摆手，“不过我倒不在乎做官不做官！”

“你想做什么呢？做 COWBOY？”

“现在还没有决定。”安东尼又丢了一根牙签，被他所用过的已不止十根了。“你还要听我妈妈的故事吗？”

“好吧。”

安东尼的母亲后来嫁了一个华人，生了安东尼和玛莉，但是那男人总是觉得这女人对他太不忠实，于是就抛弃她跟孩子们，临走时一句话也不说，现在他也不在砂拉越了。直到今年四月，安东尼的母亲又要结婚了，而且还要跟她的新丈夫到吉隆坡去，所以她就将玛莉送给了自己的安份的姐姐，而让安东尼留在家跟外祖母过活。外祖母耳朵聋，所以从来不过问安

东尼所做的事。

“你看，我做人就是这样，谁也用不着害怕。玉发，如果你害怕你的父母，你最好趁早离开我！”安东尼紧瞪住玉发说。玉发看着壁上的挂钟已经六点多了，他坚决地摇摇头，跟了安东尼走。

(五)

这几天的天气非常炎热，连太阳也是血一般的红，据说是达雅人烧山的缘故。傍晚，孩子们吃了晚饭，又不知溜到哪儿去玩了。老杨的妻子喊破了喉咙，才把玉香喊回来。从玉香手里接过了她所抱的小弟弟，打了她一巴掌，就命令她马上到厨房里去洗碗。

她抱着孩子回到自己的房里，紊乱的心绪还是不能安定。天气又那么热，而令她生气的事情总是免不了要发生。刚才她因为禁止玉雄跟外头的野孩子鬼混，特地把他关在房间里，关了半个钟头，才让玉香拿饭给他吃。但是她能够关玉雄，却关不了玉发，玉发甚至有几天不在家里吃饭了。人家告诉她，玉发的学校下个星期就考试了，他却从来不曾温习他的书。

“他究竟跑到哪儿去了呢？真恨不得打他一个半死！”

窗外的树木渐渐的模糊，以至看不清了。她开了电灯，让玉香去把玉雄找回来，一同温习功课。

玉雄满身大汗，嚷道：“热死了，热死了！”他好像早已忘了母亲处罚他的那一回事了。他大概在想明天怎样玩吧。

“死鬼！”母亲拖长了声音骂道。

玉雄连忙取出国语书，翻了两下，朗声诵读道：“老虎敲

门：小羊儿乖乖，把门儿开开，快点……”

“死鬼！”母亲抱起小弟弟，走前去装着要打他的样子，骂道：“都念过一千遍了，还要念！写字！”

“笔心断了。”玉雄说。于是削铅笔又使他花去了半小时工夫。母亲也弄他没办法。

玉香还比较认真，写的字也很端正，只有这才给了母亲一点安慰。她叹了一口气，走开了。

“云云，不要妨碍姐姐学书，走过这边来，把哥哥的书包拿给我。”

“妈，重！”三岁的云云是很聪明的。

母亲的脸上有了一丝笑容，她自己去拿。她把书包打开。书包里除了一些很厚的课本和练习簿之外，特别引人注目的，还有五六本牛仔画报。

母亲把它们取出来。第一本的封面赫然画着一个典型的美国舞女，眼睛画得黑黑的，嘴唇血一般红，巨大的胸部，还露出两条大腿，丑死了！第二本的封面是一个『超人』作态向天空飞去。此外几本有的是 COWBOY，有的是 TARZAN，也有的是蒙面强盗。在其中一本里，夹着一张裸体的女人的相片。

“他在看这种东西！”母亲的心又痛起来了！

有人进来了。那个人很快地抢掉了母亲手中的东西，叫道：“不要动我的东西！”

“玉发，你！”

“哥哥！”

但是他不高兴地向弟妹喝道：“不要叫我！”

母亲的心痛得很厉害，使她暂时不能对玉发讲些什么。她的脸色苍白，自己觉得快要支持不住了，她于是夺门而出，为

了不使孩子们在这个时候看见自己。

但是在客厅里，她看见了安东尼，这使她不能不振作一下，她沉住脸说：“三星，快点走，不要带坏了我的儿子！”

安东尼丢掉了手中的烟，露骨地讽刺道：“这是你的家吗？玉发是你的儿子吗？为什么儿子敢不听母亲的话？”

她一只手扶住了一张椅子，一只手指着那坏人，强硬地说：“好，你不肯走，我要用刀割下你的头来，你这臭三星！”

“你这臭女人！”

“安东尼！”玉发听见了那一句咒骂，他叫道。

但是安东尼接过了他手中的那些牛仔画报，对他说：“跟我走！”

“不，玉发，你不能走！”母亲拉住了他的手，他看着母亲消瘦的脸，他被母亲那强烈的眼神慑住了。他对安东尼说：“你先走吧！”

玉雄写了好久，终于写了一行的字。母亲和哥哥进来了，两个人的脸色都很难看。他最倒霉了。母亲马上又注意到他，而且开始骂他：“你这死鬼！去呀，去跟那群三星混在一起吧！玩到了七八点钟，还要人家请他才肯回来学书！明天考试了，少爷！不及格，你就别念书，去挑粪去吧！”

玉发知道母亲只是想骂他，他恨恨地站在一边，也不温习，也不动一下。

母亲坐了下来。云云跑到她的身边去。小弟弟一个人躺在床上，身下垫着胶布，以防他撒尿弄脏了床单。但他哭了。母亲一边去照料他，一边继续地说下去：“看人家阿珍，才八九岁，只是偷了妈妈一角钱，就被她的妈妈削掉手指头的一块肉！你们，不用心读书，学坏，偷东西，将来，进监狱，谁来看你们！”

“好了，好了！不要呱呱叫了！”玉发发火道。

母亲丢开了哭着的小弟弟，走到玉发的面前，指着自己的头发：“你看，你看我的头发白掉了吗？我不是你的妈妈？我？人家叫我臭女人，你没有听见？”

小弟弟哭得那么厉害，玉香想哄住他也不成。玉雄眼睁睁地看着哥哥。

那十四岁的人，脑子里在打战：一边是安东尼说他怕父母，一边是母亲在拉住他。

“我要怎么办呢？这难道真的不是母亲？难道我真的没有母亲？”母亲坐下来了，他仍然站着。“是的，COWBOY 没有母亲，是的，SUPERMAN 没有母亲！母亲，母亲都是坏人，只有朋友，安东尼，钱，手枪……”

他涨红了脸，他自己撕下了一切的假面具，他说：“我做贼！我偷过东西，我偷过味精、香烟、电灯、手表……你要把我怎样？抓我去见马打，你敢吗？”

母亲向被电击了一下，但她很快地走过去，用尽了手力，狠狠地打着玉发的头，并且把他推出门外去：“你走！你永远不要回来！”

这时，她的眼泪终于顺着面颊流了下来。

## (六)

玉发走后的第五天。下午，天空布满了乌云，风把屋边的椰树吹得摇摇摆摆。玉发的母亲还在屋子里车着那些童装。他的父亲，老杨，曾把一切事情的经过告诉朋友们，有人劝他去报警，有人劝他去登报寻人，但他摇摇头，他想到他可怜的妻

子，一个做母亲的人，难道真的忍心赶走自己的儿子吗？不，这是社会的错，一个母亲的力量是不可能阻止这样一个悲惨的事情发生的。

老杨什么也不做。他每天尽早赶回家去，跟妻子在一起。但是他的妻子从没有哭泣，也没有说过什么，老杨很明白，五天以来，她的内心是非常地痛苦的。

1961年10月12日

田姗姗

## 柴 尼

### (一)

柴尼，带着失望的心，拖着又疲乏的身子，走回家来。抵达门口时，又是咳嗽，又是气喘。他双手紧抱胸部，仿佛心脏就要跳出来一般。整整一天，柴尼到城里找工作，但是他怎么也找不到，因为头家们见他那瘦骨如柴的身体，就认为他不可能有利用的价值。饥饿使这个年纪才十五岁的少年看上去好像老人似的。

“柴尼，你回来啦，找到工作吗”墙角传来了母亲的病弱的声音。

“没有。”柴尼回答说。

“家里米也完了，钱也完了，我又不能工作，弟弟妹妹们都饿了……”母亲困难他说，接着是一阵呛咳。

两个妹妹传看到哥哥回来了，连忙跑过来。

“哥哥，我很饿，很饿……”小妹妹抱住肚子说。

“哥哥，我们没有饭吃……缸里的水要被我们喝光了，我们还是很饿啊！”大妹妹满眼泪水。

“我要吃饭，我要吃饭！”小妹妹更急得哭了，接着是一阵咳嗽。

柴尼难受极了。眼看着弟妹们就快要饿坏了。他自己饿了，暂时还能勉强捱得过，但是弟妹们这么小，无论如何是不

能熬过的。望着两位妹妹，柴尼欲言又止。真的，昨天他们每人只吃过半碗饭，配着几粒粗盐和白开水。今早，他把家里仅剩下来的几块饼干让给了弟妹。妈妈也在挨饿和生病。过后，大家都不断喝白水。如今已经隔了六个钟头，一点食物都没落过肚。

“哥哥，我要吃饭，我要吃饭！”妹妹又是嚷着，又是咳嗽。

“哥哥，买饼干给我们吃，我们实在饿极了，咯咯……”大妹妹颤抖的声音，紧接着又是一阵仓咳。

柴尼又喘又咳：

顷刻间全屋里充满了咳嗽声。

“哇……哇……哇……”墙角那边传来了一阵哭声，兄妹三人连忙跑过去。

“别哭，别哭……哥哥回来了，会给弟弟吃东西……”大妹哄骗着小弟弟。

“哇……哇……我要吃，我要吃……”三岁的小弟弟越哭越大声。

“别哭，别哭，”柴尼忍住泪水，咬紧牙根，抱住小弟弟说：“不要再哭，哥哥出去买东西给你吃。”

柴尼把弟弟交给妹妹后，说了一声：“妈，我出去一会就回来。”便消失在门外。

## (二)

柴尼的妈妈自从爸爸去世后，病得一天比一天严重。

柴尼的父亲原是建筑工人。打从他十五岁开始，便当上了

小灰工。终年里，不论天晴下雨，假期礼拜，他都不停地勤劳地工作。一个工场完工了，又到另一个工场去，从没间断。二十多年来，他和工友们用血汗混着洋灰，建成了多少高楼大厦。他看看那些穿着漂亮衣服的人们搬了进去住。但是，他和命一样苦的工友至今却仍然要住亚答屋。他三十岁那年，仍然没有娶老婆。邻居见他人老实，又只身一人，怜他孤独，因此介绍了一位也是穷苦人家出身的女孩子给他。他将储蓄了几年的钱，买了几件家私和几件衣服，便结了婚。半年后，岳父母全家人都搬到沿海去谋生，他也只好带着妻子倒回自己原先的破旧亚答屋住。此后，他的四个子女也相继出世。他背上的担子一天比一天重。生活一年比一年艰苦。家庭人口的激增，更加上年年物价不断高涨，他老是入不敷出，家里的伙食差劣得很。由于缺乏营养，加上操劳过度，他的身体一天天消瘦下去。夜间莫明其妙地经常流冷汗，同时不断咳嗽。咳出来的痰开始带些血丝，后来便咯出整口整口的血。直至有一天，他在支撑不住了，只好在妻子的陪伴下到医院去。医生终于证明了他患了第三期的肺癆病。

不幸地，他的肺癆病此时已传染了给他的妻子和四个子女。

### (三)

柴尼从家里出来之后，经过了一段杂草丛生的山芭路。他想要在草丛中找些野菜，但是，乡居的孩子在天刚亮时，便把这里的野果采光了。

过了一段石子路和一段柏油马路后，便走上了大桥。这条桥是沟通两岸的主要通道。一条小河，将 M 地割成了两大半，

也割成了两个天地。河的对面是商业中心，雄伟的高大的建筑物耸立在河边，车辆在柏油马路上川流不息。河的这一边，都是寂静的甘榜。数百年来，贫穷的马来人一代传一代，在这里居住。这里，多数是简陋的亚答屋和木板屋。许多屋子的屋瓦因经不住风吹雨打和时间的消磨，早已破烂不堪。墙板也快腐烂了。屋子底下，污秽的积水，在烈日下，蒸发出一阵一阵的恶臭，令人嗅了要作呕。

柴尼在大桥上用他那无神的眼光，透过微薄的光线，望着河的两岸。他深深地想到人世间的平等。

过了大桥，他迳直向一座高大的建筑物走去。今晚，这里实在热闹，多多少擦得发亮的豪华名贵汽车停泊在大厦前面和侧旁的停车场，还有不少的贵客从汽车里钻出来，步上石级和站在门口的穿着礼服的人握手言欢。透过一边门，柴尼看到里面排满了酒席。他知道这里是正在举行婚宴。他下意识地跟着一群人也步上石级。这时，一个穿着制服的侍者连忙跑过来，挡住了他的去路。

“走开！走开！穷小子，这是什么地方也想进来？”侍者看他那一身褴褛，大声地向他呵叱。

柴尼用愤怒的眼光扫了侍者一眼，退回石级来。

柴尼被侍者赶走后，来到了一间戏院门口。穿着花花绿绿的男男女女，欢欢喜喜的走进戏院。独有他在门口徘徊着，一面惦记着家里的妈妈和弟妹们。他打标走前去和摆小摊的小贩讨些吃的东西，但是他再没有这个勇气？因为过去他曾这样做过，但遭到了对方的拒绝。

在戏院门口站了一会儿，便离开了。在另一座宏伟的建筑物前，他困难地抬起了头，那么高的建筑物使他看了头昏眩起来。忽然，他仿佛被什么刺激一下，呼吸很紧迫，又是一阵咳

嗽。

他拔腿便走。这地方使他感到又哀伤又恐怖，一幕惨绝人寰的情景在他的眼前掠过。那天，他的爸爸带病去上工。爬上了十三层楼的木架上去砌砖，忽然，木架子断了，爸爸从十三层的高空上摔了下来，脑浆迸裂，当场气绝。柴尼赶到时，看到父亲那不成人形的尸体，倒在血泊中，痛苦极了。

柴尼的母亲抱着丈夫的尸体，哭得死去活来死去活来。柴尼看着爸爸，豆粒般大的泪水直泻在爸爸的身上。

爸爸死得很惨，爸爸死得多冤枉。工场的头家却说是爸爸的疏忽，不小心掉下来的，不能怪谁。头家为了表示慈善和良心，给了柴尼妈三百快钱的所谓“抚恤金”。但是柴尼很清楚，这个建筑工场的安全设备差极了，搭在高空的木架子早应该换过的，但是，头家为了节制开支，一直拖拉下去。穷人的命就是这么没保障。

爸爸死了，家里失去了生活的依靠。那年，柴尼小学刚毕业，家庭的不幸，迫得他不能继续升入中学。为了生活，为了年纪还小的弟妹们，柴尼接过爸爸的工具，也当起了小灰工来了。不久，妈妈的病越来越重，可以变卖的东西完全变卖光了，连那架半导体的小型收音机——是爸爸仅有的心爱的纪念品，也卖掉了——一只值十五块钱。

肺病菌像无形的毒雾般，侵袭着柴尼一家人。

柴尼也因此病了，不能上工。

米缸里空了。

妈妈睡在地板上，一边哭一边对柴尼说：“柴尼，你去找过去爸爸的头家，求求他借两块钱给我们买米。”

“妈，昨天我去过了，头家说，没有做工，还借什么钱，他死不肯啊，妈……”

“不……柴尼，弟妹没有饭吃，要饿坏的，你再去求求他，叫他多隆多隆我们。”

柴尼在妈妈的要求下只好抱病去找头家。但是这一次头家不愿意见他，还叫工头把他赶出来。

第二夫，柴尼抱病上工。

“柴尼，你不能再去上工，你的病……”

柴尼听到妈妈在背后一直在呼唤他。

“病死总比饿死好，”柴尼像自言自语地，然后转过头来对妈说：“妈，我不能眼巴看着你和弟妹们受苦挨饿……”

“你的病……”柴尼远远还听到妈妈那微弱的声音在空中回旋。

柴尼又回到了建筑工地。当他找到工头时，工头表示不再聘请他了。柴泥只好苦苦哀求。包工头借口他的体力不如前，而将每日工资从四元五角削减成三元，柴尼没办法只好答应了。

烈日下，柴泥又吃力地搬运砖头。

上工不到三天，柴尼实在打熬不住了。又是咳又是喘。一天中午，他在工场上昏了过去。

这样，柴尼又失业了。妈妈的病一日比一日一日恶化。

往事一幕一幕从柴尼的脑海里翻映着，他匆匆忙忙从城市回到了甘榜的小径上。这时，天真暗了，路上没有路灯，只有微弱的月光。但是，对于这条路，柴尼已经走得很熟了。

正走着，忽然，他碰到了一个东西。他吓了一跳。汪汪汪……原来是一条野狗睡在路中央。柴尼从地上拿起一条树枝，向野狗丢了过去。野狗吓得慌忙逃跑。过了一条小桥，

柴尼远远望去，前面与灯光，那是一间甘榜里的小商店。

门还半开着。柴尼朝向小店走去。他看见小店老板正在整理货物，老板的妻子抱着睡着了的小儿子正在旁边坐着。柴尼走到小店门口，出神地看着小店老板在架上叠罐头食品。小店老板发现了他，用着怀疑的眼光扫了他全身。柴尼不好意思走了。

靠着微弱的月光，柴尼摸索着回家的路上走。这时，他的脑海里不断反复地出现刚才小店里老板手中的罐头食品，接着出现着弟妹们饥饿可怜的脸。……

“哥哥，我肚子饿，我要吃，我要吃……”妹妹可怜的声音越来越大，像在后面赶着他，又像从前面山谷里迸裂出来。

罐头食物……他心里闪过了一个念头。忽然，他感到有点害怕。

这时，他实在困极了。他想，为了弟妹的生命，冒一次险……。

小店厨房的窗口正开着，可以从那里爬进去。他决定了。……

当晚当他回到家时，已是凌晨一时了。他坐在屋子里的角落边，摸着面前的罐头食物——美禄、牛奶、牛肉、沙丁鱼，还有白糖。他开了罐头，然后泡了一杯牛奶给妈妈喝，把弟妹们叫醒了，和他们一起吃一生中罕有的美餐。……

第二天下午，柴尼被逮捕了。

#### (四)

柴尼被带上法庭审讯。经过短短的数十分钟之后，法官下判被告柴尼偷窃罪名成立，但念及被告年少，且是初犯，仅判送人少年感化院半年。

柴尼被两名警员带离法庭。这时，可怜的病重的母亲扑扑跌跌的从门外赶来。

“可怜的孩子，我们家人的命真苦啊！……可怜的孩子……”

柴尼难受地望妈妈，他想起了自己就要进入少年感化院，而今后的妈妈，妹妹，弟弟可怎么办？怎么办？他不禁眼泪夺眶而出。性格倔强的柴尼，在许多困难面前，一向都是咬紧牙关，不让眼泪流出来，除了爸爸死的那一天外。但是，现在，他哭了。

“堕落……被告因过份饥饿，才幹下不法行为，终于堕落。”他身旁还响着刚才审讯时一个大胖子在庭上所说的话。

“堕落？……”柴尼心里反抗着：“这是什么意思？！我救了弟弟妹妹……”

“妈，你的孩子并不堕落！……”忽然他喊了起来。

但瞬间，他被警员推上了警车，再也看不到母亲，只隐约听到她的哭泣声，夹着艰难的仓咳。

1961年

叶林

## 一个青年教师

天空一片明朗，在金色太阳的照射下，平静的海港显得更加美丽可爱，两岸的树木不断在船的两旁向后移动；船上，穿着黄色，黑色，蓝色衣服的农人和一群打扮得比平日光整一点的妇女，正在谈着，笑着，他们在谈着 K 市上的一些奇闻，粗哑的笑声中夹着尖锐或清脆的嗓音，还有那不安静的小孩子的哭喊声。在这一批山芭人当中，有一位青年，正在静静的读着报，偶然间他也望着这群谈笑的同路人；看上去，他顶多也不过二十三、四岁。在那白皙的脸上，有一对明亮而有神的大眼睛，端正的鼻梁，薄薄的嘴唇；穿着一件白上衣、蓝色的裤子；这陌生人一下子就引起人们的注意，他们低声地问道：这是谁呀？终于其中一人问：

“你这位先生，要去那里呀？”

青年的眼睛正注视着报上的一篇文章，听见有人招呼，赶忙抬起头说：

“哦，阿伯，我也是下 x 地的。”

“你是去那一家玩的？”

“不，我是去学校的……”

大家顿时想起什么似的，一位看起来像是商人的中年人说道：

“是呀，前天，我在镇上时遇到校长，他跟我说过，今天有一位新先生要来，我想就是你这位先生了吧？”

年轻人不好意思的微微地笑了笑，放下了报纸。

过一会儿，大家都熟落起来了，一个抱着小孩的妇女问道：

“你这位先生，姓‘马西’（姓什么）？”

“我姓陈，——叫振强……”

“陈先生，山芭的‘小老哥’真系‘产头’（顽皮）死了！要多管才好！”

大家的话题又移到小学生身上去了。

×

×

×

船终于到了，马达一阵骚动后，船上搭客们立刻闹了起来，大家忙着拿行李，东西，跨上高高的木“梯头”，陈振强是最后一个上船的，就提着一包布袱，一篮衣服，还有那些从不离身的宝贝书本儿，——有一个篮。他在梯头上站定后，看了看四周，只见一排只有五间木板店子，有的已经破旧了；在店子的周围，望过去只见一片高入云霄的椰林，店的面前是一片绵布洁白的沙滩，几个马来孩子在戏水，在店子旁椰树下的沙地中，有一条小道，他想这就是到学校的路吧。

就在这时，有一位大约五十来岁的老年人，嘴里衔着一根竹制的长烟筒，慢慢地迈过来，轻声的说道：

“请问你这位先生，是不是姓陈的？”他见振强客气地点了点头之后，又吸了一口烟才道：

“我是学校的校工，校长因为有事，不能来，叫我来接你。”

他讲完后，把手里的烟火灭了，插在腰间的布带上，按了按着实了，便过来替振强拿行李，振强连忙接过来，说：

“不用了，我自己来吧。”

“不，那怎么行，你坐了一天的船，也够辛苦了。”

“不，算不了什么，”他见他还要拿便说：“这样吧，你替

我拿这一篮书吧。”

他也不再争执了，拿了那包书，就在前边领路。学校距梯头并不算很远，但也足足走了半个钟头，终于到了。

那是一间建了十多年的小学校，屋顶盖着盐材瓦，是一间只有二个教堂，一个办公厅的木板屋，距学校只有几步远的地方便是校舍连厨房。

在路上，振强知道那个老人也姓陈，他便叫他陈伯。在陈伯的带领下，他被安排在校舍右边的一个房子里。房子收拾得还整齐，他布置整理了一下东西，已经是下午四点多，他问了陈伯一些琐碎的事后，便在房中休息。

躺在床上，望着一个个小洞的屋顶，他想起自己家中屋顶上那些同样的小天窗，渐渐沉入了回忆中。

他，振强原来是一个好动热情的农村小伙子，去年华校高中毕业时，在父母的允许下，本来打算和同学们一道到外地念大学的，可是，谁料到，就在去年底，他那在租借地里的家被“迫迁”，一纸传令限他们在一礼拜内搬迁，就这样，他们的家——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家——被拆了，破坏无余，胡椒也被削得剩下光秃秃的椒柱，一家人的生活成了问题，幸好他父亲是一个人民联合党党员，在党同志的照顾下，一家人总算有了站脚的地方。但是，他升学的希望幻灭了！他痛苦，他悲愤，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呢？就这样，他只好放弃升学的希望，在一个朋友介绍下，来到这人地生疏的海外教书了……

×

×

×

一阵敲门声把他从沉思中唤醒过来，他问道：

“是谁呀？”

“是我，陈先生。校长回来了，快起来吃饭吧。”是陈伯的声音。

他一听校长已经回来了，便一骨碌从床上跳了起来，整理了一下身子，才拉开门出去。当他踏入厨房时，只见一个瘦小的人坐在那儿，他一听见门声便站了起来，说道：

“陈先生，真对不起，刚才因为有一点事，没有去接你，不见怪吧。”他伸起那只黝黑而细的双手，拉着振强的一只手，另一只手搭在振强的右肩上，亲切的笑着。

“没什么，你就是张校长吧！”

“是呀，以后别客气，叫我老张好了，这儿没有别的老师了，就我们二个，大家不用太拘束。”

振强看着张校长，他是一个年约三十四、五岁的中年人，瘦瘦的样子，看起来比他还高出半个头，在黑黑的脸上架了一副深度的近视眼镜，有点“倒合齿”的嘴唇，说话时就显得很奇怪，看样子还挺客气的。

“哦，陈先生，吃吧，饿了一天了。”

振强这时才觉得今天一早上船，只吃了一点粥，倒是真有点饿了。

吃过了饭，陈伯过来收拾盘、碗，看起来他是包办一切杂务了。

在厨房的门外，张校长对振强说：

“陈先生。你刚来，乘天未黑，我们一道去跑跑好吗？”

“行！行！反正也没事。”

他们便一边走一边谈，振强要求张校长介绍一下有关学校的情形，张校长一边用手撕着路边的“丝油”草，一边慢慢地说道：

“这间学校，创办至今已经有十一年的历史了。我是在三年前来的……那时，同样的，只有一位教员担任全部课程，也就是说，校长，主任，教员都是一个人。在我来时，我是S市转来的，学生已经从原有的十多位增加到五十多位了，因此我

们二人便分担起来了，可是，后来，那位老师因为某些问题，不准再教下去，我一个人，又忙不过来，就又叫校董再请一个，现在，你总算来了。那一班就可以不再停课了。哪，我希望，我们以后能很好的合作下去……”他笑出声来了，望着身旁的新到的青年人，自己仿佛获得了一股年轻的力量。

“我是第一次教书，不知道能胜任吗？”

“看着办吧……我们还是回去吧。蚊子多，你会不习惯的……哦！明天上课时，我先替你介绍一下。

×

×

×

第二天，在张校长的带领下，振强带着激动愉快的心情来到了第二教室。校长向同学们说明这是他们的新班主任时，大家都望着他。校长出去了，振强不自然的搓着手，红着脸，好一会儿才迸出一句“同学们好。”他说过后，反而觉得镇定下来了。他看着自己的鞋尖，顺手把放在身边讲台上的点名簿拿起来，想认识一下同学。因是教室和教员的缺乏，这一班也是合班的，有二年级，也有四年级，一共二班，他由四年级的学生的名字念起，忽然，他怔了一下，怎么这个名字这么古怪“亚旺”，他一看，咦，是一个马来人，这时他才注意到班上有五、六个马来学生。他点完名后，合起本子，并不马上拿出书来上课。他微微地，亲切地，把眼睛向台下的第一张桌子一直移到最后一张，笑着对那二十六个好奇而又天真的孩子打开话匣子：

“亲爱的同学们，你们好。”他看见学生们仍然是那么寂静，好奇的望着他，他才想到乡下的孩子们跟城市里的孩子们并不一样，他又轻轻的笑了一笑说：

“今天，我不打算上课了，不过，我希望跟大家谈谈，跟同学们认识一下，做朋友，你们喜欢吗？”他带着期待的心

情，希望从这二十六个人当中发出一点声音来，终于他听见了几声“喜欢”的回响，他一看，除了在前面的几位华族孩子应着外，在最后一个座位上的四年级的学生，一个马来学生，也在应着。他笑了。就这样，他跟同学们聊了一节，同学们已经不再怯生生的望着他了。

事后，校长还告诉他全校五十多位学生中有十四个马来学生。

×

×

×

日历一页页的被撕去，振强一看，来到这个乡村小学校已经一个多礼拜了。今天是星期日，可是他还是在六点多就起了床，在看着书，这儿报纸要在傍晚才派到，他已习惯在早上看书了。可是他没忘记，今天是他第一次要跟孩子耽在一块的日子。原来昨天他和班上的几个同学约好一道去拜访同学的，本来校长也想一块去跑跑，但这位平日总是忙碌的人又因为临时有点事，不能去了。才七点半，约好的同学已经来了，他们没有穿校服，都穿着平日的便衣，这时一位大约十三、四岁的男同学问道：

“陈先生，要走了吗？”

振强看了一眼，一共有四个，刚才说话那个是刘小牛，还有张玉顺和刘伟民，另外一个女同学叫张梅花，只有郑小珠没有来，他问和小珠同路的梅花道：

“怎么，你没去叫小珠？”

“有的，我刚才从那边来，她说她妈妈病了，她要去割‘芋比’（猪草）不能来了。”

说话的梅花有着一对大大的眼睛，衬出在那张缺少营养而显得苍白的脸上。

“是这样，那我们不用等了，大家走吧。”

x

x

x

露水还沾在树叶上，披在沙地上；青翠的椰林从清晨中醒了过来，笑脸迎人的招展着，振强带着学生唱起歌来，清脆的童声夹着明朗的男高音的幽美歌声，向着椰林，向着海边飞去。他们唱着，跳着，奔跑着。小牛这家伙最不安静，不时飞快的拐一个弯，躲在树后，等人家跑过来时，“嗨”的一声从旁边跳出来，弄得梅花老骂他“哥毛缺”。就这样他们一路谈，一路笑，走了差不多十分钟后，才见到离学校最近的一家亚答住家，那也就是小珠的家了。正好她在猪栅边喂着猪，见到老师来，不好意思的叫道：

“陈先生早。”

“小珠，你在喂猪呀？”他一边说一边牵着小牛的手就和大伙儿一同走过去。这时小珠的爸爸听见了他的声音，已经从屋里走了出来道：

“难为你呀，巴刹来的先生，七早八早就出来行了。”

“亚伯，没什么，礼拜日闲着，出来行行，其实我也是山顶人。——吃饱了吗？”

“吃饱了，正想上山尾看看呢！”

“听梅花讲，伯母人不大好是吗？”

“哦，没什么的，山芭人，吃不好，时常都病。谢谢你的关心。”

他们谈了一会，郑伯还要到山尾的香蕉园看看，便拿了一只锄头出去了。振强转过身来时只见那几个同学都一个挑水，一个倒猪料的在帮忙，他不觉感到一阵的欣慰，同学们是那么可爱的呀！这时，小珠在同学的帮忙下，很快地就喂好了猪，她便邀同学们进屋子坐一会，振强听她说不能出，便说：

“这样吧，我们还是先到阿旺他们那儿去看看吧。”

“好呀！小珠，我们走了。”

×

×

×

他们走过了许许多多椰树干和“黎纲”树搭成的独木桥，跳过了一条条的水沟，终于他们看到了靠近内港边的一座座高脚屋。这些屋子，上边是用木条、箱头板围了住人，屋脚下住着山羊，猪呀，鸡呀，鸭等一大群。屋上的洗锅水倒下来，在屋下被畜牲践踏之后，一片泥烂。

他们经过这些屋子时，人们都好奇的望着这陌生人——小孩停下了游戏，大人放下手上的工作，更有些人从窗口探出半个头来看看。振强大方而亲切地对他们笑了笑。偶而摸摸一下孩子的头，或是向那些正在工作的人们说一声“高万”。那些人也客气的回答他。村民们窃窃私语，在评头评脚看他，终于他们来到了阿旺的家了。阿旺昨天就听先生说好要来，早就站在离屋子不远的小路口等着，见到他们变奔了过来高兴的喊道：

“陈先生，我等了你们很久了，走，上我们家坐去。”

他们上去了，是一间亚答屋顶，四周围用“黎纲”围成的破屋子，虽然空洞洞的，但还整齐清洁。

小牛说：“陈先生，这边的屋子大多很肮脏，只有一些比较清洁些。”

事实上，这个甘榜也像我国大部分生活困难，文化落后的地区一样，人们大都是文盲，过着饱一顿，饥一顿的生活。

他们才坐下去，阿旺的妈妈，一个穿着褪了色的沙龙的中年妇女，已经捧着咖啡从后面走了出来，她用流利的客话和振强谈着，她说阿旺每次回来，老是提起他们学校里新来的陈先生很好，又会教书，又会讲故事，还很会唱歌，对同学又很好；在谈话中，她还提到下星期他们就要采谷（稻）了。阿旺和一些马来学生就要请假留在家中帮忙了。可是振强说，这样

不好，倒不如想个方法来解决。终于，那个高高的玉顺说，不如我们下礼拜放学后发动同学来帮忙，小牛他们都高兴的喊好呀，阿旺的妈妈感激得只是说：

“这不好，你们上了课，已经很辛苦了。”

终于，他们决定发动同学，下星期开始帮他们采谷了。

他们告辞了阿旺的妈妈，又在阿旺的带领下，先到校内的马来同学家去，因为路远，到了下午，他们也还有半数华人同学的家没去，回到学校，已经天黑了。

入夜了，振强躺在床上，他想起今天足足走了一天，脚有点酸，可是自己当时一点也不觉得，他想，今天总算过了最有意义的一天，他看到更多生活比自己家乡更困苦，更落后的华巫同胞，他们有的靠种椰，香蕉生活，但大多数的巫人是靠捕鱼生活的。他也看到学生家里，因人手不够而失学的兄弟姐妹；也从校长口中知道孩子们是那么热爱自己的学校和老师，他们不禁对自己说，以后可要好好的负起这个“人类灵魂工程师”的责任，全心全意的去教导孩子们懂得更多的事情和知识。同时今天的访问给他那火热的心得到更多的鼓舞……

×

×

×

稻谷熟了，金黄色的稻穗，在迎风波动，像是一片金色的海洋，到处闻到一阵稻穗芳香的气息。

同学们在振强带领下，来到稻田，还有张校长也一起参加了。他们背着“丁当”，拿着一片薄锡片剪成的半圆的刀子，在稻田中，东一下，西一下，碰到熟了的谷穗就“嚓”一声，割了下来。这时年轻、年老和幼嫩的心，完全浸在劳动收获的愉快中，“嚓、嚓”的声音中夹着笑声，后来大家唱起那首“秋收小唱”来了。

歌声随着金黄色稻穗波浪似的荡漾着，飘荡在蓝天下，飞

过椰林，飘向海边。

就这样，经过了二个礼拜的时间，稻穗算已经全部收完了，同学不但没有旷课，还经过了一场有意义的集体劳动生活而团结起来了。

×

×

×

日子在振强和学生们之间，看起来跑得特别快，刘小牛他们都喜欢这个老师，他们觉得这个老师不像以前那些老师们，一开口就是“孩子们”，这个老师无论什么时候都是笑着唤“同学们”，还跟大伙在一起玩，唱歌，做工，那首长长的“友谊之歌”，差不多每一个人都学到会背了，特别是阿旺。他还告诉了大伙儿许许多多叫人听了要哭又要生气的故事。他们说不出喜欢这个老师的程度，只是打从心眼里就喜欢他，想和他耽在一块儿。

×

×

×

这年的十一月间，有一天，校长接到一封从市上寄来的豆芽信。信里说，马来孩子不准再念华校，因为这里就要办一间英文学校了。校长把信递给了振强，气到低着头，振强接过后，不相信的又看了一次，“碰”的一声，他气得用右手重重的打在桌面上，把校长吓了一跳。他们这时心中有的只有愤怒，这天，两人谁也没心吃晚餐了。当晚，校长本来打算先不让那些同学知道这个消息，等下月考了书才告诉他们，可是振强觉得迟早也得让他们知道，倒不如明天周会时让他们知道。

第二天，校长把这件事，在沉痛的心情中，慢慢地告诉了同学时，一下子整个教室闹了起来，同学们不舍得分开，马来同学更不愿离开这可爱的学校，他们不懂什么理由不准他们念，这时，忽然一阵响声从教室中传出来：

“校长，我们不愿阿旺他们离校。”

“是的，他们又没有做什么事，为什么不准他们念华文？”

“是的，这是不合理的！”阿旺也喊起来了……

校长在这群正义且可爱的孩子的问话中，非常激动，但是找不出什么理由来，他说：

“同学们，这件事的经过，我也不明白是为了什么？不过，我们一定会回信问个明白的，现在请大家先去上课吧。”

带着悲愤的心情，在教室中，他们都激动的讨论着，谁也不想上课，振强也拿不出教课的兴趣来了。在课室中来回的走着，偶尔回答些同学提出的问题。

后来，用低沉而坚决的声调对同学们说：

“同学们，你们都很气愤吧？这是不合理的，校长已经决定写信上去问了，问他是什么理由不许阿旺他们念华文？而且向他们恳求准许阿旺他们念下去，而不离开我们，你们赞成吗？”

“赞成。”正义而响亮的声音从座位中轰然响起来。

振强看着这些可爱的孩子们，又看着那几位无辜的差不多要哭出来的马来孩子，感到这些日子来，大伙在一起生活，劳动，歌唱，过得那么亲切，华族同学并没有把他们当马来人看待，他们像兄弟姐妹一样的亲爱，可是现在——他不敢想下去，他知道交涉是起不了作用的……

×

×

×

过了将近一个礼拜，复信终于来了，在大家焦急期待的心情中，校长拆开来的只短短的几句：一切决定不得更改。就这样，这十几位马来同学的命运被决定了，而且信里还说，接到信后，即刻实行，也就是说，从第二天起他们便不能再上学

了。他们怀着痛苦的心情离开读了三、四年的学校，离开了老师及同学。

阿旺他们的家长在听到这个消息后，都纷纷到学校来了。

阿旺的妈妈，用“娘惹”的衣角擦着眼睛，她对校长说：

“校长，你知道，阿旺从小就没有爸爸，我靠着替人织网，把辛辛苦苦积来的钱送阿旺上学，我只知道，虽然只念华文，可是，总比没念好，可是，现在，他们偏不准他念下去了。唉……校长，请你还是让我的孩子念下去吧！”

其余的家长也是一致的要求让孩子念下去，可是，这件事，连校董也没有办法办到呀！

×

×

×

然而，更大的意外的事又降临到这个小小的乡村小学，又是一封信，说什么学生不到四十位，不给予津贴。

因此第二年，振强为了校董的苦处和校长在S市一家的生活，他自动的愿意放弃教职。

学生们听到他要走，几乎完全挤到他的小房子来，跟他告别，有的女孩子哭了。每天都有同学拿了他们自己劳作的手工艺品来送给他作纪念，更多家长从家中带来了香蕉，鸡蛋和其他的食品给他，家长们也觉得可惜，这么一个好的先生要走，可是又想不出更好的方法来。

×

×

×

终于，在一个礼拜天的清晨，振强在学生和校长的伴送下，又来到了梯头。陈伯跟在后头，他替振强提着两个篮子，里面满是学生们送的纪念品，包括一只阿旺送的小木船。他留恋的望着这群孩子们，一个个是那么天真无邪，可是现在却变得那么懂事似的，沉着脸不笑闹了。阿旺的小手老拉着他的手

不放，眼里含着泪水，说不出一句话来。还有那一起工作近一年的校长和陈伯，也难过得说不出话来。振强虽然激动得很厉害，但在孩子们的面前，他保持着镇定，他吩咐同学们要好好用功，听校长的话，而且回家乡后，一定会写信来。这时候，小珠，小牛，他们都哭出声来了。振强禁不住也哽住了。

船要开了，他踏上船时，他不觉眼圈也红了，他望了一下这片椰林，这片曾经印上他和孩子们的足迹的沙滩，如今，一切都成了过去。这艘小汽船，正是从前把他载到这个乡村来的那艘，船中当时已经上了货，几个面熟的村民坐好了位子，他们用怜惜的眼光望着振强。铃响了，接着一阵愤怒的机器吼叫，河水在滚着，渐渐后退。驶船的人在船头忙着收缆，振强明知自己站在那里妨碍了船员的工作，但在这别离的时刻，他也顾不了这些，他站在船首，望着梯头那些孩子们和校长的影子，越来越小……

当人影消失后，他进到船里，找了一个靠窗的位子坐下。他记得很清楚，那也正是他刚来时坐过的位子。

他又想起了孩子们，想起了阿旺。“我离开了他们，”他想：“但是，我更爱他们……这一年的工作使我更明白社会的本质。不，我并不悲伤，一点也不，我暂时离开了这个工作岗位，还有许多更重要更艰苦的工作岗位还在等待着我……再见吧，孩子们……”

船出了港口，振强和搭客聊起来。在振强面前，搭客们总是又愤怒而惋惜地谈着学校、孩子、马来孩子、津贴，而那嘟嘟的马达声也似乎在人们的高声谈话中变得更响，更急躁，更愤怒……

62年3月26日  
荷花乡

鲁高

## 渔家怨

楔子

河水流经过椰林，穿过亚答芭，复又灌入硕莪丛，然后蜿蜒曲折的绕着村庄，向前流去，一天，两天，一年，两年……，他永远是这样缓慢又静静地流着，流着……

早晨，当一道阳光透过薄雾，轻吻着河面的时候，笼罩着河面的薄雾，轻飘飘的往上升，逐渐在空中消失，这时河面上就会出现，一只只舢板，运载做工的人，一天的生活也就开始……

傍晚，夕阳的余晖映在河面上，泛起了阵阵金波，几只燕子轻轻的掠过水面，冲向彩云漂浮的天空。渔家的烟在半空缭绕……

多么美丽的地方啊！有人常常这样赞美它。村里的人们，这土地的开拓者，他们对这些并不去注意，也没有闲空去欣赏它。为了生活，为了填饱肚子，他们整年在海面上，和惊涛骇浪搏斗。

生活——辛酸困苦的生活，就像一条永远解不开的锁链。紧紧地锁着人们。又像清清的河水，永远流不完。土地——这贫乏的土地，洒满了祖父的血，又吸尽了父亲的汗。刚踏出小学之门的儿子，又走上了前两代的路。驾着“哥达”，长年累月地和海浪打交道。就这样他们一代一代的承传下去……

悲惨的生活，并不能使他们领悟悲惨生活的根源，相反

的，由于生活的贫困，文化的低落，他们相信了命运，相信那些虚无飘渺的鬼神，无论是婚葬，人们都要去请问神。神就是他们的主宰，神的旨意就是他们的旨意。

人是有感情和理智的，这血淋淋的现实，有时也会激起他们的不满，引起他们的愤怒。他们渴望着美好幸福的生活，但现实却给他们太多太多的失望，于是他们怨，怨自己命运不好，出生不对，他们恨，恨这现实太无情，太残酷。他们希望过幸福的生活，但又怀疑自己的想法，怀疑它是否可能实现，希望是甘甜的，然而疑虑却是辛酸的苦味。人们就像苦旱的农夫等待雨水……

火种已经埋在心中，只要点上一把火，那么它就会熊熊燃烧起来！

## (一)

这几天天气真怪，一早起来天空就乌云遍布，好像昨晚又跟谁争吵似的。风呼呼的刮着，云不断的奔跑。天空沉沉黑压压的，倾盆大雨又要来了。

盛义叔心理蒙上一层薄雾，他的脸也像天空，更加阴沉；他坐在一条长凳上，默默的，一口一口地吸着烟，然后又把它呼出来，长长的浓烟被风一吹，在空中消失了。他的心潮也泛起，阵阵涟漪……

前几年，由于那时海路好，鱼价高，再加上盛义叔一家的省吃省穿，积了一点钱，他就买了一艘渔船，满想生活有了依靠，从此可以好过了。但是现实并不如人们所想象得那么好，近来由于受了市面不景气的影响，鱼价一跌再跌，海路又不如从前那样理想，因此盛义叔一家的生活不但没有改好，反而越来越困难。

他最大的儿子元珍也只不过十四岁，在 K 市念初中一年级，较小的两个儿子在本地念小学，此外，还有一个还只会吃饭，不会做工的小女孩。每个月得付三个儿子的学费，家中的柴米油盐，女儿的牛乳，本来生活就够苦了，然而如今怎么办呢？“咳，想着想着，不禁长长的叹了一口气，脸上用刀子刻着般的皱纹显得更深了。

“元珍他爸，你又在想什么了？”刚好盛义婶从房里出来，听见他在叹气，就带着怜悯的口气问。

望着他的老伴，盛义叔不禁又是一阵心酸，结婚已经十多年了，在这十多年中，不知吃了多少苦，从前在中国，地里田里都不能缺少她，来南洋后，为了帮助家庭，结剥过“罗葛草”，做“加尖”，制网等，什么苦都吃过，但从来就不曾说过一言半语的怨言。

“我在想如果雨再不停，网不能晒干，又不能出海，那我们的生活……咳！”盛义叔望了海一眼。

“咳，都是我们命不好，前世不知道造了什么孽，今世才收这么多的苦……，为什么越穷的人就越衰。”

“……”盛义叔并没有回答她，其实连他自己也弄不清楚生活为什么会这样苦，为什么有的人劳动了半生，却得不到温饱，有的人不用劳动，却有汽车洋房。“这大概是人们常说的命运吧！”他常常这样想，但不知在“命运”后面却隐藏着不知多少的不幸。

## (二)

午饭过后，天开始有点晴，雨也不下了，太阳跟乌云搏斗了一整个上午，显得有点疲乏的样子，它懒洋洋的照射在地上。土地受了雨水的洗礼以后，更显得有生气了，树叶上的水

珠在阳光下闪闪发亮。青蛙在沼泽里，“咯咯”的叫个不停，像唱着迎光曲。

盛义叔拿了一顶破草笠戴在头上，踏着泥泞的小路，朝网寮走去……

在网寮的一角，围着十多个青年和中年人，正在紧张的赌着扑克牌。

“他妈的，七不要七，却偏偏来个八，又十块完蛋了。”

“二十块通通下去。”

“人他X，今天给什么鬼缠住，手这样衰。”

在离“扑克摊”不远的地方，另有四个人在“抽麻将”，一些较“热”的却围着观看。

“四同。”

“碰，清一色。哈……哈……”

接着又是一阵谩骂声……

盛义叔对这些不感兴趣，它给他们一眼卑夷的眼光，摇摇头，然后就直朝他的渔船走去。

下了一整个上午的豪雨后，本来是清澈的河水，现在已经浑浊了，通往渔船的路满是泥泞。盛义叔高一脚低一脚，费了好大的功夫才走到船上，它把前面的舱盖揭开一看，里面积了半舱水，几只蟋蟀在水里挣扎着。盛义叔望了望满舱的水，在水里挣扎的小动物，摇了摇头，像在怪自己粗心，没有把舱盖好，又像在为小生命惋惜。望了一会，他走到装在船边的抽水机前，坐下去一下，两下……抽着，抽着，它的心潮又回到昨天去了。

昨天早上，盛义叔依旧从家里走到网寮。在半路上，遇到了从海上回来的同僚。

“喂，锦福，才回来啊，抓多少？”

“大约八九百块，你呢？”锦福高兴的说。

“输得多了，只有两百多块……，A！为什么这时才回？你驶到哪里去？”盛义叔好奇地问。

“噢，我和九仙他们一起到荷兰边去，所以迟回了一些。”

（注一）

“怎么？有没有给荷兰仔的老虎船追？”盛义叔惊奇的问，他知道去荷兰边捕鱼是犯法的，若遇到老虎船那还得了。

（注二）

“没有，我们只是晚上过去而已，他们哪里知道，怎么？下次要跟我们去吗？”锦福蛮有把握地说，好像根本不算一回事一般。

“还说不定。”盛义叔含糊的回答。

去还是不去两个思想不断地在盛义叔的脑中出现：“去吧，一次赚八九百块。但是会不会有危险呢？不会吧，半夜三更他们哪有出来巡逻，只要我们小心点不就好了。来不及逃跑怎么办？被荷兰仔捉去不是什么都完了吗？渔船充公，入狱，那一家的生活又怎么解决呢？不，还是不去好。不去生活又怎么过？‘冬尾’眼看就快要来了……，还是以后看罢……”

“盛义叔，为什么这么勤？”

他的思绪被招呼打断了，他赶紧抬头向喊话的地方望去，只见离他不远的一只渔船上，一个年约二十三，四岁的青年，短短的头发，略高的鼻子端正的在两颗大而黑的眼睛间，正微笑的望着他。

“噢，原来是华龙，什么时候出海？”

“大概再过一两天吧，你呢？”

“你们年轻人做事快，不像我们老年人慢吞吞。大概必须要三四天的时间。”盛义叔打从心里就是喜欢这个小伙子，这不仅是因为华龙上过学校，念过初中，懂得事情较多，而且还因为华龙是个“勤劳的孩子”，自从父亲死后，他就下海去打

鱼，维持一家的生活，但从来不会喊苦，不抽烟赌博，喜欢读书看报，又乐于帮助别人，村里的青年谁也比不上他，这就使盛义叔特别喜欢他。

“等明天工作完了，我来帮你。”华龙热情地说。

“不用了，你自己也不是很闲空。”盛义叔嘴虽这么说，然而心里却又高兴又感激。

“哎，老邻居了。你还跟我客气什么？”

“那就谢谢你了。”

“这才对呢，哈……哈……”

华龙装着老人的口气说，引得两人一阵大笑，这友爱的笑声，顺着河流，飘传开来……

### (三)

时间像流水一般，两天的日子一下就过去了，华龙他们的几只渔船因准备得快，因此都出海去了。盛义叔虽说由华龙帮他补了半天的网，但还是赶不及，所以就 and 锦福他们留下来，等工作干完后才出海。

太阳像老牛拖破车似的慢慢朝西方移去，它的余晖留在天边，把白云给染成了浅红色。归鸟喳喳地叫个不停……

盛义叔拖着疲乏不堪的身子，走出网寮，慢慢拖着脚步朝家里走去。当他走到离家不远的地方时，他听到一个很熟悉的声音在和他老伴谈话，只听老伴说：“……这件事，还是等元珍他爸回来再说吧，我这女人家做不了主。”

“唉！这又不是什么天大的事，再说……”

“不。还是等他回来再说。”他老伴打断了对方的话说。

这声音是多么熟悉，就是一时想不起他到底是谁，是不是……，它一面想，不觉一只脚已经踏入了大门。

“哦，盛义叔你回来啦。”对方站起来，客气的说。

盛义叔抬头朝说话的地方望去，在微弱的光线下，他看到一张黄脸，额头有点秃，在鹰钩的鼻梁上架着一副深度的近视眼镜，一双浮肿的眼睛就藏在眼镜的下面。那不是陈财福吗？

“哦，原来是陈先生，请坐请坐，不用客气。”盛义叔见财福站了起来，连忙叫他坐下，它自己也拉了一张椅子坐下来。

陈财福是一个四十开外的人，本来在本村开了一间小店，因为他有点学问，交游也广阔，再加上他那三寸不烂之舌的大吹特吹，人们也就相信他了，因此，过去一直是本村的头人，人们都尊敬他，称他陈先生或陈老板。

可是，“知人知面不知心”，有谁会料想到，一向被他们尊敬的陈先生，却会干出那么无耻的事来。自从林祥嫂的丈夫死后，陈财福便时常到她家去串门，起初，人们认为他是一个好心肠的人，会关心穷苦的人。但是慢慢的人们也会察觉出几分他的企图来了。一天两天……，终于林祥嫂的肚子也不能再掩饰了。这一下可引起了人们的愤怒，尤其是老年人更为愤怒，认为破坏了本村的清白，损害了伦理道德，大家都严厉的指责。虽然盛义叔也认为陈财福这样做不对，是件不体面的事，但他并没有像别人一样指责财福。“他到底还是我们姓陈的人。”当别人责骂财福时，他心里就这样想。陈财福眼看本村待不下去了，就把小店收了盘，带着林祥嫂搬到别处去。时间一久，人们对这件事的印象也就模糊了。近来人们又可以时常看到财福在本村出现。

“陈先生今天怎么有空到这儿来？”等财福坐定后，盛义叔问道，他心里是多么想知道刚才他和他的老伴争论什么，但没有直接问。

“反正闲在家里也没事，嘿…嘿……随便出来跑跑，怎么样？近来海路顺利吗？”

“唉，一年不如一年啦。”

“这年头也只好混一天吃一顿了。”他用右手托了托眼镜，见对方没有搭腔，于是便又试探地说：“听说锦福他们刚从荷兰那边回来，是真的吗？”

“真的，不过我总认为这样偷偷摸摸不太妥当，万一给他们发现不就完了。要是能像前年一样，讨张字头那就好了，只可惜现在已经不能再讨了，那些人也真是。”

“讨张字头？这事我刚才跟尊夫人谈过，可是……呵呵……尊夫人不敢答应，嘿嘿……”财福听见谈到“讨字”的事，不敢及时地说，这是他今天来的最主要目的。

“到底谈些什么呢？”盛义叔焦急地问，这正是他要知道的事。

“哦，事情是这样的。”财福停了下来，用手托了托垂下来的眼镜，喝了一口咖啡，然后慢慢地说：“我有一个朋友，他和荷兰边的海关有点关系，嘿…嘿……，有点关系，他说能帮助渔人讨字过荷兰边去捕鱼，不过……，嘿…嘿……，讨字吗？……总要有点咖啡钱才行。”说完后，他斜眼偷偷瞟了盛义叔一眼，看他有何反应。

“是真的吗？要多少钱？”盛义叔有点不大相信地问。

“A，老相交了，还会骗你吗？至于钱……嘿…嘿……，不会很多，只需八十元就够了，嘿…嘿……八十元就够了。”

“八十元？”盛义叔有点不太相信自己的耳朵似的重复了一句。

“嗯。”财福见盛义叔有点迟疑，恐怕他不要去，于是他就带着鼓励地说：“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以后你若出入百元也没得做，怎样？锦福九仙他们都要去。何况现在你出八十元，以后回来就八九百元，甚至更多。还难道会失本吗？”

“现在拿出八十元，以后回来就八九百元，甚至还不止

“哦，盛义叔你回来啦。”对方站起来，客气的说。

盛义叔抬头朝说话的地方望去，在微弱的光线下，他看到一张黄脸，额头有点秃，在鹰钩的鼻梁上架着一副深度的近视眼镜，一双浮肿的眼睛就藏在眼镜的下面。那不是陈财福吗？

“哦，原来是陈先生，请坐请坐，不用客气。”盛义叔见财福站了起来，连忙叫他坐下，它自己也拉了一张椅子坐下来。

陈财福是一个四十开外的人，本来在本村开了一间小店，因为他有点学问，交游也广阔，再加上他那三寸不烂之舌的大吹特吹，人们也就相信他了，因此，过去一直是本村的头人，人们都尊敬他，称他陈先生或陈老板。

可是，“知人知面不知心”，有谁会料想到，一向被他们尊敬的陈先生，却会干出那么无耻的事来。自从林祥嫂的丈夫死后，陈财福便时常到她家去串门，起初，人们认为他是一个好心肠的人，会关心穷苦的人。但是慢慢的人们也会察觉出几分他的企图来了。一天两天……，终于林祥嫂的肚子也不能再掩饰了。这一下可引起了人们的愤怒，尤其是老年人更为愤怒，认为破坏了本村的清白，损害了伦理道德，大家都严厉的指责。虽然盛义叔也认为陈财福这样做不对，是件不体面的事，但他并没有像别人一样指责财福。“他到底还是我们姓陈的人。”当别人责骂财福时，他心里就这样想。陈财福眼看本村待不下去了，就把小店收了盘，带着林祥嫂搬到别处去。时间一久，人们对这件事的印象也就模糊了。近来人们又可以时常看到财福在本村出现。

“陈先生今天怎么有空到这儿来？”等财福坐定后，盛义叔问道，他心里是多么想知道刚才他和他的老伴争论什么，但没有直接问。

“反正闲在家里也没事，嘿…嘿……随便出来跑跑，怎么样？近来海路顺利吗？”

“唉，一年不如一年啦。”

“这年头也只好混一天吃一顿了。”他用右手托了托眼镜，见对方没有搭腔，于是便又试探地说：“听说锦福他们刚从荷兰那边回来，是真的吗？”

“真的，不过我总认为这样偷偷摸摸不太妥当，万一给他们发现不就完了。要是能像前年一样，讨张字头那就好了，只可惜现在已经不能再讨了，那些人也真是。”

“讨张字头？这事我刚才跟尊夫人谈过，可是……呵呵……尊夫人不敢答应，嘿嘿……”财福听见谈到“讨字”的事，不敢及时地说，这是他今天来的最主要目的。

“到底谈些什么呢？”盛义叔焦急地问，这正是他要知道的事。

“哦，事情是这样的。”财福停了下来，用手托了托垂下来的眼镜，喝了一口咖啡，然后慢慢地说：“我有一个朋友，他和荷兰边的海关有点关系，嘿…嘿……，有点关系，他说能帮助渔人讨字过荷兰边去捕鱼，不过……，嘿…嘿……，讨字吗？……总要有点咖啡钱才行。”说完后，他斜眼偷偷瞟了盛义叔一眼，看他有何反应。

“是真的吗？要多少钱？”盛义叔有点不大相信地问。

“A，老相交了，还会骗你吗？至于钱……嘿…嘿……，不会很多，只需八十元就够了，嘿…嘿……八十元就够了。”

“八十元？”盛义叔有点不太相信自己的耳朵似的重复了一句。

“嗯。”财福见盛义叔有点迟疑，恐怕他不要去，于是他就带着鼓励地说：“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以后你若出八百元也没得做，怎样？锦福九仙他们都要去。何况现在你出八十元，以后回来就八九百元，甚至更多。还难道会失本吗？”

“现在拿出八十元，以后回来就八九百元，甚至还不止

呢。”这句话深深地打在盛义叔的心上，“是呀”，他暗想：“若能去一次，生活不就可以解决了？‘冬尾’也就不必挂虑了。可是眼前这八十元哪里去拿呢？自己手头不用说八十元，就是十元就很难拿有。”盛义叔又有点为难了，他默默地在心里盘算着，财福像猜着他的心事似的说：“钱我看可以先向锦福借。”

“可就不知人家肯借吗？”显然，盛义叔的心已完全被打动了。

“我想他会肯的。”

“试试看吧，你就代我去讨一张。”盛义叔下定决心地说。

财福见目的已达，看了一下手表，站起来说：“哦，时候不早了，我该回去了，打扰你太久了。过两天我把字拿来吧。”

“哪里哪里，慢走。”

“不用客气了。再见。”财福说完后，跨出门去，一下子就消失在黑暗中……

两天以后，财福果然将一张写满豆芽字的准证交给盛义叔，拿了盛义叔交给他的八十元，就走了，第二天，盛义叔他们九只渔船，拿着准证，带着满怀的希望，驾着渔船，朝茫茫的大海驶出去……

#### (四)

潮水一次又一次的冲上岸，又一次一次的退了回去。时间就像潮水一般，一天天的飞奔过去。在这寂静的河岸边，又停满了渔船，出海的渔船差不多都回来了。现在只剩下盛义叔他们九只渔船还没有回来。时间一天天过去，已经十三天了，怎么还不回来？人们焦急的在等待着。

盛义婶这几天的心情比谁都焦虑，丈夫出海十多天了，还不见回来，会不会发生意外呢？难道那准证是假的？不会吧，

财福不是那样的人，何况还是同姓，然而为什么还不回来呢？……她不敢想下去了。但是每个晚上一闭上眼睛，就会做恶梦，忽而梦见她的丈夫满载而归。忽而梦见丈夫的渔船被老虎船牵去，渔船被充公，人入了监狱。醒来时还捏了把冷汗。她真后悔让她的老伴到那么远的地方去。

昨晚下半夜，当她又从恶梦中醒来时，听到隆隆的摩多声，照她的经验，从声响的方向来判断，他知道有渔船回来了，会不会是元珍他爸？但愿它能平安回来，即使打不到鱼也好，这几天的担忧已经够受了。

一早，天刚拂晓，太阳还不知躲在什么地方，浓雾蒙盖着椰林，房屋及远山，到处是一片白蒙蒙，轻飘飘，露水还粘在草尖上，一踏上去裤脚就会湿掉；空气中充满水气而寒冷。

盛义婶的裤脚湿完了，他也不去管，只是匆匆地往河边走去，他走得那么快，好像前面有什么东西在吸引着她，慢一点就会失去它似的。她的心里是多么希望能看到元珍的爸，看到他平安回来。那她心里就安慰了。

河岸边早就聚集了十多个妇女，她们只是默默的坐着或站着，有的在低低的哽咽，有的已经哭不成声了，在这一群人之中，盛义婶看到九仙的妻子和母亲。锦福垂头丧气。坐在一堆亚答叶上，身上的短裤已经湿了，但他好像没有感觉到似的，他只是默默的坐着。

见到这情景，盛义婶的心已经冷了一半，他预感到已经发生什么不幸。她也顾不得和人打招呼，只是默默地走到锦福前，用带着恐惧的声音问道：“你回来了。”

“嗯。”锦福头也不抬，只应了一声。

“你看到元珍他爸吗？”她多么希望他能应一声“有”或者是“他回来了”。然而她失望了。

“他……他……他已经……”

“他已经怎么啦？”盛义婶紧张地问，他的心跳好像快要停了。她预感到不幸将降临在她的身上。

“我们受骗了，那张字是假的，他和九仙他们一共八只船都被老虎船牵去了。”锦福悲痛的说，他的声音是那么地低，好像怕给人听到似的。

“啊！”一声霹雳平地起，盛义婶所担心的事，终于降临在她身上。她的心好像用大石头敲了一下，粉碎了，血液不断往上冲，眼前一黑，差点昏了过去，他赶紧扶着亚答堆，才勉强站得住。她呆呆得站着，良久说不出话来。最后忽然“哇”一声哭了起来。

“老天爷呀，你为什么没有长眼睛，……为什么你偏偏要我们穷人受苦……，财福呀……你为什么这样狠心，……你骗了我们八十块钱呀……以后一定不得好死……一定给雷打火烧，……天呀，以后叫我怎么活……，我的天啊……。”

太阳躲在乌云背后，天空阴沉沉。风呼呼的刮着，在申诉着这人间的不幸。清澈的河流变得浑浊了，发怒了，它汹涌的往下冲，像要把两岸的渣滓一起冲下大海里去，让它永不回头。

风刮着椰林，椰林在呼啸……

注一：兴化渔人指印尼领域为荷兰边。

注二：兴化渔人叫印尼人为荷兰仔。

鲁高

## 森林之歌

### (一)

早晨，到处是白茫茫的一片。

浓雾像白色的帷幕，笼罩着远处的青山，掩盖了近处的密林，山岗和森林宁静地躺在帷幕的背后……

深山密林里的早晨，一切都是那么的安静，只有不知名的小鸟在枝头“吱吱喳喳”地叫个不停，像在唱着迎光曲，淙淙的流水声，在为这自然界的歌手伴奏。

在一片空旷的土丘上，透过白色的帷幕，可以看到一座约有三十余户的长屋，静静地，一动不动地躺在雾气中，只有屋前的榴槤树在晨风中轻轻地，微微地摇晃……

一会儿，梯口出现了一前一后的两个人影，下了楼梯后，就直朝屋旁小径走去。他们一面走，一面讨论着什么？渐渐地两个人影越来越清楚了。走在前面的一个约有四十岁光景，黝黑而蓬松的头发盖在略凸的前额，像刀子雕刻般的皱纹堆满了古铜色的脸上，显得和年岁很不相称。他的后面跟着一个约有二十岁的青年，高高的个子，脸上因营养不足而显得苍白，在深褐色的皮肤上，刺满了各类花纹。他背着一个“打莫”。

“阿古洛，你说他们会不会像前次那样盛大地请我们？”走在后面的青年问。

“盛大地请我们？那是去年的事了，这次我看哪……”

“怎么样？”青年不等阿古洛讲完，就急想知道地问。

“哦，杜宁，你有没有听说干榜苏利的人都进了联合党？”阿古洛并没有正面回答杜宁的问话。

“进联合党？听倒是听说过，不过会不会是真实倒不知道……A，进联合党跟我们有什么关系？”杜宁费解地问。

“唉，你不知道，我们干榜和他们不同，我们又没有进他们的党，谁知他们对我们的态度怎样呢？”

“原来是这样，那可说不定。上次我去干榜格纳宾利，正碰上联合党的……的什么队，总之是很多人，约有八九十人，有男的，也有女的，其中还有马来人呢。”杜宁停了一下，见对方没有动静，咽了一口口水，继续说：“他们在为格纳宾利干榜劈芭，那个劲看了实在叫人佩服，个个汗流满身还是拼命地干，害得我姐夫要催五六回，他们才肯休息。”杜宁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似乎他又见到了动人的劳动场面。阿古洛一言不发地静听杜宁的叙述，见他停止不说了，他才问了一句：

“他们对你怎样？”

“哦，说了半天倒忘了。”他停下来想了一下说：“他们对我可好了，当他们知道我没进联合党，不是党员后，不但不看轻我，还很亲热地招呼我，跟我谈了许多东西，自治独立啦，三大民族要团结啦……讲得很有道理，还请我吃了一顿午餐……。哦，对了，他们还说有空要到我们干榜来玩呢！”杜宁脸涨的红红的，宛如那是昨天的事。

“杜宁，不管他们怎样，以后跟他们来往可要小心点，你没听沙里曼说他们是什么乱党吗？小心点总不会错。”阿古洛带着有点责备的口气说。

“沙里曼，那家伙我一看就讨厌，整天说干榜这不好，那又不对。一双鼠眼只是往女人身上溜，穿的男不像男，女又不

像女。我看他就不是好东西，他的话我就不信。”听说是沙里曼说的，杜宁就非常气。

“可人家是念过英文书的，懂得事总比我们多。”

“……”杜宁给阿古洛这么一说，也就无话可答了。

他们又沉默地走着。穿过了密密的丛林，胶林，来到一块空旷的高地，阿古洛抬头一看，太阳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偷偷地爬了上来，浓雾也已消失。土地在晨光下散发着郁芬，阵阵地扑向他们，他们两人不约而同地，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胸头也舒畅了许多。

“杜宁，我们加快点脚步吧，再过一个钟就要到了……哦，对了，杜宁，去到那边千万不要说我们是去试探他们的态度，只说去玩，知道吗？”阿古洛一面催促，一面吩咐地说。

“这个我知道。”

于是他们又匆匆地走着，走着……

清澈的溪涧，发出潺潺的响声，蜿蜒地从山脚下流过，又向前方流去……

“阿古洛，喝口水吧。”他们来到涧边，杜宁贪婪地吸了一口说。

“好吧。”经杜宁一提，阿古洛倒也觉得有点渴了。于是他们弯下身子，用双手捧起冰凉的溪水，“咕噜咕噜”地喝个痛快，又在脸上擦了擦，才站起来，觉得舒服了许多，精神也饱满了。

“走吧，乘现在有力，越过这个山岗，就快到了。”阿古洛一面说，一面涉水过去，杜宁跟在他的背后。

当他们爬上山顶时，汗水已不停地顺着脸颊往下淌，已经把裤子都弄湿了。忽然杜宁拉了一下阿古洛的衣角说：

“你看，一条大路。”

阿古洛顺着杜宁手指的方向望去，只见一条约有两三尺宽的黄泥路躺在山脚下，挡住了他们的去路，黄泥路在阳光的照耀下闪着金光。

“咦，哪来的一条黄泥路？去年就没有。杜宁，我们会走错路吗？”阿古洛有点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怀疑地问。

“不会吧。”杜宁他是半信半疑。他又把眼光投向闪烁着金光的黄泥路上。忽然像又发现了什么似的叫道：

“阿古洛你看，有一个人，我们下去问问好吗？”

“好……”还没有等阿古洛说完，杜宁一个箭步越过了他，向山下跑去，阿古洛跟在杜宁的后面，匆匆地朝山下走去。

当他们赶到山下的黄泥路时，正好碰上了那个人——一个华族青年，正感到奇怪，对方却已开腔了，他用流利的达雅话问他们：

“朋友，要去那里？”

“去干榜苏利，请问是不是从这里去？”杜宁问。

“是的，你们从哪儿来？是不是第一次去？”那青年好气地问。

乘杜宁和那青年谈话的时候，阿古洛从头到脚细细地打量着那个青年，只见乌黑的头发盖在那椭圆形脸的上方，一双粗黑的眉毛底下，隐藏着一对乌溜溜，炯炯有神的眼睛，鼻梁端正地放在中间，真诚的微笑总挂在脸上。一个和蔼可亲的人，阿古洛心里想。他正在打量，只听杜宁说：“我们从干榜乌棘来，我和我的屋长，哪，就是他，去年有去过一次，只是没有这条路，所以我们以为走错了。”

“哦，这条路是上个月才筑的，难怪你们才知道。我们去干榜苏利有事吗？”青年转向阿古洛问道。

“不，没有什么事，因为很久没有去过了，随便跑跑。你这位先生要去哪里？”阿古洛赶紧把话支开地说，他怕杜宁嘴快，把他们的目的告诉了他。

“我刚从干榜苏利出来，要回巴刹去。”

“你要赶路，我们不打扰你了，谢谢。”

“不用客气，谢谢。”

和陌生的青年道别后，他们又匆匆地向前赶路。太阳把瘦长的人影缩成了一点，地上的热气不断地望下淌，把他们的背弄湿了，裤也湿了，宛如一个刚从水里爬上来的人。阿古洛不断地用布巾扇着风，杜宁在路旁摘了一片大树叶盖在头上。他们匆匆地走着，走着……

汪汪……汪汪……一阵狗吠声由远处传来。

“阿古洛你听，有狗吠声，快到了。”杜宁听到狗吠声，高兴地说。

“嗯，快走吧，热得很，快到干榜里去纳个凉。”阿古洛亦有点兴奋地说：“不过你千万不要说明我们的目的，知道吗？”他不放心地再次叮咛杜宁。

“错不了。”杜宁自信地说。

一进干榜，他们不由的一愣。整个干榜像准备过节日一样的忙碌。几个少女在溪边不远的树荫下，五六个中年妇女一边桩米，一边谈论着什么，时不时发出清脆的笑声，小孩子在追逐鸡群，狂奔的鸡群把尘土给扬到半空中。在走廊上几个青年在削着带有叶的竹子，另外一堆则在磨“巴冷”刀和草刀，“沙沙”的磨刀声混合着笑声和嬉笑声，把整个干榜给浸溺在欢笑中。过节吗？新年没有到，最近又没有什么大日子。娶亲吗？

为什么又磨刀呢？阿古洛心里正在纳闷，“拍”的一声，他的肩部给谁打了一下，紧接着响声，一个很熟悉的声音在他耳边响起：

“阿古洛，我还以为你不理我们了，今天怎么有空来呢？”

他阿古洛赶紧回头一看，一张长方形的脸，在右眉上方有一道约有二寸长的刀伤疤，一撮山羊胡子黏在略凸的下巴，灰白的头发盖在长脸的上方。

“西利屋长，”阿古洛惊叫起来，“好久不见了，反正闲在家里没事，随便出来跑跑。”

“一年不见了，好吗？”

“马马虎虎，勉强可以过得去。你呢？”

“穷人都是一样。还没吃饱吧，先去休息一下，歇一歇，吃个饭，今晚我们尽情地谈个痛快。”西利停了一下，又说：“现在我还有点事要安排，不能陪你，真对不起。”

“你忙你的，不要紧。”

经西利一提，阿古洛才记起，他从早上吃了点东西后，只有在溪涧喝了几口溪水，半粒饭还没入口，肚子已经饿的咕咕直叫了。西利叫来一个青年，吩咐了几句以后就离开了。阿古洛回头想叫杜宁，可是杜宁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跑掉了，他摇了摇头，跟着那青年到西利的屋里去……

晚上。

暗淡的煤油灯光，给浓烟弥漫着，更显得微弱，晦暗。两个饱尝风霜的面孔，在微弱灯光的照射下，更加的憔悴了。椰壳里“罗格”草的烟头已快满了。

阿古洛和西利的谈话进行了很久，虽然已经是快下半夜

了，但他们还在喋喋地谈个不休。

“西利，他们会真的像你所说的那样可靠吗？”

“错不了，阿古洛，我看过很多事，听过许多话，他们是可靠的，不然我会加进他们的党吗？”

“人心隔肚皮，虽知他们心里打什么主意？”

“你说他们会打我们的坏主意吗？不，阿古洛，你错了，他们是一群真正同情我们的人，你没有看到那条黄泥路就是前个月他们为我们筑的。后天他们又要来为我们劈芭种谷，这不是很好的说明吗？”西利顿了顿，见对方没有回答，深深地吸了口烟说：“就是我受骗，可是全干榜的人都会受骗吗？不会的，你没看他们今天那股劲，就是为了准备后天招待他们的。”

“哦！”阿古洛心中的结一下子给西利解开了。“我不是说他们打我们的坏主意。”他移动了一下身子，把身体靠近了西利点，放低声音说：“现在有人传说他们是华人的党，乱党，西利，小心一点总不会错。”

“唉，阿古洛，你受了坏人的欺骗了。从前我也相信这些谣言，可是后来事实证明这些都是欺骗。小心是好的，我也经过小心选择后才参加的。阿古洛，你加进来保证你不会受骗。”

“我……还是慢一点再说吧。”阿古洛迟疑了一下说。

“唉，阿古洛，你还犹豫什么呢？”西利有点急性了。

“不，我觉得还是再等一个时候好，小心总不会错。”阿古洛坚决地说。

深山里的夜，寂静到有点可怕，全干榜的人都已经睡熟了。晚风吹得屋旁的竹林“沙沙”地响个不停，煤油灯给风吹了一闪一闪地，照在两个疲倦的脸上，更加憔悴了。

“睡吧阿古洛，明天你还要赶路，至于入党的事以后再谈

吧。”

“好吧，以后我们好好地再谈。”

只有抽一支烟的工夫，西利就发出了沉重的鼻鼾声。可是阿古洛翻来覆去，怎样也睡不着，他的思想矛盾极了，虽然刚才说的很坚决，可是现在他有点动摇了。他一闭上眼睛，西利就出现在他眼前，“他们是真正同情我们的一群”，“加进来保证你不会受骗”。西利的话又在他耳边回荡，接着一条黄泥路就出现在他眼前。慢慢地黄泥路缩成杜宁的面孔，“……有八九十人。……那个劲看了实在叫人佩服……。”莫非真的是受人欺骗？加进吧，看起来他们是不会欺骗我的。可是另一个声音又打断了他的思想：“他们都是乱党，华人的党，将来……”是呀，万一他们真的是乱党，加进去是很危险吗？还是慢一点吧，看以后情形怎样才来打算，对，小心一点总不会错。回去把所看到的和听到的告诉他们不就可以了吗？对，就这样办，想到这里，阿古洛的脸上不觉现出了一丝得意的微笑……

## (二)

这几天沙里曼的心总是沉着，不安。自从阿古洛回来把情形告诉干榜的人后，大家越来越倾向联合党了，尤其是杜宁，总是给干榜里的人围着，问东问西。他的话大家也不大相信了。更糟的是西利又来了两次，每次来都是谈入党的事，每次一次，阿古洛的态度就倾向联合党一点，他很明显地感到，阿古洛现在不仅只是同情而已，而且有加入的可能，这使到他感到非常的不安。

深山里的夜晚来的特别早，只五点钟光景，可是太阳已经躲到山背后去了，它的余晖轻吻着屋前的榴槿树。归鸟“呱

呱”地叫个不停。

沙里曼刚从外面回来，一踏上楼梯，他不觉一怔。只见有十多位青年又把杜宁围在中央，妇女们在距离较远的地方坐着。他们正在起劲地谈着，只听杜宁说：

“……一百多人，比上次我姐夫那边的还要多，只一天工夫就筑了一条很长的路，还劈了一块芭，这多好呀。”他停了一下，见大家都集精会神地听他说，他咽了一口口水，又继续说：“那些人可好了，他们做完工，又同干榜苏利的人谈了许多话……”

“谈了些什么？”一个急性的青年问。

“我也是听到的，他们说现在我们生活困苦，是因为受了别人的压迫和欺负……”

“是呀，上次我去巴刹卖胶的时候，明明是十二斤，那个大肚子的老板却硬说只有十斤，你看多气人。”一个年纪较大的人诉苦似地说。杜宁等那人说完后接着说：

“所以他们说我们必须团结起来，加入联合党，大家一起去争取自治独立，自己当家作主，才能过好生活。”

“讲得很有道理，可是我们的屋长却不这样想。”一个埋怨地说。

“我看都是沙里曼……”

沙里曼吓了一跳，他赶紧退后一步，他以为人们看到他在偷听了，可是什么也没有，只听杜宁继续说：

“……在搞鬼，他总是在屋长和我们面前说联合党的坏话。”

“他妈的，原来你这小子在说我，好，等着瞧吧，以后给你点利害看，你才知道老子是不好惹的。”沙里曼心里暗暗地骂

了一声，一双金鱼眼一转，就直朝另一楼梯走去，也不管他们以后谈些什么了。到了阿古洛房门口，他向四周扫了一眼，见没有其他人，才溜进去。

“屋长。吃饱了吗？”他装着很亲切的同阿古洛打招呼。

阿古洛正在低头在制“打莫”，听见有人叫他，抬起头向门口一望，一张瘦皮猴的脸，一双八字眉底下藏着一对金鱼眼，高而滑的头发，瘦长的个子出现在他眼前。还不等他开口，对方已经跨进了门。

“沙里曼，随便坐吧。”

沙里曼把屁股在草席上一擢，顺手就拿起一枝“罗格草”烟，在煤油灯上点燃了，然后吸了一口说：

“屋长，西利这几天没来吗？”

“没有，上个月他才来过。”阿古洛漫不经心地说，一面还继续制他的“打莫”。

“老家伙，你也跟我摆起架子来了。”沙里曼心里骂了一声，可是表面却装着很关心地问：

“关于入党的事，你觉得怎样？”

“看他们那种帮人筑路，劈芭的精神，我认为他们是可靠的。至于入党，那就要等西利来了再说。”阿古洛放下工作，拿起一枝“罗格草”烟，吸了一口说。

“唉，屋长，你怎么也相信了他们呢？你想想看，为了以后得到更大的利益，他们现在不可以先牺牲一点小利益吗？而且西利又不是我们干榜的人，难道会可靠吗？何况……”沙里曼把下段话收住了，用金鱼眼偷偷地瞟了阿古洛一眼，见他不作声，像在沉思，他吸了一口烟，然后将它慢慢呼了出来，压低声音说：“现在有许多大芒光，本胡鲁退出了他们的党，这些人过去也像西利一样大力支持联合党，可是后来才发现他们是

乱党，方知受骗。唉……”

“你听谁说的？”阿古洛半信半疑地问。

“怎么？你不知道吗？现在巴刹都已经闹烂了，而且收音机也每天都有报告，收音机还会骗人吗？”

“是真的吗？怎么我没听见。”

“唉，屋长，我会骗你吗？你最近没去巴刹吧，干榜就是这样不好，消息不灵通。他们就利用这点来骗人。”一丝淡淡的奸笑掠过了沙里曼瘦皮猴的长脸上。他好像很欣赏自己这一手。

阿古洛的思潮在起伏着，沙里曼所说的是不是真的呢？西利会像他所说的不可靠吗？很多人退党，可是西利从来就不曾提过，杜宁去干榜格纳宾利回来亦无提起，这件事很多人都不知道，为什么只有沙里曼知道呢？不，不可能，西利是老实人，他绝不会骗我，难道是……他想到这里，用怀疑的眼光看了沙里曼一下说：

“我看不会吧，西利是老实人，他绝不会骗我。而且杜宁刚从干榜格纳宾利回来，也没提起退党的事。”

“屋长，人心隔肚皮，不可太相信呀。我都是为了干榜的人好才说，你想想看，要是现在我们糊里糊涂加进去了，以后那就麻烦了……”一阵脚步声打断了他的话。他才意识到天渐渐地暗了，等脚步声过去后，他于是站了起来说：

“屋长，不打扰你了，不过你最好还是再三想一下才决定，后悔可来不及。”说完后，就跨出门去，一下子就消失在黑暗中……

踏进了自己的房间，沙里曼灯也不点，就把屁股往草席上重重一掷，震得房里的东西都摇晃起来。

“他妈的老不死，等着瞧吧，老子非给你点利害看不可，

看是你利害还是我沙里曼利害。”他愤愤地咕哝着，伸手摸了摸挂在壁上的铁条，“看它怎样对付你。”……

中午骄阳的阳光照射在大地上，蔚蓝色的天空一朵云也没有，偶尔吹来一阵风，使人觉得很闷热，地上的热气不断地往上升。火热的淫威统治着大地。

阿古洛刚洗好凉，坐在河边树荫下的一块石头上，杜宁站在他的对面。

“杜宁，你去干榜格纳宾利，有没有听说许多本固鲁及大芒光退出联合党？”

“没有呀，你听谁说的？”杜宁奇怪地问。

“沙里曼，他昨晚亲自对我说的，他说巴刹都已经闹烂了。”

“沙里曼，哼，他一定又在搞什么鬼把戏了。屋长，为什么大家都不知道呢？”

“是呀，我也是这么想。可是他的话也有点道理，我们应该好好考虑。”

“唉，屋长，你难道也相信他的话，现在干榜的人只等你一句话了。”杜宁有点气地把身子移动了一下，靠在树身上说：“老实说，屋长，你这种畏首怕尾的态度，我们实在有点不满。”

“不是我相信他的话，只是小心一点总比随便好。”阿古洛移动了一下身体，把两条屈着的腿伸了伸。其实甘榜里的人要进党他是知道的，就连他本人也正考虑这一问题。可是昨晚沙里曼的一席话，虽然他不大相信，但却像平静的湖面，给投下了一粒石子，于是激起了微小的涟漪。他心里又有点怕了，但是现在杜宁的话，又打在他心上，我真的会畏首怕尾吗？还是小心啊，可他们为什么说我害怕呢？他心里矛盾极了。杜宁见

他不开腔，我问道：

“屋长，你在想什么？”

“我……我在……”

“阿古洛！”

他的话被喊声打断了，他们两人抬头向喊话的地方望去，“西利！”两人不约而同地叫了起来。

西利戴着一顶阔边草帽，汗水不断地往下淌，衣服已经湿了，他的后面跟着一位椭圆形的脸，粗黑的眉毛底下，隐藏着一双乌溜溜，炯炯有神的眼睛，真心的微笑总挂在脸上的华族青年。“他不是我们在路上遇到的人吗？”两人正感到奇怪，西利已经来到他们面前了。

“怎么？奇怪吗？”西利风趣地问。

“不，我们已经在路上见过面了。”还不等他们开口，那青年已经先说了：“还记得我吗？朋友。”

“记得，就是我们问路的那个人。”杜宁争先地说。

“他就是我常跟你提起的，我们党的负责人杨志辉。”西利对阿古洛说，然后又转向杨志辉说：“他是这里的屋长阿古洛，这个是杜宁。”

“屋长今天没有去芭地吗？”杨志辉亲切地问。

“去了一下子刚回来……”

“我们正在谈起联合党的事。”杜宁不等阿古洛说完，就抢着报告似地说。

“我们到屋里去坐吧，歇一歇，大概还没有吃饱吧，吃饱了再说。”阿古洛不愿在一个陌生人面前谈起这事，就把话题分开去地说。

西利带一个联合党的负责人到干榜的消息，像一阵风刮过

了绿色的海洋，发出了响声。人们互相传着消息，议论着，猜测着，整个干榜又一次地颤动……

下午吃饱饭以后已经是三点多了，干榜里的人都到芭地去了，只剩下几个老弱的在家。阿古洛和西利这两个老朋友又碰在一起，他们正谈的起劲。杨志辉和杜宁虽然是初次见面，却很投机，好像是一对久别重逢的好朋友。他们在走廊上慢慢走着，谈着。

“杜宁，你们这里有多少人？”

“连小孩子大约有二百多人。”

“都是种稻吗？”

“不，也有一些是割胶的。你们呢？”

“种椒的。生活好吗？”

“唉，不用提了，过一日算一日，有时连饭都没好吃，万一生病不能工作，那就更糟了。”杜宁叹了口气，脸上也跟着罩了一层阴云。

“我到过好几个干榜都是一样，我们的生活也是如此，其实穷人的生活到处都是一样苦。”杨志辉望了望身边的杜宁，心里不觉一阵辛酸，一个才十多岁的青年，就给生活压得透不过气了。他停了一下，见杜宁沉默着，就问道：“杜宁，你说我们的生活为什么会苦？”

“生活苦是因为社会不会理，”杜宁望着杨志辉的脸说：“所以西利说我们应该团结起来，大家一起去争取独立，自己当家作主，生活就会好。这是很有道理的，可是我们的屋长却总是有很多顾虑。”

杨志辉望着身边的杜宁，他打从心里就喜欢这个忠厚纯洁的青年，他听到杜宁说起屋长的顾虑，就说：

“我们不能怪屋长，因为他是受了坏人的欺骗，我们必须帮助他认清事实。”

忽然杜宁有所悟地说：“我们干榜里的沙里曼，呸，就是住在前面那个房间里，他时常在我们屋长面前说联合党的坏话，难道他是……”

杨志辉只是轻轻的“嗯”了一声。他们来到沙里曼的房门口，沙里曼不在，屋内的东西很乱，壁上挂着一些东西，一条铁条就挂在离门不远的墙上。他们在门口站了一会，就走了……

杜宁和杨志辉从阿古洛的房里出来，已经是晚上十点多了。干榜里静悄悄的，劳动了一天的人，早已进入了梦乡，只有“唧唧”的夜虫声，在悲伤的叫着。他们两人默默的走着，走向屋前的小溪边。杜宁时时拿一粒小石子，用力地丢向河中，有时顺手折了一枝岸边的树枝，又把它折断。杨志辉却沉默着，沉思着。

沉默，窒息般的沉默……

终于还是杨志辉先打破沉默，他用很低的声音说：

“杜宁，你刚才也太急躁了，应该慢慢来嘛。”

“多气人。”杜宁用力将一粒石子抛到合中，说：“跟他说了半天，他还是无动于衷，你想想看，现在全干榜的人只等他一句话了，他却犹豫不决，多气人。”

“杜宁，他年纪比我们大，所受的遭遇也比我们多，过去他遇到了太多的不幸，难怪他有许多顾虑。杜宁，要是每个人都像你那就好了。”杨志辉平静又温和地说。

“这个我承认，可我就不懂，为什么和他说了那么多，搬了许多事实，又把照片给他看，难道还不够吗？”

“杜宁，你没听到他说让他去考虑吗？我相信他会想通

“可是我就不明白，刚才你为什么会有那么大的耐性和他谈，要是我，早就不要和他谈了。”杜宁的心平静了许多，他的脸也开朗了，并不像刚才那样拉得紧紧的。

“你的性情就是这么急躁，好像一条野牛似的。”杨志辉说完，轻轻地推了杜宁一下。

“以后你要多多教我这方面的事。”杜宁不好意思地说。

“只要你喜欢，我就教你。”杨志辉热情地握着杜宁的手，两个人相对地微笑着。

山风刮得竹林“沙沙”地响，星星在天上眨着鬼眼，夜已经很深了，他们好像没有感到似的，还在谈着。杨志辉告诉杜宁将来的生活的美景，人民幸福的生活，尽管其中一些杜宁还是不大懂，但是他的心却被未来的生活所吸引，他静静的听着杨志辉的叙述。

忽然杨志辉轻轻的拉了杜宁一下说：“你看有一个黑影向这边走来。”

杜宁顺着杨志辉手指的方向望去，一个黑影鬼鬼祟祟地向他们走来。“谁！”他们在脑中画了一个问号。两个人赶紧躲到石头后面，杜宁顺手抓了一个石头，以防万一。杨志辉的双眼，紧紧地盯着黑影。

黑影来到溪边站定，向四周张望了一下，就直朝长屋走去。他们两人紧紧地跟在后面，上了楼梯后，黑影就直向沙里曼的房间走去。

“杜宁，你跟在他后面去，我去叫屋长来，可是你要小心，不可乱动。”杨志辉伏在杜宁的耳边说。

“好！”杜宁坚定地说。于是两人一下子也消失在黑暗

自从杜宁和杨志辉走后，不久西利也睡着了，可是阿古洛怎样也睡不着，他的思想矛盾极了，又像一团杂乱的丝，很难理出一个头绪来。怎么办呢？他翻了个身，闭上眼睛，想把扰乱从睡眠的思想赶走，可是一闭上眼睛，杨志辉就出现在他面前，温和地说：“……其实事情刚好相反，现在有许多头人已经加入了我们的党。至于说我们的党是华人的党也是不确实的，不信你看，这是在多数马来人的地区成立分部的情形，这张是在伊班民族最多的地方成立分部情形。这些米及衣服等是我们党救济受灾的达雅同胞的。”慢慢地，照片上那个戴顶“宋谷”的马来人，又出现在他前面，张开双手，好像在对他说话：“进来吧，朋友，我们欢迎你。”一忽儿，“宋谷”不见了，那个马来人也变成了赤着膊，围着一条围巾的伊班人，高举着一只强有力的手，阿古洛仿佛听到他在说：“我们必须团结起来！”渐渐地，那个伊班人模糊了，模糊了。阿古洛仿佛又看到那一包包的米、衣服等，运到灾区去，人们是多么高兴呀。

“这些都是事实。”阿古洛心里想。于是西利又来到他面前说：“他们都是一群真正同情我们的人。”

“加进吧，屋长，现在全干榜的人只等你一句话了。”杜宁涨红的脸又出现了。他又仿佛看到全干榜的人都用渴望的眼睛望着他，好像在说：“屋长，你快点决定吧。”

“加进吧，阿古洛！”一个声音在催促，这声音像是杨志辉的，又像是西利的，亦像杜宁，像全干榜人的声音。阿古洛的心微微地震动了一下，“我真的受骗吗？他们说的都是事实呀？难道沙里曼他在骗我。”

“小心呀，他们都是乱党，华人的党，加入以后就麻烦了。”一想到沙里曼，一双金鱼眼就浮现在阿古洛的脑中。“为什么全干榜只他一人说联合党不好？为什么他时常在我面前说

联合党的坏话？为什么干榜的人都讨厌他？难道他就是杨志辉所说的坏人，难道他是……”最后他决定下了这样的决心。

“屋长！”一个急而低的声音，打破了他的沉思，阿古洛借着微弱的煤油灯光，见杨志辉匆匆地走进来，他感到有点意外。

“杨，你……”

“屋长。”杨志辉还不等阿古洛说完，就把他的话打断了：“一个黑影鬼鬼祟祟地走入沙里曼的房里，我看不太对，所以跑来告诉你，你快点去看吧。”

“你看清楚了吗？”他本想这样问他，可是一看杨志辉严肃的脸，他相信了。“好吧。”他一骨碌爬了起来，摇了摇有点昏沉的脑袋，让它清醒了些，才跟着杨志辉轻手轻脚地出去……

他们走到离沙里曼的房间有一丈远的时候，杜宁已经摸过来了。“你……”他想说什么，可是杨志辉立刻掩住他的嘴，然后伏在他耳边，轻声地对他说：“不要说话……”

他们又向前移动了几步，现在距沙里曼的房间只几步远了。只听一个很低地说：

“……沙里曼，我们党头子对你近来的工作很不满。”

“不是我没有做，而是他妈的干榜的人都死心塌地要跟联合党。”沙里曼的声音在为自己辩护。

“要跟联合党你就没办法了吗？教你的方法呢？”对方有些恼怒了。

“我那敢忘记。我什么方法都用过，说他们是乱党。华人的党，说许多人退党。可他妈的他们都不信。”

“那你上次说的，你们屋长怎样呢？”

阿古洛心里一怔，他说我什么呢？只听沙里曼说：“他比较相信我的话，可是近来他好像也会怀疑起我来。还有干榜里的杜宁，他妈的那小子总是跟我作对，常在屋长面前说我，屋长也会较相信他。”

“现在外面的一些情形这小子知道吗？”

“我想他还不知道。外面的情形怎样呢？”

“现在外面的情形对我们很不利，那些退党的人现在又回到联合党去了。还有一些干榜也退出我们的党，加进他们那边去了。这些情形一定要瞒着，不让他们知道。”

“呀。”阿古洛差点叫了起来，“他在骗我，果然他是坏人，我受骗了。”他的心像给谁重重地捶了一下，他的血在沸腾，在往上冲，他的一双眼睛射出愤怒的光芒，他感到愤怒与羞恼，他后悔不早听信杜宁他们的话。杨志辉和杜宁并没有察觉到阿古洛的心情，他们在黑暗中只能听他急促的呼吸声。

“沙里曼，你这狗娘养的，我还当你是好人。”忽然阿古洛一个箭步，猛冲进沙里曼的房里，大声大骂。

对方沉默了一下，显然是给这突如其来的声音怔住了。但是只一下子，好像就恢复了平静，只听“扑”的一声，接着就听到阿古洛“呀”的一声。

“沙里曼打人，沙里曼打屋长！”杜宁大声地叫着。两个黑影一窜，像鬼影一样消失在黑暗中……

当阿古洛从昏迷中渐渐醒过来时，他张开眼向四周扫视了一下，借着光亮的汽灯，他发觉自己躺在自己的房中，周围围满干榜里的人，大家都带着忧郁的眼光望着，杨志辉，杜宁和西利就在他身旁，他微微还听到有谁在低低的哽咽，于是他想坐起来，可是当他刚一转身，一阵剧痛又袭上来，他只好又躺了下去。

“屋长，你好好的躺着，不要乱动。”杨志辉温和地说。

“屋长，你觉得怎样？”西利也关切地说。

“屋长醒了。”人们发出了低低的声音，每个人的脸上都露出了喜悦。

“谢谢你们的关心，不会怎样。”阿古洛激动地说。忽然像想起了什么地：“那个杂种呢？”

“你是说沙里曼吗？他已经跑了。”杜宁低声地回答。

“跑了就算了，我看他一定不敢回来，人好就好了。”杨志辉望了阿古洛一眼，他使阿古洛尽量不要去想沙里曼，恐怕再引起麻烦。

“唉，真想不到，原来他是一个坏蛋，我还以为他是好人，一直相信他的话，我……”阿古洛停了一下，伸出布满青筋的手，握住杨志辉及西利的手说：“我真对不起你们，过去你们对我的劝告，我始终都不大相信，我后悔没有听你们的话，我……”他说不下去了，一颗晶莹的眼泪，顺着瘦颊滚下来。

“阿古洛屋长，现在你明白就好了。”西利也有点激动，他在为他的老朋友醒觉而感到高兴。

“屋长，我们不会怪你，我们只能怪那些散布谣言的人。屋长，现在加入还不迟呀。”杨志辉亲切地说。

“我……”阿古洛不好意思地笑了笑，然后严肃地说：“现在我明白了，联合党是为人民谋利益的党，我要加进去，坚决跟着她走。”说完，他脸上现出了幸福的微笑。

“欢迎你，屋长。”杨志辉热情地握住阿古洛的手，脸上也现出了微笑。

“屋长决定入加联合党了！”杜宁忘记了阿古洛的伤，跳起来就嚷。

人们像久旱遇到雨水，他们渴望已久的事，终于得到了，他们欢呼。阿古洛笑了，杨志辉和西利笑了，人们笑了……

### (三) 尾声

一年后的六月某一天，一辆朝首都开去的长途汽车，在蜿蜒曲折的马路上奔驰。车厢里坐满了搭客，一眼望去，有男的，女的，有华人，也有达雅人。他们的服装虽然不同，可是每个人的衣上都佩着一个三圈相连的徽章。

阿古洛坐在车厢的一角，杜宁紧挨在他身边，杨志辉和西利就坐在他们两人的前面。原来他们都是要到首都去参加联合党的三周年纪念大会的。

一到首都，他们立刻又改坐另一“巴士”，朝会场奔去。首都已被欢乐所包围。还没到会场，阿古洛依着车窗向外望，一下子他愣住了，只见这边一队人打着三圈旗，朝会场走去，那边一队人也打着三圈旗朝会场走去，其中有马来人、达雅人、伊班人、肯雅人、华人……。又朝前望去，会场上空，鲜明的旗帜、标语、三圈旗交织着，在飘扬。

“这么多人。”阿古洛朝杨志辉笑了笑说。

“她不是华人的党和乱党吧。”杨志辉向阿古洛开玩笑地说。说完两人都笑了。

一下车，杨志辉就陪阿古洛、杜宁和西利朝大门口走去，一进大门，啊，到处是人，只见到处是黑压压的人头，他们被引到前面的椅子刚坐定。

“砂哈踢！”群众发出了雷鸣的口号。他阿古洛抬头向台上一望，只见台上坐满了人。

演说者一个接着一个，阿古洛记不清已经有几个了，他只觉得他的心火辣辣的。他完全被演说的话吸引住了。

“砂哈踢！”“猛迪加！”“我们不要大马”一阵阵的口号声，他不知自己已经把那只布满青筋的手，举起了多少次，他觉得他的喉渴得利害，声音也沙哑了。

他的心，他的声音，完全溶合在人群中了……

1962年6月



## (一)

河上还弥漫着重重的雾气。

远望过去，一艘巨型的货轮停泊在河中央。白茫茫的雾模糊了船的轮廓；正像画家的笔锋，饱满饱满地蘸上淡墨水，在画纸上一点，很快地渲染开来。

当轮船上响起“轰达轰达”起重机声的时候，便开始有人影在晨雾里晃动。跟着，不止一个声音，也不只一个舱号的舱面上，发出“轰达轰达”的声响。不谐调的噪音交响起来，震得甲板突突地震动，也震得人心晃荡。

阿乔伯的手颤巍巍地握着起重机的驾驶盘。不知道是因机器有力地颤抖呢，还是别的，阿乔伯整身的筋肉痉挛地搐动着。那件袖口破个大洞的赤黑工作衣，涨得鼓鼓地装满着晨风。他老猛地吸了几口寒气，抵挡不住，鼻腔里感到痒痒的，像爬进了什么似的。

“哈嚏！”连连打了几声，滑下两道冰冷的鼻水，唾沫星子沾挂在下巴那撮长得乱七八糟的花白胡子上。

“乔伯，你下来！”一个中年男子，头戴着一顶脏得可以的草帽，列开嘴，操着生硬的兴化话对着乔伯说，那颗嵌着八成金的门牙不时露在嘴唇外。

也不等对方说什么，那中年汉子便把身子往前一挪，顺手接过机器的把手，不很自然地操动着。起重机的水筒喷出一大串水珠子，吱吱地冒着一缕缕的白烟。

阿乔伯站到一旁，用充满感激的眼光，凝视这个容易接近

的中年人。他很想向他道声谢。却又感到难以开口。对方将怎样想呢？他想。上几班工，当这名唤拉子的中年人初初来到轮船上工作时，他老就觉得不爽快。说是妒忌吧，确实地，那中年人长得一身结结实实的筋肉，恰像桐桐的“拉明”木那样粗壮。黝黑的皮肤下蕴藏着一股不可思议的劲力。可是他一站到机器旁，不知所从。阿乔伯觉得碍眼：

“要干这行，什么都不懂，却敢来抢饭吃！”他不时埋怨。

“新来的嘛！”有人替他辩解了。

“新来？也总得有个样子嘛……”阿乔伯含糊其辞地回答，那股愤愤不平的气虽消了不少，但这还佯作十分不满地说……想着想着，阿乔伯把视线集中到中年人的脸上。这时雾气消散得多了，金黄色的朝阳，将第一道光涂抹在中年人的古铜色的脸上。阿乔伯却隐隐觉得那道红光也许已经停留在自己脸上，感到热辣辣的，他把头沉了下去……

“乔伯，站开点，开舱啦！”拉子提高声调，对乔伯说。嘹亮宽阔的喊声一下子传到其他列号的舱面。

阿乔伯蓦地一惊，退到机器旁。失神地望着那高高吊起的一块块甲板，笨重地跌回在船沿的走道上。当最后一块甲板还在半空摇晃不定时，阿乔伯失魂落魄地凑近那掀去了盖的舱面旁，睁着两颗大眼睛——有一颗显得出奇的大，灰黑眼珠周围绕着大片的眼白，看去好像一颗不很新鲜的红毛丹——往下瞪着。一股腥臭的味道冲进他的鼻子，他浑身颤抖地摇晃着，活像颈项被谁卡住似的。

昏暗的舱底，空荡荡地。阿乔伯眼前一阵模糊，冒出一道道的火星。是血！一堆温热的殷红的血。他仿佛看到儿子在血泊里翻滚。

“阿木！”

凄厉的号叫声，失却控制地从那干瘪的喉头发出来，音尾颤抖在寒冷的晨空里。

拉子猛地煞住机器，和几个工友奔到乔伯身旁，七手八脚地支住乔伯摇摇欲坠的身体。

阿乔伯的眼珠不停地翻腾着，白的部分特别抢眼。嘴里吐着白白的唾沫泡子。颈项间的扁桃核不停地上下滑动着，胸膛起伏得厉害。

拉子一下子惊慌失措起来。一个工友打口袋里摸出一小瓶掉了商标的风油，往乔伯的鼻子、喉头死命地擦。

阿乔伯渐渐地气舒了。眼皮悄悄地合上，喉头的那颗扁桃核来回滑动的次数也渐渐恢复正常了。工友们满脸欣慰，轻轻地舒了口气，把自家的寒衣往他身上盖着。

“什么事，值得这样大惊小怪？”一个瘦楞楞的家伙，穿着一件宽阔的光滑的夏威夷衫与“德哥浪”长裤，从船头钻出来。晨风嘲嘘似的掀开那件宽宽的衣裳，露出白背心里着的道道起伏的肋骨来。

拉子手里拿着毛巾抹去乔伯唇边的唾沫泡子，头也不抬，爱理不理地说：“哮喘病，一下子昏过去。”

“嘿，老毛病，一下子就好了，何必挤这么多人，木桐已经拖来了，这次二千多吨，要赶着一星期内装完呢！回头老板又说我管不好，工作慢……真讨厌！”

瘦个子拉开破铜锣似的腔调，一股脑儿说个没完，威逼逼的眼光轮流地从一张愤怒的脸上转到另一张上，最后落在拉子身上。

“拉子，还蹲着干什么？新来的，就想偷工……”  
拉子猛地站了起来。气呼呼地凑近他身前。

“你说什么？臭脚黄！”

臭脚黄没料到这一着，先是一怔，继而强自镇定，把脸一沉，臭话马上溜到嘴边。可是当他看到众人的脸色并不比拉子好看时，他又只得吃力地咽了口水把它们吞了下去。

“病人既然没什么，就该开始做工啦，还婆婆妈妈……”

臭脚黄嘴里唠叨着，且说且走，溜回船头去了。

阿乔伯睁开眼来，觉得胸口沉甸甸，像被木桐压着似的。他恍惚地做了一场恶梦，醒来时额头沁出豆大的冷汗。

他的眼光无意地落到身上盖着的厚甸甸的寒衣，内心泛起一阵难过。是感激，是内疚，交织地缠在心头。

他掀开寒衣，想要坐起身来，又觉得眼前漆黑一片。他蛮想闭起眼睛，静静地想心事，可是机器的声响，震得他耳朵嗡嗡地叫个不停，像有千把凿子在敲打着脑门子。他烦躁地撑起酸软的身体，踉踉跄跄地跑到机器旁。

这时拉子正挥舞着手，指挥着开机器的工友。钢索上紧紧地套住三筒“拉明”木条，在半空中摇荡着，大堆的泥浆和着混浊的河水哗啦哗啦地沿木淌下，溅得舱面走道上湿漉漉的一片。

拉子一眼瞥见阿乔伯倚立在机器旁，急煞煞地奔向他去。

“乔伯，怎么又起来！”

“不打紧，支撑得住。这趟工作多，人手又少……”

“工作是分得开的。你病着，不要管这些。”

拉子摊开有力的双手，扶持着乔伯，回到原来的地方。整了整铺位，着意乔伯躺下。乔伯用呆呆的目光，仰望着拉子魁梧的背影，眼眶有点湿了。

他慢慢地合上爬满皱纹的眼皮。

## (二)

那是二十年前的事了。

家乡一片零落。漫说日本鬼子凶，当铁蹄踏入家乡的土地时，阿乔伯带着她——阿木的母亲，那时阿木还在娘胎里——躲躲闪闪。好容易挨过了苦难的岁月。回到那原来的地方一看：家园已埋在炸弹坑里了。他乔伯以沉痛的心情从废墟中建起一间小茅屋，安顿了家，满想此后可过太平日子。

可是，没住上几年。战争的细菌又在家乡的上空弥漫着。在一个凄风苦雨的夜晚，一大群臂膀上配着青天白日徽号的大兵，肆意地在村子里拉夫，说是拉去修河堤。那阵子，阿乔伯迷迷糊糊地从睡梦中被震耳的打门声惊醒，惶惶惑惑地从床头枕头下摸出一把手电筒，正待转身去开门。只听“碰”地一声，那扇木板门轰然跌下，小茅屋弯弯斜斜地摇晃了半天。从道白灿灿的强光射在乔伯的脸上。

“妈的X，叫半天，不开门！”

不由分说，一阵拳脚，打得阿乔伯跌坐在炕前呻吟，满屋被翻腾得七零八落。妻子挺着凸凸的肚皮，吓得脸无人色。那批狗家伙死命地盯着她，淫邪邪地问：

“说！人藏在哪儿？”

阿乔伯抢上前，凛凛地顶了一句，却遭来又一阵毒打，最后，被强拉了出去。

他试图趁那班家伙饮酒作乐时，偷偷地溜走，却不料碰上衰星，被守岗的家伙一把抓住。于是，灼热的烙铁往脸颊一帖，他乔伯便一下子坠入黝黑的深渊去。待到他再睁开眼一看，才发现天地似乎小得多了。那左眼疼得像给谁用嵌子掏去了似的。从此，这只眼睛便呆呆的，仿佛是对恶人的酷刑的一种白眼。

终于，他抱了横竖不免一死的念头，再一次大着胆和几个难兄难弟，在雨夜中，匍匐地逃了出来。

当他跨进了自家的门槛，黑漆漆中什么也看不见。

“琴啊！”

在沙哑的叫声震荡在夜空中，令人不寒而悚。良久，没有回响，带泪的哀号的余音还萦绕在耳边。他好容易摸着火柴，随地摸些破纸，揉成一团点着了，四下搜索。就在炕前；一个妇人卷缩地横卧在地上，上衣被扯得一片碎烂，硬挺挺的乳头也外露开来。阿乔伯失声地叫唤起来，拼死命地摇撼着她。蓦

地，他瞥见她下身摊着一大堆血，黑瘀瘀地黏了满地。

“琴——！”一颗颗豆大的泪珠滚了下来。

许久，那妇人微微地咂动嘴角，半睁开眼皮。乔伯凑近她的耳根，声声地呼唤。她微微地一惊，脸上机械地起一阵抽搐，颤巍巍地腾出一只手来，往炕头一指，跟着便像挣断了的弹簧，浑身松弛下来，半开的双眼凝住不动，一股冤屈的刺寒罩住了乔伯，他双手捧住脑袋纵声哭起来，声音像受了重伤的野兽在夜空中哀号。

炕头上“哇！”地一声，阿乔伯骤然止住了哭声，用土油灯往炕上一照，只见一个小婴孩，满脸沾着泪痕鼻涕，张开嫩红的小嘴儿，疲惫地发出沙哑的哭声，两只小脚陡地在空中腾踢。

阿乔伯当夜抱着阿木，带了几件破衫裤，老家再也不敢住了，辗转走避亲戚家里，最后终于带着渺茫的希望，让船帆装满了南下的风，来到这地方。

凭着中年人的一股蛮力，不怕费力地干着，他终不至于饿死。十几年来，只要可以换上口饭吃的工作，他都干过。岁月夺去了他的活力，生活很快地把他压榨得衰老。特别是在他当了装运木桐工人之后，工作的沉重，营养的失调终使他多年不曾复发的哮喘病再次袭来。可是，当病苦苦地缠住他的时候，他从不哼声；为的是不让儿子知道。他把儿子送进学堂，不几年就打算辍学了。可是得到学校里老师的帮忙，解决了学费的问题，阿乔伯也深深感到自己不识字的痛苦，为着不使儿子像自己一样做“青盲牛”，他坚持让儿子继续求学。

十七岁的阿木已经是个初中生了。他秉承了母亲的善良本性，又从父亲那里学得刻苦的精神。阿乔伯看着儿子的日日成长，不禁默默地为死去的妻子祷告：当他跟儿子说起母亲不幸的遭遇时，父子俩悲伤地相对面泣。这些年来，除了一个逐渐老去，一个不断地成长外，生活还是那样令人难过。每当乔

船上工作时，特别是当工友不幸跌伤，或者被沉重的木桐压在身上时，他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他不敢往下想，但恐怖的影子却时时攫住他。他不止一次地在睡梦中感觉到胸口被重甸甸的“拉明”木桐压得透不过气，半夜里醒坐起，全身沁出一阵冷汗来。

恼人的雨季来临了。乔伯的老毛病偏巧又发作起来。

他颤巍巍地拿出一小罐风油，胡乱地往喉间鼻下擦了一阵子。躺在木床上，不住地噎着气。胸前的被单一鼓一鼓地起伏着，他默默地阖上眼睛，煞时像掉进无底的深渊。

“阿乔伯，哈，倒好命，白天睡觉！”

臭脚黄穿着笔挺的西装，用手帕死命地擦去飘落在头上，衣上的水珠子，皱了皱眉头，冷言冷语的说着。

阿乔伯恍忽之中觉得有人在唤他，吃力地睁开一只眼睛，瞧见是臭脚黄，便颤抖抖地想腾坐起身子。但是木床却仿佛有千只无形的黑手攫住他，死劲地往下捺。他失神地躺下，眼角流露歉疚的眼光，说：

“黄工头，你请坐。唉，这把老骨头不中用啦！遇上阴天，这要命的病就简直要了我的老命……”

臭脚黄这时正烦躁地俯下身子，用手帕使劲地擦着沾染在黑色皮鞋上的黄泥浆。也不知听不听到，便头也不抬地说：“下午一点，有一班工，是做日本船的。”

“黄先生，这班工我只得请假了。这病，看起来……”

“唉呀，怎么行呢！老板说，这班日本船要赶在下礼拜开航，谁也不得随便请假！”

“黄先生，我知道。可是……”乔伯试图再度起来，但又无力地颓然跌躺下去。

“怎么样，去不去？”口气显得毫无等待的意思。

“生牛……”乔伯感到喉头有块硬搁着，使劲一咳，“咳”

咯”一声，一团奶白色的黏糊糊的东西滑到地上。嘴角还垂着一条细细的黏线在抖动，干瘪的手往上一抹。

“老实说，我是看你做了十多年的老手，所以才在老板面前关照你。不然，老板早想请你吃‘死牙子’（注一）了，可是，今天……”

乔伯一下子明白他下面的话，咬了咬牙根，颤抖地掀开被，坐了起来，由于用力太猛，骤然觉得眼前一团漆黑，脑袋嗡嗡作响。他连忙闭起眼睛，定了定神。

“好，做就做！”他一脚滑下床沿，踉踉跄跄地凑近墙边取下那套污脏的工作衣，抖抖地披上身，干枯的指头，颤抖抖地扣着衣纽。

“爸爸，你不能去！”

这时候，阿木刚在门出现，带着满脸泪痕，一手丢开手中的一帖药，直奔乔伯身旁。

“阿木！你……”

阿木顺从地伏在乔伯胸前，声音带着泪：

“爸爸，你病着，不能去！”

“孩子！”乔伯的声音失了调，一串泪珠淌了下来。“爸爸这趟不做，恐怕以后就……”

“我去做。”

“你去？！”阿乔伯两颗眼珠瞪得老大，凸出的那只白眼更可怕。“我辛辛苦苦叫你读书……”

“现在放假了。”

“这更好！”臭脚黄那贼溜溜的眼睛一亮，似乎在阿木身上找到死去的希望。这样的一个后生哥不用说比老家伙好，单就力气而言……他畅意地想。

“不！……”乔伯啜嚅着说，一面继续扣着衣纽。“他未曾做过，不熟行。”

他说什么也不让儿子搞上自己的这一行，即使是暂时的也

咯”一声，一团奶白色的黏糊糊的东西滑到地上。嘴角还垂着一条细细的黏线在抖动，干瘪的手往上一抹。

“老实说，我是看你做了十多年的老手，所以才在老板面前关照你。不然，老板早想请你吃‘死牙子’（注一）了，可是，今天……”

乔伯一下子明白他下面的话，咬了咬牙根，颤抖地掀开被，坐了起来，由于用力太猛，骤然觉得眼前一团漆黑，脑袋嗡嗡作响。他连忙闭起眼睛，定了定神。

“好，做就做！”他一脚滑下床沿，踉踉跄跄地凑近墙边取下那套污脏的工作衣，抖抖地披上身，干枯的指头，颤抖地扣着衣纽。

“爸爸，你不能去！”

这时候，阿木刚在门出现，带着满脸泪痕，一手丢开手中的一帖药，直奔乔伯身旁。

“阿木！你……”

阿木顺从地伏在乔伯胸前，声音带着泪：

“爸爸，你病着，不能去！”

“孩子！”乔伯的声音失了调，一串泪珠淌了下来。“爸爸这趟不做，恐怕以后就……”

“我去做。”

“你去？！”阿乔伯两颗眼珠瞪得老大，凸出的那只白眼更可怕。“我辛辛苦苦叫你读书……”

“现在放假了。”

“这更好！”臭脚黄那贼溜溜的眼睛一亮，似乎在阿木身上找到死去的希望。这样的—个后生哥不用说比老家伙好，单就力气而言……他畅意地想。

“不！……”乔伯啜嚅着说，一面继续扣着衣纽。“他不曾做过，不熟行。”

他说什么也不让儿子搞上自己的这一行，即使是暂时的也

好。他总觉得工作的背后，紧紧地跟着死神。他愿意让一切不幸送往自己身上压来，却不肯儿子背负些微的苦楚。

臭脚黄发火了。

“到底谁去？”

“我去！”

“不！爸爸，我去！”

终于，阿木说服了父亲，跟着臭脚黄走了。阿乔伯一万个不愿意，但，不争气的双脚频频感到酸软，视线也模糊起来。他倚在房门口，眼光追随儿子的背影，抬高声调地喊：

“阿木，要多加小心啊，有事可找拉子叔他们帮忙……”

阿木第一次登上轮船，一切都觉得生疏，分配工作的时候，拉子将他拉到自己的一组。让他站在舱面的走道上，指点他如何把摇荡在空中的吊钩抛到船外，有如何等待站在水面木排的马来工人将木桐套在钢索之后，向他示意木桐吊起。阿木顺从地戴起他父亲的那顶草帽，就这样工作起来。

十二月的天气变幻莫测。一下子出太阳，一下子却又给乌云接下去，跟着寒刺刺的风，挟着绵绵的细雨飘落在河面上，激起点点的水晕圈。

“喂，工头黄，去跟船主讲，钢索太旧了，换条新的吧！”

拉子从机座站起身子，抹去溅在脸上的水珠子，朝着躲在船头遮檐下东张西望的臭脚黄喊着。

“旧管它旧，用断了再换新的就是了。”

臭脚黄眯起眼睛，朝钢索望了望说。

“出了事你敢担保？”拉子啐了口水，狠狠地瞪着他说。跟着许多只同样的眼睛也瞪向他。臭脚黄看到情形有点不对劲，才嘟囔着走进船主室去。不一会，又探出头来说：

“船主说，钢索才换上不久，担保不会断。”

“妈的！明明开了叉，还说好。”

几个工友愤愤地按捺下情绪，默默地做着。

雨渐渐大起来。一号舱、二号三号舱的机声停止下来。工友们挤到走道旁的飞檐下。臭脚黄也在人群里挤来挤去，嘴里不清楚地嘟哝着：“下这么大的雨，就停工……”

“下这么大的雨，你为什么不去淋一淋看！”

“令爸赚你几占钱，免顾生命？！”

几个愤怒的声音，几十双燃着火焰的眼睛，射得臭脚黄心虚地钻进船主室去。

当起重机再度响起的时候，阿木已经颇自然地以手势示意开车的拉子，将套好的四条粗大木桐吊到半空。由于起吊时碰击着船身，一到半空便摇晃得厉害。忽然，那条生锈的钢索“咔嚓”一声，跟着四条木桐“轰”地散跌下来。

于是，一片喊叫声。阿木只觉得眼前落下一柱庞然大物，拔开腿，想跑。脚下踏着一片烂泥水，整个身子倾倒入舱底。

“啊！”一声裂帛撕心的惨叫声由舱底传上来，在同时，船外水面上浮着的木排上也发出一声厉叫，另外一支落到船外的木桐压着一个白发苍苍的马来老工人，手里还紧握着斧头，鲜血染染得木排和河水一片殷红。

工友们含着悲愤泪水将阿木和马来老工人的尸体台上舱面。白白的脑浆混着滴滴的鲜血，淌满舱面。看着两个平摆着的尸体，工友们牙关咬得格格作响。拉子和几个工友冲到船主室去。只见臭脚黄和船主正吓得脸青青。

“说！该怎么办？”

拉子眼球瞪得大大，仿佛面对着两个吃人的魔鬼。

“兄弟一定赔偿损失，一定。回头和你们的老板商量商量。”

那蓄着仁丹胡子的肥冬瓜似的船主机械地不停点头，哭丧着声音说。

像疯子一样，当阿乔伯听到阿木不幸的消息。他像弹簧似地跃起，夺开大门，冲出房子，跑在黑黝黝的旷野里，失神落魄地狂叫：

“阿木啊！孩子！”

声音刺破了宁静的夜空，音尾颤抖，好久好久，过后又转成幽幽的抽泣。

“阿木他娘啊，我对不起你！我该死……”

他又放声大哭。啾啾啾的声音像一匹受了伤的野兽在低头舔着创口，凄楚地呻吟。

“回去吧！乔伯。”

一颗滚烫的泪珠子，掉落在乔伯的臂膀上。他老慌忙地抬起头，从声音里辨认出对方来。

“拉子，是你？”

“不要太伤心了，你老照顾身体要紧。”

这个音带宽阔的中年人，此刻声音里饱噙着泪水，只要轻轻地触着它，便立刻会刷刷地淌下来。

“我们工人的日子难道就应该这样过？难道我们就像这样一个个被压死在木柙下？……”

静，死寂的静。夜空中只听到乔伯时断时续的抽泣声，和那“呼噜呼噜”的拉子迫切的呼吸声。

“我也有一个家，”拉子用无限悲伤的调子去触动那淌着血的创伤：老婆病了，脸色衰白得像浮在水面的死鱼肚皮。干瘪的奶头，流不出半滴乳汁来。床头躺着的刚出世不久的婴孩，哭得声音都哑了。嫩红的小口，一张一合地，活像跳到地面上的垂死的鱼。小手脚儿不停地空中踢动……

“我不敢回到我那破陋的长屋里……”他说，在长屋，四白的，渴求的脸在期待着他，本想向臭脚黄先支工钱，可是臭脚黄不肯，说什么工作没做完，拿不到工钱……他只好眼巴巴地看着妻子和孩子一步步走向死亡……

他克制不住感情，摊开指头，插入蓬松松的乱发中，像受委屈的孩子似地哭起来。眼泪落进乔伯受伤的心田上，敲打着每一根琴弦。阿乔伯反倒止住哭，默默无言地把手搭在拉子的肩膀上。

### (三)

阿乔伯剩下孤伶伶的一个人。本来不爱讲话的他，此后变得更加沉默了。每当工作做完的时候，他呆呆地望着河水默默地在流。在那里，他看到了过去的一切，在那里，他看到儿子临死前哀求他的眼睛，也看到工友们的血汗和脑浆滴滴地渗着河水，流向远方。

他害怕见到船舱，只要他俯望那黑黝黝的舱底，他总隐约地看见儿子躺在血泊里挣扎着，在向他招手。他就会失声地叫喊起来，“阿木啊！可怜的孩子！”然后颓然跌坐下来，凝望远处的青山，呆呆地。

“停下干什么？工都干不完，还休息？……”

臭脚黄不止一次地气势凶凶地瞪着他说。

他还是默默地想着。那颗坏了的眼珠，寒凛凛地好怕人。

拉子他们用恶狠狠的眼光，瞪走了臭脚黄，然后将乔伯扶起来，分配最轻的工作给他。

他默默的指挥着起重机，好几次当它把笨重的木桐吊在半空中，他便失神地张大着嘴，眼睛死死的瞪着；仿佛它们就要从钢索套上滑下来，四散地落下，把他打得血肉模糊。他忘记了指示掌握起重机之工友操作，任由那束木桐在空中晃荡。

“乔伯，老板叫你，在船主室等你。”

阿乔伯的心惶惶地进了船主室，只见老板正和船主在吱吱喳喳的说些什么。一眼瞥见乔伯闪了进来，老板马上站起来，勉强地堆上几条笑容在脸上说：

“呵，乔伯，请坐。”老板点燃了烟斗，猛吸几口，然后，

慢条斯理地说：“……对乔伯这次的不幸，我们的公司很表同情。”他顾盼了船主一眼，接着说：

“本来，按照‘鲁法’（注二）的规定，你儿子并不是家庭主要生产者，最多只补贴三两百块的安抚费罢了。”他停顿下来，看看乔伯的脸色，漫不经意地将目光移到窗外说：“可是，我对乔伯的工作精神佩服，加上你老孤零零的一人，我才特意加到五百块，作为你今后的生活费。”

阿乔伯默然接过钱，抖抖身子，久久不肯挪动一步。

“而且，”老板尽量装得温和地说：“做完这班工，你老可以好好的在家休养休养，再也不用操这重活了……”

阿乔伯不知怎么跑出房间，跌跌撞撞的跑到舱面走道上，手里拿着十张红钞票，给风一吹，散落在地上。

“什么？好好一个人给害死，才赔几百块？”

“‘休养休养’听他妈的放狗屁，来，找他算账去！”

几十个声音，盖过了机器的声响。空悬着的吊钩，在空中来回摇晃着。

狭小的船主室，里里外外挤满了愤怒的工友。

“什么事？嘿，有事慢慢商量嘛。嘿，坐坐！”

老板六神无主的乱摆双手示意大家坐，可是椅子已不知被挤到什么角落去。他不由地额头冒出冷汗。

“你说说看！”拉子从人群里挤到老板跟前，“凭什么，你开除乔伯？”

“一条性命才值五百块？你说！”

老板耳朵一片隆隆响，他烦躁的想踱步，可是连迈开一步的余地都没有，只得回转身来，口气变得温和了。

“弟兄们先做工去，这件事，我可以考虑考虑。”

“不行！”

几十个声音一起喊。

“你什么时候答复，我们就什么时候复工！”

拉子抬高声调，紫酱的脸庞涨得通红。

“你们的意见，我可以接受，让乔伯继续留着工作，至于赔偿金……”

“当然按照劳工保险法律赔偿！”

“这个——兄弟不能接受。阿木并不是家庭主要生产者呀……”

整个下午，舱面上的机器声，像个病妇一样无力呻吟着。工友们变得有气无力地做着，心头藏着怒火。好久好久，吊钩才零零星星的吊起一两根木桐。

臭脚黄气急败坏地跑进船主室，气咻咻地说：“不好了！老板，工人怠工了……”

“啊！”惊奇的声音，立刻转化成暴怒的狂叫，“他妈的，反了！几十年来都好好过，到今天竟跟‘令爸’过不去！”

房门口出现船主那肥胖的影子。看样子他已经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只见他那脸色格外阴沉，两撇仁丹胡子气得直往上翘。那道寒刺刺的眼光落在老板脸上。

臭脚黄一看势头不对，正想凑前去讨好几句。抬头却见老板把盛怒的眼光投向他。他立刻感觉到一股冰凉直透背脊，禁不住缩了缩肩，说：

“我看，一定是拉子他们在鼓动……”

“不管怎样，把他找来！”

半响，拉子出现在船主室里，紫紫色的脸上毫无畏惧的颜色。

“我知道，你鼓动工人怠工……”

冷冷的一句，含着极大的威胁。

“随便你怎么说，我们大家决定这样做！”

“如果我不让步呢，你们敢怎样？”

“我相信你应该清楚。不过，我还可以再告诉你，如果你坚持不答应我们的条件，那我们就只有——罢工！”

“我可以另请一班工人来!”

“你以为这样做事情就完结，工人们就此罢休？况且，现在你会那么容易请到新工？”

老板铁青的脸上，微微地沁出汗珠子。他感到一阵难耐的燥热，解了钮，摊开衣服，摺了张旧报纸，气呼呼地扇着。

“拉子……”老板正想往下说，却见那冬瓜似的船长又站在房门口向他示意前来，他立刻“爷死”了一句凑上前去，只见船主凑近他耳根吱吱咕咕地说一阵，一只毛茸茸的大手无目的地乱挥着，仿佛要摔掉什么不快意的东西似的。

“拉子，”

拉子正出神地想着两个家伙该会耍些什么手段，不意老板已转回身来喊着他。

“其实，别人的事，你还是少管的好。如果你本身觉得钱不挤手，我这里可以先拿，何必……”

“老板，”拉子斩钉截铁地说：“我劝你还是好好考虑我们提的条件。……”

老板摇晃着脑袋，想到刚才船主那不由人分说的语调，想到三天后一定要把船装满木桐的限期，也想到舱面上那批像没过鸦片瘾的怠工者，他便像泄了气的皮球，跌坐在椅子上。但他立刻意识到这不应该是暴露弱点的时候，于是猛吸了几口烟立起身来，来回踱着步。

“这样吧，”他站定，对着拉子说：“你们的条件，我可以考虑接受，你告诉大家，先恢复工作。”

他完全沉入自己的想法中去：哼，君子不吃眼前亏！先叫你们吃些甜头，往后看吧！拉子，哼，你这“脚色”等着瞧吧！……他禁不住眉宇间带几份得意，回转身来，满以为拉子早已跑出去报告工人们，却发现他还站在那里，用疑惑的眼光捕捉他。

“喂，怎么样？还……干——”他差点没骂出声来。

“我看还是你亲自向工人说个清楚。”

老板的脸刷地一沉。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碰到的最羞辱的事。是他无论入户也不愿意干的事。可是转念一想，哼！无毒不丈夫！先渡过眼前的险关再说吧。于是，他走出房外，扯高破铜锣腔说：

“……兄弟顾全大家的利益，特地照巨款赔偿阿乔伯及另一不幸工友。兄弟希望大家立即照常安心工作……”

他上气接不到下气地煞住话，神志混乱地由臭脚黄扶着跌跌撞撞地踱回房间。耳后响起震耳的机器声，轰轰声中夹着工人胜利的欢呼声。他这时才感到自己的无能，连这群粗脚粗手的工人都对付不了。眼前，仿佛有千万只眼睛在嘲笑着他。“妈的X！拉子……乔伯，等着瞧！”他暗暗诅咒着。

外面，每个工友脸上，都闪烁着从未有的欢笑。这欢笑是几十年的第一次。为了庆贺这股开始结合起来的力量，几个舱号的起重机一起开足马力。“轰达轰达”的狂叫声震得甲板索索的抖动，震得每一颗心跳着同样的节拍，震得滔滔的河水，激起圈圈的波纹，向两岸排开去，冲击着泥泞的岸边……

沉重的机声响中，阿乔伯颤巍巍的把干干的手搭在拉子肩上。紫黑色的嘴唇咂了咂，想说什么。一下子又低下头去，喃喃地道：“阿木啊！苦命的孩子……”

一颗滚热的眼泪落了下来。

他怅然抬起头，用那双饱噙泪水的眼睛，凝望远处的青山。

“轰达轰达”的起重机响得更急躁，更愤怒……。

《注一》“死牙子”本指退休养老金，此处借意为辞退。

《注二》“鲁法”即法律。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四日

李采田

## 卖蛋小童

下午的天气很热，太阳透过宿舍边的相思树照进来。同房的同学上图书馆读书去了，房子里只有我一个人，我把脚架在桌子上，靠着大藤椅读我的「中国文学史」，我聚精会神地读着，那架「老爷」风扇发出呼呼的声音陪伴着我。

突然，我仿佛听见有人在敲门。放下书本细听，却又静悄悄的，当我再拿起书本时，就清楚地听见有人在敲我的房门。我起身打开门，看见一个年纪大约十岁，穿着一身破衣裳的小孩子提着一个盛着好几条金鱼的塑胶袋站在门外，他的另一只手还拿着一包用旧报纸包着的東西。

我打量这个小孩子，那圆圆的脸孔似乎有点熟悉，一时却又想不起在那里见过，我问道：「小兄弟，你找谁呀？」

小孩子仰起头，望望门梁上的房号，他那副青黄的脸孔还带着哀伤的表情，他说：「我找这间房里住着的林先生，请问一下你是不是林先生？」

找我？我心里觉得奇怪，再仔细打量他，确实不认识。他说要找我，我便说：

「我就是姓林的，小兄弟你是谁呀？找我有什么事？请进来吧。」

我领着他走进房里，拉了一张椅子给他坐。他没有坐，却把盛着金鱼的塑胶袋和那包东西交给我，他说：

「林先生，这些金鱼是我哥哥叫我拿给你的，这包书也是你的，我哥哥叫我送还给你。」

小孩子这么一说，我想起了，我说：「你的哥哥就是常

到这里卖鸡蛋的文方吗？小学会考不是结束好久了吗？他怎么不来卖鸡蛋了？」我一边问他一边接过金鱼和书，这包书是一套连环图，一个多月前文方来卖鸡蛋时借去的，他说等会考结束后才看，看完就还给我。金鱼是他说要送给我的，没想到他真的送来了。

「你的哥哥呢？」

「我哥哥死了！」小孩子说。

「吓！你说什么？你哥哥死了？」我听了，全身一震，连忙问道。

「是的，我哥哥死了，他再也不会来这里卖鸡蛋了，我也没有哥哥了。」小孩子一边说，一边流眼泪。

我呆呆地站着，手中提着的金鱼袋掉在地板上才使我清醒过来。我俯身把金鱼袋提起，水流了满地，二只大金鱼和一只小金鱼掉出袋来，在地板上挣扎着。小孩子帮着我把它们放入袋中，袋中还有一部份水，里面的金鱼正拼命地窜来窜去，我忙把它们倒进花盆里，然后问那小孩子道：「你哥哥是怎样死的？死了多久？」

小孩子哭得更厉害了，他断断续续地说：

「哥哥考不上中学，吃打菜药水死的。那天早上他到学校去看分数，知道考不上便哭着回家，中午便不哭了，不吃饭不说话，到了下午他和我说他以后不到这里来卖鸡蛋了，叫我把这包书送还给你，还叫我把他养的金鱼送一些给你。他说他答应要送给你的，我答应了哥哥，便到菜园去帮助爸爸和妈妈，傍晚回到家，哥哥已经死了，他吃了一瓶多的打菜药水，妈妈哭昏了两天。今天我才想起哥哥的话，便照着房号找到你这里来。」他说到最后，已经泣不成声。说完后，他放声大哭起来，我也十分难过。

隔壁有一位同学没有上图书馆，他听见我房里有小孩子的哭声，便过来问我什么事，我告诉他那个常来卖鸡蛋的小孩子

死了，是因为小学会考不及格自杀而死的。他听了，默默地站着，后来他说：「小小年纪就懂的厌世，这实在是这个社会的杰作。我们那边的小学生虽然还不曾发生过这样的事，将来也总是会发生同样的事情的。现行的教育制度只允许百分之三十的小学生进入中学，百分之七十的小学毕业生便升学无门了。民众自己出钱出力办中学，当局又不批准，华校学生的命运实在坎坷啊！」他万分感慨地说完这段话，默默地站了一会，最后他安慰了那小孩子几句，回到他的房间去了。

小孩子哭了一会，慢慢也就不哭了，我茫然地站着，说不出半句安慰他的话。他的哥哥不过比他大一两岁，个子也只比他大一点点，小小年纪就葬身在会考制度下，以前在报纸上看见香港中学生会考不及格自杀的新闻，我以为是夸大，没想到现在竟有事实出来做证，事情就发生在这里，自杀的竟是一个小学生！

「林先生，我要回去了。」小孩子擦干眼泪，要走了。

「你等一等，」我说，我打开抽屉拿了一张五元的钞票塞到小孩子的手里，「你的哥哥是个好孩子，他不应该死去，这五块钱你拿去，开学时买书买笔用。」我记得，他哥哥曾告诉我，他卖鸡蛋赚的钱，有一部份是用来买书买纸买笔用的，如今他哥哥死了，少了一份收入，五块钱自然帮不了他的帮忙，我只是尽我的力量，表示我的一点心意。

小孩子不肯接受我给他的钱，最后我说：「你就当着我和你买这些金鱼吧。」他还是不肯收下，他说：

「金鱼是我哥哥送给你的，他说你对他很好。」

他不肯要我的钱，我心里很不好受。他哥哥的性格也是这样的，不肯轻易接受别人给他的钱。我说：

「这钱你不肯要，那你替我用这钱买一些纸钱烧给你哥哥吧」我原不信人死进阴间花冥币这一套，但在此刻，我却觉得这是一种寄托哀思的方法。我和他哥哥认识并不太久，但我生

性喜欢和小孩交朋友，而他的哥哥又是一个勤勉老实的乖孩子，他的死是那么地令人意外，这不能不使我感到难过。

小孩子不再推让，收下钱，很有礼貌地说：「多谢你，林先生，我走了，再见。」

我送他走出房门，送他到楼梯口，再目送他一步一步走过网球场，最后看着他消失在新餐厅附近的相思树丛中。他的背影和走路姿态多么像他的哥哥啊！

我倚在门边，凝视着远处，那开着黄花的相思树迎风摇晃，渐渐地，我觉得眼前的景物变了，我的思想回到了刚进云南园不久的一个晚上……

那是我来到云南园后的第二个礼拜，一天晚上大约八点半钟，我正伏在桌子上写家信。我开了头，把公式化的问候语也写上去了，当我正在想着要写什么的时候，听到门外有人走过，还小声地发出「鸡蛋，鸡蛋」的叫卖声。我放下笔，打开门来看，原来是一个年纪大约十二三岁的小孩子抱着几托鸡蛋在叫卖；他听到我的开门声，便回过头来问我：鸡蛋要吗？我摇头表示不要，他便继续一边走一边叫着「鸡蛋，鸡蛋」。

我回到椅子上，继续写我的信，在我这封家信里，我有提到一件事：晚上有小孩子到宿舍来卖鸡蛋，叫声很轻，不太会打扰人，不像家乡的小贩，叫卖声半哩外都听得见。

一个周末的晚上，我站在门外，倚着栏杆看月亮思故乡，怀念着朋友，亲人。正当我沉思的时候，那个卖鸡蛋的小孩子又来了。他走过我身边时，很有礼貌地问我：

「先生，要买鸡蛋吗？」

我看看他卖的鸡蛋相当大粒，样子很新鲜，而明天又是星期日，餐厅没有开膳，买几粒鸡蛋也好，我便和他卖了五粒，每粒他只卖九分钱，可算是相当便宜了。我一向来喜欢和小孩子打交道，在选蛋的时候，我便和他聊了起来。从他口中，我知道他住在裕廊路十三英哩，名字叫文方，读小学六年级，白

天读书，晚上有时在家温课，有时到云南园来卖鸡蛋。因为他爸妈是种菜的，家里很穷，他和养鸡场的主人买鸡蛋来卖，赚钱买书簿文具供他和弟弟用，他还告诉我，如果生意好，一个晚上卖他四五托，可以赚到一块多钱。

自从那次以后，我和文方渐渐相熟了。我发现他很勤劳，他放学回来还帮爸妈做菜园里的工作。有时他的鸡蛋卖不完，剩下不太多时我总是和他包下。他和我说的话渐渐多了，他告诉我许多关于他的家庭和学校的事情。由于老师教书不认真，而又没有足够的时间可温课，他的功课不大好。他担心年尾的会考会不及格。

记得是端午节的前几天，文方告诉我端午节时他会来卖粽子，问我要不要买，我答应要。

到了端午节那天，他果真来卖粽子了，他拿了十多粒给我，只收我块半钱，我要多给他，他不肯收。他卖完了粽子，走过网球，消失在新餐厅附近的相思树丛中，他走路的背景和姿态，在我脑海中留下深刻的印象。那时我吃着粽子，心里感到很惭愧，我二十多岁了，全靠父母亲供养，他只不过十二三岁，却要挑起那么重的生活担子。他真是一个可爱的孩子。

又是一个周末的晚上，九点多钟文方才带着卖剩的五六粒鸡蛋来到我房间，我问他为什么今晚卖得特别迟，他说：「不会的，以前我是先卖这几座宿舍，所以八点多就到你这里了，今晚我是先卖十八座那一带，这几粒是我给你留下的。」

我接过那几粒又大又新鲜的鸡蛋，拿了六角钱给他，他找回五分给我，多几分都不肯要。他说：「我在你这里坐坐，可以吗？」

我说：「当然可以，但你不回去温课吗？」

「我一个人不敢回家，要等到十一点钟才和学生楼做工的古文哥一起回，古文哥住在我家隔壁。」

「哦，原来是这样，那你以前卖完了鸡蛋到什么地方去

呢？每次来卖鸡蛋都那么迟才回吗？你不觉得累吗？」

「累啊！但又有什么办法呢？我们穷啊！以前我把鸡蛋卖完了，便到学生楼去等古文哥，有时在凳子上睡觉。」

那你现在一定累了吧？你就到我床上睡一觉吧。」在我这盏一百光的灯光下，我看见这个削瘦的孩子脸上带着倦容，我便劝他到我床上去睡一会儿。这社会太不公平了，有人成天不劳动却过着舒服的生活，但像文方一家人，一天忙到晚，却那么穷困！什么时候才能改变呢？我对这个卖鸡蛋的小孩子渐渐感到敬佩了。

「不必，我在这里坐坐就行了，你读你的书吧，别打扰了你。」文方说，他的性格多么老成啊！

我说：「不要紧的，今天是周末。」

我们又谈了起来，从菜价谈到学校，从学校谈到鸡场主人。他知道的事情很多，要是有良好的环境，一定可以成为一个成绩优良的学生。到十点多钟，他走了。

从这以后，他卖完鸡蛋常到我这儿来，有时和我们谈话，有时静静坐着看书，太累时便到我床上睡一会儿。有一个晚上，我想起了他告诉过我因为没有足够的时间温课，功课不大好的事，我便觉得借连环图和故事书给他看，不如帮他学点功课，我便说：

「文方，你不是说不够时间温课，担心年尾的会考吗？以后你来卖鸡蛋时，把课本也带来，卖完鸡蛋你到我这里来，我花点时间帮你学功课。」

他起初不敢答应，说是怕妨碍到我的功课，我告诉他不成问题，并劝了他几句，最后他答应了，并连声向我道谢。

他的功课实在不行，老师教的不认真，他又少有时间温课，各科中除了华文外，都够不上小学六年级的程度，我耐心地帮他温课，他也很认真地学，功课慢慢地有了一点进步，但因为时间有限，而他的基础又不好，距离小学六年级的程度仍

有一段距离。

一天晚上九点半钟，文方来到我房间，我一看他还带着三托鸡蛋，便问他今晚是不是比较迟来，他说：

「我七点多就来了。今晚生意不好，只卖去两托，因为养鸡场老板提高了鸡蛋的价钱，我也只好提高，每粒涨了两分。这些鸡蛋今晚是卖不出去了。」

我看到这种情形，便帮他卖，附近几间房的同学都肯帮忙，我自己也卖了十多粒，三托鸡蛋总算卖完了。

鸡蛋不断地涨价，涨到一角三分一粒了。文方的生意越来越不好做，来的次数越来越少了。一天下午三点多钟，他扛着一个纸箱来到我房门前，他说：「林先生，要买面包吗？」

「啊！文方，原来是你，你卖起面包来了？」我这么说。

他说：「我以前本来也卖面包的，后来有其他人卖，我便改为卖鸡蛋了，现在鸡蛋生意不好，我又卖面包了。」

从此以后，文方有时来卖面包，有时来卖鸡蛋，由於来的次数分散，我帮他温课的时间也越来越少了。

一个多月前的一个下午，文方来到我房里，他空着两手，破旧的裤子湿了一大片。我问道：

「文方，你今天不卖东西了？」

「卖的。林先生，我今天卖了三对金鱼给最后一间房住着的同学。哦，我忘记了告诉你，我们还养金鱼卖呢。你喜欢金鱼吗？要是喜欢，下次我带几只来送给你。」

我回答说：「喜欢是喜欢，但你送给我可不要，我和你买才行。」

「林先生你真客气。我们不久就要参加小学考了，我最近不再来卖东西，等我考完后再来。」他临走时，看见我打量着他的湿裤子，他又笑着说：「这是给金鱼袋漏水弄到的。」他空着两手，蹦蹦跳跳着走了。我清楚地记着，那一天我也是目送他下楼梯，目送他走过网球场，再望着他消失在相思树丛中。真

没有想到，这一别竟成永诀，当天的情景还清晰地留在我脑海里，但我们却永别了。文方，你死得太冤枉了，你年纪还小，人生漫长的旅途你不过刚走了第一步，丑恶的现实你不过才看了一眼，你就从此长眠地下，不再走这坎坷的人生旅途，不再看这丑恶的现实，你安息吧，可怜的孩子，愿你的悲剧不再重演，愿我们的下一代不再发生这样的事情。这样的社会一定会到来，你安息吧，可怜的孩子……

「林敏：那来的金鱼啊？看，多可爱呀！哟！怎么死了一条啦？还是小的呢。」同房的伟周发现了水盆里的金鱼，便大声地叫起来，他这么一叫，把我从沉思和回忆中惊醒过来。我拖着沉重的脚步走进房间，随手把房门轻轻关上，走到水盆旁边。水盆里七八条金鱼游来游去，其中一只小金鱼却死了！这不是刚才掉出袋子的那一条吗？唉！它竟也追随主人去了！弱小的生命，怎经得起那么大的波折呢？死了一条小金鱼，原本不足惜，但联想起它的主人的命运，却不能不令我倍增感慨和哀伤。

伟周要把死金鱼丢到厕所里去，我制止他，他迷惑地看着我。当他看见我的脸色时，便问道：「这些金鱼是那儿来的啊？」

我淡淡地回答说：「是文方送给我的。」

「是卖鸡蛋的那小孩子吗？」伟周又问道。

「是的。但是他再也不会来卖鸡蛋了。」我说。

「为什么？」

我沉痛地回答道：「他死了！」

伟周本来是蹲着看金鱼的，他听了我的话，站起来说道：「你开什么玩笑？死人还会送东西来给你？你干吗要咒他？他得罪你啦？」

我把文方自杀的始末和他弟弟送东西来的经过告诉了伟周。他原来是一个硬心肠的人，但听了我的叙述也不禁叹息数

声。他默默站了一会，回到他的房间去了。

我找了一个小铁罐，把死金鱼装进去，再拿到宿舍旁边把它埋在相思树下，我顺手摘下了几串相思花盖在上面。小金鱼，你和你的主人一样好好安息吧！

几天后的一个晚上，我听见小孩子叫卖鸡蛋的声音，便赶忙打开房门出来看，啊！是文方的弟弟！

他走过来说：「林先生，要买鸡蛋吗？金鱼都活着吗？」当我告诉他一条金鱼死掉时，他呆了一下，看得出他是伤心的，这是他哥哥的遗物啊！我和他买了二十粒鸡蛋，同房的伟周也买了二十粒，剩下的一些给隔壁的同学买去了。他装鸡蛋用的纸托，是他哥哥用过的，他的情形不也跟他哥哥一样吗？——小小年纪就挑起沉重的生活担子！

如今，每当我看见缸里的金鱼，我就想起想思树下埋着的小金鱼，想起死去了的文方，想起文方的弟弟，想起这两个卖鸡蛋的小孩子。

公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

李采田

## 新年

明天就过年了。

我提着简单的行李，经过热闹的马路到巴士车站去，准备乘长途巴士回家过年。

市场上非常热闹，到处的摊子都在卖着年货；有腊肠、腊鸭、包菜、大蒜，还有红红的桔子。这些都是过年要用的东西，我想买些带回家去，可是袋里的钱已经不多了，除去车费，剩下的没有多少，但我还是买了一斤桔子和两斤大蒜。回家过年，总该带点年货回去。

回到家里，已经是下午三点钟，妈妈和姐姐正在准备除夕的晚餐。这是一年一度的年终团圆饭，就是再穷些也要好一点，因此妈妈和姐姐忙得满身汗，大概已经忙了好一会儿。

妈妈看见我回来，只淡淡的说：

「我以为你没有回来呢。」

打从两个月前高中毕业到现在，由於我没有找到工作，妈妈对我就有一些意见。我听了妈妈见面的头一句话，心里感到阵阵难过。

我默默地走进厨房，把买回来的大蒜放在桌子上，把桔子交给了妹妹。姐姐看见我，高兴地对我说：

「平弟，你回来了，今晚我们家人就团圆了。你先歇一会，坐凉了去洗个澡，等下吃个大团圆饭。」

姐姐是疼我的，她不管什么时候都对我好。我听了她的话，难过的心情像吹过一阵凉风，心情稍为好一点，要是人人都像姐姐一样疼我，我该多高兴啊！

吃午饭了。桌上有鱼有肉，可是我一点都吃不下。回家来已经快半天了，妈妈只和我讲过一句话。我知道妈妈心里也不快活，我给她的失望太大了。自从爸爸逝世后，妈妈辛辛苦苦养大我们兄弟姐妹，妈妈让我到大坡头去读书，读完了初中，又读完了高中，希望我在毕业后能找到一份比较好的职业，但是，毕业两个多月，我还没有找到工作，连零工也没有着落，还要向妈妈拿钱，妈妈怎能不感到失望呢？我不敢怪怨妈妈，但我觉得我也没有错，我考到了一张毕业文凭，我写了几十封的求职信，但是没有人要收留我这华校毕业生。大坡头并不是没有工作做，他们要的是裙带关系，要的是英校毕业生，不是华校毕业生，行情不好，百物涨价，许多建筑工场正闹着裁员，因此连零工也不容易找。

我放下筷子，越想越不好受。姐姐说：

「平弟，你怎么不吃了？吃吧，吃吧，这鸡是自己养的，肉嫩好吃，鱼是中午才买的，很新鲜呢。除夕团圆饭，要吃饱些。」

「姐姐，我吃不下。」我想到毕业后这段日子，东奔西走，绞尽脑汁还找不到工作，妈妈又不谅解我。近来市面不好景，家里经济也日见走下坡，高中毕业了还不能减轻妈妈的负担，真令人难受。姐姐看见我心情不好，便对我说：

「平弟，别难过了，吃饭吧，工作找不到可以在家中帮忙，以后慢慢找，别老是发愁，你近来瘦多了。」

妈妈却说：

「谁叫他这么没有用。」

妈妈讲完了这句话，又当着我的面说：

「我花了那么多心血，供你读了十多年书，现在高中毕业了还找不到工作，我供你读书读了有什么用？早知道这样，初中就不给你读了。」

姐姐说：

「妈，别骂平弟了，又不是他自己没有用，是他找不到工作啊，暂时让平弟在家中帮忙，然后再慢慢找工作吧。」

妈妈说：

「高中毕业去割树胶？别把我的脸给丢尽了，若是要割树胶，那我还给他读这么多书做什么？割树胶，小学毕业就足够了。把他读书花去的那些钱拿来种树胶，不能种上二十亩，也能种上十多亩！」

我听了妈妈的话，心里更加难受。我放下碗筷，没有刷口就走进房里去。

我躺在床上，脑子不停地在想。是我没有用吗？妈妈太不了解我了。也不知过了多少时候，我疲倦地睡着了。

当我醒过来的时候，我发觉姐姐正坐在床边，是她用手巾替我擦去脸上的眼泪而把我弄醒的。我觉得头很痛，满身发烧，摸摸额头，烫得很，啊，我病了。我觉得口很渴，姐姐倒了一杯水给我。那时厅上的时钟敲了八下，我知道正是大年夜晚上八点正。

姐姐拿了两包退热散给我吃。过了一会，她又拿出四块钱塞到我的手中，说是给我的红包钱。我说：

「姐姐，我再也没有脸拿家里的钱了，这红包钱你拿给弟弟和妹妹。」

姐姐说：

「这红包钱是我给你的。今年胡椒的行情不好，妈妈没有给你红包钱，小弟弟和小妹妹每人也只有两块钱，我们三人都没有，妈妈说手头没有钱，做哥哥姐姐的不用给红包，明年有钱时多给一点。」

我把钱塞在枕头下，姐姐又说：

「平弟，工作找不到不要紧，暂时就在家帮忙吧，妈妈

生气几天后就会消的。你上次写信说有一个公会要请座办，已经有点头绪，现在怎样了？」

「那不是座办，是杂役，住在会馆里管理会馆，每天开门扫地，整理报纸和收月捐。本来有点头绪，但我没有介绍人，他们不要，那职位给一个有介绍人的人争去了。想不到一个高中毕业生竟有这样的遭遇，给人看门扫地都没有人要。」我伤心地回答姐姐。

记得两个礼拜前，有一个同学告诉我，说某会馆的杂役辞职了，问我要不要去做。他说是住在会馆里负责管理会所，每天大约工作六小时，除了开会时要侍候外，一般上很自由，有很多时间可以自修，工资每月一百元。我找不到别的工作，觉得这种工作虽不理想，但也愿意将就一下，我便写了应征信去。这事情，我不敢把真情告诉妈妈，我只说是公会的座办。要是她知道了要扫地洗厕所，她是不会让我干的。然而就是这样的工作也不容易得到。我见过该公会的负责人，他第一句就问我是谁介绍来的，当他听我说没有介绍人时，便叫我回去等候消息，说是若要我做时会用书信通知我。我等了好几天，后来去打听，那职位已有人上工，听说是公会职员介绍的。

姐姐静了一会，后来她说：

「想不到高中毕业找工作还那么难。你们同班的同学是不是也都像你一样？」

我告诉姐姐，同班的同学，除了一部份家里有钱可以继续念大学和家里企业可以在自己的公司内做事之外，其他的都和我差不多，有几个当了散工，也有几个回家去务农，算我最惨，连务农也不可能，妈妈认为我回来种胡椒会使她丢脸！是白费十多年心血！

姐姐也无言了。她默默地替我把蚊帐放好，把被角拉齐，又摸摸我的额头，叫我好好睡，别想太多，一切事情等过了年再说。她默默地走向她的房间去了。看得出，姐姐心里也很难

过。

我又模模糊糊地睡下了。

不知多久，我觉得有人替我拉被，然后是满是厚茧的手掌在我额上轻轻地摸着，啊，这是妈妈的满是劳动标志的手掌啊！我正想睁开眼睛，妈妈又把她的脸一贴在我的额上，然后轻轻地走了。世上有多少个母亲不爱子女？妈妈的内心还是疼我的啊！然而，妈妈不明白失业问题是什么问题，她以为我找不到工作是我没有用，她又不忍让我这念了十多年书的儿子回来务农，是这一切把妈妈和我隔开了，是这一切使妈妈不谅解我。然而，这能怪她吗？不，不能怪她，她不认识半个字，她终日被生活的担子压得透不过气来，她自然认识得不多。

新年里，山村是静悄悄的，没有锣鼓声，也听不到炮竹声。多年来，山村的新年是在沉静中度过的，而这个新年过得特别沉静，我的家里更是静得可怕。除了亲戚朋友来拜访的时间以外，妈妈不说半句开心话，脸上也没有笑容。

年初二早上吃早餐的时候，妈妈对我说：

「平儿，过了新年你二十岁了，书也读了十多年，妈妈不能一辈子养着你，从前你爸爸十五岁就来过番讨食，你也应该出去自己谋生才是。」

妈妈说到这里，从袋里拿出一叠钞票，然后接下去说，这里是一百块钱，给你做费用，你出去找事做，在家里是没有出息的，你妈种了几十年胡椒，到今天还没有好日子过，你不能再走这条路，家里的事不用你挂心，一切要自己保重。」

我听了妈妈的话，心里难受极了，眼泪也忍不住掉下来，要不是年初二，我真想大哭一场。我放下了筷子，低着头，眼睛死死地瞪着桌布上的花纹。妈妈把钱放在桌子上，拉起衣角擦擦眼睛，然后离开饭桌。小弟和小妹默默地吃完早餐，静静地离开饭桌。

我走进房里，提起前天带回来的简单行李，我得离开家了。姐姐走进房来，她说：

「平弟，你就这样走吗？」

我点点头，姐姐又说：

「你先出去，过几天再回来吧，或者到外婆家去住几天，好不好？」

我说：

「要是找不到工作，我再也没有脸回来见妈妈。」

姐姐也流泪了。她走到她的房间去，然后拿了一小叠钞票给我，她说：

「这是我储蓄下来的钱，一共有三十多块，你拿去做费用吧，用完时赶快写信回来我再想办法给你寄去。记住，出去后要常写信回家，免得我们挂念。」

小弟和小妹都走进房来，把他们存下来的红包钱拿给我，我想到这一去不知什么时候才回来，不禁黯然神伤。我拉着他们的手，要他们好好用功读书，多多帮忙家里，要听妈妈和姐姐的话。

我提着简单的行李，向妈妈告别，我想不出什么话来，我只说：

「妈妈，我走了，你好好保重。」

妈妈眼里含着泪水说：

「你去吧，一切要自己小心，家里不用你挂念。」

我穿过胡椒园和胶林，向村外的荒山走去。这不是通向大坡头的路，而是通向公司山（我们村里的人称墓山为公司山）的路，我要去向爸爸的墓地告别。

公司山躺着许多大大小小的坟墓，有新有旧，有修饰得很好，有些却是野草丛生的荒冢，我在爸爸的墓前站了好久，我没有跪拜，也没有祈祷，只在心里愿父亲在天之灵能够保佑家里平安，保佑我一路顺风。不知要到那一个清明或者七月半，

我才能再回来扫墓。

他抬起头来，望向远处的崇山峻岭，那迷蒙起伏的山峦似乎具有一种坚强的信念。

我回望村子几眼，然后挺起胸膛，迈开脚步踏上我的行程。

稿于一九六八年



薛嘉元

## 拓荒者

拓荒者挥着斧，斧像发亮的镜子。斩断粗壮的树靠耐力，雷殛的力输入小斧，一大块一大块木屑爆飞。

吐一口唾沫，润湿发烧的手掌，掌像鳄皮，没有起泡的痕迹。吞一口唾沫，浇燃烧的喉咙和肝火。腰间缠一条红腰巾，肚子呱哩呱吵时，将腰巾扎紧。豆大的汗珠滚出来，在眼睫上，双眼有点灸痛和模糊；汗珠在唇边，我像地狱里的幽魂初尝甘露。我是一架机器，机械的手臂震得又麻又痛；肌肉像隆起的岩石，蕴藏着活火山的爆发力；骨节像麻绳的死节。

老师常骂我没出息，没骨气。You have no back bone, you idiot。我说我没出息，因为我劳动为别人。但我有 back bone，并且有如竹的节，我的 back bone，太软，可弯如竹。他叫我不要向木头弯腰，但是，我考第一名，最后算起第一名，我要拓荒，哼一世亦悲亦壮的拓荒歌。

“阿矮，pergi mana？” kepala 拉长脖子叫。

“Bungsai 啦！”阿矮一面拉下褐短裤，一面抱怨：“Puki Mana——Puki Sini 啦！”

阿矮，十八岁，从孤儿院抱出来的一块人肉，姓什么，名什么，只有天知道。但他有一个公认的外号“阿矮”。

“妈的，天气这么热，大便要变铁块。”他拉起裤子，扎妥腰巾，从口袋中取一支两角钱廿支的香烟。

“Kepala, api。”

“Jangan main, lekas。”

他将烟衔在嘴角，深深地吸一口。于是，像中了催眠术，梦游到工人宿舍里。在那里，有一个年约四十左右的马来女佣人，替三十多个工友做饭煮菜。

“Nyonya, puki mana?”

她不知阿矮怀鬼胎，嗔声应道：“Jangan kachau。”所有的工友忍不住哈哈大笑。

“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张一海在一旁插嘴。于是，又是一阵狂笑。

她围着纱笼，扭着牛腰，往水井走去。水冲下去，肉贴着纱笼，纱笼印着大胸脯、肥臀、大腿……“Lekas, kerja, pergi kerja,” Kepala把他拉到现实。

斧开始上下左右挥动，血泪开始奔流，流入斧口。电锯不停地怒吼，将树干剖成碎尸。“山材王”的 engine 在发狂，一条条粗树干搬上车，运去给富翁做寿板，运去 J.P 盖楼房。搬好树桐，绑上铁索，插上一小块红布，迷信的人说会驱邪，“山材王”便雷轰滚下山坡。

有人在高呼，回声悠悠，那是树倒的警号。我们的心燃着炸药，血充满火焰，呼吸暂停。看！一块立体的黑影开始蠕动，摇曳，由半天斜倾，速度越来越快，像闪电，只见眼前一亮，轰一声如雷殛，已经炸开半个地狱的门，劈开半个天，回声滚动，震撼谷壁。

中午的太阳昏昏欲睡，人也昏昏欲睡。人与树一起倒下，人要蓄锐，树要被肢解。

“割怕了”在喊我们休息。

“走吧！高佬，别 satay 割怕了，你以为他会多发点工资给

你？”阿矮挖苦我。

把利器放下，成佛；丢掉破帽，乱蓬蓬的黑头发早被太阳吮干了。

阿矮递一支香烟给我，我替他燃上。他深深地吸一口，又陶醉了，陶醉在桃花源里。对着孤寂，抽烟是解闷，又是享受，干我们这一行的，没有一个不会抽烟。一个人随着环境改变，为了生存要变。本来抽烟不是娘胎里教的，也不是拜师学会的。只是有时朋友相聚，“请吸一支”是见面礼，盛情难却，只好接受，久而久之，就上了瘾，就是睡觉前也得抽一根，不然，只好整晚在床上打功夫。阿矮早就想戒掉这坏习惯。但是，眼泪、鼻涕、血液要爆炸，结果是抽得更利害。

生活在黑黝黝的森林里是落寞的。阿矮算是很有毅力，才能接上三年。不过，他未满法定年龄，工作没有保险。但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骗一张宣誓纸，找阿哥做爸，找阿姐做妈，再把生辰往后推算便得，比如说，一九四五年也行。

阿矮是社会烘炉磨炼出来的，所以最会适应环境。他曾在马来甘榜做过杂货店员，所以学会几句“巴刹”马来话，他不但会说，而且杜撰新名词，那些马来朋友都佩服他。他曾在古庙里当过杂工，于是学会跳童，跳“齐天大圣”的童身。他当过戏院的守门员，磨出两粒鹰准的眼睛，哪一个小鬼想看霸王戏，他心里有数。他也做过酒吧的杂役，知道怎样博取醉翁的喜悦。并且学会两句 Yes 和 No 的洋鬼话，他常说：“凭父天不怕，地不怕，只怕红毛说官话，他妈的什么鼻音、喉音混在一起，像扫机关枪，也像凭父大清早肚子打鼓。”

其实，他最怕人家问他：“你‘剃头’什么？”就因为这句话，他那深凹的肚皮曾挨过好多拳头，连“头”差点被人“剃”掉，但是，他变，变蛇，不管你哪一位来，他都会耍几下招太极。现在，他看穿了，他们只是法律爪下的僵尸。

后天是新年，黄脸婆在家为我平安刺绣一年。今年，要带两袖清风归去。

薪水凑上花红，可说是一笔小财。除掉伙食费，来回车费，所剩无多。老李一笔不大不小的赌账，再也不能拖了。旧账旧年还，明年要重生。半打小喽罗，十二只手要压岁钱去掷股子。大女孩正是青春期，买几套乳罩，一盒粉，打扮打扮，也是应该。至于老婆，一块粗花布足够维持我们之间一年的感情。再买两瓶烧酒，一两只鸡，就是洋洋大观的丰年。

“喂，新年有什么打算吗？”我问阿矮。

“什么新年旧年！没凭父的份。”

“难道躲在公司里不成？”

“笑话，凭父走遍江湖，何处不可以走。”

“那么，就去我的家如何？粗饭粗菜倒没有问题。”

“但是，你的太座……”

“那个，我担保，她就最欢迎穷鬼，看我，我高佬哪一处值得她爱，她还不是爱我穷，才做鸡做牛马。”

阿矮也知道要讲道义，就要到穷人当中找，讲金钱，就要屠杀情义。

“阿矮，今晚去铁山跳一童，写一个白字，压它五元十元，不愁过不了年。”千字迷张一海忽然精神百倍。

“会中，我才不做人，老爷就是被千字害了才这样苦。”林伯伯愤愤不平。

为了生活，人与人之间建立了关系。人不能单独生存，要互相照顾帮忙，这是不成文的法典。阿矮拗不过他，只好答应。

开饭了，大家都有各自带来的一份。不但工作要小心，就

是吃饭也不能例外。我们要注意猪油，因为“拿督公”专劈有猪油的地方，吃猪肉有危险，然而，天天吃咸鱼要变瘦鬼，原始森林里，“拿督公”最多，他们是说马来话的神，尤其是“青头”、“拿督公”最令人发毛，“拿督公”多住大树或奇形怪状的树。干这行的人，眼睛最雪亮，而且要迷信。见到“可疑”的树，就要不声不响地走开，避免遭殃。表现英雄的风度不是那时候。人都害怕死，而且只死一次，死后不再复活。遇到这种情形，就要跳童。

“此地要埋九个人头！”拿督公的童身说。

于是鸡啦、猪啦、水果啦、香烛啦、拿去供奉他，请他乔迁。祭过的东西拿回又是自己吃，一样美味可口。我不信，但是黄脸婆要我信。于是我也信，免得她守一世寡。还有野和尚，头全秃，全身白衣，没有人看见过，但有人说是这个模样。同时，不要到处小便。比如，要小便时，就得先报告：“拿督公，请你走开，我要小便。”不然，晚上回去要肚子痛，生一场大病。不为自己，只为别人，人人都信，好像回教徒信阿拉，捕鱼者信大伯公。

饭后燃一根烟，暂时做神仙。假如在工人宿舍，又是打牌的时间。三张，红点，每个都会玩几手。难怪，看腻欲醉的灯光，听腻嗡嗡吵个不休的吸血鬼，便找有刺激的玩意儿。离市区太远，无车通行，见不到红灯绿酒，只好买五十二张，谋杀时间。

午后，天气更闷热，风冲不进山连山之间的狭谷，谷像大鼎烤着我们。阳光被冲天的树和铁板的叶柄弃在谷外。森林是地狱，将我们与世界和凡音隔离。我们是撬开地狱的尖兵，不畏劳苦和生命的危险。地狱里的黑暗蕴藏什么？有撒旦化身的大蟒蛇，缠绕森林心脏的大树；有附在薛仁贵身上的白虎；有徘徊的牛魔王；有风流猪八戒造孽留下的野种；有孙悟空拔一

撮毛呵气而成的猴子猴孙；还有盘挂树枝头的蜘蛛精。

黑夜，俯听隐隐的虎啸和狼嚎。雨夜，最怕听森林喊冤哽咽。静坐，远眺地狱吐着幽灵，有蓝的，红的。

星光拥着森林，森林要变。前晚变孕妇仰卧，秀发垂地；昨晚变成老僧入定，盘膝而坐；今晚要变什么？便龙蟠虎锯或展翅的鹰？后天是新年，羊年吉利，也好，就变一只山羊，让我捋着须，将一把希望和一个目标，明年有鱼有米，还有壮大的心。

“Pergi kerja, masa cuku!” Kepala 一声令下，卧的、蹲的、缩肩的、昂首的，全部要变，懒腰一伸，变虎变牛。

斧飞动，血流入斧口；锯愤怒，流入锯缝。血从着太阳热能的肝脏滋润着十指，铁塑成的腿和臂。脚在沃土生了根，要站得稳，因为肩负生活的重担。拓荒者是肉球，一不小心，脚断手断，增加一张白食的嘴，只有翻白眼，看老婆领一群孽种吃风。好一点的，就不能改写生死辰，欣然归去，做地狱的鬼。

力出尽还会来，血到最后一滴也要流。十年后，这块曾烙下我们足迹的森林要炸出插天的橡林。为一个孕育炎夏的故乡，为不朽的后代，播幸福的种子，玫瑰的希望。

“注意，准备妥了吗？”张一海挥着破帽，示意树要倒了。

一刹那，在生与死的交关，没有裁判，时间是绝情的，森林的肚皮被切开了，地狱变天堂。

“唔！”阿矮像泄气的气球倒下。天算人算，人算不如天算。一条枯枝，不知从何处飞来，在阿矮左太阳穴轻轻一叩。阿矮要变，变鬼。枯枝，一把生死的绝刀，把“阿矮”刻在死亡的巨册上。热血涌出来，染红大地，浇幸福的种子，孕玫瑰

的希望。

一道树墙，把生死的疆界分明。

阿矮还裹着母胎的血，飘然离去。母亲在何方为他刺绣？阿矮归去，不留一片记忆，甚至怀着壮志，经火不熔，遇冷不凝结飘落，黯然离去。

今晚，阿矮要跳童，跳“齐天大圣”童，挥着大斧，往西天去，今晚，森林要变，变吉祥的山羊，我要将一个希望，只有一个希望。

明年清明？谁为你摘一朵篱旁的小花？

太阳呕着血，染透大地。风不动，树也不动，世界是静，静得恐怖沉着我们的心、血、灵魂和牛虎劲。我们是骷髅，刺满锐针，麻立着。

稿于 1967 年

田思

## 讨海人家

“咳咳咳……”

天还未亮，五支姆就被身边五支伯的咳嗽声吵醒了。为了昨天收到“土地局”那封豆芽信的事，她五支姆一夜没好睡，心里面又担心又难受地辗转反侧了一夜，迷糊中不断听到五支伯的轻咳声。此刻她猛一惊醒，才想起今天要早点给老头子弄饭，连忙翻身坐起。

“几点了？”五支伯止住咳声问。

五支姆拉开破旧的窗帘，一看天色还很朦胧，也不回答五支伯的话，却挤出一句：“阿实的爸，我看今天还是别出海吧！”

“那怎么行，你不看看家里有多紧！”

“要东西我们可以再到店里去拿点。”

“什么，又要赊账？不行！债已拖了一屁股，再欠下去鬼有办法还！”

“可是，刚过了年就出海，恐怕……”五支姆着实担心那海上的大风浪，现在还只是一二月，太早出海凶多吉少。

“……”五支伯沉思着，又咳嗽了几声，黑褐色的脸上拢起了几条皱纹。本来有点驼的背此刻更弯了，仿佛两个肩膀快要碰在一起；从那件洗得褪色的“卫生衣”后面，可以看出两块高高凸起的肩胛骨，这两块肩胛骨正因为他的咳嗽而在耸动着。

往年在这个时候，五支伯家里虽不很宽裕，但柴米油盐的费用总还顶得住，可以支撑到风平浪静时才出海。可是去年几

班“流水”老是捞不到鱼，一年的光景就少了上千的收入。估计在得到的七八千中，船上的开支就占去一半，剩下的也就所余无几了，但却要用来维持全部的生活费用。而且捕鱼人一年也只能有八个月的出海时间，其他的几个月就要在家里吃闲饭，不用说那点钱早就花光了。年关一到，便是他们最难挨的时候。

造成鱼获减少的原因没有别的，自从这里几个大头家跟日本人的公司合作，派了几条大拖网船来这里的海面活动后，附近的鱼不论大小都快给捞光了。像五支伯他们用“哥达”船漂网的捕鱼方式，不用说跟人家竞争不过，鱼获自然就减少。如果不是有几次冒险远航到近印尼的海域去捕鱼，更不知要少几成的收入了。现在五支伯家里的经济就发生困难，靠着跟杂货店赊账和“标会”度日子，连他十三岁的儿子阿实也在今年初辍学，去一间脚车店跟人修理脚车了。五支伯心里盘算，再呆在家里不是办法，倒不如早一点出海去碰运气。

五支姆见他不吭声，以为改变了主意，就说：“再将就点，等下一班『流水』……”

“别说了，隔壁阿唐他们不是在几天前就出去了吗？”五支伯打断她的话，站起来走出房间。

“慢点，阿实的爸，那……那厝子的事情呢？”五支姆追出去问。

“别管它，令爸就是不搬，看他们敢怎样！”提起这事五支伯就冒火，他气忿忿地说。

“可是……看信的人说，再过一个月不搬他们就要来拆了！”

“他们敢来，令父就和他拼了！”五支伯更火了，狠狠地吐了一口唾沫。

“阿实的爸，你发火也没用呀，我看还是找人商量商量。”

“要商量，等阿隆来你和他商量好了，我今天就是要出

海。”

“五支伯转身到墙角背起了一捆鱼网，就要下船去。这鱼网是五支姆昨晚连夜补好的，至于汽油、冰块、米、盐、罐头、饼干等一应东西，五支伯昨天就叫阿实用三轮车载到船上装好。他瞥见五支姆还想说什么，不耐烦地朝她摆了摆手说：”天还光，早饭免做了，船上我自己弄吃的。“说完便弯着腰走下楼梯。

×

×

×

这是着落在 xx 路后面偏僻处的一间房子，和这里其他几间房子甚至路那边的几十间屋子都没有两样，只是显得更粗陋一些。屋顶是用亚答盖的，但已有多处破漏，补上新的亚答，新旧亚答斑斑驳驳地参杂着。柱子是用圆树干支的，因为年深日久，有些被蛀虫蛀坏了。有时忽然间响起“滴滴答答”的声音，被蛀坏的木屑连着从亚答叶脱落下来的碎片，像一阵雨点似的撒下来。地板也很破旧，走上去咿咿哑哑响；木板与木板间留有空隙，可以望见下面濡湿的泥土。屋子旁边有一条小沟，曲曲折折地通到后面的小河去。沟里堆着各种破铁罐、木箱、瓶子，甚至死鸡、死老鼠……。涨水的时候，沟里的水就浸到屋脚下。平时就连屋子里也是不干净的，地上常有垃圾，苍蝇飞来飞去；到处堆着鱼网、绳子、杂物……。就在这样一间屋子里，却隔作十几个房间，住着好几家人。因为小孩子很多，妇女们又整天劳动，所以很少有收拾得整洁的。

五支姆吃过粥，把昨天晒好的咸鱼用两个篮子装好了，把一支旧秤也放在篮子里，便提着走到屋前去。刚拐过那条狭长的走廊，便听见在厅前补鱼网和剥“罗格”草（一种卷烟的叶子）的文发嫂、万和婶她们热烈地议论着：

“……豆芽信上说，过二十九号不搬就要出我们十几户人家的‘三万’（控状）了！”那是万和婶宏亮的声音。

“是呀，还说什么非法侵占土地……”文发嫂附和着。

“我们后面这片地从红毛天就住起了，不是一直没事吗？过去市议会也只说我们厝子乱起不合规格而已。”万和嫂的大女儿说。

“傻瓜，现在人家要这片地来‘发展’呀！谁叫我们不住路那边却住到后面这边来呢？”另一个和她差不多大的女孩子争着回答她。

“可是，路那边早住满了！”

“要住得下，我们也不会挤到这里来了。我们可不比人家随便住得下好厝——就只是支几条柱子盖几片亚答栖身；可要紧的还是要靠着河呀！”万和婶满怀苦衷地说。

“现在就惨嘞，讨海讨无，住的又成问题。”文发嫂感慨地说，又意犹未尽地补上一句：“真是祸不单行呀！”

“万和婶，你说我们怎么办呢？”五支姆插嘴说。

“怎办？我也不懂。万和说是要叫公会的人去交涉。”

“那可要叫他们快一点哦，火都要烧到眼眉了。”

“自然嘞，这件事我们兴化人哪个不操心呢？”

五支姆站了一会，便提着鱼篮走到屋子下，找到那辆生锈的“老爷”脚车，把鱼篮挂在车头上，便蹒跚地推着它一步步走出路口。她出到巴刹以外的路转了一圈，挨家挨户去问要不要咸鱼。在兜顾客时她不断东张西望，生怕遇到“税务局”的人员。为了保护市场，他们对私自卖鱼的人一向捉得很紧；而且那支没有领执照的秤被捉到是要“乌公”（罚款）的。

五支姆兜了半个早上，口都熬干了，却卖不出几条鱼。本来在几天前，市场上没有什么鱼，那时不但渔人们捞回的鲜鱼人家抢着要，就是咸鱼也很有销路。可是这几天听说日本拖网船把网到的鱼获的二十巴仙供给市场，剩下的才运出去。这一来渔人冒险出海捕来的鱼也就不怎样吃香，更别说是咸鱼了。

五支姆看看再卖不出什么，便把鱼篮和秤在车头挂好了，

推着“老爷”脚车蹒跚地转回去。半路上她忽然发现前面走出个穿黄制服的人，立刻慌了手脚，略一踌躇就拿起那支秤扔到路边的草堆里，也不知那人有没有注意，迳自把车子掉回头去。她绕过别条路，一直担心着那支秤会被别人拾去，但又害怕不敢回去拿……。经过“胜兴”脚车店时，本来应该进去跟在里面做工的儿子阿实拿脏衣服回去洗，可是由于心慌，她把这件事忘记了。还好阿实看见她喊了一声，她连忙进去拿了衣服，顺便叫阿实赶快去找回那支秤。

回到家里，五支姆的心还卜卜地跳个不停，她失魂落魄地浸好衣服，又把咸鱼和剥好的“罗格”草拿出去晒了。工作虽然一桩桩地做好，心里却乱糟糟地叫各种念头纠缠着。一会儿想到卖半个早上咸鱼才不过赚几块钱，如果那支值十多块钱的秤不幸失落了，可就得不偿失；一会儿想起迫迁的警告，不知如何是好；一会儿又想起五支伯这个时候出海总嫌太早了一点，万一发生什么意外，那就……她不敢想下去，去案头点了几枝香，又对着神龛里被烟香熏得发黑的“大伯公”像跪拜起来了。

不久，她听到有人喊五支伯的声音，一看原来是阿隆来了。说起这阿隆真是好样的，他是渔民公会的秘书，二十来岁的伙子，又黑又壮，出息得真利落。虽然他小学没念完便辍学跟着父亲去讨海，可是靠他灵精的头脑，倒学得能说能道，会读会写。他在这一带居民中很有威信，连一般老人家有什么事情也喜找他商量。

五支姆像看到了救星，正急着要抢先招呼，阿隆却早已一脚跨进门来说：“五支伯呢？”

“今早出海了。”她看见阿隆的样子像有要紧事，忙问：“怎样啦？”

“我们下礼拜要开个会，商量拖网船的事，要叫五支伯也出席。”阿隆抹着汗说。

“要开会？”五支姆还以为是迫迁的事情，一听是开会可有点呆然。

“海都给他们搅翻了，不开会商量个对策我们渔民吃什么？”

“嗯，是要这样。阿隆呀，现在吃饭都成问题了，可是还硬要叫我们搬厝。五支说你们可要快点出个主意啊！”五支姆最关心的还是迫迁的事。

“住厝的事吗？我们会用公会的名义去交涉，要么就让我们住下去，不然的话一定要叫他另外拨个地方给我们起厝。”他见五支姆焦急的神情，安慰她说：“五支姆你不用急，等几天一定会有消息。”

阿隆要走了，他吩咐五支姆：“五支伯回来，叫他下礼拜一定要去。目前我们最要紧的还是对付拖网船的事，去了人多势大，也好商量个结果。”说完他就出去了，临走时瞥了屋子里一眼，看见案头点着香，便笑着对五支姆说：“五支姆又拜神了……这年头连大伯公也帮不了我们的忙啦，要紧还是靠大伙自己。”

×

×

×

黎明前的河面，一片黑沉沉的，偶尔有一两处灯光从岸上透过树林的间隙射过来；从这些透射过来的灯光还可以隐约地辨认出哪里是岸边，哪里是转角，此外再远一点的河面就看不清楚了。只有对于行船非常熟悉的人，才能在这黑暗的河面上驾驶自如。

五支伯站在“哥达”船的船尾，用脚掌着舵，他的估俚马来人阿末在船舱里操纵那架十八马力的机器。那艘画着两粒大眼珠和五颜六色条纹的“哥达”船在黝黑的河面上“突突突”地前进着，混浊的河水在船头卷起四溅的泡沫。

一阵冷风吹来，五支伯瑟缩着瘦俏的身子打了个寒噤，他

猛然想起好几天没有去“网寮”（放网的公用寮子）抽鸦片了，喉头一阵咯咯作响。他下意识地从小袋里摸出两根“罗格”草，卷好红烟丝，擦着火柴自己吸了一根，另一根递给阿末，说：“末，抽支烟吧。”

阿末接过烟来吸，随口说：“头家，我们这趟出去能有好收获吗？”

“鬼才知道，鱼快给拖网船捞光了。他们不管大鱼小鱼，鱼子鱼孙，‘汉巴朗’（全部）拉起来算数，你想海里的鱼再多也有个限，像这样有减没加的，活该我们穷渔人倒霉，再说……咳咳……”五支伯咳嗽着说不下去，脸色像黎明前的天空一样阴沉。

“头家，人家说那些日本船太没理由了，不到深海里去捞，却来跟我们争饭吃，连鱼种也不给我们留下。”阿末用左手擦着眼屎说。

阿末的话引起五支伯的愤懑，他没好气地说：“他们要是懂理由也不会做这种伤天害理的事了。他妈的拖网船把海底的泥都翻起来了，你想浑水里哪有鱼要藏下去；可他们偏偏还讲屁话，说什么拖网船只是捞虾，捉到鱼会放掉，又说拖网船的网只网次等的鱼，马鲛、白鲳这些好鱼都不会网到。难道鱼儿会自己找喜欢的网来钻吗？亏他臭嘴巴说得出口，鬼才会去相信！”

“‘仆基妈’（马来粗话）！他们做得太过分了。”

“人家是这里大头家叫来的，又有‘礼申’（执照），你能奈他何？”

“是呀，日本船有人帮忙，我们却没有人理会死活。头家，现在我们沿海马来人愁死了，不管你用什么方法就是捕不到鱼。巴哥的、山都望的、三密的……我们后生仔都在甘榜里呆不住了——总不能坐在家里挨饿呀！大家不是入山芭斩柴，就是到古晋来找散工做……”

听着阿末滔滔不绝地发着牢骚，五支伯却吸着烟，不再开口了。这当儿他想起要他们搬家的警告，心里又恨又急，也担心这次出海会遭到不测。

“头家，听说日本人在青山建立一座工厂，要把网到的鱼送到那里制罐头是吗？”阿末突然想起什么似的。

“怎么，你想去那边吃头路？人家还没有开工呢！”五支伯冷冷地回答。

“别误会，头家，只是随便问问。我恨死他们了，哪会去吃他们的头路。”阿末慌忙分辨道。

下午，五支伯的“哥达”船已经驶出遥远的海面，他等不到晚上，便命阿末停下机器，两个人把网拉出来，开始慢慢地放着；一边放着网，一边用长桨缓缓地把船荡开去。系在鱼网大绳上的白色塑胶浮筒弯弯曲曲地在海面散成一道弧形。

大约两三个钟头过后，他们合力把网拉起来，这一“个林”（一次收网）的鱼获，只不过区区几十斤，而且大部分是小鱼。五支伯骂着粗话，脸色显得更加阴沉。在以往，有时遇到鱼群一个晚上捞他十多担是平常的事，现在恐怕永远没有这种机会了。

五支伯正想把船驶得更远一点，等晚上再放他二三“个林”，一抬头却瞥见西边的天空飘起了一片乌云，凭着多年海上生活的经验，五支伯立刻敏感地意识到要起风浪了。他忙喊阿末开足马力，向附近的小港折返。果然天上的乌云越聚越密，海水也泛着墨蓝色，经过一段时间，海面上便下起雨来，海风像发狂似地刮着，海水发出吼声，“沙沙沙……哗哗哗……”地响着，浪涛一个大似一个，把五支伯的“哥达”船打得左右摇晃。在迷蒙的雨幕中，五支伯依稀望见前面也有另一艘“哥达”船，显然也是从附近海上开来小港躲避风浪的。

“阿末，快！向前面那只船靠拢。”五支伯站在船尾嘶喊，狂风夹着雨点扑打着他花白的头发，也把他粗涩的噪音遮盖

了。

风浪越来越大，船身剧烈地摇晃，五支伯一个踉跄，差点从船尾跌下去，连忙使劲抓住船顶。忽然间“咔嚓”一声，船顶上那条牵电线的木杆竟被风力折断了。

他们已紧跟着前面那艘渔船开到小港外面了，五支伯正要把船弯进去，说时迟，那时快，一个有船身高的“三角浪”（港口外面不同方向汇成的浪）斜刺里卷过来，“哥达”船立刻被打翻了。和五支伯双双落水的阿末一边挣扎着，一边竭尽全力地喊叫：“救命呀！翻船呀！”

这时，那艘看到他们落水的渔船正开始不顾危险地绕过来了。

×

×

×

这是一个相当体面的会场。

正是中午一点多的时候，天气非常蒸热。在这不大宽广的室内，所有的屏风桌椅和别的杂物都被搬开了，代替的是用“罗厘”车载来的一条条长板凳。板凳上此刻都坐满了人，大部分是这里两个最大渔村的兴化籍渔民，还有一些沿海的马来人，跟其他市民等，有很多找不到位子坐的人，都站在旁边挤着，甚至连室外也站了不少人。最令人注目的是，人群中有不少妇女，年青的、年老的都有。她们有的很早就从家里步行到会场来，有的还带着孩子。显然这是关系到大家切身利益的事情，任谁都在家里呆不住。

五支伯坐在最前排的板凳上，两眼无神，下巴搭拉着，黑褐色的脸显得更加干瘪了，似乎大病过一场。那天在海上翻船，多亏阿唐的渔船赶过来援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总算把五支伯和阿末从海中拉起，不致于葬身鱼腹。可是因为浪涛汹涌，他的“哥达”船后来一直没有寻获，船中的一切不用说都已付诸东流了。事后五支伯家里的生活，也多亏邻居的接济。

五支伯那天喝了过量的海水，被救回后进中央医院疗养了几天。今天他刚一回去，便和村里的老少渔民一起乘着几辆包来的“巴士”赶来会场。

会场上，面对大家的那一排桌子，坐着阿隆和几个“头人”所组成的主席团，还有外面一些团体的领袖，以及沿海马来渔民的代表。此刻整个会场内的情绪很高涨，大家正在注意听着一个红脸的中年渔人在讲话：

“……有人说什么日本人的拖网船只是一种实验性质，决不会侵害我们小本渔人的利益，可是大家看，不到两年他们就由原来的三只增加到十多只；也没有按照规定在距海岸十二哩或三十呎深以外的范围活动，时常是进到三哩以内经常干扰到我们的捕鱼活动，拉断我们的鱼网。……我们忍气吞声，派人申诉。起先不理我们，后来又说我们自己捕鱼技术太落后，怨不得别人……大家评评看，这是什么道理？”

他话刚一说完，会场内立刻响起一片愤怒的喊声，大家七嘴八舌地咒骂着，次序显得有点混乱。

阿隆站了起来，等大家激动的情绪稍为平复才开口说：“叔伯兄弟们，有人只会说我们穷，说我们落后，不会采用先进的捕鱼方法，前天我们公会代表去见渔业官他也这样说。可是我要问：‘捕鱼人家世世穷’难道是我们自己愿意造成的吗？难道他们连一点剥削的道理都不懂吗？他们身为渔业官，懂不懂各种鱼类在过去和现在的价格？现在白鲳一斤两块钱，马鲛一斤八九毛，可我们过去有时连二三毛都卖！要知道没有规定鱼价，只有让人任意操纵，到头来赚钱的难道是我们？他们大赚钱、起排厝，可是我们捕鱼人却总是穷！即使我们也学人用拖网船拖来更多的鱼也没有用；鱼多鱼价就贱，还不是一样赚不到吃？他们整天只会叫我们改良技术，顶什么屁用！你看那些养猪的，猪养得又多又胖，可是赚钱的又是谁？他们只有像我们一样穷一辈子。……归根结底，没有人理我们的死活，要活

下去只有大伙自己起来争取!”

阿隆这一番话，真是针针见血，都说到大家心坎里去了，会场上立刻爆出一阵必必啪啪的掌声。

一位群众团体的负责人被邀上去讲话，他表示外面的团体一定会支持渔民，还说如果有谁为害穷人的利益，不管他是自己人还是外人，是大头家还是大老爷，我们都一样要无情地反对他。他讲完又是一阵热烈的掌声。

一位马来渔民代表也被请上去发言，他说沿海甘榜的渔人都受拖网船的干扰，捕不到鱼，生活越来越苦；去申述，那些人只会宣读什么“渔业政策”，一点都不想解决他们的问题。他表示如果支那渔人要反对拖网船，他们沿海甘榜的渔民一定支持。他还透露远至第三省泗里街的马来渔民也要起来支持他们。大家听了他的话，都报以热烈的掌声和欢呼。

代表们讲完话，主席请大家发言。

五支伯坐在前面的板凳上，胀着一双爬满红丝的眼睛，一直激动地听着别人的演说，这时他突然颤巍地站起来，三两步跑到主席台前，面向大家比划着右手，用沙哑的声音说：“让我先来吧！我林五支虽是个一字不识的老货，可就是有话忍不住……”他咳嗽了几声，额上突起一条条虬曲的青筋，“我的话只有几句：我们讨海人为的也是生活，如果逼得令父无路，什么事都敢做出来的。有镗人什么生意不好做，偏偏寻那些日本人合作，硬要抢我们的饭碗。我林五支现在船也翻了，什么都没有，可是老命还在，就甩出来讲一句；拖网船破坏我们的生活，再让他们自由乱来，将来在海上跟日本人冲突，别怪我们不客气；就算斗不过日本人，令父回来也会找到你们老巢去算帐！”

话说完，五支伯用衣袖抹了抹汗，便大刺刺地回到板凳上去坐。会场的气氛有点异样，有人低声称赞；“老货，牛性子，好样的！”

五支伯一开头，其他渔民便七嘴八舌地起来发言，似乎都想把平日对拖网船的不满在今天发泄；有一个只站起来硬梆梆地讲一句：“把他们的渔船烧掉！”便坐下去了，另一个甚至拿出一张照片，作为两年某月某日拖网船侵犯渔场的铁证……。妇女也不落后，有几个起来讲那么一句两句的，都说拖网船就是不好，就是要反对。出乎五支伯意料之外，五支姆居然也从人丛中站起来了；她一直夹杂在妇女群中，连五支伯也不曾注意她什么时候来到会场的。只见她激动得身体有点发颤，也没有称呼什么人就结结巴巴地进出几句：

“我们给害得这样惨，哪个黑心肝的想再逼我们，雷劈火烧不得好死！……”

会一直开下去，到五点多时才结束。会议结果是当场成立一个九人小组，全权处理今后一切有关拖网船的事情，包括去直接交涉；并决定派人到第二三四省联络，以便他日成立渔民总会。

散会后，五支姆随大家回家去了，五支伯却找到阿隆打听迫迁的消息。阿隆告诉他：公会代表已经为这件事交涉过，起先不得要领，后来代表们火了，和他们大吵一阵；结果才答应考虑代表们提出的拨出地方给大家建屋的建议，但是建筑费却要自己负责。至于真实动静如何，需要过一段时间才计较。

五支伯暂时舒了一口气，虽然感到问题还是一样棘手，心里的担忧一样没有解除，但他觉得只要有大伙撑腰，似乎连被迫迁这件事也没有什么好怕的。

（脱稿于1968年6月5日）

刊于香港《文艺世纪》1968年7月号（总134期）

田思

## 夜

### (一)

漆黑的夜，四周一片死寂，只有风儿掠过椰树林的沙声，偶而几声狗吠，在这笼罩着恐怖气氛的夜晚中听来特别凄厉。突然，远处“啪”的一声，一个红火球从椰林背后冒上来，划破了黑沉沉的天。红火球升到半空中就停住了，它的亮光立刻照亮了远处的地面；过了一会儿它又慢慢地降落下来，没入椰林背后。周围又恢复黑暗和死寂。

一间低矮的亚答屋兀立在漆黑的椰园中，从窗口透出的是非常微弱的灯光，可以想见屋子里的煤油灯灯芯是被旋到最低的位置。虽然灯光黯淡，但还可以依稀看到屋子里几个模糊的人影。

躺在靠墙的床边的，是五十多岁的阿清伯，他的左脚架在右膝上，双手压着胸口，不时发出几声咳嗽，显然没有睡着。清伯母坐在床沿上，手里抱着两岁大的小和；她正给他喂着稀薄的薯汤。这孩子命苦，清伯母的大媳妇在生他时难产死了，只好由清伯母亲自抚养。在清伯母身边躺着她的小女儿阿香，她瑟缩着身子似乎睡得很熟了。在微弱的灯光下，可以看见她那瘦削贫血的脸庞，一只蚊子正叮在她的脸上吸血。清伯母把小和放在床上，用手掌轻轻地替阿香打下那只蚊子，又怜惜地抚摸着阿香那骨瘦如材的身体。本来在几个月前，这孩子还有一副黑红健壮的脸庞，性子又乖巧又活泼；可是由于这段日子来总是挨饿，这孩子越来越消瘦下去，人也丧失了活力，变得

不大爱讲话了。

阿香在梦中翻了个身，断断续续地发着呓语：“妈，我要……吃……”她伸出舌头舔那干得裂开的嘴唇，然后又侧着身体睡去了。

清伯母低声叹了口气，把被子拉开来盖在阿香的身上，又抬起头来，朝屋子里扫了一眼，黑黝黝的屋子里只有几根歪斜的柱子和几件破旧的桌椅，其他什么也没有。自从这一带发生了事情，人们的外出受到禁止后，阿清伯一家最初还有每天吃一顿稀粥，可是不久就断了粮，最近已有整十天是靠椰肉充饥；这种情形别说孩子会饿坏，连大人也耐不住了。

清伯母把视线移向窗外，外面是阴森而恐怖的黑夜，似乎有什么魔鬼正张开着大口随时准备把屋子里的人吞没。清伯母的心绪很乱，各种念头纷至沓来。她想起二十多年前在“日本手”的时代，也曾经经历这样阴森而恐怖的黑夜。那时她刚跟着丈夫替人看守这一处的园子，阿昌和阿义都未出世。日本人来了，人们奔走避难，到处人心惶惶；没有人敢随便外出，深怕挨“皇军”的枪托和巴掌。白天常有漆着膏药的飞机飞得低低的几乎擦着椰树顶，到了晚上人们就在提心吊胆中挨过一个又一个难受的夜晚。有的人不明不白失了踪，清伯母的父亲，一个在这一带乡亲中很有威望的老贫农，也在一次被调去“问话”时一去不返了，据说是受了某些和“皇军”有来往的人“告密”……。想到这里，清伯母心中感到一阵酸楚；她觉得，现在的情形比起“日本手”的时代来，似乎更不幸了，那时候人们还能够以番薯为食粮，现在连要吃番薯都没办法。

“妈……我怕……”熟睡中的阿香又发出几声呓语，清伯母轻轻地拍了拍她的身体，柔声安慰：“乖，妈在这。”

阿香没有反应，清伯母又堕入沉思之中。她想起另一个难

忘的夜晚：

×

×

×

那还是在一个月前左右，刚点灯不久，阿清伯到隔邻罗强叔家里听广播，清伯母正在灯下替阿香补一件破衣，突然他的大儿子阿昌匆匆忙忙地从外边赶回来，气没有喘定就动手收拾东西。清伯母还未及开口询问，他已包好几件衣服，用坚定而低沉的声音对她说：“妈，我要走了。”

清伯母看着阿昌手里的包袱，再看看他那坚毅的神情，对于儿子的了解使她不用问就明白了一切；虽然竭力抑制她还是免不了感到极度的震动和惊慌，良久才挤出一句：

“风声这样紧吗？”

“是的，再不走慢点就走不脱了。”还是坚定的声音。

片刻的宁静，但在母亲的心里却是无比的绞痛和辛酸，她的声音带着颤抖，“孩子，你走近来，让妈妈好好再看你一眼。”

清伯母满是厚茧的手掌按在儿上的头上，又抚摸着他那壮硕的肩膀，她的两眼闪着泪花，声音更抖了，“孩子，在外头要好好保重。”

“妈，我懂得保重自己，你不用担心。”他背起包袱，深情地看了母亲一样，再说一句：“我一定会回来的。”

“要不要跟你爸讲一声？”

“来不及了，……”随着声音他已跨出门外，清伯母跟到门口，目送着儿子消失在外边漆黑的黑夜中。

“砰砰”，远处两下枪声把清伯母从沉思中惊醒，停了好久狗吠声又响起来了，而且吠得比刚才更凶，听起来更凄厉。屋子里“哇”的一声，小和被惊醒了，清伯母忙从床板上把他抱

起来，用塑胶奶嘴塞住他的小口。

床上的阿清伯喉咙里咕噜一阵，发出几下抑制不住的咳嗽声。他狠狠地咽了几口痰，忍不住低声骂道：

“丢那妈，老是放銃子壮胆。”

“阿昌他爸，老大现在该会平安吧？”听到丈夫发出声音，清伯母也忍不住低声说了一句。

“天公会保佑他的，你也不用太挂心。”

“现在家里只剩老小的了，这样饿下去不知怎样才好……阿义在船上又没消息，这孩子有点冒失，我怕他在外头有三长两短。”

“你别想得太远，这年头令人担心的事情太多了，不能样样想不开。唉，挨得一时是一时……只是，老是这样饿下去，恐怕迟早……咳咳……”阿清伯得声音呛住了。

“难道咱们就这样活活饿死？”清伯母无限悲哀地说。

他们的细语声停了一下，阿清伯突然说：“外边的空地种有芋头，明天偷偷去挖一些。”

清伯母吃了一惊，忙说：“不，阿昌他爸，你不能去，那边要过路，去了太危险。”

“管不了这许多了，总不能活活饿死。”阿清伯似乎打定了主意，冷峻地说；他还是安慰清伯母：“我会特别小心的，没这样衰！”

话没说完，外面突然“轰”的一声巨响，吓得阿清伯差点跳起来。那是大炮的声音。随着这声炮响，整个地面摇晃了一下，“邦朗”一声，桌上那盏小油灯由于受到震动而打翻在地上。屋子里失去了唯一的亮光，立刻被吞进无边无际的黑暗中。

## (二)

一个白天的时间，清伯母像挨过一年一样。

早上阿清伯带着工具到离家两三百码外的那块空地里挖芋头，临走时清伯母再三叮嘱他要小心，碰到丘八赶快躲起来；阿清伯说这一带他闭起眼也摸得熟，只要机警一点是不会出事的，他安慰老伴不要担心。

可是一整个早上过去了，阿清伯却始终没有回来，清伯母马上预感到有什么不幸，眼皮跳个不停。外面有什么风吹草动的声音，她都以为是出了事；尤其是偶然听到一两下冷枪，更使她整颗心都紧张得像要跃出口来。

阿香已经生了病卧在床上，身上发着烧，但懂事的地她还是不断坐起身来，缠着母亲问：“妈，爸爸为什么还没回来？”后来她注意到母亲脸上的皱纹由于忧虑而显得更密了，眼眶也深深地凹了进去，她不敢再问，独自咬着衣角，不时暗泣着。

下午，阿清伯还是没有回来，清伯母已经不像早上一样焦躁，她变得像木头人一样，两眼呆呆地注视着门外；有几次她忍不住要跑出去找阿清伯，可是却放心不下家里两个孩子。她的心脏一秒一钟地抽搐着。

天黑了，门口出现了人影，清伯母二话没说就冲了出去；她立刻怔住了，全身的血液像停止了流动。进来的是邻居的罗强叔，背上还背着一个人。清伯母一眼就看出那是自己的丈夫，他两眼紧闭，胸前衣服染了鲜血；还没有喊出声音，清伯母就耳朵里“嗡”的一声，当场晕了过去。

原来早上阿清伯带着工具，战战兢兢地绕到那块种有芋头的空地上，匆匆忙忙地挖了一小堆芋头，用麻袋装了，顺着原路带回家，偏偏在半路上就碰到一群穿制服的丘八；他还未考虑到要举起双手还是要伏倒在地上，“碰”的一声，一颗子弹就

远远飞来打穿了他的胸膛。那些丘八走近来在他尸体上踢了几脚就扬长而去。由于这一带常有枪声，所以清伯母没料定是自己的丈夫遭殃。刚好那时罗强叔也在附近挖一些种的东西，听到枪声知道不对。他自己藏在草丛中好久，等那些丘八走远后才跑去找阿清伯的尸体，躲躲闪闪地将他背回去；一直等到天黑，才敢将尸体送回清伯母的家。

当下罗强叔看见清伯母昏倒，忙把尸体放在地上，用手替清伯母拿捏，阿香已经靠在父亲的尸体旁号啕大哭了；过了一会清伯母苏醒过来，发出一阵阵裂人心肺的哭声，一直哭到她母子俩的声音都沙哑了。罗强叔不断在旁边开导：“清嫂，你也不用太伤心了，这年头死人的事情也是难免的，不是你阿清才如此，人家阿传前天拿准字去割稻也不明不白被打死了。还有老蔡那一家，据说一连去了三个大的子女，其中还有一个是高中生呢……”

最后清伯母哭得乏了，也在罗强叔的再三劝告下，她才意识到要处置阿清伯的尸体。人死了在这种情况下要找个别的地方埋也很难，最后是罗强叔帮她用一张草席包了尸体，摸黑在屋外的椰树下掘了一个坑，草草把阿清伯埋了。

### (三)

一条泥烂的羊肠小路，两旁生满了长长的杂草。这条小路经过半个多月的沉寂，现在开始有了行人。出来巴刹店铺买东西的人一个接一个，可说是络绎不绝；但他们都很沉默。抵着头只顾走路，没有人敢大声谈话，深怕惹祸上身。

在这些路人当中只有一个和大家走着相反的方向，这是个十五、六岁的少年人，名字叫阿义。他是阿清伯的二儿子，本来是在“民利”摩多船上做估俚。这天人们的外出禁令刚放

宽，摩多船从古晋开下来；刚上岸，阿义就听说自己的父亲丧命的消息，他不想在船上做下去了，也没有通知船主一声，就卷起铺盖，冒冒失失地赶回家去。

当下阿义心神不定，只是低了头匆匆走路，他既悲伤父亲的死，又担心家里人这十多天没米吃不懂会怎样了；心里正似有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落。走着走着，不觉到了小学校的前面，他一眼瞥见那几颗高高的椰树，不期然想起半个月前的情形。

×

×

×

那天下午两点多，这一带的华人突然都接到丘八的通知，命令他们不管男女老少都要到学校前面的那块场地上集中，听候查问。阿义在船上也和船主一起被赶去小学校。这是这里唯一的华文小学，校里的六位教师不久前有几个被加以“嫌疑”的罪名而遭扣留了，学校因此停了课。现在校舍内驻了丘八，外表看去破损不堪。阿义到了那里，看见前面那块场地已挤满了人，有的蹲在地上，有的坐在椰头下；“查问”还没有进行，人们聚在那里不知如何是好。阿义刚想去找自己的家人，一个丘八突然跑到他的前面，指着那几棵椰树对他说：

“路布基班扎哥拉八依都。”

阿义知道他叫自己去爬椰树，当下摇了摇头，表示自己不会爬树。谁知那丘八勃然大怒，摸着枪托说：

“低答马勿？南地路惹卡！（不肯？等下给你颜色看）”

阿义一听口气不对，二话没说就跑到一棵椰树下，脱掉上衣，手脚并用地爬了上去。

“沙马卡些惹多（统统摘下来）。”那丘八在下面比手划脚发令。

阿义爬到最高处，用脚使劲夹着树干，腾出手来，一口气

扭断了二三十粒嫩椰子，看看差不多了，那丘八才示意他可以下来。等他下到地面，那丘八又命令他把嫩椰子全部拿到校舍里面。丘八们看见了，一个人取了一粒，各自用刀破开来吃。阿义穿回上衣，心有余悸地摸着被树皮磨擦得发痛的胸口，心想若是自己不会爬树，刚才不知会受到怎样粗暴的对待。

这一天整个下午集中的人都没有回去。到了傍晚，丘八命令巴刹的各家店铺拿出东西，有的出米，有的出油盐，有的出锅子镬子，叫店里的估俚煮晚饭给那些集中的人吃；又令他们拿出店里的草席，分发给那些集中的人。于是这些人就在椰头下的沙地上铺开草席，在蚊子的骚扰中度过了忧心忡忡的一夜。阿义在这个晚上是和自己的家人一起，他们根本睡不着，低声谈着一些话。至于阿义的船主，在天黑时由于担心船上的东西没人看守，向丘八恳请给他回去船上，丘八不答应；他说尽好话，这才被准许离开。其他的人连同阿义在内，都是到了第二天才被放回的……。

阿义想到这里，猛地醒悟到这次回来没有告诉船主，他不懂会以为自己出了什么事，说不定会去报警呢；但家里遭到这样的巨变，也没有心思理会这么多了。他于是更加快了脚步。

×

×

×

正当阿义忙着赶路的时候，想不到一对丘八却其势汹汹地到“民利”“摩多”船上。

船主正在舱内点货，船主娘恰在船头，她看见丘八冲上来，忙走前去探问他们的来意；刚要开口，一把白亮亮的刺刀已指着她的咽喉，带队的人厉声喝问：“说！你的估俚逃到哪里去了？”

听声音是华人，但船主娘却从对方的口气中知道了事态的严重。本来早上船主找阿义不到，连他的铺盖也不见了，有人

劝船主去报警，以免惹来麻烦，因为这里一切人的出入都是受到监视的。但这样的事没有报警的必要，也许阿义是因为家里没人照料，不想在船上做估俚了；如果去报告才是麻烦的事情。想不到才几个钟头，这件事就有别人去告发了。

当下船主娘应了一句：“我不知道。”

语音未停，“啪啪”两声，她脸上立刻挨了两巴掌。船主娘退了几步，惊恐道：“你做什么打人？”

不料，“卜”的一声，一个丘八又顺势用枪托扫过来，打在船主娘的腰部，她受了重击，一跤摔倒在舱面上。船主冲了出来，说好话，陪小心，丘八才没有再打人。那个带头的人又恶狠狠地说：

“自己的估俚跑掉了都不知道，明明是有意蒙骗；你不怕这条船的‘礼申’被割死。”

“长官，我实在不知道，我们也是刚才才发现他跑掉。”船主惶恐地说。

“那你为什么不报告？”还是盛气凌人的样子。

“我想去报，可是你看这一船货还没有点好。”船主只能一味低声下气。

“哼，你的命重要还是货重要，我看你船上一定有问题……”他转头命令那队兵八：“巴力沙（搜查）！”

五六个丘八，有的掀开舱板，有的用刺刀插着一包包的椰干，不一会船里的东西已被弄得乱七八糟。

看看查不出什么，带头的人才示意同伴们住手。

“等捉住了人才叫你去对质。”他瞪着船主说，一挥手，六七个人跳下船走了。

×

×

×

那一边，阿义只顾赶路，没想到大祸就要临头，他逃跑的消息不一会已通过无线电话传到各处。

离开小学校不远，阿义终于被逮住了，连他背着的铺盖也一起被送回小学校。

在那里，阿义首先没头没脑地挨了一顿拳头和皮鞭，打得他脸青唇肿，口吐鲜血，一连串的问题像机关枪似的开出来要他回答：

“你为什么要逃走？”

“你跟什么人来往？”

“你的同党在哪里？”

除了回答说回家外，阿义还能说些什么呢？于是又是一顿拳脚。对方认定他是死硬不肯招认，打得一次比一次凶；阿义身上几乎没有一块好肉，他，昏过去了。

冷水喷在他脸上，还是对着狞笑的脸，还是听到同样的话。

“你说不说？不说还有更好受的。”

“我……真的……不知道……”继续的回答。

于是，阿义又尝到了灌肥皂水的味道，他整付胃肠似乎给绞翻了，又一次的不省人事。

这之后，他被绑上绳子，丢在井里，捞起来，晒太阳，再丢在井里……他剩余的一点点神志完全垮了。不知是第几次的折磨，他突然在剧痛中高声喊道：

“我说，我说，我阿义，我哥哥阿昌，还有罗强叔，吉林伯，大牛，小牛，唔，阿财阿贵，统统都是，统统都是！哈哈，你们跑不掉，他们那家伙来收拾你们了！哈哈，老爷落童，降妖除怪，哈哈……”

“你到底招认了，好，讲出来一网打尽！”对方并不因为阿义语无伦次而感到意外，反而发出得意的狞笑；他突然向其他人一摆手说：

“走，押他带路！”

(四)

又是一个阴森而恐怖的黑夜。

清伯母在暗淡的油灯下收拾饭桌。好久没有东西下锅了，今天多亏罗强叔送来一小袋买来的米，他们母子才有机会再尝到粥味。清伯母刚吃完粥，一边收拾一边想着罗强叔。阿香吃了粥人也比较精神了，她背上用纱笼背着小和，伸手在灶下添柴煮水。

忽然，一阵强烈的脚步声在屋外响起，清伯母还没弄清楚是怎么回事，“碰”的一声，那扇小门已经被踢开了；强烈的手电筒照得她几乎睁不开眼睛，一个穿制服的人迅速地用枪指着她，用清伯母听得懂的话喝道：

“快说：你家的男人在哪里？”

清伯母在惊慌中看去，来的人很多，都穿着制服，但使她差一点惊叫起来的，是在问话的人后面赫然有两个人被押着，一个是邻居的罗强叔，另一个竟是她的儿子阿义。在手电筒的亮光下，她瞥见阿义整个面部和身体几乎变了形！

清伯母哭喊一声：“阿义，你怎么啦？”刚想扑上前抱住儿子，肚子上立刻挨了一枪托；清伯母晃了一晃，差点摔倒。阿香高叫：“妈妈！”跑上前救护，不料旁边一只手朝她一推，她立刻撞在地上，背上的小和受了震动，“哇哇”的啼哭起来。

阿义眼睛发直，嘴里喃喃念道：“老爷落童，降妖除怪，统统都是……”

清伯母跌跌撞撞又要走前去，欲哭无泪的悲号：

“阿义，你讲什么？你连自己的娘都不会认了！”

罗强叔在旁边开腔道：“清嫂，这孩子被打神经了。”

“仆基妈，谁要你多嘴！”随着恶狠狠的声音，一个巴掌扫在罗强叔的脸上，打得他踉踉跄跄地退了几步。

在这当儿，穿制服的人已在房子里搜开了，一阵翻箱倒柜，又都失望的退出来。

“喂，你家的男人去什么地方，不说别怪我不客气。”又是清伯母听得懂的声音。

“都被你们害死了，还捉什么人？”清伯母无限伤心，无限气愤地回答。

旁边另一个穿制服的使了个眼色，问话的人放下手里的家伙，

“好，暂时便宜了你。”一转身，向那些押着罗强叔和阿义的同伴下令：“惹兰拉基（到别处去）。”

片刻工夫，屋子里只剩下清伯母女三人。阿香小和在哭，清伯母却呆呆地跌坐地上。她想要哭，但心中的万层悲哀已经不是眼泪所能够洗净的；她的嘴唇翕动着，但在这死寂的黑夜有谁听得见她的哀诉？蓦然，她捏着拳头拼命捶打着自己的胸口，牙齿咬得格格响，发出令人心酸的干号：

“罢罢罢，我也死给你们看！”

她挣扎着起来，一步一颠地要跨出门口。阿香被母亲这种失常的举动吓住了，忙跑前去拉她的衣角，哭着恳求：

“妈，你不能死，你死了教我们怎么办！”

“我去死，我去死，连你们也一起死！”清伯母不顾一切地狂奔出去，很快就消失在黑暗中。

阿香略一迟疑，忙背着弟弟往隔邻罗强叔的家奔去，她要向强叔母求救。

罗强叔的家很近，一会儿阿香带着强叔母赶回来了，一进屋里，就瞥见清伯母拿着一瓶杀虫药水，打开瓶塞正要往嘴里灌。显然她刚才冲出去后，从园里找来这瓶药水，想要让全家人一起喝下毒死。说时迟，那时快，强叔母一个箭步冲上去，劈手将那瓶杀虫药水夺过来，口里连声劝导：

“清嫂，你不能这样，你要想开点呀！”

阿香也放下小和，双手紧紧搂着母亲，悲声道：“妈妈，你不能死呀！”

清伯母看见强叔母，眼泪滚滚地从脸颊上流下去，哽咽道：

“强嫂，我家里人都被捉光死光了，我还有什么指望，还是让我们死吧。”

“不，你要活下去，我们都要活下去；我家罗强给拉去了我没有哭，也没有去死。清嫂，你要坚强一点，你还有指望；你的阿昌会回来的……”强叔母竭力安慰她。

提到阿昌，本来已经万念俱灰的清伯母似乎有点振作，旋即颓然地喃喃自语：

“阿昌会……会……回来？……”

一线微弱的曙光从那敞开的窗口照进来，照在清伯母老泪纵横的脸上，照见她微微翕动的嘴唇。

（稿于1970年）

刊于1970年1月16日新加坡《南洋商报》

煜煜

## 九一八五事件

春去秋来，时光荏苒，幼年时的趣事亦大部分随风而逝。然而，七年前的一天——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八日，那一切的情景，而今仍是如影历历。后来，我开始写日记，便将这件事记录下来，由于发生于星期五，我特称之为『九一八五事件』。

x

x

x

一九六三年，我还是一个未满十二岁的小女孩，在我们乡下就读华小六年级。因为弟妹多，家事忙，母亲分身乏术，身为长女的我，清洗衣裳便成了责无旁贷的任务。每天下午放学回家后。我就挽起两桶衣服到井边去，有时小我三岁的雪妹也来帮忙。

千变万化的热带气候，在这一年的九月给砂州的第四省——美里带来了旱灾。没有自来水供应的我们乡村，闹起严重的水荒。仅有少数家园，他们的水井有山泉流下，还不至于干涸，我家的小井，早已滴水无存了。屋旁用砖砌成的小水池亦只剩尺许水，留着食用，冲凉洗衣，我们都要走二十分钟的路到廖老师家去解决。附近五六家，就只有廖老师家的井水是山泉。另一处温伯家虽也有个水井，但位于公路旁，且连浴室都没有。温伯无妻儿，他平日均在入夜七时许才洗澡，有房无房无所谓，如此一来，我们都不喜去那儿冲凉了。

x

x

x

是一个星期五的下午，我留在学校做算术，傍晚才回到家里，放下书包，便提起两桶脏衣服（我习惯下午洗衣），拉了雪妹，朝廖老师家的方向走去。

将到达目的地时，雪妹才突然告诉我说：“姐姐，刚才廖先生的妈妈来我们家，她说她的水也要完了，去冲凉可以，衣服不能再带去。”

物以稀为贵，缺水的时候，人人视之如至宝。廖伯母的限制，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本来，在这种情形下，我不妨把衣服带去，冲好凉后原样带回。然而，我却想：她既然先声明不可去洗衣，而今提着两大桶，让她瞧着一定要不高兴，说不定还会责怪我们有意刁难。于是，我决定把衣桶藏起来，免得被训。看看四周路上没有人影，我悄悄地把两个塑胶衣桶放在路旁蕨类植物丛生的草芭里，同时吩咐雪妹：“如果廖伯母问起，就说我们没有带来。”

雪妹莫明其意，她担心地望着我：“姐姐，拿到廖先生的家去不好么？等下衣服给人偷去怎么办？”

“不会的，没有人知道我放在这里，带去我怕廖伯母会骂。”

来到廖老师的家，我们的喊声把廖伯母引了出来，稍嫌粗犷的语音和狗吠声先传了过来：“亚云，你又拿衣服来洗吗？无水了！老天再不下雨，过两三天，我们的井也要干啦！”这老气横秋的话，虽带有玩笑成份，但听在我耳里，总觉得她在埋怨我们不该再到她那儿来消耗水量。我暗自庆幸自己的“聪明之举”同时“自以为是”的意念支配着我，于是连忙笑道：“我今天没带衣服来，只是冲一个凉。”

话出口，方才瞥见走廊上立着廖老师和师母，我心虚地喊了声“廖老师”，想着若是他知道我说谎，必定会处罚我及扣去我的品行的分数。见他微笑的点点头，我却逃避似地拉着雪妹跑去冲凉。

×

×

×

冲好凉，沿着小径，我们无声地绕过廖老师的住屋，一心想尽快的走到藏衣桶的路旁，当我们转出篱笆门，意外的发现使我本能的停住脚步，牵着雪妹的手用力扯了一下：“糟！你看，廖老师在散步！”

实在太不妙了，前面正走着廖老师和抱着孩子的师母。更使我为难的是他们恰巧行至我藏衣桶的地点。见他们低着头在啁啁细语，不时互望。我内心默祷他们的视线只抵达对方而没有射向草丛去，同时祈望他们快些回头和我们背道而行。那么，我们可以装着若无其事的路过，待他们走远了再折回去取。

“姐姐，他们在那边，我们怎样拿衣服？”灵巧的雪妹也与我同感。

我马上说：“不！现在不能拿，他已听到我说没带衣服来，希望他们都没有发现，我们要装做没事一样走过去，等他们离去后再倒回头。”

“如果他们久久不走呢？天快黑了，看不到路啊！”

“看情形吧！要是现在拿，廖老师便知道我说谎话，他一定会处罚我的。”

“我好心慌，若是廖老师看见了，他问我，我怎么说？”

怎么说？我也最怕他这样问！我对老师的畏惧，远甚于对家长的，但愿他们别注意草丛。我告诉妹妹：“老师问时，你不响，让我回答好了。”我预先作好心理准备，和雪妹肩并肩，手

携手走着。表面若无其事，内心却起了大恐慌，唯是不形之于色。

越过廖老师身旁，招呼了他们后，如获得解放般，我们加快了步伐。然而在此时，老师喊住了我们。我回过头去，他指向衣桶的所在地：“这两桶衣服是你们放的吗？”

声音很和善，我却直觉得那是在责问，紧张得手心都冒汗。然而，我显出惊奇的样子（也许佯装得不很像），假意跑过去瞧瞧，然后笑笑说：“不是！我们的衣服没有带来。”

廖老师一脸怀疑的神色，可能他已认出那是我常放衣服的青色塑胶桶，可能是他已看清桶里有我常穿的衣服。他以不信任的眼光盯住我，说道：“我觉得这桶是你们的，是否你什么时候放在这儿忘记了？那里面有好多衣服，你看看是不是你们的。”说后，他又注视衣桶好一会。

这样一来，我似乎完全被他揭穿，唯有俯首认错。但事实并不如此！我像是站在垂死边缘的人，仍在拼命挣扎。我强词夺理的道：“哪里有？我是没带来呀！这大概是月琴的，她家也有几个青桶，她有时和她姐姐去长桥那边洗衣呢！我想她们是到您隔壁亚南叔的家去玩，而把衣服暂放在这儿。”

我这套“堂皇”的理论，使廖老师的眉头都皱起来了，他奇怪道：“月琴她们去那么远洗衣服？”

“有时候去。”我含糊回答。他好似还要说什么，幸而师母开口了：“沁云已表示不是她的，就别管它啦！”于是我赶紧拖着一直沉默的雪妹走向前去。

距离廖老师有二十尺后，我们才敢讨论刚才的事。又一次撒谎，对象竟是我所敬畏的老师！的确太放肆了。那是逼不得已，只要能瞒过，不会再有第二次了——我心里说。频频回望，见他们仍站立在原位，甚至连方向都未曾改变。夜幕渐渐

拉上，我禁不住大叹倒霉，已不得停下久候，无可奈何，我向雪妹说：“太暗了，回家吧！晚上再回来拿，不然，妈会等得心焦的。”

“晚上？拿到那里去？”声音楚楚可怜。

拿回家吗？不行！家人必会追问何不随时带回，而深夜赶着去拿。让人看到了，传到廖老师耳里，我至少要被记一个“小过”！因此，我道：“雪妹，事到如今，没有别的办法了。晚上不如把衣服拿到温伯的井边放着。明儿让廖老师看清楚，他可能会将衣桶送到我们家去，事情闹开，更是罪过了。现在回家，我们先和妈说因为太晚，衣服放在温伯那儿，第二天再洗。”

雪妹害怕地接口：“不知有青兵吗？”

“没有那么巧吧！青兵也不必怕，我们没有做什么坏事。”！口是心非，提到青兵，哪个不惧？那时是我国马来西亚刚成立的一年，为镇压部份激烈反对大马成立的“恐怖分子”，政府调遣大批森林部队（青衣队）到全国各地防备，常听说恐怖分子造成驳火死亡事件。所以如果发现稍有可疑的行动，则逮捕送上警署，以待发落。因此小孩子听到“青兵”这个字眼，有如“谈虎色变”，再也不敢哭闹。入夜后是戒严时间，对夜行人检查更为严格，这是他们忠于国家的职守，所以成年人多避免夜出，然而年仅十二岁的我，竟准备冒这么大的危险，为的是不让老师发觉自己撒谎！

×

×

×

回到家里，顺利地瞒过家人。晚饭后，我和雪妹偷偷商量一下，认为拿着手电筒会引起家人注意，结果决定带白蜡烛。

一盒火柴，一支蜡烛，我把它们藏在衣服里，假装在门前散步，然后跑跑跳跳，逐渐离开了家园。

那晚，没有星星，也没有月亮。由于是熟路，在暗夜里尚能辨识，然而夜鸣虫的唧唧声显得凄清，四周是黑漆漆的一片，像有无数恶魔在向我们张牙舞爪似的，阵阵恐怖沁入肺腑。我把蜡烛点亮，一手握着，另一手紧拥着雪妹，两人在闪烁的烛光下畏缩前进。

战战兢兢的走了一段路，突然，黑暗的前面出现一点火光，我倒抽了一口冷气，全身的血液都沸腾起来，心脏的跳动也失去规律，在身旁的雪妹更惊骇得不断发抖。在一分钟内，我的腿变得沉重得无法再移动一步，我以最大的努力使自己强作镇定，怯怯地注视那点火光。只见它缓缓地迎面而来，渐渐近了，近了！啊！原来是一个人，衔着一只香烟！我急忙背过脸，生怕来者是熟人，识破我的行踪。

似乎过去的脚步声停止了一会儿，又继续前进。我不敢回首，拉着雪妹紧急地向前走，连气也不敢喘，一直走到藏衣桶的附近才放慢脚步。察听一下，周遭毫无动静，我们便开始寻找衣桶的所在地。闪闪烁烁的烛光，增加我们寻找的困难，弯着腰搜寻了好一会，终于找到了。我和雪妹一人提一个，正欲直起身子，烛光倏地灭了。我急忙在裙袋里掏出火柴，发颤的手指一连画了四、五根，才使烛火再度燃起。

“啊！姐姐，蛇！”一点亮蜡烛，雪妹惊叫起来。同时疾速地冲向我。

低头一看，我的天！脚下一条黑黑的东西正在蠕动着。这一惊，我的灵魂险些飞出体外，忙催促道：“雪妹，快！扯着我衣服，快走！别让它咬着！”我将蜡烛丢进桶里，抓起桶拔腿就跑。

拼命的跑，奔走十几步，摔倒了两次，已经吓得魂飞魄散！黑暗又从四面八方侵袭过来，雪妹忍不住哭了，我的泪水也润湿了眼珠。在惊悸之余，忙又摸来蜡烛点上，先照照背后，没

有蛇的追踪，我才安心了些。

“雪妹，刚才跑那么快，不知会掉些衣服吗？我们回头看看。”

“姐姐，那蛇！我怕。”雪妹哭得好可怜。到底，她年岁太幼，缺乏我这股勇气。

我安慰道：“蛇走掉了，我们赶快去，随便看看就走。”

“哇！”才迈开两步，雪妹又突然大叫。

“怎么啦！雪妹？”

“蛇！”是歇斯底里的哭喊。

我迅速往下看，唉！她实在受惊过度了，那里是什么蛇，一条树枝罢啦！

“噢！你真是！树枝来的。别怕！大胆一点，衣服拿到后，马上就回了。”我故作轻松地说，并用手环抱她肩膀，意图使她有安全感。

×

×

×

行行重行行，我们不断的加快速度，虽不至于在赛跑，却也相当于竞步比赛。距离温伯的水井仅有数码之遥了，就在这一刹那，我们惊觉到后面有跟踪的脚步声，而且愈来愈逼近。我吓得冷汗直冒，四肢冰冷，不敢回头，只顾拼命向前进。雪妹抽泣着，毫不放松地抱着我，相信她早已吓得神经麻木了。如果情况不是那么严重，我准会痛痛快快地大哭一场，而今那可怖的脚步声，威吓着我，使我紧咬下唇，强抑制住即将泛滥的感情，急急狂奔。

“呼”的一声，我手上的蜡烛忽然灭了，同时有脚步声迅速移到我们面前，这真是最恐怖的场面！我和雪妹异口同声地喊叫出来。“色狼！魔鬼！强盗！”一连串可怕的影子掠过我脑

际；我浑身发抖，泪珠如泉涌般夺眶而出。在危急中，我张口大呼救命，凄厉的声音在漫漫黑夜里回旋着，自己听了更倍感辛酸。而几乎同一秒钟内，雪妹晕倒，两只如同巨掌般的手分别压在我脑后及掩住我嘴巴，同时，强有力的手夺去我的衣桶。是谁？来势汹汹！简直要置我们于死地！我没命的挣扎，，但是，我马上被制服了。唯一自由的听觉，告诉我周围有不少人马，他们说着我听不懂的马来语。

不知是谁的头上亮了探照灯。经过一照，我更是魂不附体，只见十几个武装的青兵紧紧包围着我们，刚苏醒的雪妹，同样被几个兵士押着，口塞臭布。其中一个操着纯正的福建话道：“你们可能是给恐怖分子利用传递消息的，好好的跟着我们走！不许说话，别想逃，哼！子弹是无情的。”

天，这不是冤枉么？我们怎会被他们当做什么恐怖分子利用呢？可是有口难言，那种痛苦，可悲的情景，真非笔墨所能形容！我无法想像自己将会有如何的命运。

在羈押和威迫下，来到乡村小店，青兵们依然不放松对我们所施的压力。他们聚集在陈光叔店旁，不再谈话，也不再行走，似乎在等待什么。此时，几间店的主人，顾客们，都站立于走廊上，以非常惊异和莫明的眼光望着我们。

“亚妹呵！你们三更半夜去哪里？怎么会弄到这般地步？凄惨哟！”光叔母走出人堆，红着眼睛摇摇头，无限哀伤地说道。但很快地，她就被一个青兵挥手赶走了，害得我泪如雨下，饮泣不已。模糊中，我看见光叔母手持电筒，向我刚才的来路疾走而去。

渐渐地，我感到疲惫不堪，上眼皮沉重得几乎睁不开。也不知过了多少时候，一辆大型的兵车在我们跟前刹住。我害怕到了极点，周身激烈的震颤着，仍不断地作徒劳的挣扎。

“你们不要载走我们呀！我要回家！我没有做什么坏事呀！妈！爸爸！您们为什么不来求我们呀？我怕呵！噢！那大兵车就要把我们载走啦！我再也见不到爸妈了！妈！快来呀！”我语无伦次的呐喊，然而它只有自己听得见！一到喉咙，就变成“唔唔唔”的，吐不出一个字。

几分钟内，我和雪妹被押上兵车，十几个兵士也先后跳上来，最后上的一个，像是在车前旁打“飞电”（一种装于车前部的无线电）。当车的引擎开动，我已摇摇欲倒，终于不省人事了。

×

×

×

懵懵懂懂，昏昏沉沉，隐隐约约地好似有人把我从车上拖下来，然后又好似被推进一个什么地方，还迷糊的听到有锁门和脚步之声。

不知经过多少时辰，我清醒过来。微睁双眸，但见黑黝黝的一片。伸手摸了一阵，在脚下，我的手触及一个娇小的蜷曲的身躯，无疑的，她是雪妹。于是，我用力摇动她：“醒醒，你醒醒！这是什么地方？我们被关到那里去了？”

“姐姐，我怕呵，我全身很痛，爸爸他们为什么不来呀！”雪妹扑到我身上，又痛哭起来。

我更悲恸欲绝，这完全是我造成的！如果我不说谎话，如果我敢于认错，怎么会受到这样的苦？我不但害了自己，更使雪妹受尽折磨！而今，我们怎么办呢？会因此死去吗？难道真的再也不能见到爸妈和弟妹们？难道从此再也不能重返学校和家园？不！我不要死！我才十二岁，我要读书！将来长大后，我要为国家服务，为人民造福！我要报答父母亲，我要栽培弟妹们！要是我死了，怎么办？怎么办呀！

我在内心狂喊着，我泪已流尽，声已哑涩。十二年来未曾受

过的痛苦如今都尝到了。

一分钟有如一日，我们在黑暗中相拥悲泣，默默垂泪。外面不时响起步行的足声，更增添几分恐惧。

忽然，一到电光向我们这边射来，同时有杂乱的脚步声由远而近，终于停止了。接着是钥匙进门锁的声音。门开了，一个陌生的说话声：“你们的爸妈来了，回去吧！”

“孩子们！可把爸妈吓坏了，多亏天神保佑，大家帮忙，不然，你们要吃苦了。”是妈妈那悲喜交集的语音。

这是怎么回事？啊！太出乎我的意料了！局势的扭转，在我们小小的心灵上，就像是出现了奇迹。我们有难以言喻的兴奋，顿时破涕为笑，一骨碌爬起身来，但感手酸脚麻，全身松软乏力，很勉强的奔过去，跌进爸爸的怀里，雪妹也投入妈妈的怀抱。

一群人离开那我认为比地狱还可怕的小黑屋（监房），来到灯光普照的大厅。在日光灯明亮的照耀下，我看清楚这群人除了两个陌生人，爸妈之外，还有廖老师、师母及光叔母。我奇怪他们为何都在这里？又想起自己的一切行为，廖老师都知道得透澈了吗？那么，他一定不再关心我，爱护我了……想至此，我觉得太不应该，而且在自讨苦吃。斜眼偷视廖老师，适与他射过来的目光相接触，我羞愧地低下头，极不好意思的躲在爸爸身后。直至上警车，回到家，我始终不敢再看一眼廖老师。

×

×

×

事后，我很后悔。第二天上课还给廖老师叫过去，结结实实的训了一顿。爸妈也责备我不该那样肆无忌惮，不知天高地厚而瞒着家人去冒险。我才了解我和雪妹之能够免得尝铁窗风味，完全是光叔母的跑腿和廖老师的人情。

妈说：“那天晚上，我们正到处寻找你和雪妹。忽然光叔母惊慌万状的跑来，气喘喘的道：‘不好了！阿谦嫂，你的亚云和雪妹被青兵捉去啦！’

‘吓！’我和你父亲吓了一跳：‘到底发生什么？没这个道理，一定弄错了！我们马上到警察局去。’

光叔母表示同意，她又告诉我们说那些青兵还提了两个桶，很像是我们的。

‘谦嫂，’我急得团团转时，光叔母道：‘我们会说马来话，又不懂英语，去交涉可能很不方便，不如麻烦廖先生也和我们走一趟。’

‘是的！现在去找他！他有车，我们得快点赶去。’父亲也着急地说。

我们简直慌了手脚，也没有换衣服，三个人匆匆走到廖先生的家，把情形讲述给他听。他听得神色凝重，皱起眉头，问道：‘今晚她们出来时有没有带衣服？’

‘没有呀！她们傍晚冲凉时就把衣服带去，说因为太暗，放在温伯那儿。今晚是空着手的，我初时还见她们在门前走来走去。’

廖老师竟叹道：‘唉！这孩子，也学会说谎话。如此说，那两桶衣服是她们傍晚时放在草丛里，却硬对我们说不是她们的。’

听了他的话，我感到惊异，他便带我去看你藏衣桶的地方。果然，衣桶不见了，但还掉一件你的裙子在那里。

廖先生恍然大悟，他说：‘不错！沁云是想把衣服拿去温敬伯处，却在半路碰上青兵。我有一个朋友是军官，也许他能帮助你们，现在立刻去找他。’

在警察局的办事处，廖先生正和一位警员打招呼，另一个房

里走出一个人，见到他就笑着迎上来。廖先生也欣喜地说：‘好吗？老郑，我正要找你谈谈。’

这个老郑就是那个军官，廖先生用英语和他交谈了好久，又见那军官叫了几个青兵来问话，他们指手画脚又点点头，后又见拿出两个衣桶来，就是我们的。向廖先生微微笑，轻轻地点头。然后，他对我们说：‘我相信廖先生说的是实话，但以后你们要加倍谨慎，好好照顾孩子们，夜晚千万别让她们出外。这次若不是遇上我的士兵，事情可就没有那么简单。现在我放你们孩子回去，希望以后不会再有此事发生。’

我听说肯释放你们，感激得连声说谢谢。于是他便叫人带着我们到那个小暗房去。”

×

×

×

一念之差，险些惹来杀身之祸，我无时不切记着这个教训，藉以提高警惕。这个教训，发生于六三年九月十八日，那特殊的一天，我毕生难忘！

稿于1970年11月

李永平

## 拉子妇

昨天接到二妹的信。她告诉我一个噩耗，拉子婶已经死了。

死了？拉子婶是不该死的。二妹在信中很激动地说：“二哥，我现在什么都明白了。那晚家中得到拉子婶的死讯，大家都保持缄默，只有妈说了一句话：‘三婶是个好人，不该死得那么惨。’二哥，只有一句怜悯的话呵！大家为什么不开腔？为什么不说一些哀悼的话？我现在明白了。没有什么庄严伟大的原因，只因为拉子婶是一位拉子，一个微不足道的拉子！对一个死去的拉子妇表示过分的悲悼，有失高贵的中国人的身份呵！这些日来，我一闭上眼睛，就仿佛看见她。二哥，你记得她的血吗？……”

拉子婶是三叔娶的土妇。那时我还小，跟着哥哥姐姐们喊她“拉子婶”。在砂拉越，我们都唤土人“拉子”。一直到懂事，我才体会到这两个字所带着的一种轻蔑的意味。但是已经喊上口了，总是改不来；并且，倘若我不喊拉子，而用另外一个好听点的、友善点的名词代替它，中国人会感到很别扭的。对于拉子婶，我有时会因为这样喊她而感到一点歉意。在长大以后的唯一的一次见面中，我竟然还当面这么喊她，而她一点也没有责怪我的意思，答应着我。妈说得对，她是一个好人。我想她一生中大约不曾大声地说过一句话。有一次，二妹告诉我，拉子婶是在无声无息中活着。在昨天的信上，二妹提起了她这句话，不过把“活着”改成了“挨着”罢了。想不到，她挨够了，便无声无息地离开了。

我只见过拉子婶两次面。第一次见到她是在八年前。那时学校正放着暑假；六月底，祖父从家乡出来，刚到砂拉越。听说三叔娶了一个土妇。便赫然震怒，认为三叔玷辱了我们李家门风。我还约略记得祖父在家里拍桌子、瞪眼睛，大骂三叔是“畜牲”的情景。父亲和几个叔伯婶娘站在一旁，垂着头，不敢作声，只有妈敢上前去劝祖父。她很委婉地说：“阿爸，您消消气吧，您这些天来飘洋过海也够累了。其实，听说三婶人也蛮好的，老老实实，不生是非，您就认吧。”

祖父拍着桌子，喘着气说：“你妇人人家不懂得这个道理，李家没有这个畜牲，我把他‘黜’了。”

父亲听说祖父要把三叔逐出家门，立刻便跪在老人家的跟前，哭着要祖父收回成命。我和二弟那时正躲在帘后，二弟先看见爸爸下跪，喊我挤过来看。我刚一探出头，猛然听得一个苍老的声音喝道：“小鬼头作什么？”是祖父的声音！我和二弟吓得跑了。

后来的事情，在妈告诉大姐的时候，我也听了一些。祖父虽然口口声声不认拉子妇是他三儿媳，但到底没把三叔赶出家门。妈说，听说三婶“长相”很好，并且也会讲唐人话。过几天，三叔就会从山里出来，那时，祖父见了三婶的“人品”，想来也会消消火气的。三叔一向在老远的拉子村里做买卖，一年里头，难得出古晋坡一两回。这次祖父南来，父亲本来很早就写信给他，可是祖父却早到了。

我把拉子婶要来的消息传了开去，家中年轻的一辈便立刻起劲哄闹起来。六叔那时已经长了胡子了，却像一个在池塘边捕了一只蛤蟆的孩子一样的兴奋。他喊我们到园子里的榕树下，两只眼睛在我们脸上溜了一回，故作一番神秘之状后才压低声音说：“嘿！小佬哥，晓得拉子婶生得怎么样的长相吗？”

“晓得！晓得！拉子婶是拉子婆，我看过拉子婆！”大家抢着答应。

六叔撇一撇嘴巴，摇晃着脑袋，带着警告的口吻说：“拉子婶是大耳拉子呀！”

大家立刻被唬住了。那时华人社会中还传说大耳拉子猎人头的故事。我还听二婶说过，古晋市近郊的那一道吊桥兴工时，桥墩下就埋了好多人头。据说是镇压水鬼的。

“大耳拉子！晓得吗？大耳拉子的耳朵好长，瞧，就这么长！”六叔得意地拉着他的耳朵。想把它拉到下巴那个位置。他咧着嘴笑起来：“嘿！小佬哥，大耳拉子要割人头的呀！”

我们被唬得面面相觑了，他又安慰我们，说他有办法“治”大耳拉子，要大家一起“搞”她。大家都连忙答应。

我第一次见到拉子婶。是三叔带她进大门时，我正在园子里逗蟋蟀玩。我叫了一声三叔，三叔笑着说：“阿平，叫三婶。”我记得我没叫，只是愣愣地瞪着三叔身边的女人，那时年纪还小，不晓得什么才是“靓”，只觉得这女人不难看，长得好白。她怀里抱着一个小孩子。

“阿平真没用，快来叫过三婶！”三叔还是微笑着。那女人也笑起来了，露出几颗金牙齿。我忽然想起六叔的话，便冒冒失失地冲着那女人喊道：“拉子婶！”

我不敢再瞧他们，一溜烟跑去找六叔。不一会，六叔率领着孩子们声势浩大的开进厅中。家中大人都在里面，只不见祖父。大伯说：“大家快来见过三叔三——三婶。”

“三叔！拉——子——婶！”

“拉子婶”这三个字喊得好响亮，我感到很得意。忽然觉得有点不对劲，大家好像都呆住了。我偷偷地瞧爸爸他们，不得了！大人好像都生气了。那女人垂着头，脸好红。我连忙溜到妈妈身后。

大伯和父亲陪着三叔匆匆出去。孩子们立刻朝三婶围了一个大圈子，远远地盯着她，其间有一些低声的批评和小小的争论。后来大约觉得拉子婶没有什么怕人的地方，便渐渐地围拢

上去，紧靠着她。婶婶们远远地坐在一旁，聊着她们自己的天，有时还打几个哈哈，仿佛完全没把身旁的客人放在眼中。只有妈坐在拉子婶的身边，和她说话。妈问道：“你是从哪个长屋来的？”拉子婶慌慌张张地看了妈一眼，胆怯地笑一笑，才低声答道：“我从鲁马都夸来的。”妈又问道：“店里买卖可好么？”拉子婶又慌慌张张地看了妈一眼，才红着脸回答：“好——不很好。”我感到很诧异，妈每问她一句话，她便像着了慌似的。我想我要是妈的话也早问得气馁了，但妈还是兴致勃勃地问下去。

二弟和二妹忽然在拉子婶面前争吵起来。先是很小声的，渐渐地声音大起来。

“我早就晓得她不是大耳拉子。”二弟指着拉子婶说。

“谁不是？瞧，她耳朵比你的还长。”二妹说。

“呸！比你的还长！”

“呸！希望你长大后讨个拉子婆！”

妈生气了，把他们喝住。婶婶那边却有一个声音懒洋洋地说道：“阿烈，讨个拉子婆有什么不好呀？”大家都笑了，拉子婶也跟着大家急促地笑着，但她的笑难看极了，倒像是哭丧着脸一般，只有妈没笑。

其实拉子婶并不是大耳拉子。以后从乡土教材书上知道大耳拉子原叫做海达雅人，集居在第三省大河边；小耳拉子是陆达雅人，住在第一省山中。拉子婶是第一省山中人，属陆达雅族。

孩子们大约把拉子婶瞧够了，便对她怀中的孩子发生兴趣。他好有趣，眼睛大得很，鼻子却是扁扁的。大家逗着他笑。四弟做鬼脸逗他，把他逗哭了。拉子婶着了慌，一面手忙脚乱地哄着孩子。一面瞧瞧妈又瞧瞧婶婶们。婶婶停止了聊天，瞪着拉子婶（其实是瞪着她的孩子）。妈说：“亚纳（注：土语，孩子之意）想是要吃奶了。把奶瓶给我，我唤阿玲给你泡一

瓶。”拉子婶红着脸，嗫嚅地说：“我给孩子吃我的奶。”她解开衣钮，露出丰满的乳房，让孩子吮着她的奶。这时四婶忽然叫起来：“我说呀，拉子本来就是吃母乳长大的。二嫂，何必你费心呢！”

这时父亲和三叔走进来。三叔的脸色很难看，似乎是很生气的样子，又似乎是哭丧着脸。我猜他们刚从祖父房里出来。

祖父没有出来吃中饭，妈把饭菜送进他房里去。饭后，妈把拉子婶带进房里。我想跟进去，被妈赶了出来。经过厨房时，听见二婶在嘀咕着：“吃呀，就大口大口的吃，塞饱了，抹抹嘴就走，从没见过这样子当人媳妇，拉子妇摆什么架势……”

第二天早上，祖父出来了。他板着脸坐在大椅子上，闷声不响。大人都坐在一旁，一点声息也没有。拉子婶站在妈身边，头垂得很低，两只臂膀也下垂着。妈用手肘轻触她一下，她才略略把头抬起来。这一瞬间，我看见她的脸色好苍白。拉子婶慢慢的走向茶几，两只腿隐隐地在颤抖着。她举起手——手也在颤抖着——很困难地倒了一杯茶，用盘子托着，端到祖父的跟前，好像说了一句话（现在回想起来，那句话应该是：“阿爸，请用茶。”祖父脸色突然一变，一手将茶盘拍翻，把茶泼了拉子婶一脸。祖父骂了几句，站起来，大步走回房去。大家面面相觑，谁也不作声，只有拉子婶怔怔地站在大厅中央。

那天下午，三叔说要照料买卖，带着拉子婶回去。

以后听妈说，祖父发脾气是因为三婶敬茶时没有跪下去。

第一次见面，拉子婶留给我们的印象一直不曾磨灭。可是一直到六年后，我才有机会再见到她。那时，因为家中产业的事，父亲命我进山去见三叔。我夹了二妹同去。

这次进山，是我和二妹六年来梦寐以求的。这段日子里关于拉子婶的讯息，只有从山里来客那儿得到。即使如此，因为客人对拉子婶向来的漠视，而家中大人也从不向他们探问，就是

母亲，我那最关心拉子婶的好母亲，也只希望他们说溜了嘴的时候会偶然无意的透露一点关于拉子婶的事，因此知道的就非常少。家中只晓得三婶又多了一个孩子，产后身体便一直很孱弱。后来有一个冒失的客人在酒醉饭饱之后，说了一个惊人的消息：“你三头家不知那里积的德，人家十八岁的大姑娘都看上他，哈哈！如今人家碰着他都问几时吃到他的酒哩。”这个消息在我们这个家自然引起一阵子的骚动，但是仿佛没有人比婶婶们更起劲了。她们几个人联在一起逢人便说，他们老早就知道我们三叔不是糊涂人，怎么会把那个拉子妇娶来作一世老婆？不会的，断断不会的。我们三叔原来就是一个有眼光的商人哩！除她们之外，家中其他大人都不怎么热心，就是妈妈，也只是暗地里叹息两回罢了。此时祖父已经过世，六叔出国读书，六年前围在“那个拉子婶”身边奇怪地瞪着她的孩子们，都已经长大了。自从拉子婶第一次到家中之后，大家便常常在一起讨论着她。随着年龄的增长，大家对小时候的胡闹，都感到一点歉意。尤其是二妹，常常说她对不起三婶，要找机会去看她，向她道歉。我和其他的男孩子们又何尝不是有一样的想法，只是因为身为男人，不好说出来罢了。三叔出山来时，大家便缠住他，要听他说三婶的事。二妹警告他不可欺侮我们三婶。谁想到如今他竟要娶小老婆呢？

进了山，才能见到真正的砂拉越，婆罗洲原始森林的一部分。三叔的铺子就在这个原始森林里。这是一个孤独的小天地：铺子四周有几十家经营胡椒园的中国人，在几里外，疏落地散布着拉子的长屋。只有一道羊肠小径通到外边的一个小镇。这个小天地是几乎与世隔绝的。其实，婆罗洲大部份的地区都是如此。

三叔当然变得多了，两鬓已出现了一些白发。我们谈了几句话，正要向他探问三婶，外面进来了一个老拉子妇。三叔简单地说：“你三婶。”我猛然一怔，她不正是我们进铺子时看

见的那个蹲在铺前晒咸鱼的老拉子妇么？怔忡间，二妹已唤了一声三婶；我只好慌忙唤了一声。唤过之后，我才发觉我竟把她喊成拉子婶。她惊异地笑一笑，答应着说：“是哪一个侄子呀？”并没有责怪我的意思。她还是跟六年前一样，卑微地看着人，卑微地跟人说话。但她的面貌的变化实在太大了，我不晓得应该怎么讲，我只能说她老了二十年，像个老拉子妇。

刚问起家中景况，从后房忽然传出婴孩的哭声。三婶向我们歉然地一笑，便向后边走去。她的步履是轻的，身体看来非常孱弱。

“三叔，三婶又生下了一个亚纳么？”我问。

三叔简短的“唔”了一声，眼睛盯着茶杯。

“三叔，三婶刚生下孩子，怎么可以让她在太阳底下晒咸鱼。”二妹低声地责怪说。

三叔没有回答。

“三叔，多叫个工人也不多几个钱吧？”二妹说。

三叔猛然抬起头来，把稀疏的眉毛一扬，粗声地说：“阿英，你当山里的钱容易挣么？”

二妹默然，但我晓得她是不会服气的。

三婶抱着孩子出来。她解开了上衣，让孩子吮着她的乳头。我禁不住瞪着那个乳房，哪里是六年前在我们家看到的那个乳房？委实又瘦又小，极可怜的样子。那个孩子紧紧地抓住它，拼命地吮着干瘪的乳头，三婶的脸上显出了痛苦的神态。二妹开开口，想说什么，我立刻瞪了她一眼，抢着说道：“亚纳好乖，叫什么名字？”三婶想回答，三叔却粗声粗气地说：“叫狗仔。”三婶默默地瞧了我们一眼，垂下头。

谁也找不出话来说。不一会，外面跑进了一对孩子，一个男的、一个女的，都是一式的大眼睛、扁鼻子、褐色皮肤。三叔说：“快来叫哥哥姐姐。”两个孩子瞧着陌生人，没有喊。三叔眉头一皱，大声说：“听见没有？”孩子仿佛受了惊吓，愣在那

里，没出声。

“蠢东西，爬开去，看见了就发火。”三叔骂了几句。两个孩子便垂着头，默默地、慢慢地走开去。三叔在后边还不断地嘀咕着：“半唐半拉，人家见了就吐口水，X妈的。”他自己在那儿骂了半响，忽然大声说：“死在这里作什么？把他抱开去，我要跟阿平谈正经事。”三婶抱着孩子走了。

我把父亲的话告诉三叔。他是静静地听着，似乎不很留心。

但是我和二妹已经见到了梦寐以求一见的三婶。我看看二妹，我明白她的心意。她恨不得立刻便去向三婶说，我们对不起她，请求她宽恕我们小时的胡闹；还要告诉她说，我们同情她，我们爱护她。可是我们之间到头来谁也没有开口。可怜的二妹，每一次她总是说：“我这一次一定要说了，不然会憋死我们的。”可是每一次她总是说不出来。三婶和她在一起时，她便作出一个笑脸，说些不相干的话，仿佛心安理得的样子。终二妹一生，她再也不会有机会说了，这会成为她毕生的憾事。但这又何尝不是我的毕生憾事呢？其实，我们何止不知怎么开口，我们后来还怕见到三婶。那一个笼罩着我们两兄妹心头上的阴影日渐扩大，它使我们想呐喊，把所有的事毫不欺瞒的说出来，让三叔听，让三婶听，也让龙仔、虾仔和狗仔听，还有让那些想吃三叔的酒的人也听听；然后让三叔把三婶和孩子赶回长屋，再明媒正娶，讨他那个十八岁的大姑娘进门来，这样一切便结束了，大家都可以松了一口气。或者就让我二妹跟三叔大大的吵一次吧，要他发誓和三婶相偕到老，作一世夫妻，不再要那个大姑娘。我和二妹却没有这个勇气，而且连呐喊的力气也没有。大家仿佛都知道一切都将要过去了；三叔知道，那些想吃酒的人知道，三婶也知道。三婶佝偻的身子在屋子角落的阴影里，无声无息的走动着，真像一个就要离去的灵魂，她会知道自己日后的命运吗？她会知道的，但她不会怨恨的，她为什么要怨恨三叔呢？她是一个拉子妇，她也不会怨恨

我和二妹。她对待我们非常好，但她不会说亲昵的话。她管我叫“八侄”，管二妹叫“七侄女”，不像婶娘，成天喊我“老八”，喊二妹“七妹子”，仿佛亲热得不得了。那天傍晚下着雨，二妹站在屋檐下看着雨。雨水打湿了她的头发，三婶看见了，便拿了一项草笠，静静地走过来，戴在二妹头上，轻轻地拍了拍她的肩膀。二妹后来告诉我，她那时流眼泪了，她把头别开去，不让她看见。二妹哭着说：“她那么爱我，我却一直没有对她说我爱她。”“谁叫她是个拉子？”我冲口说出这句不该说的话，它会伤了二妹的心。但是，这是一句最实在的话：谁叫她是拉子呢？

可怜那三个孩子，他们也知道爸爸要讨小老婆吗？也许他们会知道，年纪较大的两个，整天躲在屋后的瓜棚下，悄悄地玩着他们的泥土。他们不敢去看爸爸的脸，不敢去看那些想吃爸爸的酒的支那（注：土语，中国人。）的脸，只敢看妈妈的，看小狗仔的。还是二妹仔，她把两个孩子哄住了，我们之间建立了友谊。从兄妹的口中，问出了一些可怕的事：

“爸就是常喝酒，喝完了就抓妈来打。”小哥说。

“他还打我和龙仔。”小妹妹说。

“有一晚，爸又喝了酒，抱着小狗仔要摔死他，妈跪在地下，哭着喊着，阿春跑进来把狗仔抢了去。”

“爸骂妈和阿春XX。”

“爸常说，要把妈和我和虾仔、狗仔赶回长屋去。”

我想我应该去劝三叔。我去了，但三叔只答我一句话：“拉子妇天生贱种，怎好做一世老婆？”

第五天的傍晚，我和二妹闷闷在河边散步。二妹远远地看见三婶在洗着一些衣服。我们轻轻地走过去，三婶见了我们，立刻露出惊惶失措的样子，想把一些东西藏起来，可是已经来不及了。我们看见那几条裤子上染着一大片暗红色的血。我默默地走开去。

晚上。二妹红着脸（是羞涩也是激动）告诉我，那血是从三婶的下体流出来的。她告诉二妹，近来常流这样的血。我立刻去找三叔。

“三叔，你要立刻送三婶去药房。”我颤抖着声音，一字一顿地说，尽量把字咬得清楚。

“最近的药房在二十六里外，阿平。”三叔平静地说。他的手一边飞快地在算盘上跳动着，一边在账本上记了数字。

“三叔，你不能把三婶害死。”我大声说，几乎要迸出眼泪来了。

三叔立刻停下了工作，抬起头来，目光在我脸上盘旋着。他似乎很愤怒，又似乎很诧异。半响，他霍地站起来，说：“叫你三婶来。”

二妹挽着苍白着脸的三婶走进来。

“阿平说要你到药房去。你肯去不肯去？”三叔厉声说。枭般的眼睛，狠狠地盯着她。

三婶摇摇头。

“阿平，”三叔回过头去，严厉地对我说：“她自己都不肯去，要你费心么？”

翌晨，我和二妹告辞回去，三婶和她的三个孩子一直送到村外。分手的时候，她低声地哭泣。

八个月后，三叔从山里出来。他告诉家人，他把那“拉子妇”和她的孩子送回长屋去了。又四个月后，也就是我来台升学的前几天，三叔得意地带着他的新婚妻子来到家中。她是个唐人。

没想到八个月后，拉子婶静静地死去了。



## 作者简介

### 丘絮絮

马华著名小说家。早年在上海艺术大学就读。战前南来新加坡，一度到砂拉越诗巫任教，有小说及诗集多部面世。

### 刘贤任

祖籍福建闽清。战前南来，在诗巫从事教育工作。曾任诗巫黄乃裳中学校长多年。战前写诗多刊於《诗巫新闻日报》，所用笔名有雅痴、黄蝉等。八十年代初逝世。

### 巍萌

原名魏国芳，生於1932年，1986年逝世。巍萌於五十年代初开始写作，数十年创作小说丰富，出版小说集《鲁素英》、《女记者》、《闻人》、《微波》等。

### 温玉华（女）

早年从中国南来，战后一度执教古晋中华中学。已出版短篇小说集数本。

### 吴岸

原名丘立基，1937年生。五十年代初开始写作，以创作诗歌为主。出版诗集《盾上的诗篇》、《达邦树礼赞》、《旅者》、《我何曾睡着》、《榴连赋》、《生命存档》及评论集《马华文学再出发》等多部作品。

### 丁人

生平未详。

### 聂平

原名王毓文，六十年代初毕业于南洋大学。长期居住新加坡。

### 百英西士

原名李民胜。早年在古晋中华中学就读，毕业后在乡区小学执教。大约在五十年代末返回中国。作有中篇小说《小矿工》等，未结集出版。

### 赵玲

原名赵子逊。五十年代初勤于写作小说、杂文，多刊於新加坡出版之《荒地》、《耕耘》杂志，及南洋商报文艺副刊《文风》。五十年代中返回中国，在厦门大学就读与执教，后移居香港。

### 吴韬

田農另一笔名。五十年代中开始写作。长期从事文化教育工作。已刊行著作有诗集、砂拉越华族历史研究及政治评论十多部著作。

### 肖南

原名温振南。少年时代在古晋郊区接受小学教育，后从事农耕，勤于写作。诗歌、散文、小说等作品数量丰多。六十年代中参与反殖运动，逝世于森林战斗中。

### 沈强

原名沈焕瑜。五十年代初开始写作，杂文、小说及戏剧等作品。出版有《微风细雨集》杂文集。七十年代末病逝于古晋。

蔡存堆（1935—2008）

一署李一文。长期从事政治与文化工作，著作有小说《青春在欢笑》及历史研究《怒海扬航》等多部。2008年初病逝。

野草（女）

原名刘云秋，六十年代参与反殖运动。作品多发表於新闻报《拉让文艺》。

芭蕉

原名黄顺柳。五十年代末开始写作。出版有多本小说集。

李晓夫

六十年代初开始写作。作品多刊於新闻报《拉让文艺》。

艾丽

生平未详。

田珊珊

原名许惠卿。曾从事教育与政治工作，2007年病逝。

叶林

生平未详。

鲁高

生平未详。或系肖南的另一笔名。

### 凡民

原名沈庆辉。长期从事政治工作。六十年代开始写作。出版有《夜来风雨声》小说集等。

### 李采田

原名李福安。南洋大学毕业，长期从事文化教育工作。有小说集《马鹿山下》刊行。

### 薛嘉元

毕业于南洋大学，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出版有小说集与杂文集。

### 田思

原名陈应桐。南洋大学中文系毕业，长期从事文化教育工作。六十年代初开始写作，以诗歌创作为主。出版诗集多本，有《犀鸟乡之歌》、《我们不是候鸟》、《赤道放歌》及评论集《六弦琴上谱新章》等。

### 煜煜

原名李佳容（女）。六十年代末开始写作，以小说居多。出版小说集《荆陌》、《轻舟已过》等。毕业于厦门大学中文系，长期从事教育工作，现任教华文独立中学。

### 李永平

原砂拉越古晋出生，后赴台湾深造，现长期居留台湾，在大学任教。著有《吉陵春秋》、《海东青》等长篇小说，声名远播。



犀鸟丛书之五十六

马来西亚砂拉越  
战后华文小说选  
(1946-1970)

---

編 者：田 農

---

出 版：砂拉越華文作家協會  
PERSATUAN PENULIS ALIRAN TIONGHUA SARAWAK  
P. O. BOX 1356, 93728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印 刷：優勝印務  
YUSHAN PRINTING  
Lot 1565, Piasau Industrial Estate, 98000 Miri, Sarawak.

版 次：2009年6月初版  
國際書號：978983323308-3  
定 價：馬幣30元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田農著作一覽表

1. 子夜詩抄（詩集） 1965年
2. 砂勞越華族社會結構與形態  
1977年 1991年(再版)
3. 文學與社會 1983年
4. 砂勞越華族史論集 1986年  
(主編)
5. 砂勞越共產組織研究 1990年
6. 砂勞越華族研究論文集 1992年  
(與饒尚東博士合編)
7. 解凍的時刻（評論） 1994年
8. 砂華文學史初稿 1994年
9. 政論選集 1997年
10. 砂拉越華人社會的變遷 1999年
11. 田農文史論集 2004年
12. 歲月章回 2006年
13. 馬來西亞-砂拉越  
華文詩選（1935-1970）  
(主編) 2007年
14. 馬來西亞砂拉越戰後  
華文小說選(1946-1970)  
(主編) 2009年

马来西亞砂拉越  
战后華文小說選

(1946-1970)

田農□編

砂拉越華文作家協會出版

ISBN 97-983-3233-08-3



9 789833 233083

定價：馬幣30元